光緒庚子仲春

名法指掌

京都榮錄堂刊刻

重刻名法指掌序

仁心濟也而行之必有術舜命皋陶明刑以弼教元公達官大司徒列民以八刑大司寇掌邦之三典是以厲之世刑期乎刑周之世義於刑揆乎仁能心術

行仁耳後世法令寬縱良殺一強盜誦佛三日者有惡者罪魁得蒙赦宥者滿綱吞舟不勝僧指自命為好仁而有善不彰吾惡不瘳姑息之愛果足為仁耶我

朝恩洪罹罟
德軼下車執法請公類能監景祥而
為蒼生造福其剖毫析芒勒
成典要者甚夥而名法指掌
一書則尤著焉書為程沈君
莘田所著沈君固精通典律而

行仁以術者也久要刑席其於
奇藁數獄剖判無稽留滯而援
引詳明多所全活蓋其仁恕
術精也今觀此書指陳刑名瞭
如指掌俾閱者了然於目即了
然於心長吏持此以獄獄善者
阮無冤抑惡者亦難倖逃果克
流傳厥功胡不侈余見此書
簡而賅明而著而仁術所及尤
遠且大因弁數語於簡端以誌
心企至循流溯源則全律具在
未可僅以此自封也由是進而上

之推而廣之則治於此之君子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孟夏掌湖廣
道監察御史淵錫齡序

原序

坊刻舊圖三十餘則華亭董君南厚擴爲兩卷名曰錢穀刑名便覽其於錢穀并諸考成俱爲明備久已風行海內矣夫爲政之道錢穀固爲帑項攸關而刑名更爲民命所繫即刑名中處分雖知所趨避而罪欵則尤屬浩繁郡會邑治生齒叢衍情僞百出不可窮詰舉其大畧如戶婚田土命盜姦拐以及賭博私鑄發塚越獄詐僞各事靡日不有服官者環庭剖決於斯須司幕者濡筆權衡於旦夜欲如呂刑所謂獄成而孚輸而孚者蓋其難哉每見成案題咨重件自必詳且愼矣迺其間或

斬絞有決侯之不同或徒流有加減之各別援引訛錯致千指駁不一而足甲寅冬桐城姚公招致遊滇溯江直上坐蓬底者三閱月因取命盜兩事攷訂成圖餘以類推已得百帙處分罪名以次具載縱橫求之如指諸掌臨時印証或免疎誤耳友人見者頗相傳寫庚申春以先人寢寥未卜東裝東歸廣南太守陳公順思捐贈刻費諄勸付梓以公同好抵里後時值伏暑不能礿禘出戶因與仲弟景黃重加校正更增三十餘頁付之剞劂以成我好友之志名刑用法之道庶幾畧備若云掛一漏萬誠所不免律例全書具在則請熟讀而詳覽焉

可矣烏程沈辛田

前刻成於庚申秋仲好事案頭多置一帙歷三載得觀律例新書其中增刪改易者十之三四恐因仍舊本之援引失誤也更取前刻訂正之一從今例又增圖五十餘則共計圖二百五十有五視前刻頗詳原板已不適用當付之鐫削可耳乾隆八年七月稼叟辛田又書於粵西臬署右偏之澄鑒堂中

便覽原跋

錢穀刑名便覽華亭董南厚先生所輯詳列考成與余指掌之刻用意各有不同癸亥律例新書成余取向刻

更加增訂坊間以便覽一書邊省不能多購欲將錢穀增入會同事無錫顧君雯漪行篋攜有抄本因依指掌成格從繁就簡重錄一冊仍其舊名附刻別卷至縮幅成圖有增無漏觀者更覺瞭然於便覽原旨差不大謬也亥秋雪上沈辛田附記

古人左圖右史凡史所難名狀者繪之圖而圖有不能盡者列之表圖者所以助擬議之不及也表者所以治錯綜之雜出也是故探賾索隱莫如圖持簡御繁莫如表圖以佐史而表以輔圖馬班作史並重世表陳范以下卽不復能爲之矣乾隆中吳興沈稼叟先生撰名法指掌圖旁行表上排比系屬按其體例實表也法律備舉若網在綱序次釐然若叔孫治禮引繩置蒩爲表位之標準也條目萬殊體隨例易離合變化不拘故方視史家作表爲尤難矣余少而讀律老而不能詳得先生之書然後稍明其緒益信古人左右圖史所以相輔而

行也然法令以時損益沈君之書久而弗治遂亦莫適於用道光初阮太傅督粵晉命山陰鈕氏大煒爲之增訂嗣是勾吳黃君杏川復改刊於蜀中今又數十年理而董之維其時矣余嚮也嘗欲從事於斯因循未果近奉大中丞蘇公之命就蜀本重加排纂新例已行者入之舊圖未備者補之雜糅者分岐者或刪之或併之凡爲圖三百一十逾年而成原本別載處分與刑名爲二事然處分亦法令也阮太傅所刻久已合而爲一今亦不復分異仍題曰名法指掌圖從其朔也方今嶺表戡亂甫定士修其業民懷其居

大中丞於督軍聽政之暇日進所屬吏誨而勉之講讀律令以爲平獄之本刊布是書俾易簡而易知也明刑弼教意深遠哉沈君之書昔刊於桂林今閱百有餘年復於此修治之殆亦有數存乎其間邪

同治八年己巳初秋番禺徐灝

序

法律之用古今異宜令甲所垂世輕世重自漢蕭相國本李悝法經爲律九篇嗣是代有所作其詳不可得聞傳於今者唯唐律疏義十二卷宋元以來因之損益實本是書我朝列聖相承厚澤深仁溥徧寰宇明罰勅法惟協於中因時制宜輕重有則呂刑云五刑之屬三千蓋至是而明允詳備焉顧條目既繁記誦匪易老吏爰書尚虞出入學者初登仕版豈能盡知乾隆閒吳興沈稼叟作名法指掌圖一書綱舉目張體例甚善附以華亭董

南厚所輯錢穀便覽相輔而行士大夫家置一編有所徵引一展卷而條目畢備鉅細罔遺舉凡律令之異同定擬之等差情罪之疑似皆薈萃於方幅之中治讞者誠莫便於此矣惟歷年久遠已成陳編道光中東粵西蜀遞有增修迄今又四十年新例屢經改易原本幾將覆瓿以有用之書棄置不省良可惜也余自縣令起家洊擢監司忝守封圻在粵凡十餘年久欲爲之改弦更張而軍旅頻煩簿書鮮暇今幸百粵漸就戡定正同僚講求吏治之秋亟宜乘時修理以資稽覈徐子遠太守以經生讀律考校極精因屬重加排纂自戊辰季春迄於已巳孟夏逾年而成序次釐然有倫有要以視原本不啻事半功倍鋟版印書頒之屬吏以爲法程焉同治八年七月既望兵部侍郎廣西巡撫提督軍務貴陽蘇鳳文撰

重修名法指掌圖凡例

徐灝撰

一原書爲烏程沈氏稼叟辛田所輯分上下二卷附刊華亭董氏南厚錢穀便覽及公私處分一卷成於乾隆八年至道光四年鈕氏大煒增訂重刊於粵東蓋爲四卷越七年吳縣黃氏杏川魯溪復修於蜀今奉大中丞蘇公之命就蜀本重加排纂新例已頒行者截至同治八年夏季逐條增入其舊例須備參考而前刻失載者補之都三百一十圖體例皆與幕府陳允庵先生禮中商訂佐余繪圖者嘉應黎建亭貳尹榮標也

凡例一

一沈氏著書專爲定罪而設名法有兼處分者附見各圖其錢穀處分以董氏所輯芟繁就簡別爲序目附刊於後體例宜然嗣鈕氏黃氏相繼增修與處分合爲一編其中復多移易眉目不分今以文武官公私罪及赴任出境迴避終養諸圖爲一類題曰公私處分其承審限期並失出失入解犯遲延等圖爲一類題曰審斷處分倉庫錢糧鹽法等圖爲一類題曰錢穀處分差覺清晰

一圖說本取簡便況尺幅之中勢難備載全例故多所節錄司讞者有所引用當檢律例原書覆對至各例唯取常行習見者其餘亦不能盡登也又定擬罪名有律輕而例重者有律嚴而例寬者斷獄當引例舍律今圖內唯載例文若竊盜贓一百二十兩律流三千里而例改附近充軍之類因計贓定罪自一兩以上律有等差滿流不可獨闕故兼載之其律無正條須準情酌理比附加減定擬者不能預爲程式故比例概不登載此皆原書之指今悉從之

一定例徒刑五等到配決杖自徒一年杖六十至徒三年杖一百又三流五軍及總徒准徒並杖一百其發

凡例二

遣人犯例不決杖舊圖於徒流等罪皆備書杖數然有例文繁多者限於方幅至不勝書今但載徒流充軍罪名其應決杖數皆不復贅以歸簡易唯誣輕爲重由杖入徒由徒入流應併計折杖仍備載焉

一處分公私逐條分注有層次既多縱橫皆滿竟無可書之地者今唯注私罪於各條下其公罪不復分注至一圖之中公私錯出者仍分別記之

重修名法指掌圖總目

卷一

人命類

檢驗圖　緝兇圖
審理詳報圖　諱命圖
謀殺人圖　圖財害命圖
謀殺官使圖　謀殺尊長圖
謀殺卑幼圖　凡鬬圖
共毆圖　保辜圖
毆宗室覺羅圖　師弟相毆圖

總目 一

毆　制使及本管官圖　毆非本管官圖
佐貳首領毆長官圖　毆期親以上尊長圖
毆功緦尊長前圖　毆功緦尊長後圖
尊長毆卑幼前圖　尊長毆卑幼後圖
婦毆舅姑及夫圖　夫毆妻妾圖
妻毆夫卑屬圖　妻妾毆夫屬尊長圖
妻與夫黨毆圖　繼父毆圖
義子毆圖　奴婢毆家長圖
雇工毆家長圖　毆奴婢雇工人前圖
毆奴婢雇工人後圖　殺三命及支解圖
殺親屬奴僕三命圖　採生折割圖
火器殺傷圖　糾衆械鬬圖
持械兇毆圖　夜入人家圖
捕殺圖　罪人拒捕圖
戲誤殺圖　過失殺圖
威逼人致死圖　制縛私拷圖
造畜蠱毒圖　毒物損傷及騎射殺傷圖
魘魅符咒圖　庸醫殺人圖
瘋病殺人圖　致死囚犯圖
酷刑斃命圖　官司決人圖

總目 二

死囚令人自殺圖　殺人圖賴圖
私和人命圖　復讐圖

卷二

逆匪類

反逆圖　謀叛圖
城寨失守圖　境內被擾圖
會匪結拜圖　會匪處分圖
邪術左道圖　邪教處分圖
妖書妖言圖　小說訟書圖
失察卦子圖　拳師兇黨圖

强盜類
城內失事圖　道路村莊失事圖
餉鞘失事圖　官署被劫圖
一夜連劫圖　海洋盜案圖
接緝圖　承緝盜首窩線圖
緝盜議敘圖　緝盜新例圖
鄰境獲盜圖　事主報盜圖
苦累事主圖　勘驗圖
承審盜案圖　諱盜捏飾圖
强盜圖　盜窩盜線圖

總目　三

接受盜贓圖　老瓜賊圖
親屬相盜圖　牌保兵役縱盜圖
强盜自首圖　誣盜圖
失察誣攀拖累圖　失察私拷圖
捕役誣良豪盜圖
竊盜類
竊盜圖　親屬相竊圖
衙署被竊圖　共謀强竊圖
偷盜漕糧圖　竊盜拒捕圖
窩竊買贓圖　兵役豪竊圖
軍流徒犯復竊圖　盜田野器物圖
盜牛宰牛圖　盜殺馬畜圖
誣竊圖　諱竊圖
搶奪類
搶奪圖　夥衆械搶圖
乘危搶奪圖　搶奪婦女圖
劫獄圖　中途奪犯圖
搶竊處分圖
發塚類
發塚盜柩圖　毀棄屍骸圖

總目　四

盜發王公先賢塚圖　發毀卑幼塚柩圖
發毀尊長塚柩圖　盜墾圖
平治墳墓圖　發塚處分圖
擄畧類
擄人勒贖圖　棍徒兇詐圖
畧誘拐賣圖　興販捆擄圖
誘拐處分圖　親屬畧誘圖
親屬强賣圖
犯姦類
和姦圖　縱姦賣休圖

捉姦殺傷圖　謀殺親夫圖
拒姦殺人圖　未婚姦情圖
親屬相姦圖　親屬因姦相殺圖
因姦自盡圖　强姦殺傷圖
輪姦圖　奴僕犯姦圖
挾妓窩娼圖　雞姦圖
卷三
詐僞類
詐爲　制書圖　詐傳　詔旨圖
假冒職官圖　僞造印信圖

失察假印圖　僞造時憲書圖
私鑄錢圖　銷燬制錢圖
行使私錢圖　僞造金銀圖
失察私鑄圖
疎縱類
越獄及在監行兇圖　越獄自首圖
主守失囚圖　越獄處分前圖
越獄處分後圖　監斃圖
罪犯自盡圖　押解中途失囚圖
欽差不愼圖　遣犯脫逃圖
軍犯脫逃圖　流犯脫逃圖
疏脫軍流徒犯圖　軍流遣脫逃處分圖
逃徒處分圖　保押脫逃處分圖
解犯生事圖　配犯逃後滋事圖
逃犯在境潛匿圖
雜犯類
賭博圖　失察賭博圖
造賣賭具圖　失察及查獲賭具圖
失火圖　放火圖
放火燒搶圖　失火處分圖

夜戲圖　煎販硝磺圖
硝磺處分圖　硝磺議敘圖
私販黑鉛圖　烟館燒鍋圖
私鹽類
販賣私鹽圖　大夥私梟圖
私鹽處分圖　緝私議敘圖
黎限變價圖
戶婚類
脫漏詐冒版籍圖　隱藏子女奴婢圖
立繼圖　分財析產圖

男女婚姻圖　典雇妻女圖
抑妻逐壻圖　居喪嫁娶圖
干分婚娶圖　非偶嫁娶圖
出妻背夫圖　强娶姦佔圖
嫁娶違律圖
田債類
典賣田宅圖　欺隱田糧圖
盜佔田宅圖　盜種圖
毀棄器物圖　擅用官私物圖
包冒抗糧圖　違禁取利圖

總目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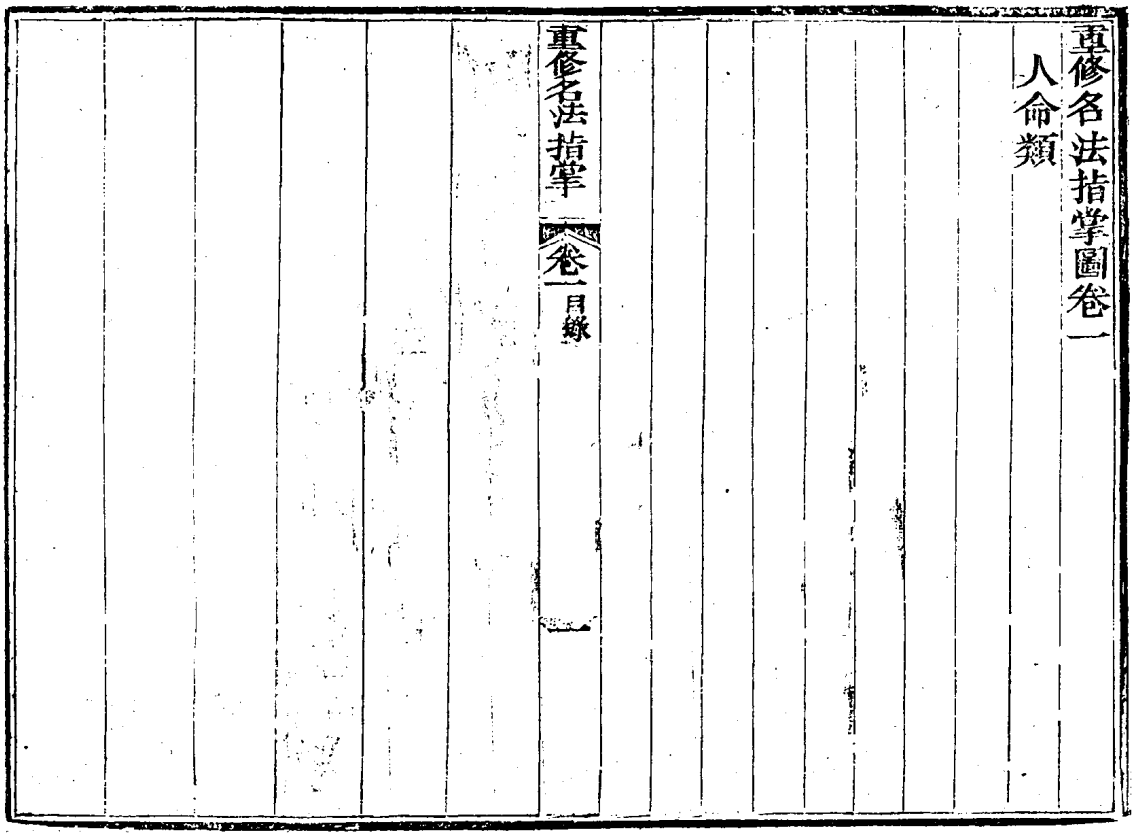
私充牙埠圖　把持行市圖
費失寄物圖
詞訟類
訴訟圖　匿名揭帖圖
告狀不受理圖　干名犯義圖
違犯教令圖　教唆詞訟圖
誣告反坐圖　誣告蒸檢圖
佐雜受詞圖
卷四
賊私類
監守盜圖　常人盜圖
枉法贓圖　不枉法贓圖
坐贓圖　竊盜贓圖
行賄頂兇圖　鈐手擅騙圖
書役詐贓圖　官吏受財圖
犯贓加罪圖　完贓減罪圖
求索圖　科斂圖
虧空圖　侵欺圖
挪移圖　代賠圖
公私處分

總目　八

文武官公私罪圖　赴任違限圖
因公出境圖　保留圖
迴避圖　終養圖
丁憂圖　丁憂回籍圖
大計舉劾圖　嚴議圖
減議圖
審斷處分
承審定限圖　各項限期圖
督撫定限圖　審問失實圖
漏取口供圖　斷理失誤圖

減贖錯誤圖　失出失入圖
應禁不禁圖　故禁故勘圖
誤決人犯圖　解犯遲延圖
開送職名圖　公文遲誤圖
留養圖　秋審定限圖
保甲圖　書役圖
錢穀處分
交代圖　驛站圖
災賑圖　倉穀圖

地丁初參圖　地丁二參圖
雜項錢糧初參圖　雜項錢糧二參圖
漕白糧參限圖　南秋等米參限圖
不作分數錢糧圖　收糧違例圖
捏報完欠圖　起解錢糧圖
錢糧造册圖　奏銷定限圖
漕運圖　催科議敘圖
獨參錢糧圖　帶徵積欠圖
承追參限前圖　承追參限後圖
承追議敘圖　催繳罰俸圖
專管鹽課初參圖　專管鹽課復參圖
兼管鹽課初參圖　兼管鹽課復參圖
銷引初參圖　銷引復參圖
鹽課議敘圖　外官食俸圖
日計養廉圖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
人命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一 目錄


人命類
榮錄堂藏板

檢驗之圖

相驗夫馬飯食自備如取之地方照例公科

命案呈報到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降二級調用 私罪

致議處並軍者坐贓論入己者以枉法論

交界地方推諉致令屍變降二級調用 公罪

檢驗病斃屍身立案掩埋係輕生自盡

州縣 革職 私罪

府 不揭報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毆非重傷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

道員 罰俸一年

司 罰俸六月

部 罰俸三月

罪

人等省釋其故意遲延掩埋

自縊溺水身死准告免檢若被盜殺

直縱自殘及病死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

死者主自告免檢官與相視傷損將

賴詐財者究問明白不得一概發檢

屍給親埋若其獄因患病責保看治

聽憑作作有傷報稱無傷或扣傷報稱跌磕降三

而死情無可疑亦准屍親告免檢驗

級調用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如將致命報出不

如未審視明白准其揭驗後經審有

致命遺漏或參傷報驗傷之類無關罪名出

別情照失出例議處其徐撫報殺死

入者罰俸一年俱公罪

不准免檢如聽其揭驗致正兇漏網

一切致斃人命私埋滅跡案經究明致死根由而

屍傷非檢不明者即詳請開檢毋庸取屍親甘結

照誣命例革職 私罪

正印公出佐雜移請鄰邑代驗如本州縣吏役有犯命案詳請上司立委別州

地處寫遠或奴經他往高詳上司

縣帶領本管吏仵前往驗辦

逕委同知通判同州判縣丞等

差役押斃人命私埋經屍親控

官相驗如上司率逕佐雜往驗者

告即詳請開檢如任聽私埋及

庇護差役不即開檢照知情故

降一級留任

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准

統例革職 私罪

令議管吏目典史巡檢代驗

鄰邑移請代驗訖故不行降三級調用 私罪

例應詳請委驗不遵例具詳照違

如實有本任要務及患病者取同城官

令罰俸九個月倘有規避蒙混照

即結通報倘有扶捏將出結官降二級

各本例議處

調用 私罪

開檢遲延 十日以內免議

不及一月 罰俸一年

二月以上 降一級留任

三月以上 降一級調用

四五月以上 降二級調用

半年以上 降三級調用

一年以上 革職 俱公罪

詳請開棺檢驗以揆本司批准之日起限如奉文後適值陰雨或屍親患病不到俱准扣除

緝兇之圖

尋常命案兇犯脫逃

初參限六個月 三參限一年 俱三參 四參

承緝 住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接緝 初參限內到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初參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初參限六個月 三參限一年 俱三參

承緝官未滿三參離任接緝之員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接緝官未滿三參離任再接緝之員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住俸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為下人殺死本管官長官

謀殺本夫奴仗毆故殺家長並殺死三四命兇犯脫逃

如傷而未死兇犯脫逃仍照尋常命案參處

仇殺謀殺致斃多命之案 扣限四個月查參

再限一年緝拏留緝州縣全獲開復接緝官照情重命案議敘議處督緝上司一年限內全獲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縣 革職留任

州 降級留任

府 降級留任

道員 降級留任 俱公罪

接緝 一年限 緝獲逃入犯每名加一級

官 命案 緝獲斬絞逃入犯每名紀錄一次

兇犯潛匿在境窩隱不拏革職 私罪不知情免議

鄰境 地方 緝獲斬絞立決人犯每一名加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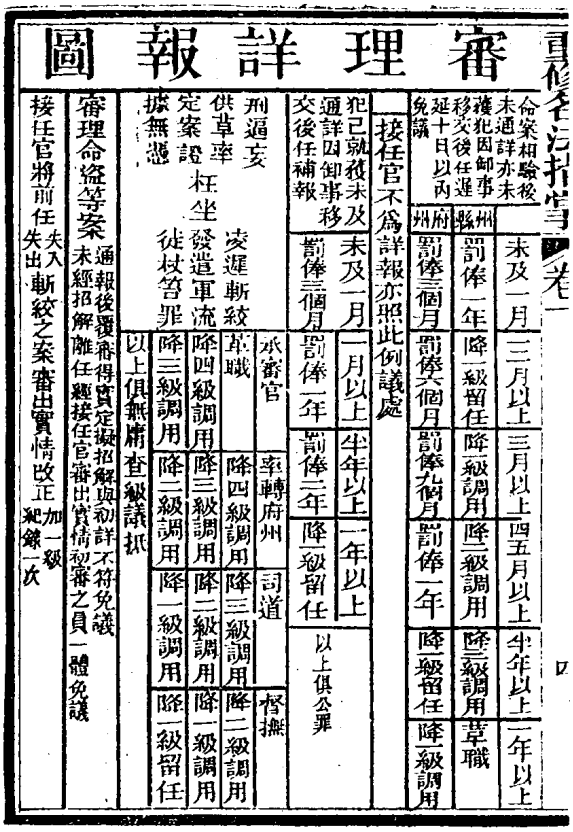
緝獲首從入犯每名紀錄一次至四名加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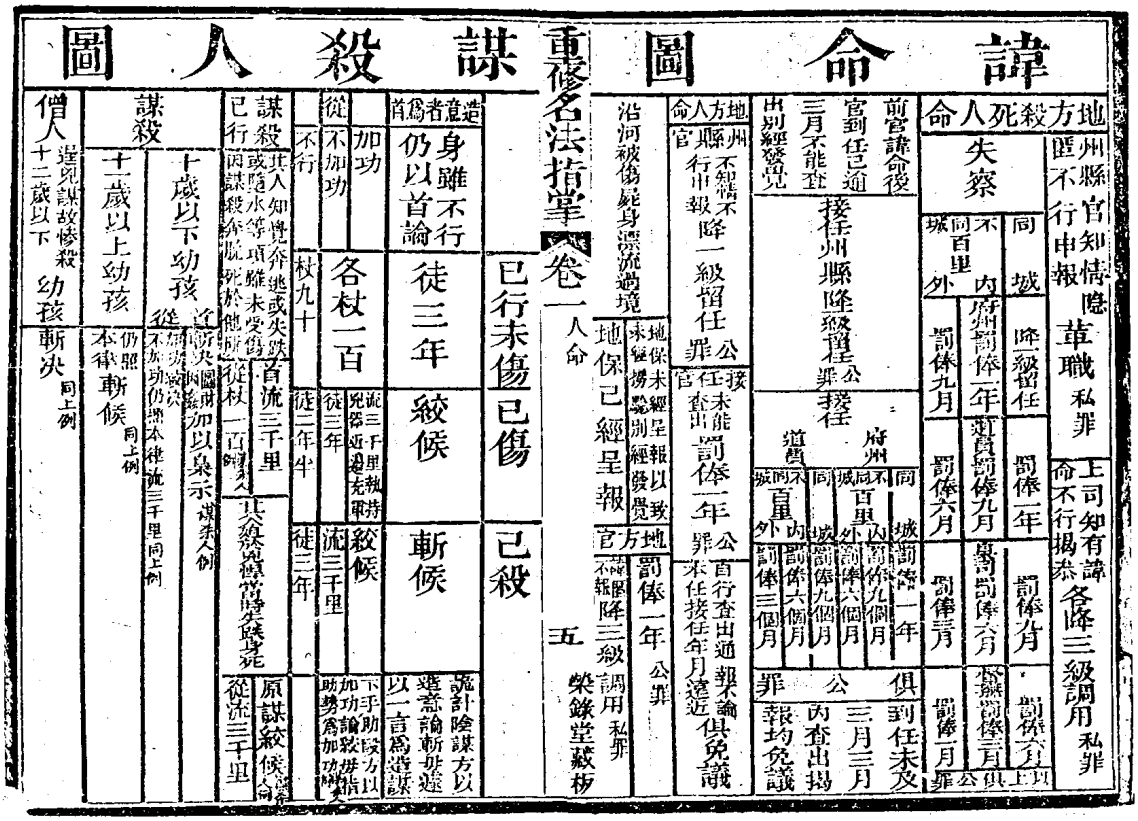
兇犯脫逃之圖

受傷身死 無失物情形 承緝 扣限六個月照命案開緝如日後查係盜殺補參疎防

無名之人 有失物情形 官 扣限四個月照盜案開參如日後查係仇殺該照命案議處

通緝命盜兇犯姓名年貌有無鬚痣開造遺漏 罰俸九個月 公罪


審理詳報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一 四
命案相驗後未通詳亦未獲犯因卸事移交後任遲延十日以內免議
州府
州縣
未及一月
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半年以上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留任
三月以上四五月以上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半年以上一年以上
降二級調用
革職
接任官不為詳報亦照此例議處
犯已就獲未及通詳因卸事移交後任補報
未及一月
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半年以上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半年以上一年以上
罰俸二年
降二級調用
以上俱公罪
刑逼妄供草率定案
凌遲斬絞
革職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承審官
率轉府州
督撫
司道
發遣軍流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杖笞罪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徒杖笞罪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無庸查級議抓
審理命盜等案通報後覆審得實定擬招解與初詳不符免議
未經招解離任經接任官審出實情初審之員一體免議
接任官將前任失出斬絞之案審出實情改正加一級紀錄一次


諱命圖
地方官知情隱匿不行申報
革職
私罪
上司知有諱命不行揭參
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人命
死
殺
失察
同城
降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月
不同城百里內府州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百里外罰俸九月
罰俸三月
前官諱命後官到任通
三月不能查出別經發覺
接任州縣降級留任
公罪
接任
府州同城
罰俸一年
俱到任未及三月三月內查出揭報均免議
道廳同城
罰俸六月
不同城百里內罰俸九個月
罰俸三月
百里外罰俸六個月
罰俸二月
公罪
同城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月
公罪
地方官
地州縣不知情不行申報
降一級留任
公罪
接任未能查出
罰俸一年
公罪
百行查出通報不論
本任接任年月遠近俱免議
人命
沿河被傷屍身漂流過境
地保已經呈報
地保未經呈報以致地方官不報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地保未經揚覺別經發覺
罰俸一年
公罪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一 人命 五 榮錄堂藏板
謀殺人圖
造意者為首
身雖不行仍以首論
已行未傷已傷已殺
從加功
加功
徒三年
絞候
斬候
不加功
各杖一百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執持兇器近處充軍
徒三年
絞候
流三千里
謀殺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隨水等項雖未受傷已行因謀殺情狀死於他所
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殺流徒當時殺傷
下手助成力以加功論絞併情助勢為加功
原謀絞候減一等
從流三千里
十歲以下幼孩
從加功仍照本律斬決
不加功仍照本律流三千里同上例
謀殺
十歲以上幼孩
仍照本律斬候同上例
僧人
道士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
斬決同上例

圖財害命圖

造意爲首	斬決	得財殺死人命	得財傷人未死	得財殺人
爲從 加功	斬決	斬候	絞候	流三千里
爲從 不加功	斬候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爲從 不行而分贓	贓發四省烟瘴充軍	但分贓徒三年	但分贓徒三年	徒三年

絞候 係因姦情事 加功絞決 首斬梟 從加功絞決 首斬梟 從斬決 謀財害命 同謀不行事後分贓 謀財害命 首斬梟就地正法 從斬決 謀財害命 同謀不行事後分贓 謀財害命 首斬梟 從加功絞決 首斬梟

凡鬬圖

| | | |

師弟相毆圖

毆	受業師	師毆親弟子律	僧道匠藝毆師	僧道匠藝毆徒律
毆	徒一年半		大照功	
成傷 折肋	徒二年			
折脣缺齒				
拔髮方寸以上				
血出				
耳鼻損壞				
折舌	流三里			
瞎一目				
折指	杖七十	徒一年		
折指二	杖八十	徒一年半		
折肋	杖一百	流三里		
瞎兩目	徒一年半	流三里		
折兩肢	徒二年	絞候		
損一事以上	絞候	斬候		
死	斬決	徒三年		
故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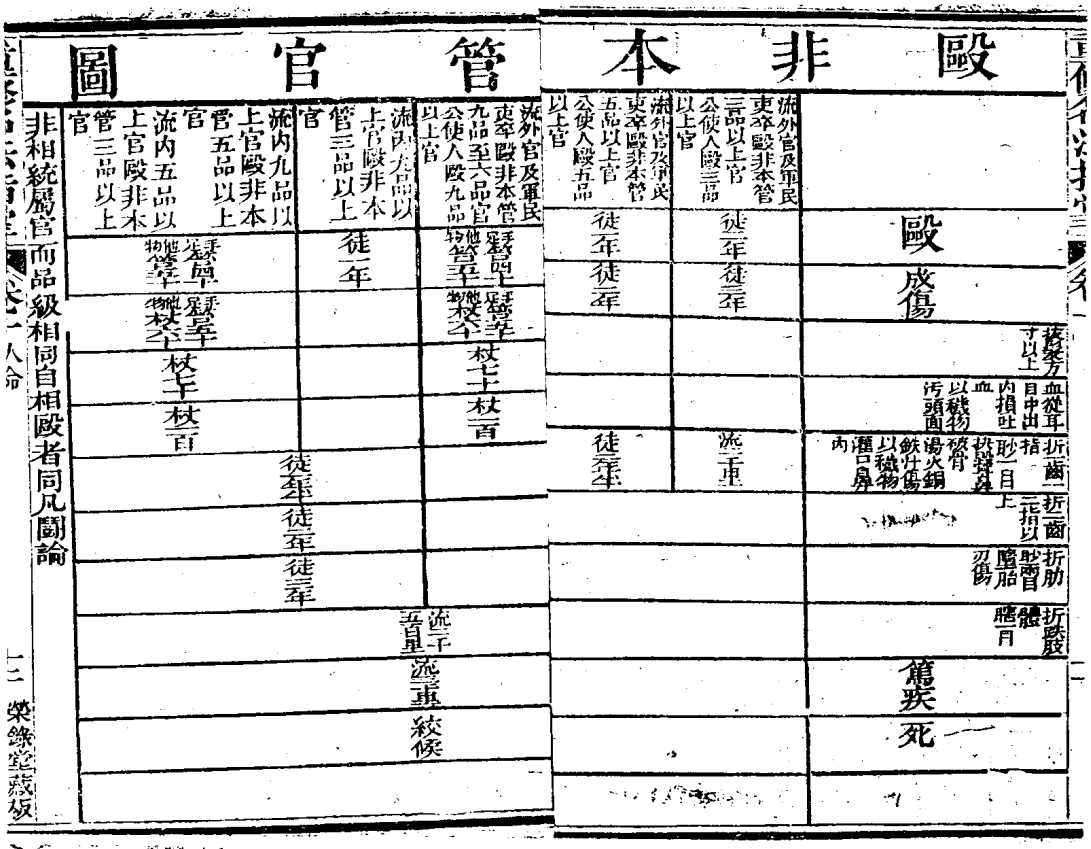
毆制及使本管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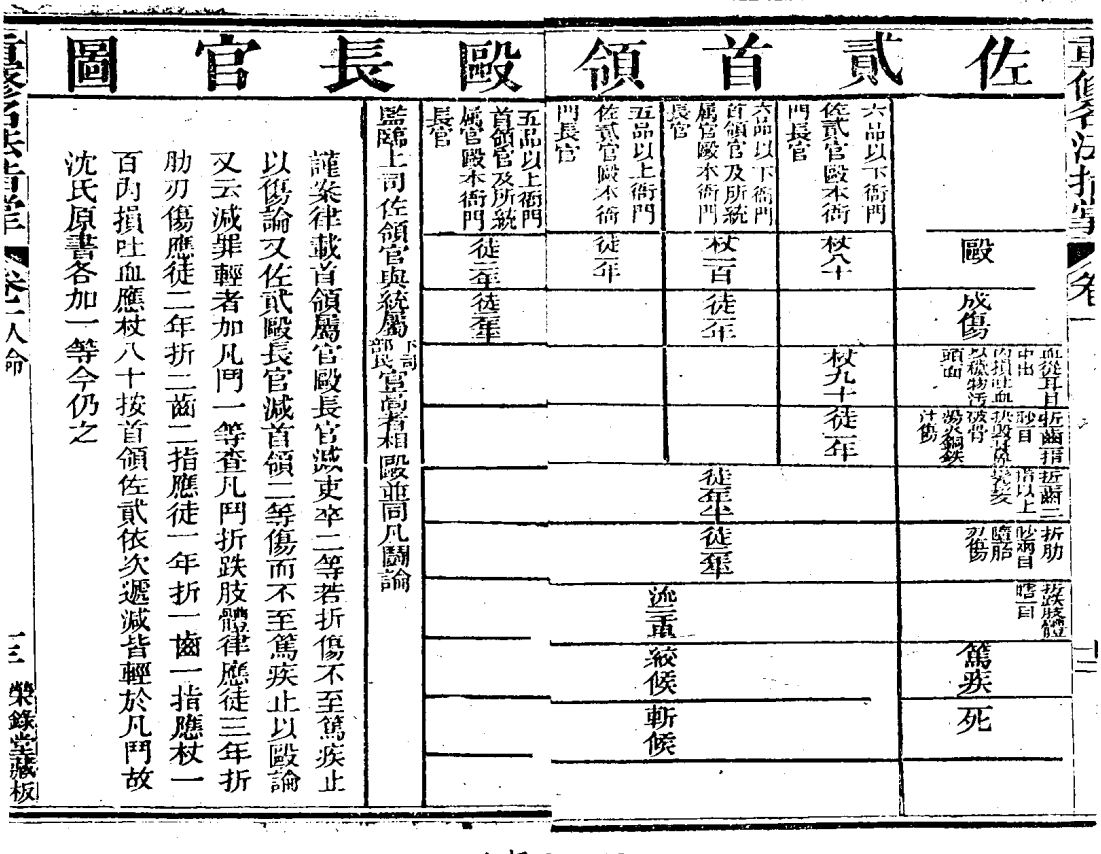
毆	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毆本管上司	軍民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毆本管上司官
成傷 折傷以上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折肋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瞎一目	杖一百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拔髭鬚	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瞎兩目 折兩肢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損一事以上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死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故殺	部民官吏毆本管使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謀故	部民官吏毆本管使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鬬故	部民官吏毆本管使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本管官圖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上司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官吏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官吏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軍民人等毆本管官

圖內遞減之罪皆照於凡鬬或與凡鬬相等者皆於凡鬬罪上加一等科之





謹案律載首領屬官毆長官減吏卒二等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又佐貳毆長官減首領二等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云減罪輕者加凡鬥一等查凡鬥折跌肢體律應徒三年折肋刃傷應徒二年折二齒二指應徒一年折一齒一指應杖一百內損吐血應杖八十按首領佐貳依次遞減皆輕於凡鬥故沈氏原書各加一等今仍之

毆期親以上尊長圖

尊長	毆	傷	折傷	刃傷折肢瞎目以上	死	故殺
高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皆斬決				皆凌遲	
期親伯叔父母	徒三年	流二千里	流三千里	絞決	不分首從皆斬決	皆凌遲
尊屬在室姑	徒三年	流二千里	流三千里	絞決	不分首從皆斬決	皆凌遲
小功外祖父母	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徒三年	絞候	斬候	
期親同父兄姊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里	絞決	不分首從皆斬決	皆凌遲

以上各依首從法

子孫及姊誤傷祖父母父母照律定擬按引自鴉鴻離阿候案內 諭旨恭候 欽定

毆死本宗期功尊長非干斬決若係情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輕將首非有心干犯各情敘明不得兩次尊長致死無論下手輕重悉照請法司決簽恭候 欽定

卑幼刃傷期親尊長若非有心干犯本律定擬夾簽

期親卑幼毆傷伯叔等尊屬審係父母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夾簽聲明

被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毆打情切救護者照律擬流夾簽量減一等

卑幼施放鳥銃竹統致傷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照刃傷擬絞若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絞候

毆死期親兄姊如死者逆惡倫復毆詈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者仍照律定擬法司照王仲貴之案臨本改流其毆死罪犯應死兄姊照律擬罪夾簽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赶殺情狀兇惡雖未致傷發近邊充軍

子為人後女出嫁於本生父祖有犯仍照服制降一等於養母有犯與親母同科

僧尼干犯在俗祖父母父母殺傷本宗毆祖父母父母定罪於伯叔兄姊有犯均外姻有服尊長及本宗外姻卑幼殺傷出家尊長各依服制定擬

毆功緦尊長之前圖

尊屬	毆	折齒一指 折脣 折鼻 破骨 決鋼鉄汁傷	折齒二指以上 髡髮	折肋 刺胸腹 刃傷	折肢體 瞎目	篤疾	死	故殺
大功尊長 同祖兄姊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絞決	斬決		
小功尊長 伯叔祖父母 堂伯叔父母 姑 母之同父兄弟姊妹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五百里	絞候	斬候		
大功尊屬 出嫁姑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五百里	絞決	斬決		
小功尊屬 同曾祖兄姊 同祖出嫁姊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流二千五百里	絞候	斬候		
緦麻 曾伯叔祖父 母姑 族伯叔祖父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流二千五百里	絞候	斬候		
緦麻尊長 同高祖兄姊 同曾祖出嫁姑 姑舅姨兄姊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流二千五百里	絞候	斬候		
同族無服 卑幼犯尊長	毆至廢疾各加凡鬬一等							

毆功緦尊長之後圖

子於在室繼母之父母
子於嫁母之父母
庶子於嫡母在爲嫡母之父母
庶子爲在室繼母之父母
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之父母
若己母係出奴婢收買爲妾其父母係屬賤族不在此例
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
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

七項有犯

謀故毆殺均斬決
謀殺已行已傷及鬬毆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定擬
如尊長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孫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不以服制爲限
親母繼母等各項尊有犯俱照
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
舅嫜母之兄弟有犯以凡論

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若
毆死本宗緦麻及外姻功緦尊長照例斬
侯毋庸夾簽惟救父情切及本夫殺姦毆
係情輕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敘
死緦麻尊長及毆傷緦麻尊長餘限外身
明不得兩請法司夾簽恭候 欽定
死隨本聲請減

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緦麻
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

首犯依律擬絞
聽從者毆不
分服之親疎
手足他物輕傷流三千里
刃傷折傷發極邊烟瘴充軍

有服親屬同謀共毆殺人下
手傷重之犯及期親卑幼仍
各依律科斷外原謀分別尊
卑照凡鬬加減

尊長主使毆本宗大小功尊長至死係迫於威嚇勉從下手邁
致死照威力主使爲從減流若尊長憧令毆打輒造毆多傷至死下手
之犯斬候至聽從下手致死期親尊長仍擬斬決夾簽其聽從下手毆
死緦麻尊長依律減流

	尊	卑
緦麻	緦麻減一等	緦麻加一等
小功	小功減二等	小功加二等
大小功	大功減三等	大功加三等
期親	期親減四等	

卑幼毆傷

	尊長	卑幼
有服尊長	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	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減
餘限內外	發邊遠充軍	照律定擬
因本傷身死	絞候 秋審情實	大小功
外限	流三千里	

原毆傷重至篤疾者絞候
原毆至篤疾者仍照律絞決

尊長毆卑幼之前圖

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緦麻姪孫罪應擬流及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毆	折齒二折齒三折以上至篤疾各減凡鬬一等	折肋瞎目損胎墮胎	折跛體瞎目	篤疾	死	故殺
緦麻卑幼堂姪孫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半年	徒三年	絞候	絞候
小功卑幼堂姪		杖八十	杖九十	徒一年	徒二年	徒半年	流三千里	
大功卑幼同堂弟妹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一百	徒一年半	徒二年	絞候 流三千里	
同姓無服卑幼						減流徒仍照此遞	絞候	斬候

兄姊毆期親弟妹 毆殺流三千里 故殺絞候 篤疾至折傷以下及過失殺皆勿論非理毒毆不用此例

伯叔姑毆姪及姪孫外祖父母毆外孫 毆殺徒三年 故殺流二千里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 毆殺杖一百 故殺徒一年 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邊遠致死及過失殺皆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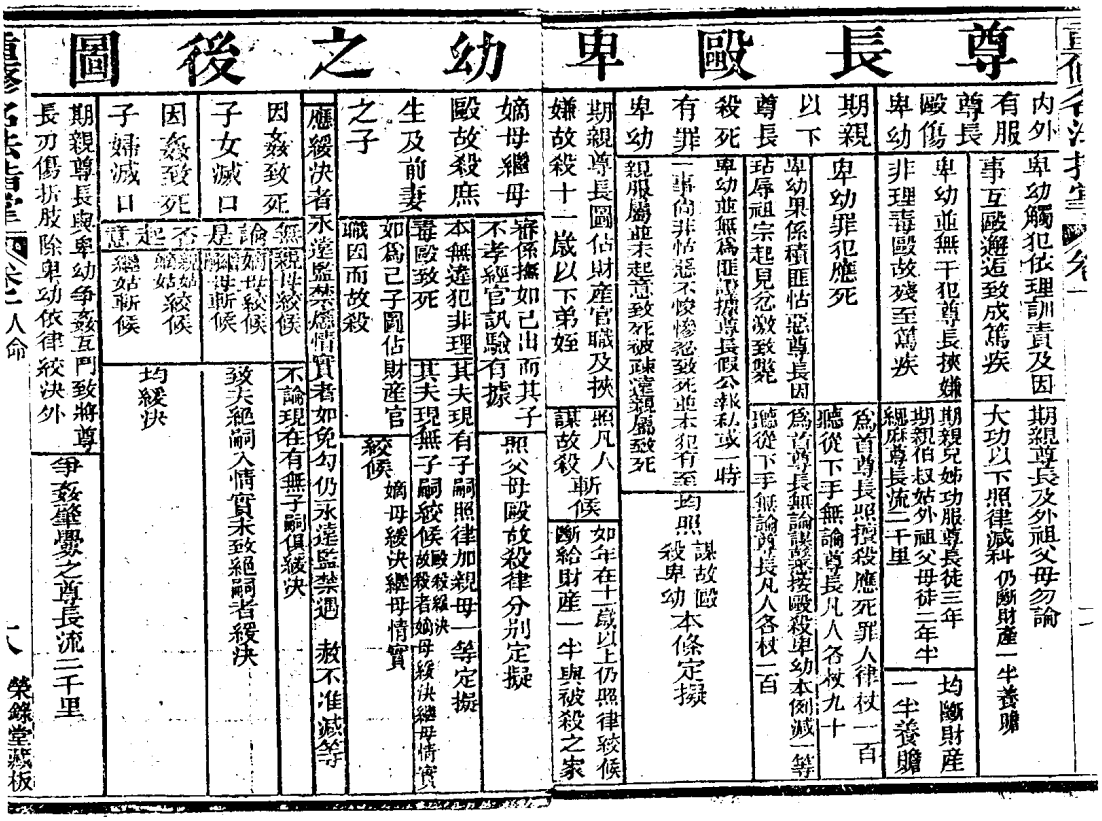
嫡繼慈養母毆子孫 毆殺徒一年 故殺徒一年半 致夫絕嗣毆殺故殺並絞候

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毆子婦孫之妾子孫婦同妾減一等 毆殺杖八十 篤疾杖九十 毆殺徒三年 故殺流二千里

尊長毆傷卑幼正限外餘限內因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減等應擬絞者奏請定奪

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照凡鬥因風身死例分別正餘限內外遞減

僧道女冠殺傷本宗外姻卑幼以凡論本宗外姻殺傷出家親屬仍依服制尊卑科斷



尊長毆卑幼之殺圖

內外有服尊長毆傷卑幼非理毆故殘至篤疾

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勿論

大功以下照律減科仍斷財產一半養贍

期親兄姊功服尊長徒三年期親伯叔姑外祖父母徒二年半緦麻尊長流二千里

均斷財產一半養贍

期親卑幼罪犯應死以下尊長殺死有罪卑幼

為首尊長照擬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

卑幼果係積匪惡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

為首尊長無論謀鬬毆殺卑幼本例減一等聽從下手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一百

卑幼並無為匪擾害尊長假公報私或一時一事尚非怙惡不悛慘忍致死並未犯有至

均照謀故毆殺卑幼本條定擬

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致斃

期親尊長圖佔財產官職及挾嫌故殺十一歲以下弟姪

照凡人謀故殺斬候

如年在十歲以上仍照律絞候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之家

嫡母繼母毆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

審係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

照父母毆故殺律分別定擬

本無違犯非理其夫現有子嗣照律加親母一等定擬

毒毆致死

其夫現無子嗣絞候

故殺絞決繼母情實

如為己子圖佔財產官職因而故殺

絞候

嫡母緩決繼母情實

應緩決者永遠監禁遇有情實者如免勾仍永遠監禁遇赦不准減等

因姦致死

無親母絞候

不論現在有無子嗣俱緩決

子女滅口

論如謀殺人律斬候

是繼母斬候

致夫絕嗣入情實未致絕嗣者緩決

因姦致死

不論姑絞候

起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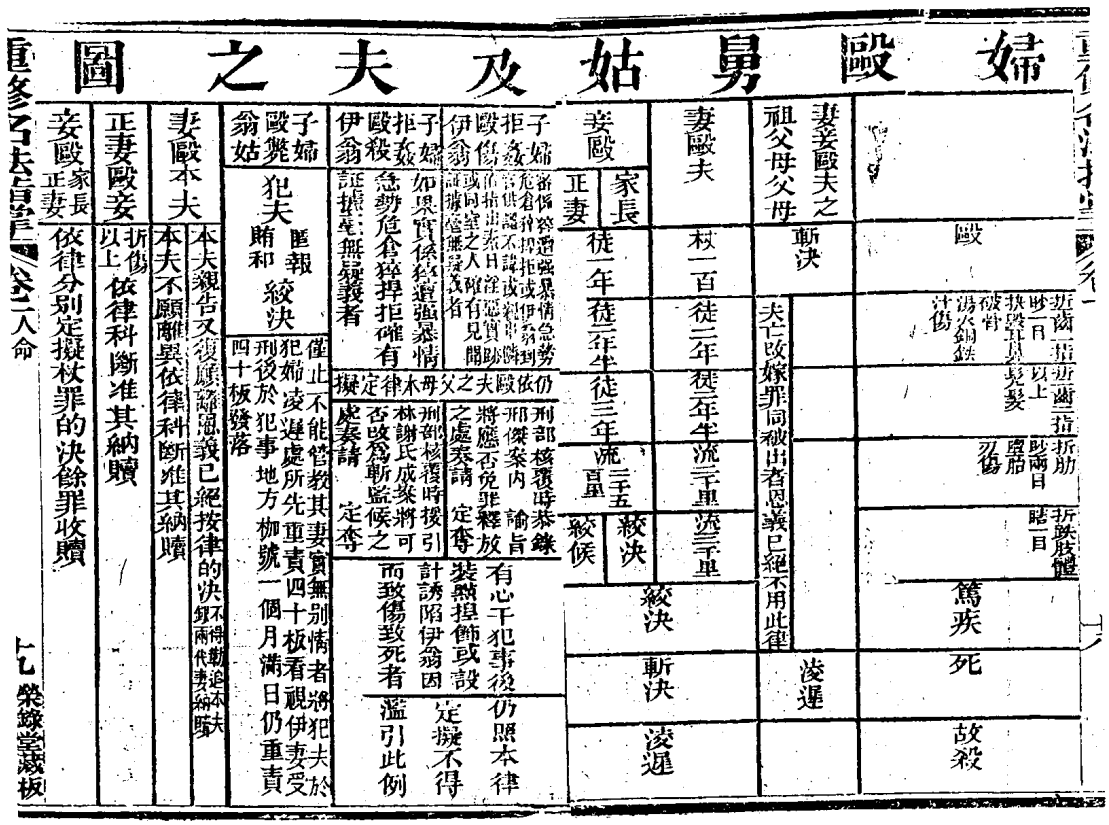
繼姑斬候

均緩決

子婦滅口

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鬥致將尊長刃傷折肢除卑幼依律絞決外

爭姦鬥毆之尊長流二千里



妻妾毆姑舅及夫之圖

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斬決

夫亡改嫁罪同被出者恩義已絕不用此律

凌遲

毆

折肢體

毆一目以上

拔發耳鼻髮

破骨

湯火鍋鉄汁傷

折齒

毆一目

瞎目

毆肩肘刃傷

篤疾

死

故殺

妻毆夫

杖一百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三千里

流二千里

絞決

斬決

凌遲

妾毆家長正妻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流三千里

絞決

絞候

子婦毆斃翁姑

匿報

絞決

犯婦凌遲處所先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

子婦毆傷翁姑

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

子婦如果實係救護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致伊翁到地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

仍照本律

子婦拒姦

將犯姦之人

有心干犯事後

仍照本律

定擬不得

正妻毆妾

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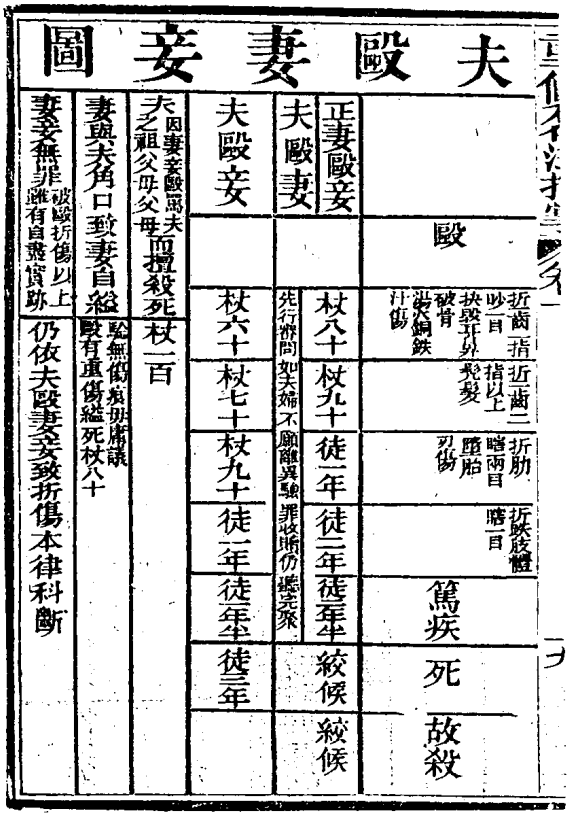
妻毆本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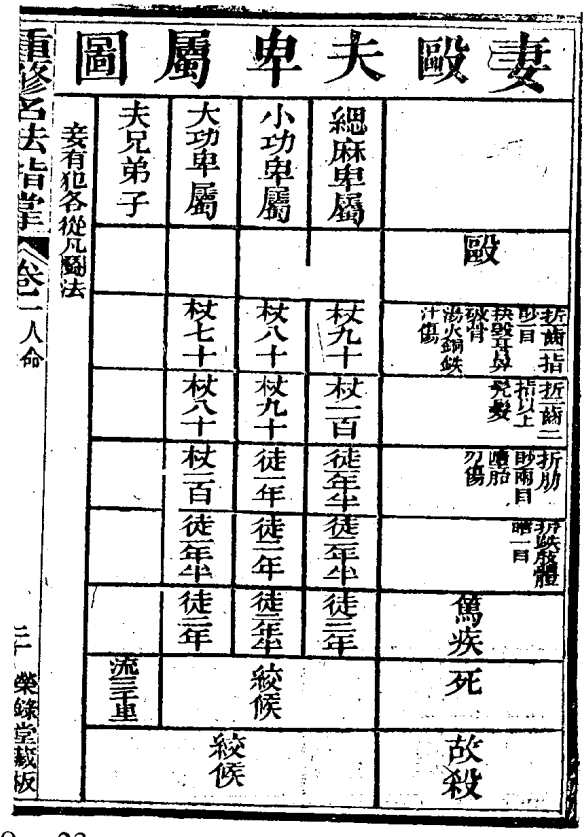
本夫親告又復縱姦已絕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

本夫不願離異依律科斷准其納贖

折傷以上

依律科斷准其納贖


夫毆妻妾圖
毆
折齒指 折齒二 折肋 折跌體
眇一目 指以上 眇兩目 瞎一目
扶毀其鼻 兇髮 墮胎 刃傷
破骨 湯火銅鐵 汁傷
正妻毆妾 杖八十 杖九十 徒一年 徒二年 徒二年半 絞候 絞候
夫毆妻 先行管問 如夫婦不 願離異 驗 罪收贖仍 斷令完聚
夫毆妾 杖六十 杖七十 杖九十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三年
因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擅殺死 杖一百
夫毆妻妾致折傷以上 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妻毆夫角口致妻自縊 驗無傷痕例不論 毆有重傷縊死杖八十
妻妾無罪 被毆折傷以上 雖有自盡實跡
篤疾 死 故殺


妻毆夫卑屬圖
毆
折齒指 折齒二 折肋 折跌體
眇一目 指以上 眇兩目 瞎一目
扶毀其鼻 兇髮 墮胎 刃傷
破骨 湯火銅鐵 汁傷
緦麻卑屬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小功卑屬 杖八十 杖九十 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
大功卑屬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一百 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絞候
夫兄弟子 流三里 絞候
妾有犯各從凡鬬法
篤疾
死
故殺

妻妾毆夫

	夫同父姊	伯叔父母 夫在室姑 外祖父母	夫出嫁姑 夫同祖姊	夫 小功尊長 總麻尊屬	夫 總麻尊長
毆	傷徒一年	傷徒一年	傷徒一年	傷徒一年半	傷徒二年
	成傷徒一年半	不成傷徒一年半	不成傷徒二年	不成傷徒二年半	不成傷徒三年
	流三里	傷流三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折齒指眇一目扶醫鼻及髮被骨湯火鍋鐵汁傷					
折齒二指以上及髮					
折肋眇兩目墮胎刃傷					
折跌肢體瞎一目					
篤疾					
死	斬候				
故殺	斬候				

妻與夫毆

	舅姑尊長毆期功總麻卑幼之婦 兄姊毆弟妻 妻毆夫姻妾	卑幼之姊 毆弟妻	毆
毆成傷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一年
拔髮方寸以上出血徒一年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一年半
折齒一指眇一目折損以幾等各以其人論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二年
折齒二指以上及髮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二年半
折肋眇兩目墮胎刃傷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三年
折跌肢體瞎一目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流二千五百里
篤疾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流二千五百里
死	絞候	絞候	流三千里
故殺	斬候	絞候	絞候

毆黨圖

	毆卑幼妾 毆弟妾 夫弟妾	弟妹毆兄妻 妻毆夫兄妻 妻毆他人夫兄妻	弟妹毆兄妾 毆姊妹之夫 妻毆夫之姊妹夫 妾毆正妻之子	妾毆夫姊妹之夫 妾毆正妻之兄弟 妻之子毆父妾	妾毆他人子減凡人二等
他人物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妻毆夫兄妾 毆妻之兄弟 毆夫功以下兄弟妻妾 俱以凡鬬論	俱加凡人一等	妾子毆父妾加凡人二等
他人物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他人物杖二百	杖二百	杖二百			
他人物杖三百	杖三百	杖三百			
他人物杖四百	杖四百	杖四百			
他人物杖五百	杖五百	杖五百			
他人物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他人物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他人物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絞候	絞候	絞候	流三千里	徒二年	流三千里
斬候	斬候	斬候	絞候		
			斬候		

繼父毆圖

繼父毆	先曾同居今不同居	同居
自來不曾同居	徒一年	徒一年
不問父毆子子毆父		
各以凡人論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流二千里仍給養贖	流三千里仍給養贖
	斬候	斬候

繼父毆妻前夫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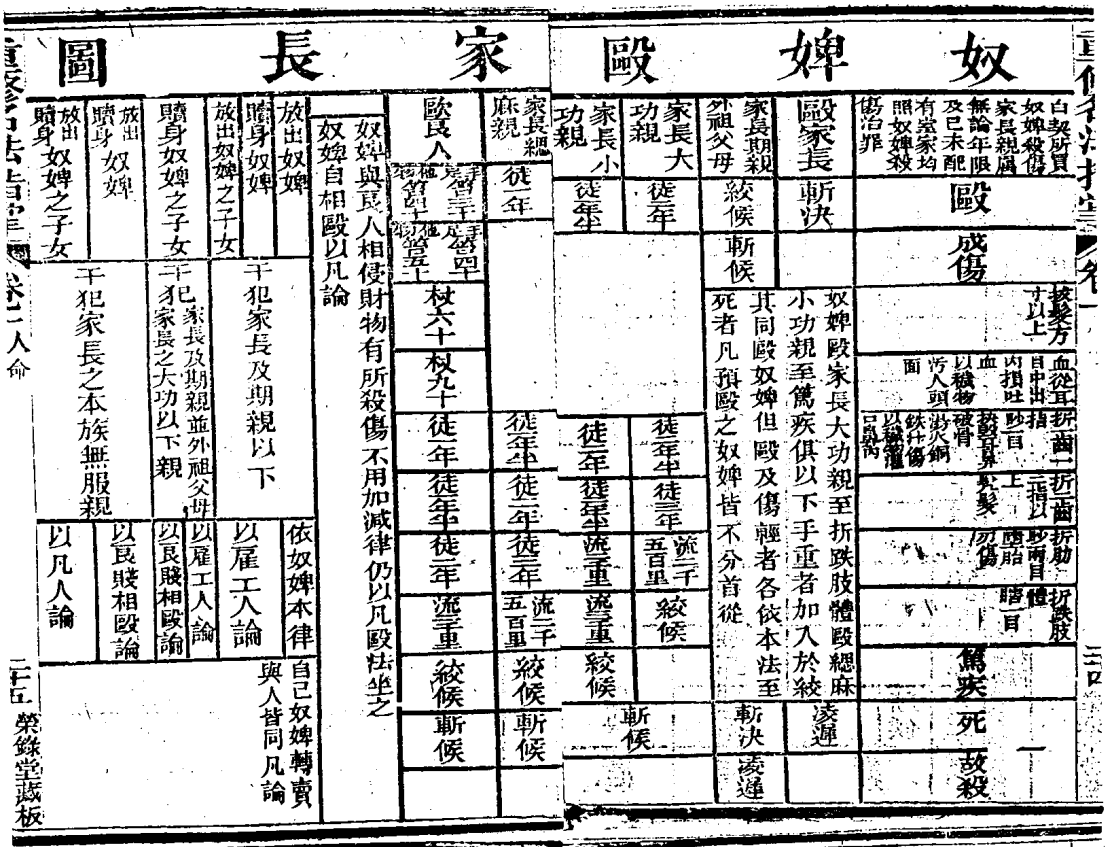
毆	先曾同居今不同居	同居
毆	笞十	笞二十
成傷	笞二十	笞三十
折二齒一指以上出血	笞四十	杖六十
折二齒一指以上內損吐物及耳鼻口出血	杖七十	杖八十
折二齒一指以上破骨及耳鼻內損壞	杖八十	杖九十
折二齒三指以上耳鼻毀壞	杖九十	杖一百徒一年
折肋及瞎一目	徒一年	徒一年半
折跌肢體瞎二目	徒一年半	徒二年
篤疾	徒二年	徒二年半
死	絞候	斬候
故殺	斬候	斬候

義子毆圖

義子毆	義父母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
義父母	徒三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義父之祖父母	絞候	絞候
毆義子	杖七十	杖八十
折二齒一指以上	杖八十	杖九十
折二齒三指以上	杖一百	徒一年
折肋及瞎一目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折跌肢體瞎二目	徒二年	徒二年半
篤疾	徒三年	徒三年
死	斬決	斬決
故殺	凌遲	凌遲

義子毆圖

義子毆	義父母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
義父母	徒三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義父之祖父母	絞候	絞候
毆義子	杖七十	杖八十
折二齒一指以上	杖八十	杖九十
折二齒三指以上	杖一百	徒一年
折肋及瞎一目	徒一年半	徒一年半
折跌肢體瞎二目	徒二年	徒二年半
篤疾	徒三年	徒三年
死	斬決	斬決
故殺	凌遲	凌遲


重修各法圖說 卷二 人命
奴婢毆家長圖
毆家長
斬決
家長期親外祖父母
絞候
家長大功親
徒一年半
家長小功親
徒一年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跌肢體毆總麻小功親至篤疾俱以下手重者加入於絞其同毆奴婢但毆及傷輕者各依本法至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不分首從
毆傷
折跌肢體
篤疾
死
故殺
雇工毆家長圖
毆家長
斬決
家長期親外祖父母
絞候
家長大功親
徒三年
家長小功親
徒二年半
家長總麻親
徒二年
雇工人千犯尊家長之案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權逐之嫌詰覆報復並一切理曲罪勢在辭工以前者即照雇工人千犯家長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釁者以凡人論
毆傷
篤疾
死
故殺
首從以上依首從法
斬候
凌遲
奴婢毆家長圖
家長總麻親
徒一年
家長小功親
徒一年半
家長大功親
徒二年
奴婢毆良人
杖六十
杖九十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流二千五百里
絞候
斬候
奴婢與良人相毆財物有所殺傷不用加減律仍以凡毆法坐之
奴婢自相毆以凡論
放出奴婢贖身奴婢之子女
千犯家長及期親以下
以雇工人論
依奴婢本律
放出奴婢贖身奴婢之子女
千犯家長及期親並外祖父母家長之大功以下親
以雇工人論
以良賤相毆論
放出奴婢贖身奴婢之子女
千犯家長之本族無服親
以良賤相毆論
以凡人論
自己奴婢轉賣與人皆同凡論
雇工毆家長圖
毆家長
斬決
家期親外祖父母
絞候
家長大功親
徒三年
家長小功親
徒二年半
家長總麻親
徒二年
雇工人千犯尊家長之案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權逐之嫌詰覆報復並一切理曲罪勢在辭工以前者即照雇工人千犯家長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釁者以凡人論
毆傷
篤疾
死
故殺
首從以上依首從法
斬候
凌遲

毆奴婢雇工人前圖

家長及期親若祖父母	殿內外大功親之奴婢	殿內外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	毆內外大功親雇工人	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	殿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	良人毆他人奴婢
毆				毆雇工人		
殿奴婢						
折傷						
拔髮方寸以上						
血從耳 目中出 指 內損吐 眇二目 以穢物 被骨 污人口鼻 湯火銅 鐵汁傷 面						
折齒一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百	徒半年
折齒三 指以上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折肋 眇兩目 腫胎 刃傷	杖八十	杖九十	杖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折跌肢 體 瞎一目	杖九十	杖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篤疾	杖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絞
死	有罪	杖百	徒一年半	徒二年	絞	
故殺	無罪	徒一年	徒二年	絞		

毆奴婢雇工人後圖

	家長及期親及外祖父母	家長及期親以下毆故殺放出	家長及期親以下毆故殺奴婢
毆死瞎身奴婢及其子女	徒三年	流二千里	流三千五百里
故殺	絞侯大功以下並同	大功以下毆死贖奴婢之子女照良賤相毆至死絞侯	小功總麻及同族無服親屬

家長及期親以下毆故殺放出家長生有子女之妾毆故殺奴婢照奴婢仍依奴婢定擬奴婢之子期親定擬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女依雇工人科斷同族無服之身服役婢女照毆死無服親屬奴婢親與放出奴婢如有殺傷以良賤相毆論奴婢之子女以凡論

家長占奪奴僕之妻妾分
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發黑龍江當差
僕及其妻毆死 平人 照故殺雇工人律

家長有服親屬強姦
奴僕雇工人妻女未
成致令羞忿自盡 近邊充軍

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 恩養年久配有室家以奴婢論
典當家人隸身長隨恩養三年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如有殺傷以奴婢論
甫經契買未配室家以雇工論
典當家人隸身未及三年未配妻室及一切雇工人等素有主僕名分者如有殺傷以雇工人論至他人雇工以凡論

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買恩養未久絞侯

家長期親與人通姦被婢女親破殺死滅口係白契所買未至十五歲者絞決如係爲良照凡人科斷

殺三命及支解之圖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首　凌遲處死　監斬若剉屍梟示　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從　加功斬決　不加功流三千里

凡謀故殺及放火行盜皆是

妻子　緣坐　兇犯之子十六歲以上發足四千里安置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俱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　如被殺之家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內務府閹割奏明分賞兇犯之女不坐

一面具奏一面正法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內二人係一家　斬梟　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　同居奴僕雇工或不同居之本宗五服至親皆是一家　斬決　妻子免緣坐

為父報仇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殺一家三命以上　加毆故殺人後避罪割棄死屍原無支解之心者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先殺訖隨又支解以支解論

殺人罪干斬決之犯如將屍身支解加梟示　屍頭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請旨即行正法　謀故鬬殺罪止斬絞監候者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割落

支解之圖

聚眾共毆殺死家

三命　率先聚眾之人　斬決　為從下手傷重至死　絞候　鬬殺之案

不問共毆與否　絞決

殺一家二命一故一鬬　殺三命非一家　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　造意不行之犯斬決

三命　斬梟　二命　斬決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　一家

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斬候

殺親屬奴

斬決		本宗外姻尊長殺幼	本宗外姻尊長殺期親卑幼
絞決	三人內有為從仍斬決	本宗外姻尊長殺期親卑幼一家非死罪	本宗外姻尊長謀佔財產圖娶
斬梟	內有一人為從同凡論	尊長殺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	尊長謀佔財產圖娶官職殺功
斬決		本宗外姻尊長殺期親卑幼一家三人	本宗外姻尊長謀佔財產圖娶官職殺功
凌遲		本宗外姻尊長謀佔財產圖娶三人	家長殺奴僕非死罪
		以上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
發駐防為奴	官員旗人俱發黑龍江當差	被殺人父母妻子愿放為民	殺內外功緦及族中為奴人犯
絞候			殺死管主一家三人
斬候			並三人以上
凌遲			發遠當差

僕三命圖

謀故毆殺緦麻尊長一家二命斬梟　殺死功緦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　絞決　奏請　定奪仍酌斷財產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凡殺死同主雇工復殺雇主至三命者如內有雇主二命仍分別有無主僕名分各照凡人謀故殺一家二命及殺死家長本律例問擬若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主各一命者不得以一家二命論仍從一科斷

採生折割圖

採生折割兇犯

兼已殺已傷

首從 加功斬決 不加功流三千里

已行而未傷人 首從 加功流三千里 不加功徒三年

首 斬決 不加功流三千里

從 不加功徒三年

擒獲首告捕送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照緑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俱免罪

里長 知而不舉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

首告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州縣印捕官 道府州丞倅

地方官不行查緝經別州縣拏獲或指名追緝闕拏 專管官 降二級調用 兼轄官 同城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揭報題 恭免議

統轄官 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罰俸一年

州縣官 降一級留任 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經過地方緝限一月以上未於境內拏獲採生折割正兇 照拏獲鄰境盜首例 照經員協同獲盜例 議敘

潛住境內不行查拏及至別經發覺揭報並無其人 州縣官照諱盜例革職 私罪

火器殺傷圖

鳥銃 失察 州縣官 一年內 一次降一級留任 二次降一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

私造 竹銃 罰俸六個月

私藏 鐵銃 自行起獲 免議 究辦及給價收繳均

團爭鬬拒 殺人 照故殺斬候

將鳥銃竹銃施放 傷人 旗人發甯古塔 民人發四省烟瘴少輕充軍

兒幼施放鳥銃竹銃致傷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絞決 若非有心干犯 或係誤傷及情 絞候 有可憫者 監候

各省深山窵谷及濱海居民應需鳥銃守禦者報明地方官照營兵尺寸製造上列姓名編號立册按季查點如有不報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杖八十枷號一個月仍各按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滿流

妄盜搶竊並罪人在逃犯該滿流如拒捕施放鳥銃竹銃傷人 按刃傷折傷應擬死 罪者分別問擬斬絞 監候

糾衆械鬬總圖

廣東福建兩省械鬬如有將宗祠田穀賣買兇搆釁械鬬者查明該族祠產鄉約不能指酌留祀田數十畝其餘田出斂財買兇之人 廣東福建二省族長 照共毆原謀例杖流 等罪止發遣新疆爲奴 改足四千里

糾衆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 主 絞決 首犯仍照毆死一家二三命例問擬斬絞立決倘糾衆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十命以上糾衆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二十命以上 謀斬決 糾衆毆之人照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鬬毆例擬流 近邊充軍

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衆械鬬斂費約期械鬬 首 斬決 糾衆毆之人 邊遠充軍

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 三命 犯 發新疆爲奴 改足四千里

隨從下手傷重致死仍依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亦各按本例分別治罪

此造糾人前往械鬬彼造倉猝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鬬仍照共毆科罪

兩造互相報復一歇相因無論次數及先後致斃人數併作一次問擬 糾衆錢約期仍照尋常共毆謀毆辦理

分處

全獲首從人犯加一級 鄰境拏獲首犯加一級從犯每名紀錄一次

失察械鬬百日 限滿無獲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地方官知情故縱捏報不報 或改作共毆謀毆分起開報 革職 私罪

審出主謀狥縱廻護不行查出 拏將頂兇草率定案照故出入人罪律參革治罪

限內拏獲 首從及牛 免議

未能究出首犯經上司及委員審出者按首犯罪名照不能審出實情例議處

持械兇毆之圖

兇徒因事爭執持腰刀鐵銃弓箭並銅鐵簡劍鞭鉞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騙雞尾黃蠟尾鯽魚骨海蚌等刀朴刀順刀凡非民間常用之刀

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

兇徒因事爭鬬制人眼睛毀折人肢體全缺人耳鼻口唇及斷人舌毀敗人陰陽

兇徒好鬬生事見人鬬毆遂起鬨光棍與己無涉輒敢約夥尋隙其父母例斬決本身與人鬬毆之後尋釁毒毆致斃

豫省南陽汝甯歸德陳州光州五府州及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

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

以上所毆係尊長就服制及兇徒結夥共毆之例相比從重論

若係卑幼各按服制於兇徒結夥共毆本例遞減一等

文武鄉紳土豪勢惡無賴棍徒武斷鄉曲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

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揭帖或揑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賒詐取財或因鬬毆糾衆繫頸誣言欠債逼寫文券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

傷人	未傷人	毆人至篤疾
發近邊充軍	杖一百 自傷亦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
發邊遠充軍		
發近邊充軍		
各省械鬬及共毆之案	流三千里	
自糾槍手受雇幫毆		
並未受雇幫毆而學習槍手已成	徒三年	
斬候		
發四省烟瘴充軍		
發新疆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斬候 若受害人有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兇棍事發不從被傷以擅殺傷罪人科斷

首斬決 分曾否得財

夜入人家圖

夜無故入人家杖八十

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勿論

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院內偷竊財物並田野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徒三年至死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

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院內偷竊搗賊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强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

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被事主鄰佑毆打致死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

主家登時殺死勿論

已就拘執擡傷減鬥毆傷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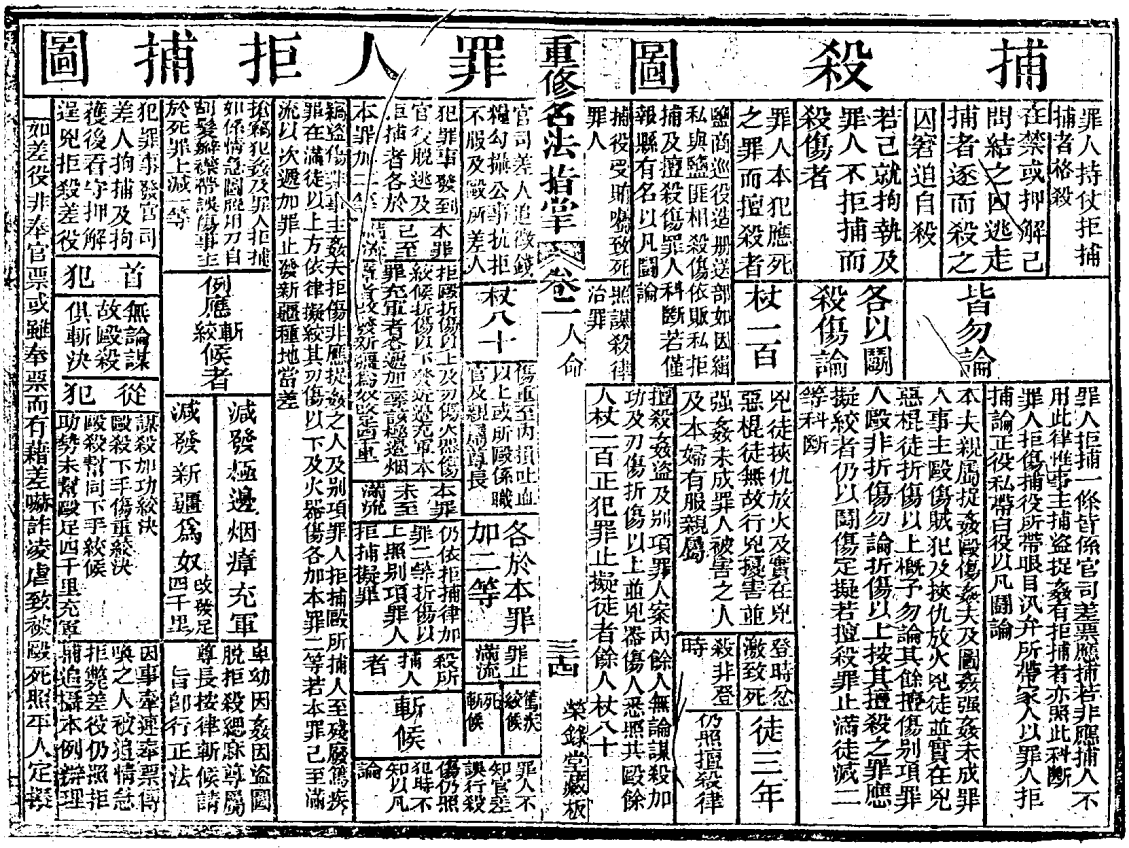
擡殺徒三年

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迭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致死

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致死

若賊已棄贓及未得財擅殺絞候

輒復捕毆致斃或捕入殺多於賊犯倘衆共毆致律



捕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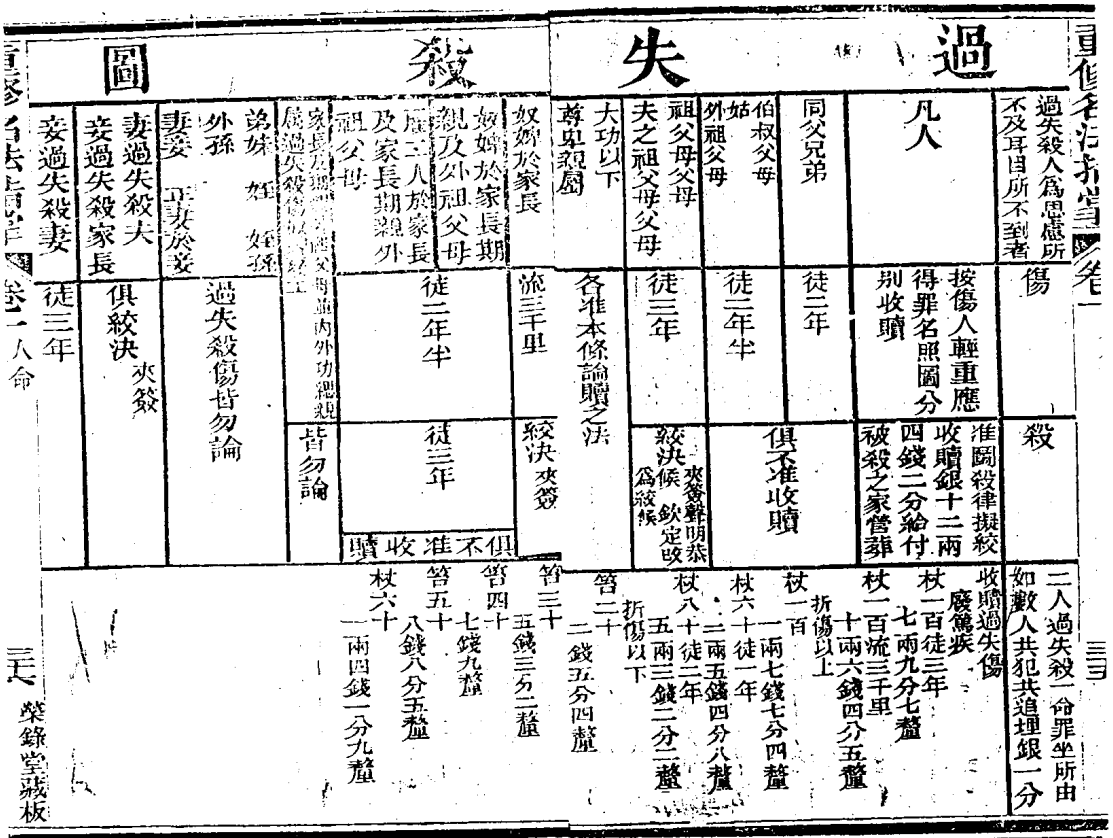
罪人持仗拒捕
捕者格殺
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
捕者逐而殺之
皆勿論
因窘迫自殺
若已就拘執及各以鬬罪人不拒捕而殺傷論
殺傷者
杖一百
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
杖八十
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或所毆係職官及親屬尊長
加二等
各於本罪
罪止絞候
滿流
斬候
罪人不知官差誤行殺傷仍照鬬毆本律
罪人拒捕一條皆係官司差票應捕若非應捕人不用此律惟事主捕盜捉姦有拒捕者亦照此科斷
罪人拒傷捕役所帶眼目汛弁所帶家人以罪人拒捕論正役私帶自役以凡鬬論
本夫親屬捉姦毆傷姦夫及圖姦強姦未成罪人事主毆傷賊犯及挾仇放火兇徒並實在兇惡棍徒折傷以上概予勿論其餘擅傷別項罪人毆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擬絞者仍以鬬傷定擬若擅殺罪止滿徒減二等科斷
兇徒挾仇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行兇擬害並強姦未成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
登時忿激致死
徒三年
殺非登時
仍照擅殺律
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惡照共毆餘人杖一百正犯罪止擬徒者餘人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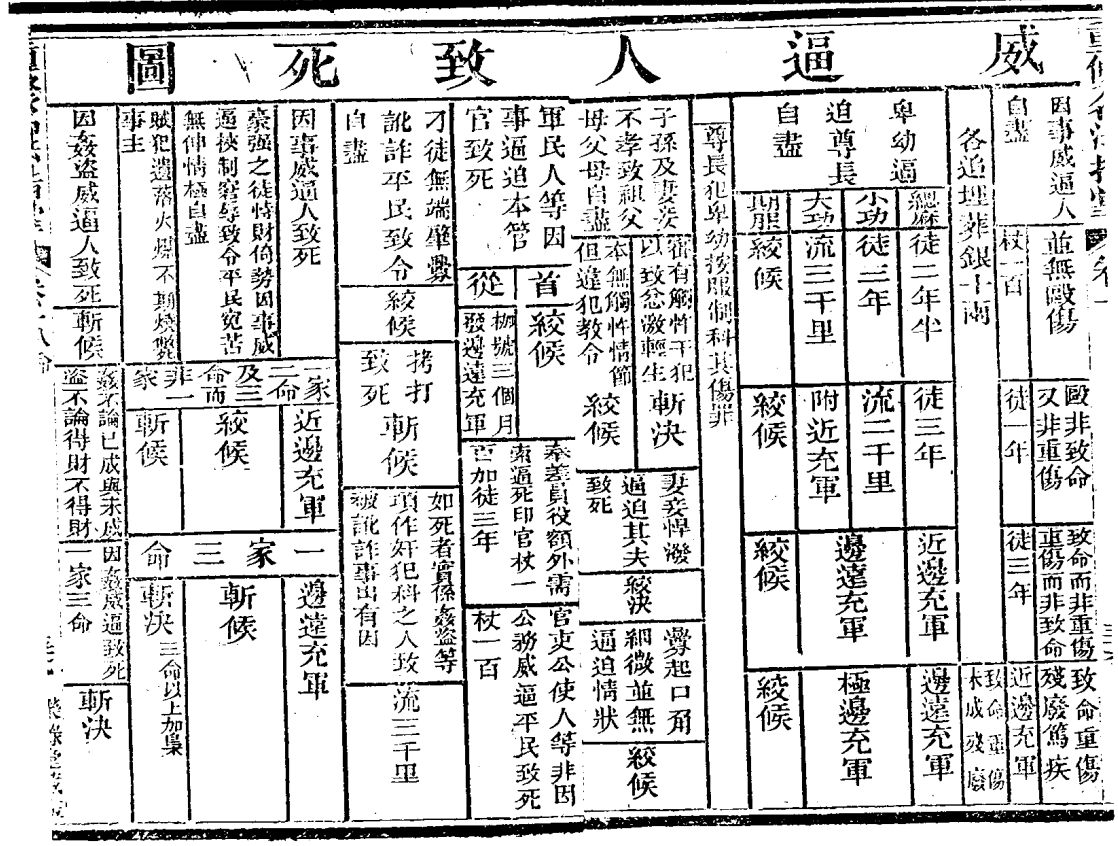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人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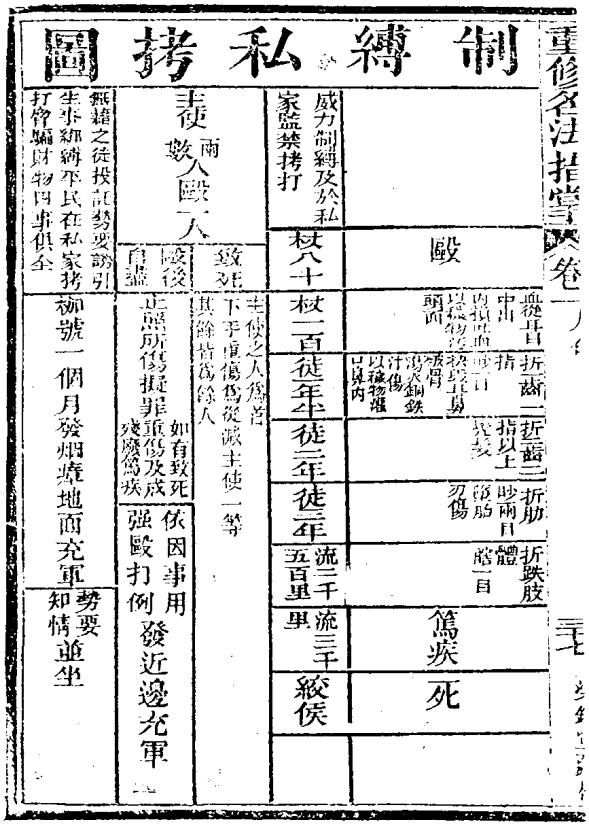
官司差人追緝逃犯及捕役受賄縱致死罪人
照謀殺律治罪
盜商巡役逆犯部如囚編私與鹽匪相殺傷依賊私拒捕及擅殺傷罪人科斷若僅報縣有名以凡鬬論
犯罪事發到官又脫逃及已至罪配者各於本罪加二等
拒毆折傷以上及刃傷次犯傷本罪二等折傷以下及毆死軍本罪絞候
仍依拒捕律加一等
殺所捕人者
斬候
知官差誤行殺傷仍照鬬毆不知以凡論
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及拘獲後看守押解逞兇拒殺差役
首犯
無論謀故殺俱斬決
從犯
謀殺加功絞決
毆殺下手傷重絞決
毆殺幫同下手絞候
助勢未幫毆足四千里充軍
拒毆差役仍照拒捕追攝本例辦理
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致被毆死照平人定擬
例應絞候者
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減發新疆爲奴
改發足四千里
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屬尊長按律斬候請旨即行正法
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迫情急拒斃差役仍照拒捕追攝本例辦理
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緝及拘獲後看守押解逞兇拒殺差役加等
編盜傷非事主姦夫拒傷非應捉殺之人及別項罪人拒捕殿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方依律擬絞其刃傷以下及火器傷各加本罪二等若本罪已至滿流以次遞加罪止發新疆種地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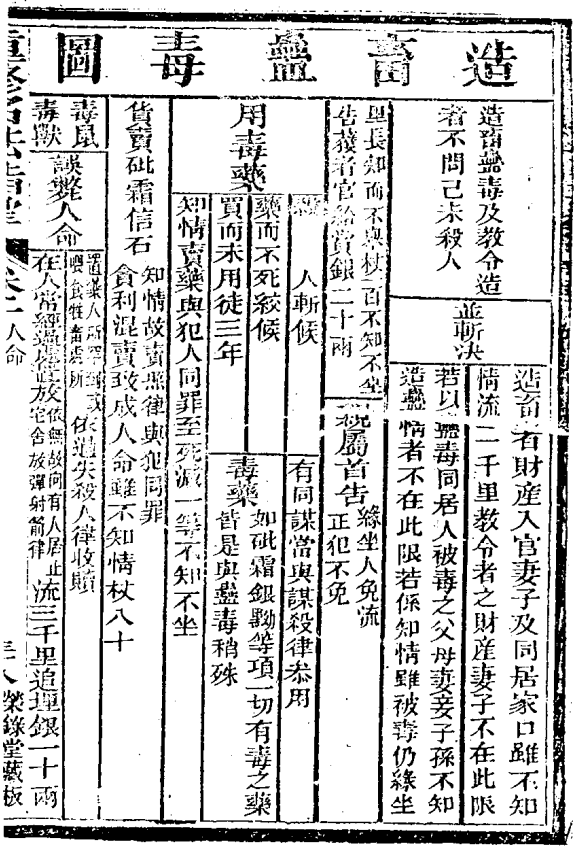
戲誤殺圖

因戲而殺傷人
因鬬而誤殺傷旁人
已殺者並絞候
傷者各照鬬毆坐罪
因戲誤殺旁人
以戲殺論
因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
已殺者斬候
傷者仍以鬬毆論
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案
流三千里
因毆子誤殺卑幼尊長
誤殺旁人
流三千里
近邊充軍
謀故鬥毆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責子子孫一命依謀故鬥毆各本律
因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
造意斬候
下手傷重致死
流三千里
知情同欒
餘人杖一百
卑幼誤傷尊長審非逞兇干犯例得夾簽
若謀故殺平人及鬥殺一命應絞復致斃期功尊長雖係誤殺不准夾簽
若執持兇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重論
下手之犯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夫誤者將
下手之犯照謀殺本律擬斬造意之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
捕役拏賊與賊格鬬誤殺無干之人依過失殺律
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刃傷者如係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誤傷捕人者於死罪減一等
應絞候者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爲奴


過失殺圖
過失殺人爲愚慮所不及耳固所不到者
凡人
傷
殺
按傷人輕重應得罪名照圖分別收贖
准鬬殺律擬絞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被殺之家營葬
同父兄弟
徒二年
伯叔父母
姑
外祖父母
徒二年半
俱不准收贖
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
徒三年
絞決 奏聲聲明恭候欽定改爲絞候
大功以下
尊卑親屬
各准本條論贖之法
流三千里
絞決 奏
奴婢於家長
奴婢於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准收贖
妻過失殺夫
妾過失殺家長
及家長期親外
祖父母
俱絞決 奏
弟妹 姪 姪孫
外孫
妻妾 亡妻妾
過失殺傷皆勿論
家長及期親尊長因救護己身或財物過失殺傷卑幼
皆勿論
妻過失殺家長
妾過失殺妻
徒三年
收贖過失傷廢篤疾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折傷以上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折傷以下
笞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五釐
杖六十
一兩四錢一分九釐
二人過失殺一命罪坐所由
如數人共犯共追埋銀一分


威逼人致死圖
因事威逼人
自盡
並無毆傷
毆非致命又非重傷
杖一百
徒一年
致命而非重傷
重傷而非致命
徒三年
致命重傷
殘廢篤疾
近邊充軍
致命重傷未成殘廢
各迫埋葬銀十兩
卑幼逼
尊長犯卑幼按服制科其傷罪
總麻
徒二年半
徒三年
近邊充軍
小功
徒三年
流二千里
邊遠充軍
大功
流三千里
附近充軍
邊遠充軍
期服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迫尊長
自盡
子孫及妻妾
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雖有鬬毆干犯以致忿激輕生
本無鬬毆情節但違犯教令
斬決
絞候
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
絞決
鬻起口角細微並無逼迫情狀
絞候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
首
從
絞候
枷號三個月發邊遠充軍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杖一百加徒三年
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
如死者實係姦盜等項作奸犯科之人致死
流三千里
被詐詐事出有因
因姦盜威逼人致死
斬候
因事威逼人致死
豪強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致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
一家二命
及三命而非一家
絞候
一家三命
斬候
邊遠充軍
賊犯遺落火燭不期燒斃事主
斬決三命以上加梟
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不得財
因姦盜威逼致死
斬決
一家三命


制縛私拷圖
威力制縛及於私家監禁拷打
毆
杖八十
杖一百
徒年半
徒三年
徒三年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絞侯
篤疾
死
毆人
致死
毆人
致死
無籍之徒投託勢要誘引生事鄉鄰平民在私家拷打脅騙財物四事俱全
衙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勢要知情並坐
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如有致死


造畜蠱毒圖
造畜蠱毒及教令造者不問已未殺人
並斬決
造畜有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流二千里教令者之財產妻子不在此限
若以蠱毒同居人被毒之父母卖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此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
里長知而不舉杖一百不知不坐
告發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斬侯
有同謀當與謀殺律杖用
正犯不免
毒藥
如砒霜銀粉等項一切有毒之藥皆是與蠱毒稍殊
藥而不死絞侯
買而未用徒三年
知情賣藥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不坐
用毒藥
貨賣砒霜信石
知情故賣照律與犯同罪
貪利混賣致成人命雖不知情杖八十
毒鼠
毒獸
誤斃人命
造畜蠱人所養毒獸或
依過失殺人律收贖
在人家經過牲畜觸食毒藥
在人常經過處放毒
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律
流三千里追埋銀一十兩

毒物損傷及騎射殺傷圖

	未傷人	傷人	折齒一 折指一 折肋一 折肘上 折肘下 折臂 折脛	折齒二 折肋兩目 腰胯	折肋兩目 腰胯	廢疾篤疾	死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杖八十			徒三年	絞候	
故用蛇蝎毒蟲咬人		笞四十	杖八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二年	流三千里 仍訴財產 斬候
無故於街市鎗店驢騾車馬		笞三十	杖七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流三千里
無故於鄉村曠野驅騾車馬		傷人不致死不論					杖一百

因公務急速馳驟 以過失殺傷論

凡騎馬撻傷人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撻之人若被撻之人身死其馬入官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 笞四十 杖七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半年 徒半年 徒三年 流三千里

捕戶於深山曠野穿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 非深山曠野殺傷人從弓箭殺傷論 杖六十 杖八十 杖九十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以上傷人致死罪止徒流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篤疾不斷財產

鳥銃竹銃 向城市宅舍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 杖九十 杖八十 因而致死 流三千里 皆追埋葬銀十兩 徒三年

魘魅符咒圖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 已行未傷 因而致死

凡人 子孫 奴婢 雇工 尊長 卑幼 各依本謀殺法

如已致損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亂應照謀殺已傷人論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令人疾苦 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

惟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各不減仍以謀殺論斬其餘卑幼於尊長俱與凡同減

庸醫殺人圖

庸醫用藥鍼刺誤不知本方因而致死 → 以過失殺人論 不許行醫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乘危以取財物 → 計贓准竊盜論

因違方詐療致死及因事故用殺人 → 斬候

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醫人 → 致死 → 照鬬殺律絞候

致末死 → 流三千里

受人買嘱故用殺人之人 照謀殺本律 仍依此律擬斬

爲從各減一等

瘋病殺人圖

瘋病之人親官鎖鐐交親屬看守痊愈驗明開放如無親屬又無房屋者監禁具詳立案如不復舉發數年後酌量詳請開釋

瘋病殺人

擬絞緩決永遠監禁病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若卑幼致死尊長妻致死夫關係服制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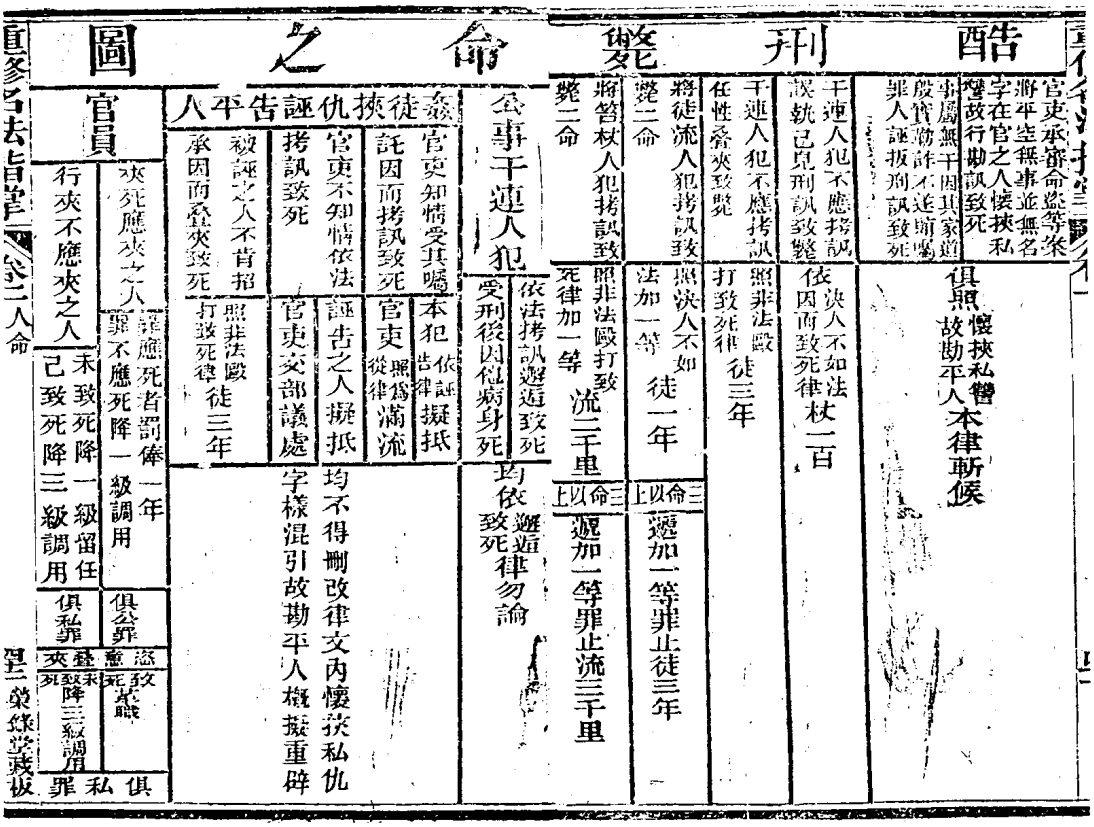
親族鄰佑	致本人自殺	杖八十	因瘋連殺	非一家二命	緩決
鄉約族長	致殺他	杖一百		非一家二命以上	絞候
容隱不報又不看守人		罰俸一年		一家三命以上	斬候
地方官據報之後不嚴飭看守	致本人自殺	罰俸三個月	因瘋殺祖父母父母仍照律論遲處死		情實
	致殺他		因瘋致斃期功尊長一命復另斃平人一命例得夾簽倘另斃平人二命不准夾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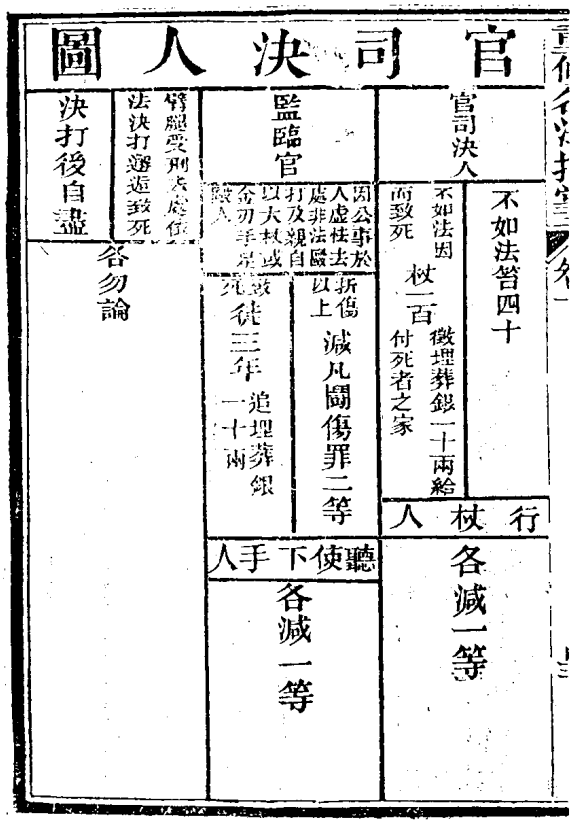
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痊愈覆審供吐明晰訊取屍親切結據以鬥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實病仍按本律定擬

假瘋妄報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減本犯罪一等

致死囚犯圖

非理凌虐毆傷因	傷	獄卒	司獄官典提牢官	依凡鬬傷論
	死	獄卒	司獄官典提牢官	知而不舉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情罪不應
		絞候	減二等	
扭病致監取犯死罪因	造意	依謀殺人斬候		
	獄官禁卒聽從指使	下手絞候		
		不下手流三千里		


告酌
官吏承審命盜等案
將平空無事並無名
字在官之人懷挾私
讐故行勘訊致死
事屬無干因其家道
殷實勒詐不遂誣陷
罪人誣扳刑訊致死
俱照懷挾私讐
故勘平人本律斬候
刑斃
干連人犯不應拷訊
誤執已見刑訊致斃
依決人不如法
因而致死律杖一百
干連人犯不應拷訊
任性叠夾致斃
照非法毆
打致死律徒三年
將徒流人犯拷訊致
斃二命
照決人不如
法加一等徒一年
遞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將笞杖人犯拷訊致
斃二命
照非法毆打致
死律加一等流二千里
遞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
命之圖
官員
夾死應夾之人
罪應死者罰俸一年
行夾不應夾之人
罪不應死降一級調用
未致死降一級留任
已致死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俱私罪
叠夾致死
叠夾未致死降三級調用
平人
被誣之人不肯招
承因而叠夾致死
照非法毆
打致死律徒三年
仇誣
官吏不知情依法
拷訊致死
誣告之人擬抵
官吏部議處
挾
官吏知情受其囑
託因而拷訊致死
本犯依誣告律擬抵
官吏照為從律滿流
徒
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仇
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擬擬重辟
公事干連人犯
依法拷訊邂逅致死
受刑後因他病身死
均依邂逅
致死律勿論


官司決人圖
官司決人
不如法笞四十
不如法因
而致死
杖一百
徵埋葬銀一十兩給
付死者之家
行杖人
各減一等
監臨官
因公事於
人虛性去
處非法毆
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
杖致死
折傷
以上
減凡鬪傷罪二等
追埋葬銀
一十兩
聽使下手人
各減一等
決打後自盡
各勿論

死囚令人自殺圖

死囚已招服罪而令親故自殺或令雇倩人殺

各依親屬凡人門

囚雖招服不曾令親故自殺

雖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

殺傷各以親屬凡人門殺傷論不減等

死囚雖招服罪子孫奴雇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

皆斬候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須追究主守縱容他人入獄之由若係許令入視之親人下手則坐主守以失於檢點防範之罪

殺人圖賴圖

附近	充軍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徒二年	徒年半	徒一年	杖一百	杖八十
因圖賴詐取財物准竊盜論	免刺	各從重科斷						
搶去財物准白晝搶奪論								
有服親屬	互相依干名犯義律							
以屍圖賴	將父母屍骸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斬決							

故殺妻妾子家長故殺奴婢孫及奴婢孫媳孫婿孫與同輩人

卑幼將期親尊長屍圖賴人

卑幼將大功尊長屍圖賴人

卑幼將小功尊長屍圖賴人

卑幼將緦麻尊長已死指未告官言其身係圖賴人告官者

尊長將己死卑幼及他人屍圖賴人

尊長將己死卑幼及他人屍圖賴人

以上俱以誣告平人律論罪

私和人命圖

期親尊長被殺	大功尊長被殺	小功尊長被殺	緦麻尊長被殺	妻妾子孫緦麻卑幼被殺	小功卑幼被殺	大功卑幼被殺	期服卑幼被殺	常人爲人私和
家長爲人而卑幼私和								
殺奴婢子孫妻妾私和								
徒三年	徒二年	徒年半	徒一年	杖一百	杖八十	杖九十	笞二百	徒一年	徒年半	笞杖

尊卑相犯

期親以下親屬受財私和	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	杖一百	流三千里
來經得財贓罪較輕仍照律議擬			

屍親人等私和人命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

兇犯之緦麻以上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以財行求均不計贓數

兇犯罪止軍流擬徒	以財行求親屬	杖九十
		杖八十

復讐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

子孫擅殺行兇人杖六十　即時殺死勿論

兇犯當時脫逃被子孫撞遇殺死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

兇犯擬抵遇　赦減等發配後逃回被死者子孫擅殺流三千里

兇犯遇　赦釋回　國法已伸不當爲讎如有子孫復讎殺害仍照謀故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釋回之犯復尚死者子孫尋釁爭鬧或用言譏誚有心欺陵死者子孫忿激致斃於謀故殺本律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餘親屬被殺而還殺行兇人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之圖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還毆

非折傷勿論

折傷以上減凡鬥三等

篤疾徒二年仍追財產一半

致死依常律絞候

夫爲人毆其妻救護還毆同

實係事在危急情切救護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

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依凡人首從法

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如被本宗緦麻尊長外姻小功緦麻尊長毆打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若有還毆仍依服制科斷若減爲近邊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

如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入於緩決

祖父母父母被卑幼毆打事　罪應緦候者減爲流三千里候　旨定奪

在危急情切救護毆殺卑幼　罪不應抵者於毆殺卑幼本律減一等仍斷財產一半

若非事在危急仍照本律問擬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二
逆匪類
强盜類
竊盜類
搶奪類
發塚類
拐略類
犯姦類

逆匪類

反逆

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正犯之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皆斬

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 反逆子孫發遣新疆見謀叛條

男年十五以下及正犯妻妾 財產入官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 給付功臣之家爲奴

女及姊妹已許嫁歸其夫

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俱不追坐

知情故縱隱藏 斬決 捕獲正犯者授以官職犯人財產全給充賞若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

知而不首 流三千里

反逆未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罪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

總圖

各省通緝叛逆人犯潛匿在境 州縣官 華職 係知情藏匿革職提問

府州 降四級調用

道員 降二級調用

兩司 降一級調用

督撫 降一級留任

案內重要人犯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案內牽連軍流徒犯州縣罰俸一年

首犯奏請送部引見若交部議敘加二級

案內重要人犯每一名加一級

軍流人犯每一名紀錄二次

徒罪人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官員拏獲叛逆

謀叛

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決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決 告捕者犯人財產全給充賞

知而不首流三千里

知未行而不首徒三年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以謀叛未行論拒敵官兵以已行論

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問查拏悔罪自行投首 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卑幼告尊長謀反謀叛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 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免罪

反逆子孫訊明實不知謀逆情事無論已未成丁俱閹割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十歲以下者俟十一歲辦理其餘緣坐非逆犯子孫十六歲以上發遣無庸閹割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謀而未行 首絞候 從流三千里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 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發新疆種地當差

叛犯之孫年幼聽其母隨帶撫養

本犯未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俱不坐

總圖

叛逆人犯及其父母兄弟妻子 州縣官 轉報之上司 督撫

縱放脫逃或未獲作已獲有頂替情弊 華職提問 私罪

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

府州 降一級調用

道員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俱降四級調用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知情者俱革職

應行解部逆犯家屬

聽其買賄或謊稱亡故 華職 私罪

起解遲延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俱公罪

城寨失守之圖

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	斬候	邊遠充軍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城池失陷	守土州縣革職斬候	同城知府革職	不知同城府革職	專城武職或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於失守後一月內克復本城者雖經到任或被圍日久又能於一月內隨同克復	專管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
		專城武職守土州縣	俱斬候請旨即行正法	道員降三級調用	減一等擬軍	再有勞績准免罪
		失守城池如係兵餉充足之區不克堅同城知府	從重斬候	兩司降二級留任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擬軍	給虛銜頂戴
		城固守先期逃散同城捕盜官兼轄統轄官	仍照例辦理	督撫降一級留任	道員佐貳官革職俱公罪	三次勞績開復原官

統帶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派委防守文武員弁僅止協同防堵帶兵無多以致失守要隘從重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同城及被圍日久擬徒	知府及捕盜官	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	再減一等擬徒	於斬罪減等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或屢著戰功准奏請留營効力
統帶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派委防守文武員弁僅止協同防堵帶兵無多以致失守要隘從重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於軍罪減一等擬徒	同城及捕盜官	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	革職免罪	准免罪
統帶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派委防守文武員弁僅止協同防堵帶兵無多以致失守要隘從重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同城及被圍日久但非出城經到任及被圍日久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	同城捕盜官	如克復在一月以外或克復非本城概不准減免	革職免罪	三次勞績開復原官
統帶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派委防守文武員弁僅止協同防堵帶兵無多以致失守要隘從重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同城及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於失守後一月內克復本城者雖經到任或被圍日久又能於一月內隨同克復	同城知府	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	再減一等擬軍	再有勞績准免罪
統帶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派委防守文武員弁僅止協同防堵帶兵無多以致失守要隘從重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同城及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於失守後一月內克復本城者雖經到任或被圍日久又能於一月內隨同克復	同城知府	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	再減一等擬軍	給虛銜頂戴
統帶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派委防守文武員弁僅止協同防堵帶兵無多以致失守要隘從重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同城及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於失守後一月內克復本城者雖經到任或被圍日久又能於一月內隨同克復	同城知府	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	再減一等擬徒	四次勞績開復原官
統帶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派委防守文武員弁僅止協同防堵帶兵無多以致失守要隘從重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同城及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於失守後一月內克復本城者雖經到任或被圍日久又能於一月內隨同克復	同城知府	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	再減一等擬徒	如係減加倍半捐復者仍照例給予引見

境內被擾之圖

州縣失守並無城池者比照野賊苗蠻擾害地方之例減以革職如於失守後未經奏參以前自行收復或隨同大軍克復改爲革職留任再有勞績開復原官	焚刼鄉村搶擄男婦殺傷兵民	野賊苗蠻擾害地方及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爲盜攻陷城寨燒燬倉庫	革職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革職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革職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革職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賊擁大衆入境官軍猝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被賊突入境內擄殺人民與奪衣糧	照被賊入境擄掠擬軍情輕者備由奏請處置				
	如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	俱問不應重杖留任				
	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	免其問罪				

會匪結拜之圖

異姓歃血訂盟 照謀叛未行 絞候 首 流三千里 爲從

焚表結拜弟兄 聚衆二十人以上 絞決 四省烟瘴充軍

四十人以上 絞候 流三千里

並無歃血焚表 四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上 流三千里 徒三年

僅止序齒結拜 不及二十人 杖一百枷兩個月 杖九十枷四十五日

年少居首並非 四十人以上 絞決 四省烟瘴充軍

依齒序列 不及四十人 絞候 流三千里

兵丁胥役隨同結拜照知法犯法於爲從本罪加一等

抗官持械拒捕無 良民被脅勉從結 拜並無抗官拒捕 於從罪再減一等

論人數多寡各按 僅止異黨出錢並 未隨同結拜 杖一百

本例首從定擬

結會樹黨煽 爲首 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肉鄉民凌弱 爲從 徒三年

暴寡不論人 被誘入夥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數多寡 兵丁胥役 隨同結拜 照首犯一體擬軍

閩粵等省匪 首犯與曾經糾人及 俱斬決

徒復興天地 情願入夥希圖搶劫

會名目搶劫 並未轉糾黨與或聽 誘被脅素非良善者 俱絞決

拒捕 平日並無爲匪僅止 隨同入會 發新疆種地當差 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會匪處分之圖

不逞之徒歃血 二三月內 全獲首夥或獲犯及半兼獲首犯 加一級

訂盟結拜弟兄 三月以內 獲犯及半兼獲首犯 免處分

及並無歃血焚 三月以外 全獲首夥 免處分

表序齒結拜之 半年以內 僅止獲犯及半兼獲首犯 降一級留任

案地方官自行 半年以外 無論已滋事未滋事全獲首夥 降一級留任

訪拏或因人首 一年以內 未能全獲 降二級留任

告或協同鄰境 一年以外 毫無覺察未經滋事 降一級調用

及後任查拏 已經滋事 降二級調用

已據鄉保人等 地方官 府州 道員 督撫

首告不行查拏 未經滋事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已經滋事 革職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罪

若督撫意存諱飾地方官及該管上司迎合不辦以致釀成不法巨案俱革職拏問如屬員已經稟報而上司隱匿不辦稟報之員免議該上司革職拏問如首役借端詐害誣良爲匪本管官失察者革職留任故縱者革職

鄰境會匪分處之圖

如能將鄰境聚衆二十人以上焚 於加級紀錄之外量加優敘

表結拜或四十人以上僅止序齒 不論俸滿即升

結拜之案獲犯及半兼獲首犯

地方官拏獲 罪應斬絞立決者 每名加一級

鄰境會匪 罪應斬絞監候者 每名紀錄二次

罪應軍流者 每名紀錄一次

拏獲二案 州縣官送部引見 佐雜官分別試用實缺或以遇缺儘先補用或以應升之缺升用保題

拏獲三案 准督撫指定升階保奏免其送部引見 佐雜官亦准指定升階保題

道府直隸州能於一年內督飭所屬查拏首夥全獲或獲犯及半兼獲首犯每三案准其加一級十案以上該督撫專摺奏請 加恩

邪術左道之圖

邪術左道	首	從
師巫假降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燒香集徒一切左道異端煽惑民人	絞候	發回城爲奴
其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或稱燒丹鍊藥出入內外官家貴緣作弊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窩藏接引至十人以上	俱發邊遠充軍	
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者	絞決	不及十人容留潛住及鄰甲知情不舉照違制律杖一百
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紅陽教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	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	守業良民諷經茹素並無學習邪教不得濫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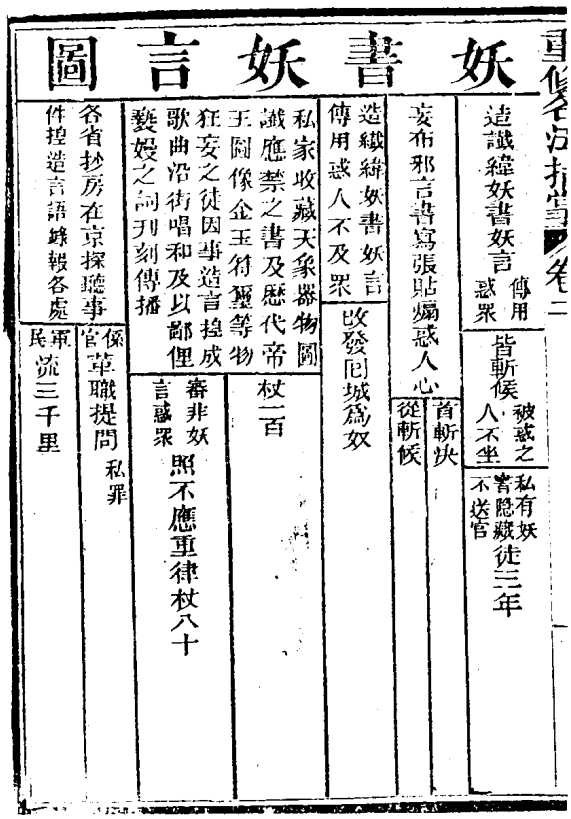
邪術避刑	爲首教授之人	爲從學習之人
各項邪教處發回城人犯如有情節較重者到配永遠枷號	絞候	流三千里
以上邪教人犯俱遇 赦不赦	以邪術架刑	俱照規避本罪遞
傳習邪教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免罪倘再有傳習加一等治罪	雇人作法架刑	加二等罪止滿流
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里長笞四十	代爲架刑之人	與犯人同罪得贖以杜法從重論
爲首杖一百	保甲鄰里容隱不首笞四十	
擊鼓迎神賽會里長笞四十	地方官不行查拏	降一級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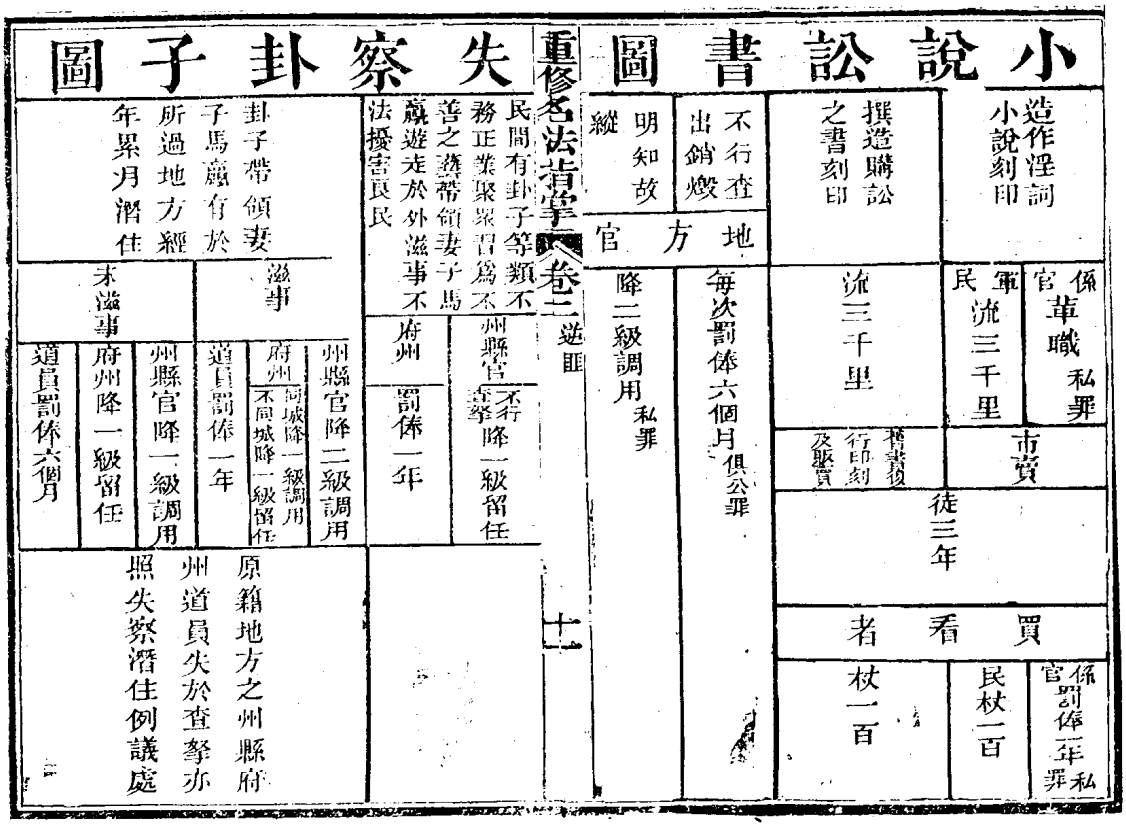
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	發回城爲奴
被誘學習尚未傳徒年逾六十	改發四省煙瘴充軍
發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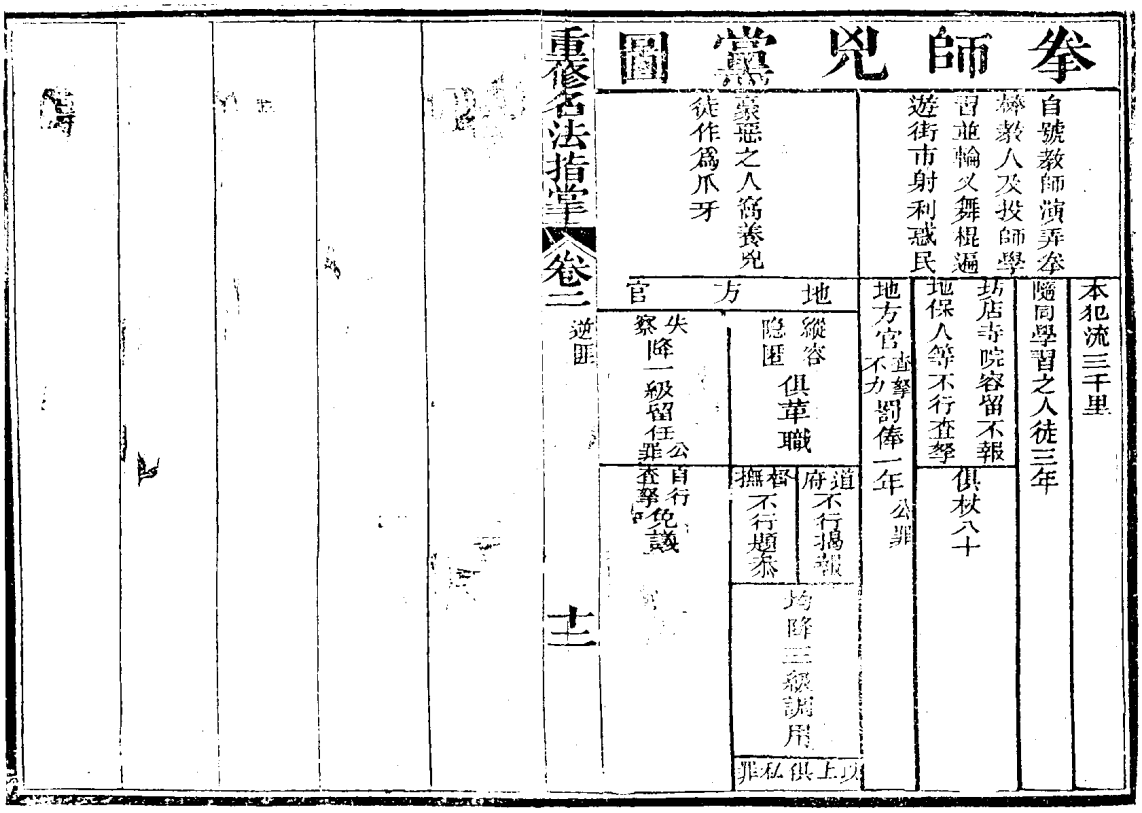
邪教分處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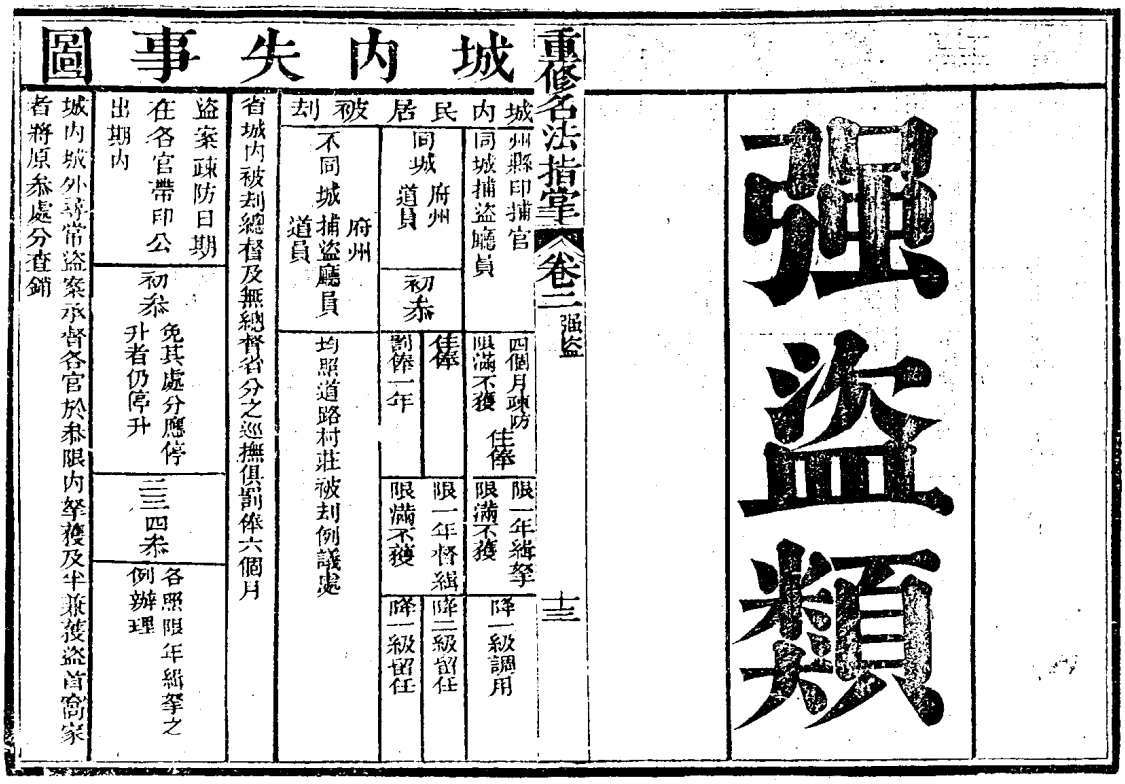
邪教	州縣	府州	道員	藩臬	督撫
奸民倡設邪教釀成叛逆重案	革職	降二級調用安插查辦議振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惑衆斂錢並非滋事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九個月俱公罪
私相傳習尚無惑衆斂錢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不行查拏反給執照告示	革職私罪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俱公罪
守業良民諷誦常行經卷並未學習邪教不得	故縱革職私罰	本管官失察犯該軍流者降一級調用	徒杖降一級留任	自行查出	
安拏如借役借端詐害		勒綏降二級調用	究辦免議俱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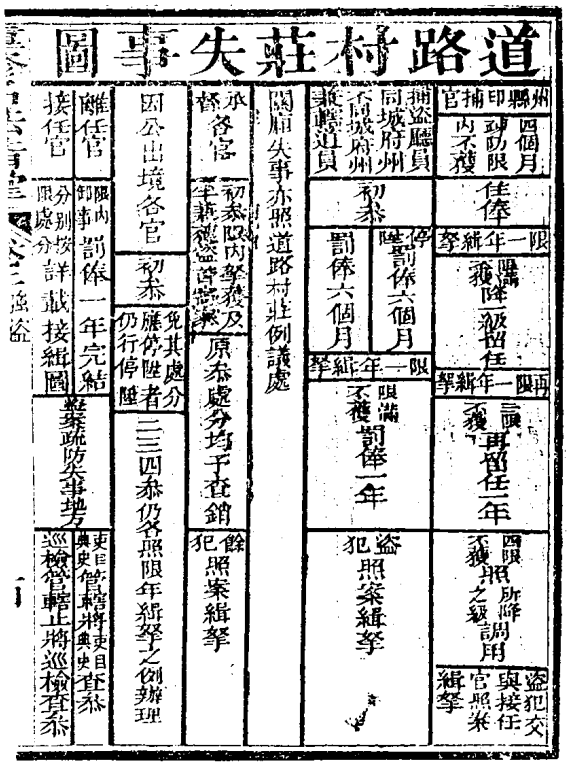
奸民倡設邪教	罪應擬斬首犯加一級
地方官查時訪	夥犯每名紀錄一次總以首犯算名爲斷
聞拏獲	
拏獲首夥五名以上	州縣官送部引見 在雜官分別試用實缺改以遇缺儘先補用或以應升之缺升用保題
拏獲十名以上	准督撫指定升階保奏免其送部引見 在雜官亦准指定升階保題
鄰境拏獲照此一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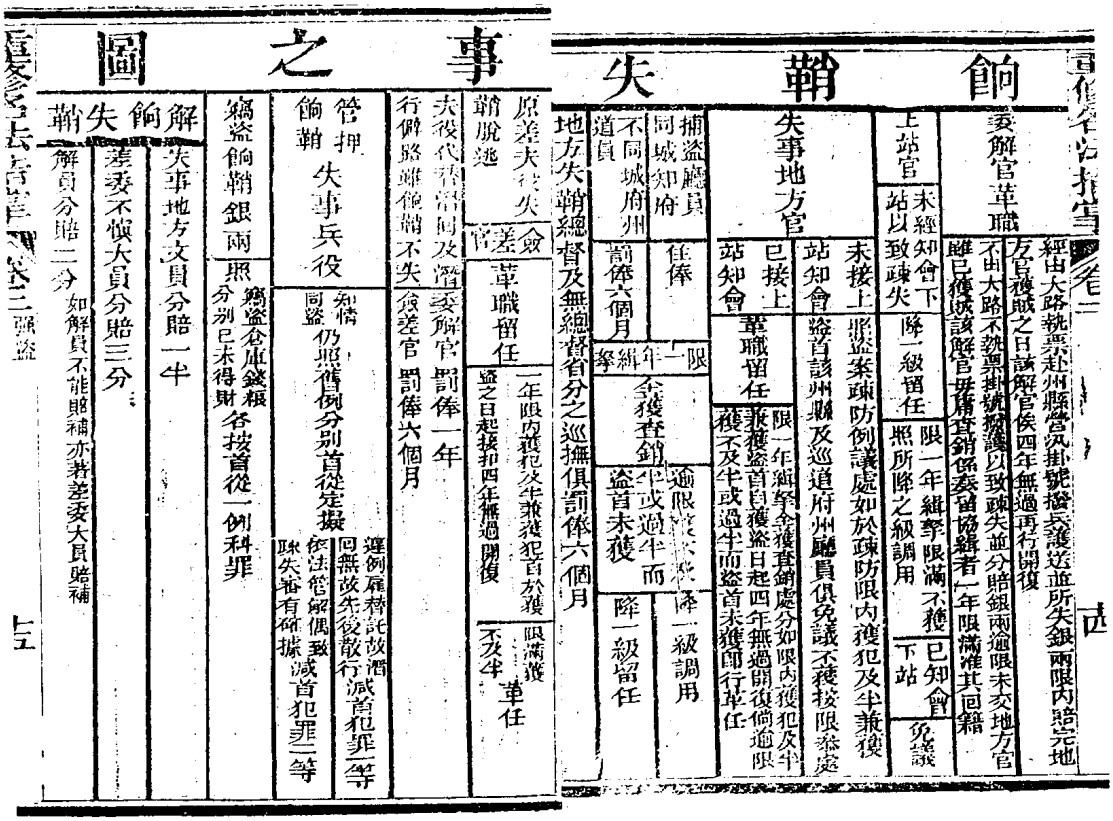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妖書妖言圖
違誡緯妖書妖言 傳用惑衆
皆斬候人不坐
被惑之
私有妖書隱藏徒三年不送官
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
首斬
從斬候
造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
改發附城爲奴
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杖一百
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揑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媟之詞刊刻傳播
審非妖言惑衆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揑造言語錄報各處
係官革職提問私罪
軍民流三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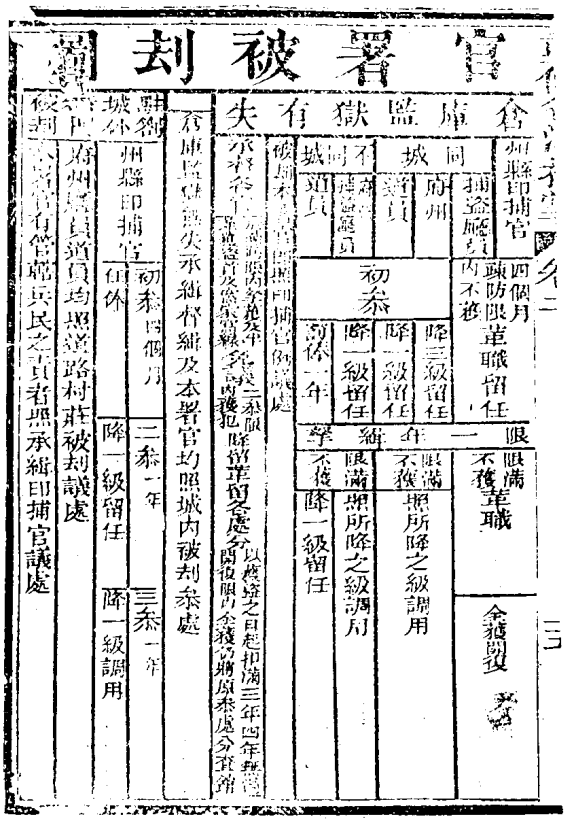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逆匪 十一
小說訟書圖
造作淫詞小說刻印
係官革職私罪
軍民流三千里
撰造購訟之書刻印
流三千里
市賈
兼書後行印刻及販賣
徒三年
買看者
杖一百
民杖一百
係官罰俸一年私罪
不行查出銷燬
地方官
明知故縱
每次罰俸六個月倶公罪
降二級調用私罪
失察卦子圖
民間有卦子等類不務正業聚衆習爲不善之藝帶領妻子馬贏遊走於外滋事不法擾害良民
州縣官
不行查拿降一級留任
府州
罰俸一年
卦子帶領妻子馬贏有於所過地方經年累月潛住
滋事
末滋事
道員罰俸一年
府州
同城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
道員罰俸六個月
原籍地方之州縣府州道員失於查拿亦照失察潛住例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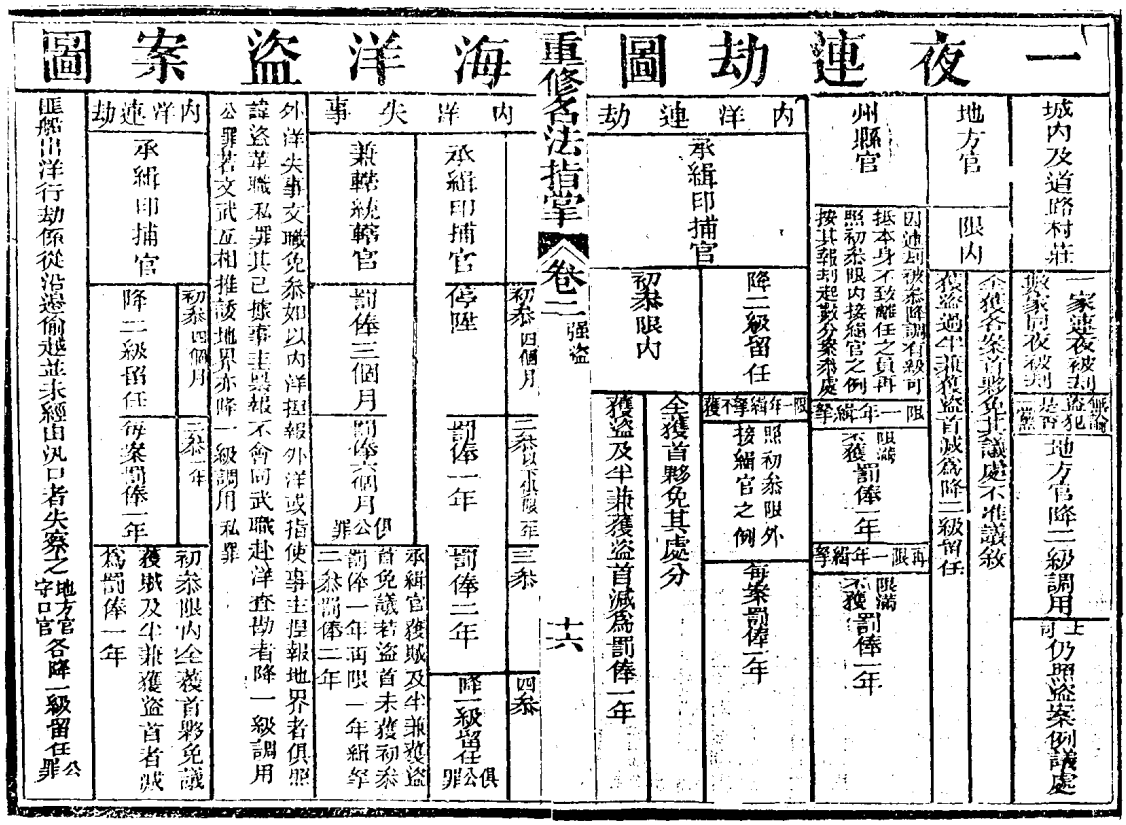

拳師兇黨圖
自號教師演弄拳
棒教人及投師學
習並輪叉舞棍遍
遊街市射利惑民
本犯流三千里
隨同學習之人徒三年
坊店寺院容留不報
地保人等不行查拏
俱杖八十
地方官查拏不力罰俸一年公罪
地方官
縱容隱匿俱革職
道府不行揭報
督撫不行題參
均降三級調用
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自行查拏免議
兇惡之人窩養兇徒作爲爪牙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逆匪 十三


強盜類
城內失事圖
城州縣印捕官
同城捕盜廳員
四個月疎防
限滿不獲 住俸
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 降一級調用
限一年督緝
限滿不獲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初參 住俸
府州同城道員
不同城捕盜廳員
府州道員
均照道路村莊被刼例議處
省城內被刼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撫俱罰俸六個月
盜案疎防日期
在各官帶印公出期內
初參 免其處分應停升者仍停升
三三四參 各照限年緝拏之例辦理
城內城外尋常盜案承督各官於參限內拏獲及半兼獲盜首窩家者將原參處分查銷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強盜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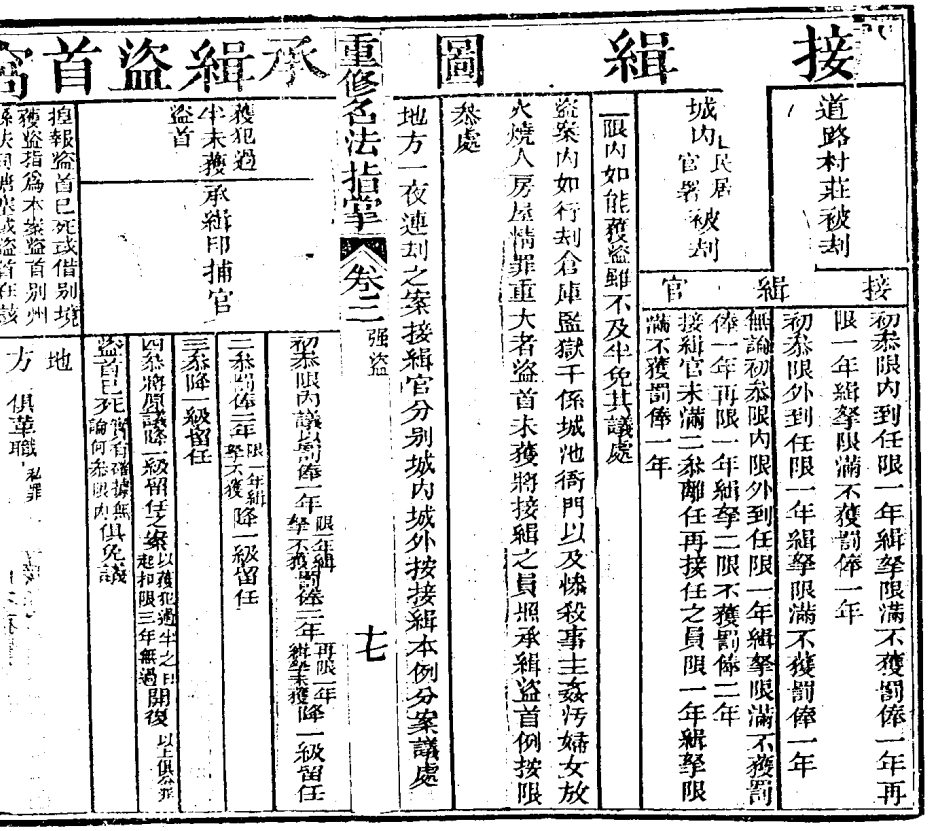

道路村莊失事圖
州縣 四個月 限內不獲 佳俸 一年 緝拏 一限 滿 免降一級留任
捕盜廳員 同城府州 不同城府州 捕官 印捕 初參 降一級留任 一年 緝拏 一限 滿 免降一級留任二年
初參 罰俸六個月 一年 緝拏 一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
兼轄道員
隣境道員
隣屆失事亦照道路村莊例議處
因公出境各官 離任官 限內 卸事 罰俸一年完結 接任官 分別按詳 限處分 詳載接緝圖
承督各官 初參限內拏獲及 半兼獲盜首者 免其處分 原參處分均予查銷
初參 雖停陞 仍行停陞 三參四參仍各照限年緝拏之例辦理
餘照案緝拏犯
盜照案緝拏犯
四限 所降調用 不獲照之級調用
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
兼參疏防公事地方 吏目 管轄將吏 典史 查參 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參


失鞘飾之圖
原差夫役失鞘脫逃 金差官 革職留任 一年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犯首於獲盜之日起扣四年無過開復 限滿獲不及半 革任
管押夫役代替同及潛委解官 罰俸一年
飾鞘 失事兵役 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定擬 遵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減首犯罪二等 依法管解偶致脫失審有確據減首犯罪二等
行僻路離營飾鞘不失 金差官 罰俸六個月
竊盜飾鞘銀兩 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解失事地方文員分賠一半
飾失 差委不慎大員分賠三分
鞘 解員分賠二分 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大員賠補
失鞘飾
委解官革職 經由大路執票赴州縣營汛掛號撥兵護送並所失銀兩限內賠完地方官獲賊之日請解官俟四年無過再行開復 不由大路不執票掛號擬以致疏失並分賠銀兩逾限未交地方官 雖已獲城該解官毋庸查銷係首協緝者一年限滿准其回籍
上站官 未經知會下站以致疏失 降一級留任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已知會下站 免議
照所降之級調用
未接上站知會 照盜案疏防例議處如於疏限內獲犯及半兼獲 站知會 盜首該州縣及巡道府州廳員俱免議不獲按限參處
已接上站知會 革職留任 限一年緝拏全獲查銷處分如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該員獲盜日起四年無過開復倘逾限獲不及半或過半而盜首未獲即行革任
失事地方官 捕盜廳員 同城知府 佳俸 一限 滿 免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府州道員 罰俸六個月 緝拏 一年 全獲查銷 逾限不獲 降一級留任
地方失鞘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撫俱罰俸六個月 盜首未獲 降一級留任


官署被刦圖
倉庫監獄有失
州縣捕官
四個月
疎防限滿
不獲革職
同城
府州
捕盜廳員
內不拘
降三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初參
降一級留任
刦係一年
參一年
限滿不獲
照所降之級調用
不獲
降一級留任
倉庫監獄失承緝督緝及本署官均照城內被刦參處
州縣印捕官
初參四個月
三參一年
降一級留任
三參一年
降一級調用
府州屬員道員均照道路村莊被刦議處
倉庫監獄有管轄兵民之責者照承緝印捕官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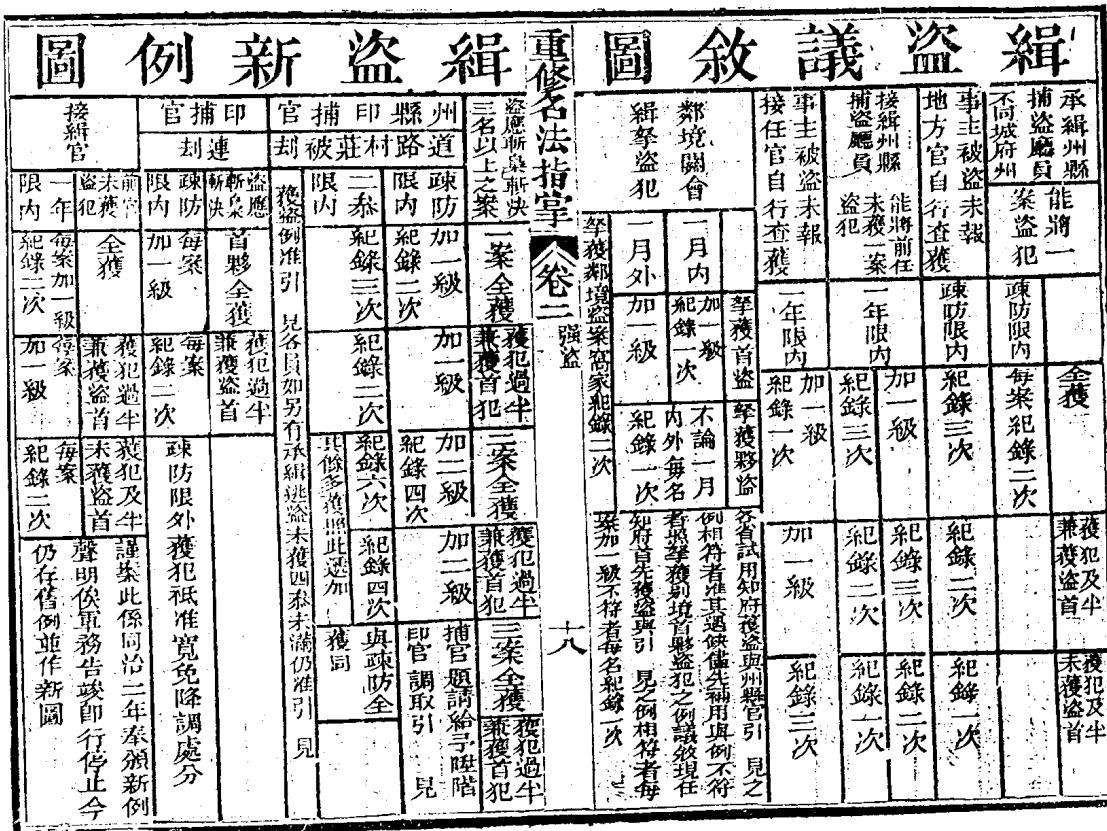

一夜連劫圖
重修各法指掌 卷二 強盜 六
海洋盜案圖
內洋連劫
承緝印捕官
初參限內
降二級留任
全獲首夥免其處分
獲盜及半兼獲盜首減為罰俸一年
州縣官
地方官
限內
城內及道路村莊
一家連夜被刦
全獲各案首夥免其議處不准議敘
獲盜過半兼獲盜首減為降二級留任
仍照盜案例議處
內洋連劫
承緝印捕官
初參四個月
三參一年
降二級留任
每案罰俸一年
內洋失事
承緝印捕官
停陞
罰俸一年
三參以承緝官
罰俸二年
四參
降一級留任
兼轄統轄官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三參罰俸二年
外洋失事文職免參如以內洋捏報外洋或指使事主捏報地界者俱照詐盜革職私罪其已據事主禀報不拘同武職赴洋查勘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若文武互相推諉地界亦降一級調用私罪
內洋連劫
承緝印捕官
初參四個月
三參一年
降二級留任
每案罰俸一年
匪船出洋行劫係從沿邊偷越並未經由汛口者失察之地方官各降一級留任公罪

接緝圖



承緝盜首窩線圖

緝盜議敘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強盜 八

緝盜新例圖

鄰境獲盜圖

地方官拏獲鄰境盜犯

殺死事主或姦污婦女或迭刼盜首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糾夥搶竊臨時行強一案內 罪應斬決首夥三名 俱送部引見

海洋迭刼傷人 罪應遞遠二三名 斬梟斬決五名以上

獲盜人員如係舉發巨案查獲著名大盜破格獎勵指定應升官階專摺保奏免其送部引見

拏獲海洋盜匪 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 絞罪以下 每一名加一級

盜犯中途脫逃 一名 三名 四名 每一名紀錄一次

經過地方拏獲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加一級 加一級紀錄二次 如有多獲照此遞加

獲盜人員本任內另有承緝逃盜未獲已經議結者仍准引見

官員承緝逃盜未獲准將拏獲鄰境盜犯抵銷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強盜 九

事主報盜圖

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贓報緣由於招內聲明

冒開贓物杖八十

誣稱被刼 以姦爲盜 杖一百

以竊爲強 本身無罪杖一百

本罪重者從重問擬

以人命凶毆報盜 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

憑空捏報盜刼陷害訛詐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甲長鄰佑 扶同捏報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苦累事主圖

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歸家不許往返拖累如有必須取問事主之處准其傳訊

外洋失事以事主初呈所指被刼地方爲準毋庸傳事主會勘

並無應問情節藉端吹求輒將事主提審需索苦累	州縣官	已致革職治罪私罪
	府州	降三級調用
	道員	降二級調用
	臬司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未致死	州縣官	降三級調用私罪
	府州	降一級留任
	道員	罰俸一年
	臬司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強盜 二十

勘驗圖

地方呈報強刼州縣

州縣印官飛赴查驗詳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確供通報如不親詣查驗或將未曾目見情形捏作親詣填報

府州捕盜廳員不揭報 革職私罪

道員不揭報 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親詣查驗

遲延一日 降一級調用

遲延二日 降一級留任

遲延三日 罰俸一年 俱公罪

遲延一日 降一級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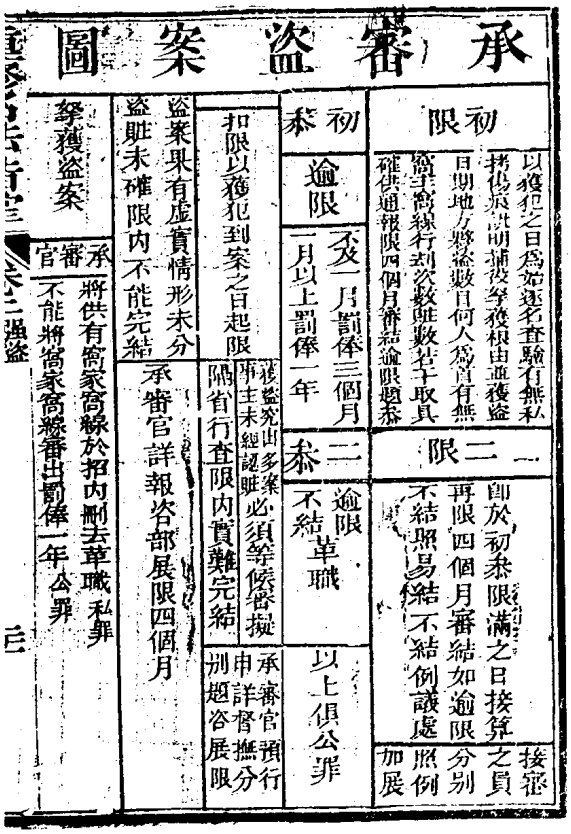
遲延二日 降一級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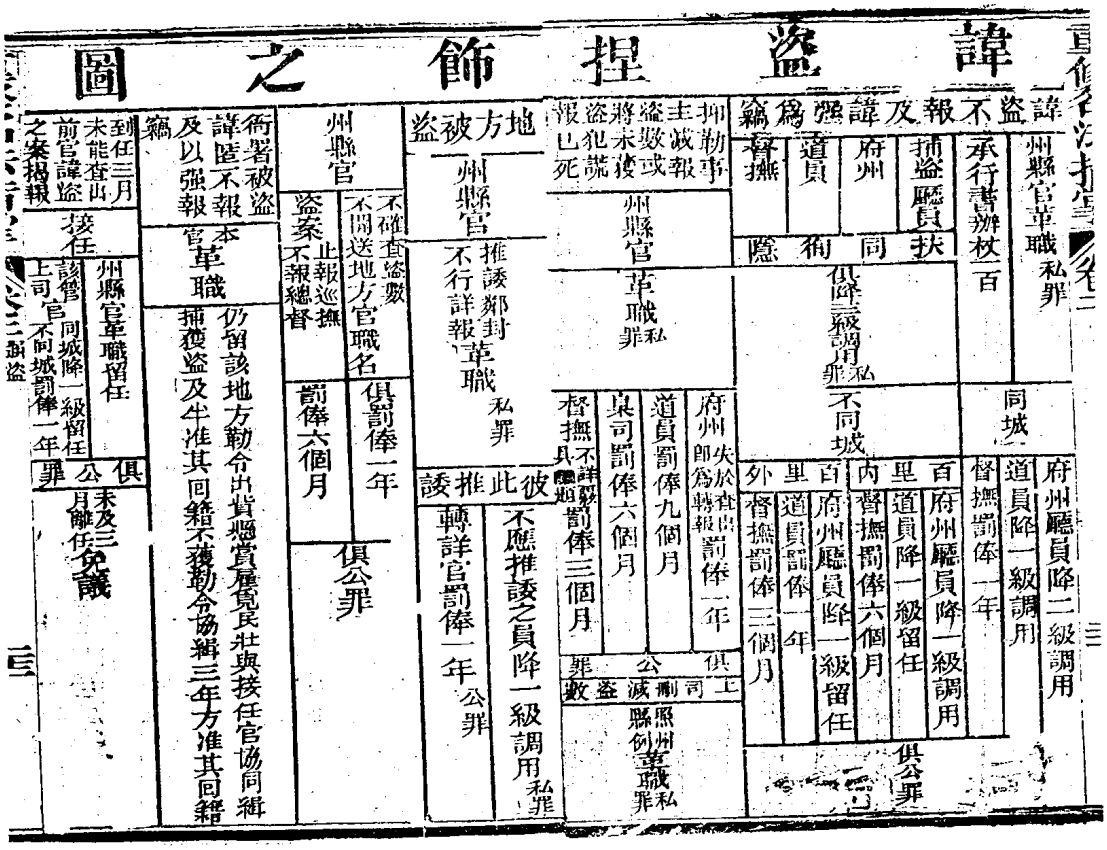
遲延三日 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以上該管上司揭報題參俱免議

印官公出該佐貳捕官一面會營勘驗查緝一面申請鄰境印官復加查驗

鄰邑印官 推諉降一級調用私罪 捏報降三級調用私罪


承審盜案圖
初限
以獲犯之日為始逐名查驗有無私
拷偽混供明捕沒拏獲根由盜獲盜
日期地方緣盜數目何人為首有無
窩主窩線行劫次數贓數若干取具
確供通報限四個月審結逾限題參
初參逾限
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二限
二參逾限不結革職
以上俱公罪
接審之員
分別照例加展
承審官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
被盜究出多案事主未經認贓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
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
承審官詳報咨部展限四個月
參獲盜案
承審官
將供有窩家窩線於招內刪去革職私罪
不能將窩家窩線審出罰俸一年公罪


圖之飾捏盜諱
諱盜不報
州縣官革職私罪
承行書辦杖一百
捕盜廳員
府州同知
扶同隱匿
俱降三級調用私罪
不同城
同城
府州廳員降二級調用
道員降一級調用
督撫罰俸一年
百里內
府州廳員降一級留任
道員降一級調用
督撫罰俸六個月
百里外
府州廳員降一級留任
道員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三個月
抑勒事主減報盜數或將未獲盜犯詭報已死
州縣官
革職私罪
府州失於查出即為轉報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
巡司罰俸六個月
督撫不詳駁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俱公罪
照州縣例革職私罪
地方被盜
州縣官
推諉鄰封不行詳報革職私罪
彼此推諉
不應推諉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
轉詳官罰俸一年公罪
州縣官
不確查盜數不開送地方官職名
罰俸一年
盜案止報巡撫不報總督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衙署被盜諱匿不報本官革職
仍留該地方勒令出貨緝賞屢獲民壯與接任官協同緝捕獲盜及半准其回籍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准其回籍
州縣官革職留任
該管同城降一級留任上司官不同城罰俸一年
俱公罪
到任三月未能查出前官諱盜之案揭報
接任未及三月離任免議

強盜之圖

強盜未得財 未傷人 爲首發新疆爲奴 爲從流三千里
已行 傷人 爲首斬候 爲從發新疆爲奴
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決

造意 不行又不分贓 流三千里 贓盜 臨時畏懼不行 分流二千里 不分贓發新疆爲奴 不分贓徒三年
叔一百 因病及別故不行

強盜殺人 放火燒人房屋 姦污人妻女 不分曾否得財斬梟 明知官賊糾夥行劫爲首及上盜者 行劫漕船法無可貸者 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 糧船水手行劫殺人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得財 俱斬梟 斬梟先行正法

打劫牢獄倉庫 干係城池爲門 積至百人以上

響馬強盜 不分人數多寡 山東劫盜審有執持器械結夥幅情事罪應斬決者加梟示

江洋大盜 曾否傷人斬梟

夥衆內糾劫夥衆四十人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有糾會結盟拒傷事主奪犯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上或逃後二三年就獲原贓盜犯因脏不滿總獲將事主人等拘回勒贓無論所糾人數多寡及行劫次數 俱斬梟 先行

情有可原 盜犯年止十五歲以下被人誘脅隨行上盜無論曾否分贓 流三千里 不准收贖

情有可原 盜犯年止十五歲以下實係被人誘脅上盜者 仍照本例問擬 徒三年 年未及歲收贖

強盜案內 百兩以下 知而不首 徒三年

或強逼爲盜 百兩以上 減一等 徒二年半

避衆盜分 百兩以上 減一等 徒二年

與脏物以 百兩以上 減一等 徒二年半

近邊充軍

法所難有

起意爲首 糾衆劫殺人 教人賣女 燒人房屋 細緝事主 目覩拒傷官兵 糾衆盜會經轉糾黨與 執火持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脏 押架事主送路 到案誣攀良民 行劫已至二次 沿河濱海行劫過船搜脏

情有可原

聽從接脏 誘脅上盜 行劫僅止一次 舊例免死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謹案咸豐五年定例盜犯行劫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毋庸分別情有可原此係舊圖所載附存備考又同治四年新例外遣人犯改發駐防盜案內已行未得財及夥盜隨時患病不行擬遣各犯應遵新例改發各有駐防爲奴

盜窩主之圖

強盜 造意不行 分脏 斬決 推鞫窩主須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

盜意同行 不分脏 發新疆爲奴

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脏但知情 不問分脏與否 斬決 共行而不分脏 斬決 若止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但當以窩藏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罪

無論存留人數仍照窩主律斬 一人者發近邊充軍 二人者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駐防 三人以上於配所加枷號三個月五個月 分脏而不行 斬決

窩主知情分脏

職官有犯被不民罪應斬決者加梟示應充軍者發黑龍江當差 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窩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脏 發近邊充軍

如有造意共謀從重科斷

照強盜斬決

同行上盜得財

盜線之圖

賊線

眼線曾爲盜夥 比照傷人首盜 若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

悔罪將同伴指 事未發而自首 斬候

拨致破供出 如事犯之後五日內指拨同伴 恨誣攀即予免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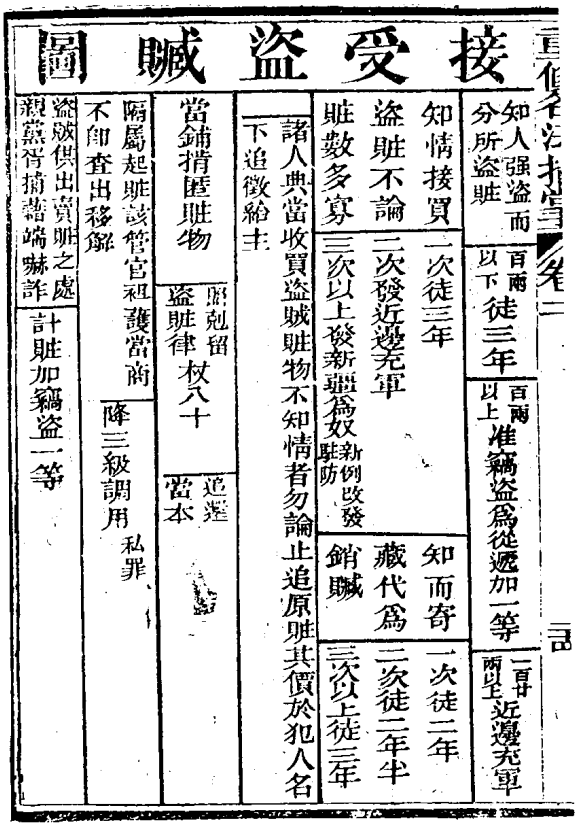
照強盜免死發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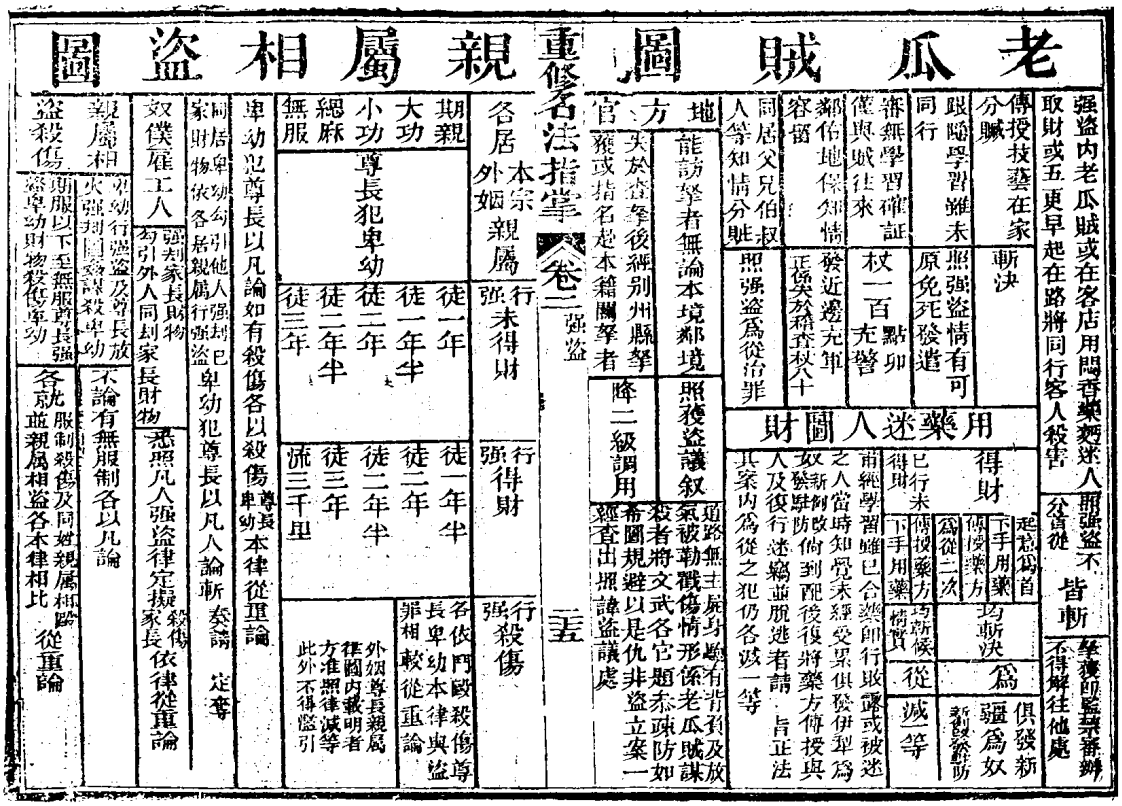
旋破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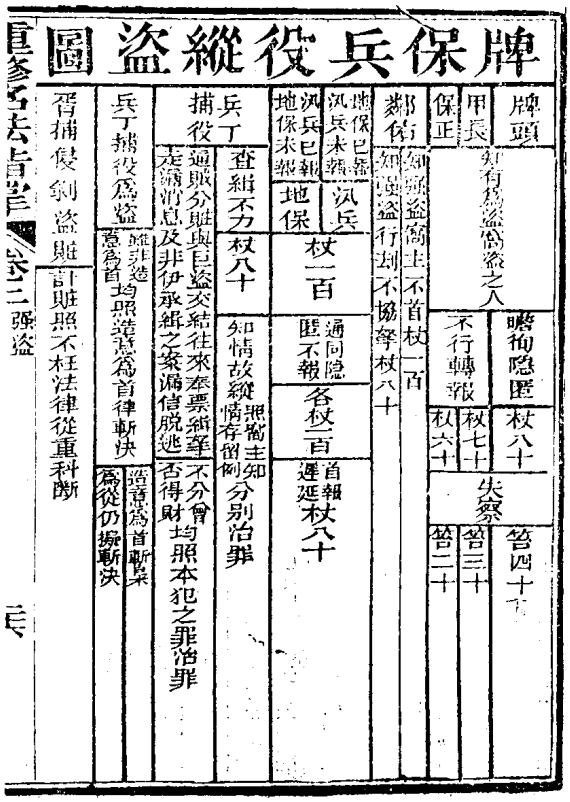
強盜同居 知情分脏 照本犯之罪減一等 無藉之徒引賊刼掠以復私仇探聽消息致賊逃竄照奸細律處斬梟示

父兄伯叔與弟 得財不知情 照本犯之罪減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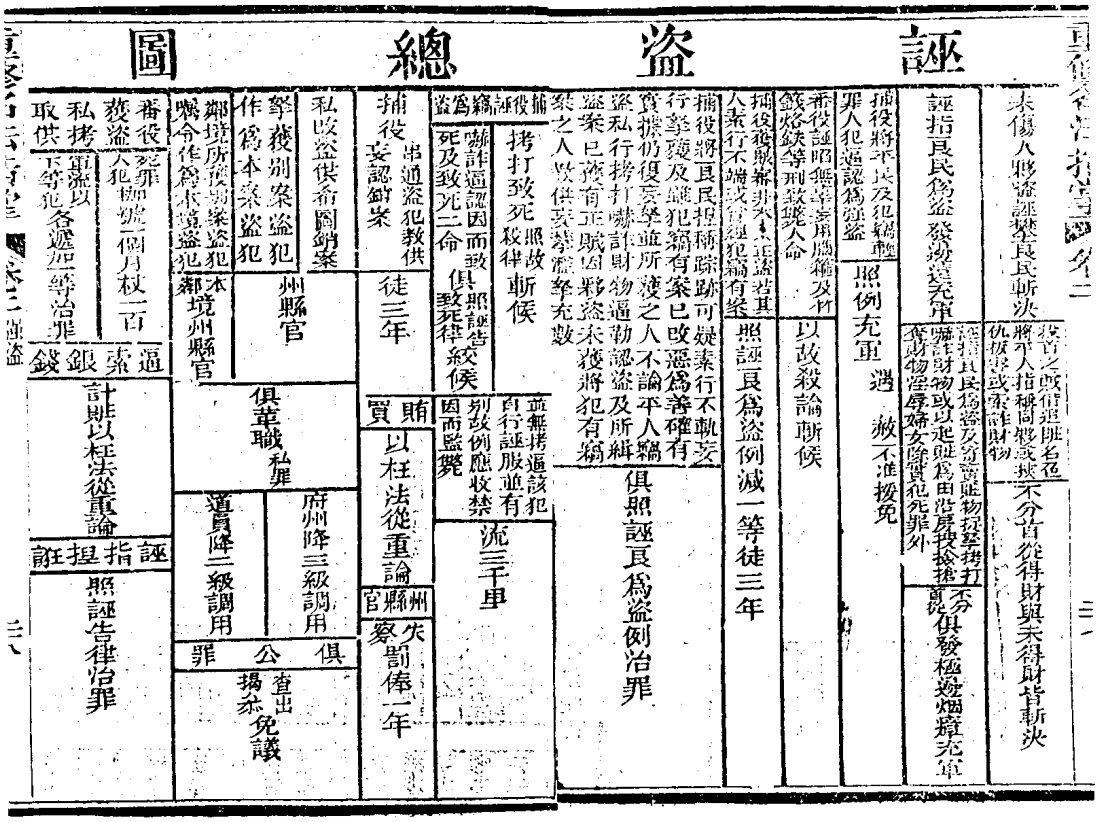
窩主之父兄人等知情分脏照強盜爲從例減一等 失於禁約 杖一百


重修客法指掌 卷二
接受盜贓圖
知人強盜而分所盜贓
百兩以下徒三年
百兩以上准竊盜爲從遞加一等
一百廿兩以上近邊充軍
知情接買
一次徒三年
二次發近邊充軍
三次以上發新疆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盜贓不論
知而寄藏代爲銷贓
一次徒二年
二次徒二年半
三次以上徒三年
贓數多寡
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當鋪揹匿贓物
照刻留盜贓律杖八十
追還當本
隣屬起贓該管官租護當商不即查出移解
降三級調用 私罪
盜賊供出賣贓之處親黨容揹藏端賊詐
計贓加竊盜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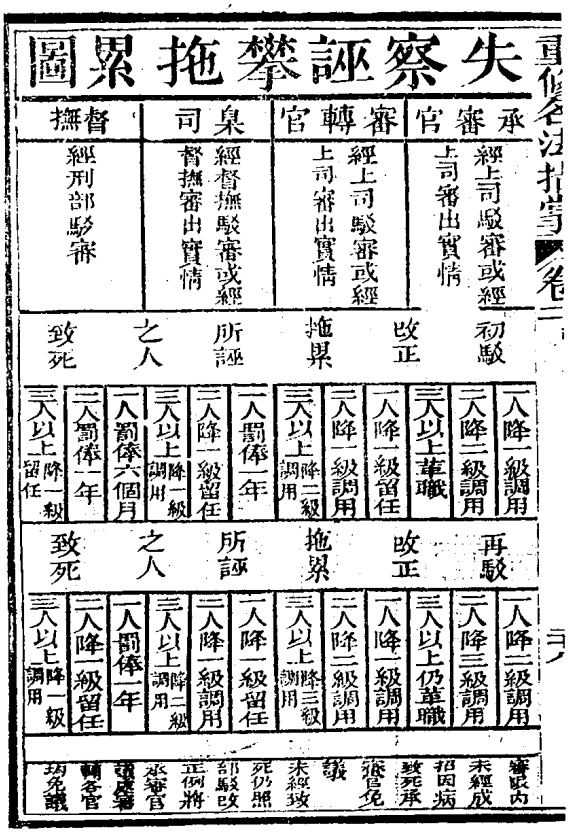

老瓜賊圖
重修客法指掌 卷二 強盜
強盜內老瓜賊或在客店用悶香藥麻迷人照強盜不分皆斬
傳授技藝在家斬決
跟隨學習雖未同行照強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
審無學習確証杖一百 黥 充警
鄰佑地保知情容留
發近邊充軍
同居父兄伯叔人等知情分贓
照強盜爲從治罪
用藥迷人圖財
得財
傷人
下手用藥
傷人
爲從二次
斬決
爲從
減一等
俱發新疆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得財
下手用藥
傷人
爲從
減一等
地方官
能訪拏者無論本境鄰境
照獲盜議叙
降二級調用
失於查拏後經別州縣拏獲或指名起本籍關拏者
道路無主屍身顯有情弊及放氣被勒戳傷情形係老瓜賊謀殺者將文武各官題參疎防如希圖規避以是仇非盜立案一經查出照律盜議處
強盜內老瓜賊或在客店用悶香藥麻迷人照強盜不分皆斬
公首從
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
起意爲首
不得解往他處
拏獲即監禁審辦
重修客法指掌 卷二 強盜
親屬相盜圖
各居本宗外姻親屬
行強未得財
期親大功小功緦麻無服
尊長犯卑幼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卑幼犯尊長以凡論如有殺傷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行強得財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三千里
行強殺傷
各依鬥毆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重論
外姻尊長親屬律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援引
同居卑幼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奴僕雇工人 強劫家長財物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
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殺傷家長依律從重論
親屬相盜殺傷
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同謀殺卑幼
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
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盜卑幼財物殺傷卑幼
各就本親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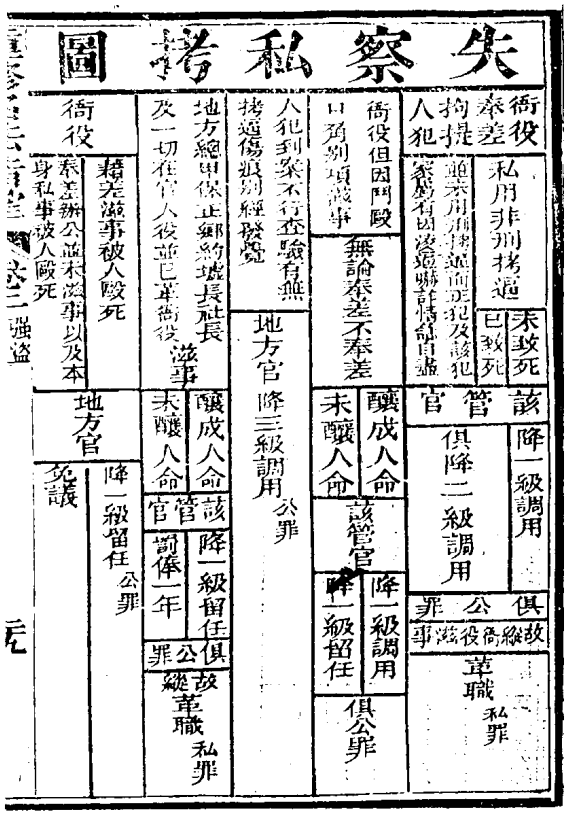

牌保兵役縱盜圖
牌頭
甲長
保正
鄰佑
地保已報汛兵未報
地保未報汛兵已報
兵丁捕役
兵丁捕役爲盜
知有爲盜爲盜之人
知強盜窩主不首杖一百
知強盜行劫不協拏杖八十
瞞匿不行轉報
杖七十
杖六十
通同隱匿不報
各杖一百
首報遲延杖八十
查緝不力
杖八十
知情故縱照窩主知分別治罪
徇情存留例
通賊分贓與巳盜交結往來牽票銷拏
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
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斬決
造意爲首斬梟
爲從仍擬斬決
捕役帶同投首仍將捕役審究
朱察
笞四十
笞三十
笞二十
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強盜再犯
強盜殺人
打劫倉庫
姦人妻女
干係城池衙門
殿事主折傷以上
不准
首
燒人房屋
積至百人以上
傷人首盜無論得未發而自首及鬬拏投首
斬候
未傷人之首盜事
未發而自首
發近充軍
聞拏投首
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
免罪
首
徒三年
減
窩家盜線
盜首傷人逃避捕獲他盜投首
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
發四省烟瘴充軍
幻腦免死之盜供出首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拏獲
流三千里
定四千里充軍
發新疆爲奴
放火燒人空房及田房積聚等物
洋盜案內被脅入夥並未上盜自首
免罪
強盜自首之圖
首盜傷人平復或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幫毆有傷又行劫二次
首盜未傷人行劫僅止一次
夥盜曾經傷人或未傷人行劫二次
窩家盜線
犯事之後五日以內
逾五日以外不以首論
徒三年
近邊充軍
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發新疆爲奴
斬候
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
抱贓自首
聞拏投首
夥盜未傷人行劫僅止一次
一分贓而不行減行者罪一等
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免罪
一月以外未破案前破案後案以首論
亦免罪
徒一年
杖一百
徒三年
近邊充軍
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免罪
此係舊例仍存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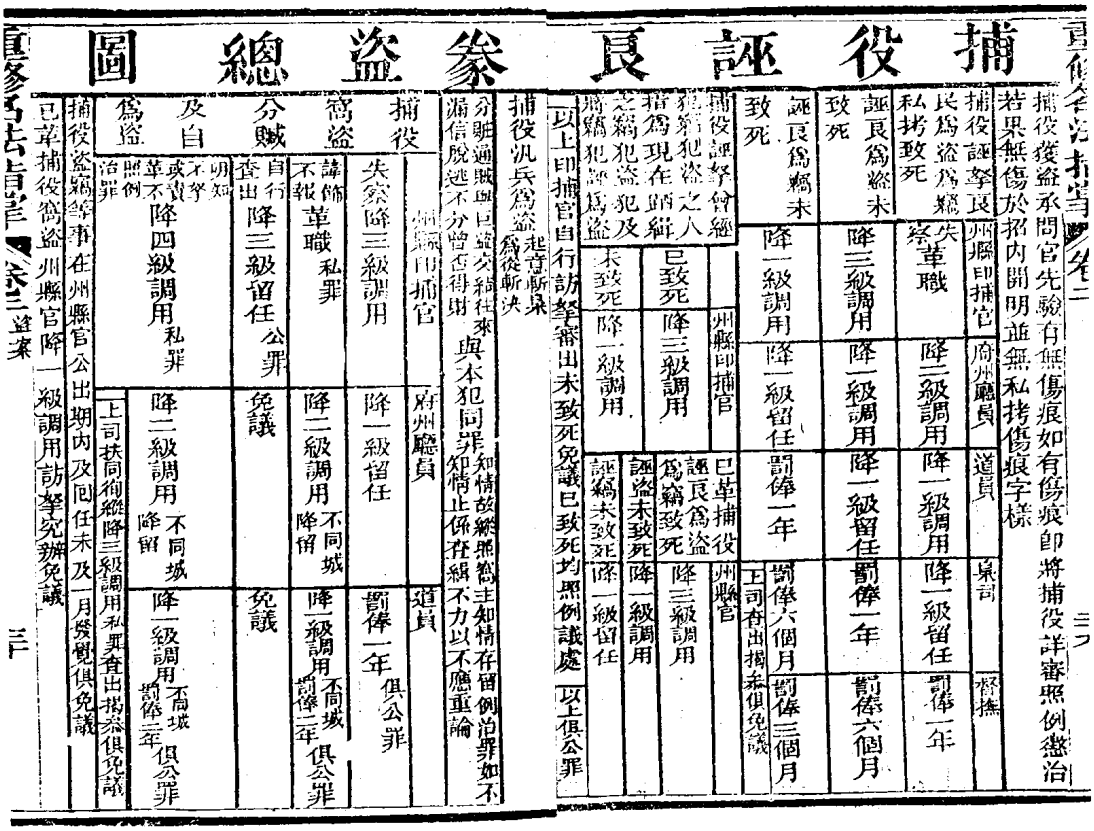
誣盜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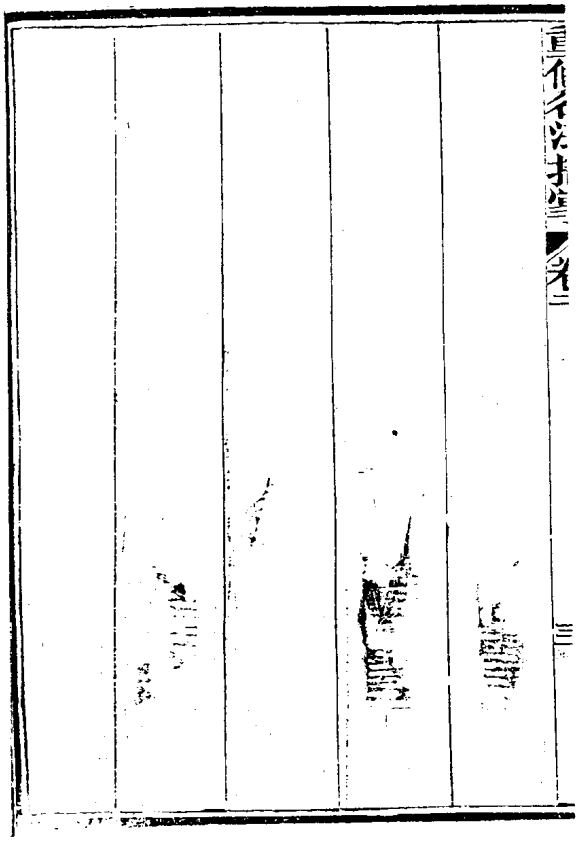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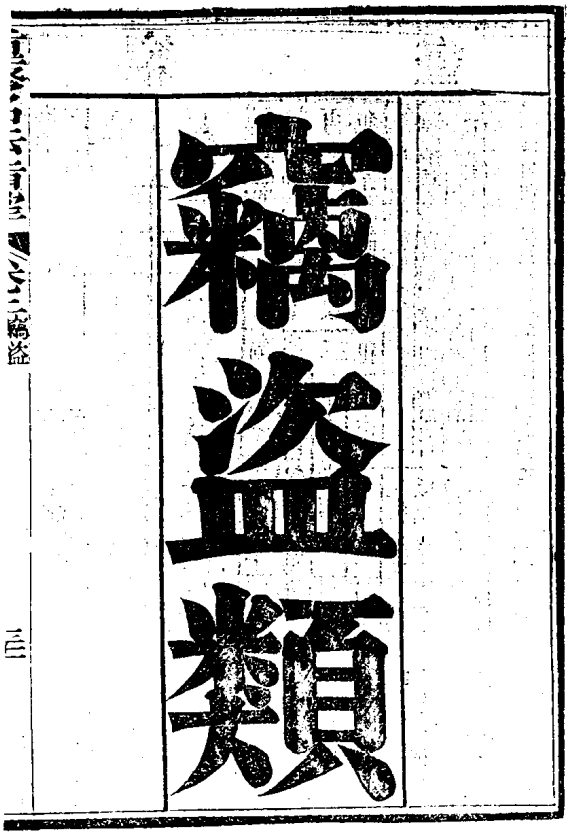
失察誣攀拖累圖




失察私拷圖
衙役奉差拘提人犯
未致死
已致死
該管官
降一級調用
俱降二級調用
故縱衙役私拷致死
革職
衙役但因門殿口角細事
無論奉差不奉差
釀成人命
降一級調用
衙役奉差辦公並未滋事以及本身私事被人毆死
地方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衙役藉差滋事被人毆死
地方官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地方總甲保正鄉約城長社長及一切在官人役並已革衙役拷逼傷損經發覺
滋事未釀人命
該管官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故縱革職
私罪


捕役誣良爲盜參盜總圖
捕役誣良爲竊未致死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捕役誣拏會經犯竊犯盜之人指爲現在踪緝
州縣印捕官
已革捕役
誣良爲竊致死
降三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捕役誣良爲竊未致死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三個月
捕役誣良爲盜
未致死
降一級調用
已致死
降三級調用
捕役誣良爲盜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捕役獲盜承問官先驗有無傷痕如有傷痕即將捕役詳審照例懲治若無傷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
捕役誣拏良民爲盜爲竊私拷致死
州縣印捕官
府州廳員
道員
革職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分贓通賊與已盜交結往來漏信脫逃不分曾否得贓
捕役知情故縱照窩主知情在留例治罪如不
捕役帆兵爲盜起意斬杀爲從斬決
以上印捕官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免議已致死均照例議處
以上俱公罪
捕役爲盜
州縣印捕官
府州廳員
道員
失察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俱公罪
諱飾不報革職
私罪
降二級調用
不同城降留
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
罰俸二年
俱公罪
分贓及自爲盜
自行查出降三級留任
公罪
免議
免議
明知不拏或貴革不降四級調用
私罪照例治罪
降二級調用
不同城降留
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
罰俸二年
俱公罪
上司扶同徇縱降三級調用
私罪
查出揭參俱免議
捕役盜竊事在州縣官公出期內及回任未及一月發覺俱免議
已革捕役爲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訪拏究辦免議




竊盜類

竊盜之圖

竊盜已行 首從 笞五十 並免刺 得財者初犯於右臂刺竊盜二字 再犯及徒罪以上刺面

未得財 從 笞四十

計贓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二兩至三兩	三兩至四兩	四兩至五兩	五兩至六兩	六兩至七兩	七兩至八兩	八兩至九兩	九兩至十兩	一百兩	一百兩以上	一百三百斤	均以外流三千里
首犯	笞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絞候	絞候	爲從減一等
再犯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竊盜計贓罪應杖六十者 竊盜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以上遞加五日杖一百枷號四十日 竊盜計贓一兩以上至三十兩 竊盜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竊盜計贓十兩以上至三十兩 竊盜三十兩至五十兩 竊盜五十兩以上

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發附近充軍 竊賊衙署不論初犯再犯贓數多寡俱發四省烟瘴充軍 竊賊積賊不論曾否刺字俱發四省烟瘴充軍 竊盜積賊不論曾否刺字俱發四省烟瘴充軍 若已行而未得財徒三年 爲從各減一等

店家船戶腳夫車夫行竊商民除計贓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枷號兩個月 官員奉差出使赴任赴省及接送眷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照尋常竊盜加一等

直隸省尋常竊盜糾夥四人以上持械行竊初犯四次再犯三次罪止枷匪徒攜帶刀械繕竊初犯枷號兩個月枷號三個月 四川省及陝甘附近川境各府州縣匪徒攜帶刀械繕竊初犯枷號兩個月 廣東兩湖福建搶竊匪徒毋庸解配在繕鎖帶鐵杆石墜五年兩湖福建

杖者加繫帶鐵杆一年 搶竊擬徒之犯到配後繫帶鐵杆一年 繫帶三年其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帶刀遊蕩者枷一月繫帶一年

如不知悛改再繫一年 山東安徽竊賊攜帶刀劍等物罪止杖杖者加鎖帶鐵杆石墜二年 雲南糾竊不及四次繫帶鐵杆一年 搶杖者鎖帶三年釋回復犯各遞加二年

同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	不分改發四省烟瘴充軍	糾夥十人以上不計贓數	首從俱發四省烟瘴充軍
行竊	十人以上並未持械	首從俱發烟瘴充軍	首從俱發烟瘴充軍
竊三人以上徒手	竊盜	持械及三人以上一人持械	首從俱發烟瘴充軍

行竊未得財名於重徒減一等 雖未得財但有拒捕無論曾否傷人悉照此例問擬 行竊未得財名於軍徒減一等

本宗五服外照無服親定擬其外姻尊長親屬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親屬相犯

各居本宗外姻親屬 不分尊長卑幼照凡人竊盜計贓各按服制分別減等科罪爲從又減一等 並免刺字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竊己家財物 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減凡竊罪一等免刺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二兩至三兩	三兩至四兩	四兩至五兩	五兩至六兩	六兩至七兩	七兩至八兩	八兩至九兩	九兩至十兩	一百兩	一百兩以上
期親	笞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大功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小功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緦麻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無服親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三千里

竊盜之圖

奴僕雇工人倫竊家長財物 照竊盜律計贓治罪

奴僕起意勾引外人同竊家長財物 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 外人仍照竊盜分別定擬

平日膜視並無周恤以致相竊財物照律減等辦理

各居無服親屬 素有周恤或托管田產財物不安本分肆竊照已贓科罪仍免刺 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尊長 卑幼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重論

期服以下至無服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尊長 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 尊長竊盜卑幼財物殺傷卑幼 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 以凡人竊盜計贓滿貫 卑幼絞候緩決一次後減發 尊長卑幼相毆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重論 以凡盜殺傷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重論 尊長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卑幼 尊長卑幼竊盜財物致有殺傷 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問擬

糧船被竊地方官處分同此圖

衙署被竊圖

賊匪罪應擬絞	竊盜依律定擬	其餘不論贓數多寡	初犯再犯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衙署服物	已行未得財	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	徒三年
有關倉庫錢糧	失事之員	照例扣限四個月題參疎防	

行賊未滿貫	竊署中衣物	贓滿貫	贓已滿貫
承緝官			
扣限六個月查參			
初參		再參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限滿不獲	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無論贓數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

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

共謀強竊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竊盜

共謀	分贓	不分贓
爲強	造意不行	爲竊盜從
臨時爲竊	爲竊盜首	
餘人不行	爲竊盜從	笞五十
共謀爲竊臨時爲強	造意不行知情不知情	並爲竊盜首爲竊盜從
餘人不行	爲竊盜從	

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共謀爲強	造意不行	斬決	遠三里
後犯臨時畏懼不行	流三里	杖一百	
竊盜患病及別故不行	發新疆爲奴	發邊衛充軍	徒三年

強盜爲竊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贓贓物以塞其口及知強盜後而分贓者俱照彩犯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爲滿徒贓至百兩以上者按律竊盜爲從律遞加一等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舊例發近邊充軍

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新例並發新疆近邊充軍

偷盜漕糧圖

經紀	船戶	偷盜潮糧從	用藥水澆米發漲	首	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煙瘴過赦不赦
			糞圖偷竊	從	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
首	斬候情實	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			
從	絞候情實	邊遠充軍			

六十石以上	六十石以下二十石以上	三十石以下
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煙瘴過赦不赦		
近邊充軍		

兵役往拏輒敢拒捕

首犯審明後即行處斬

爲從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煙瘴過赦不赦

以上各項人犯家產抄沒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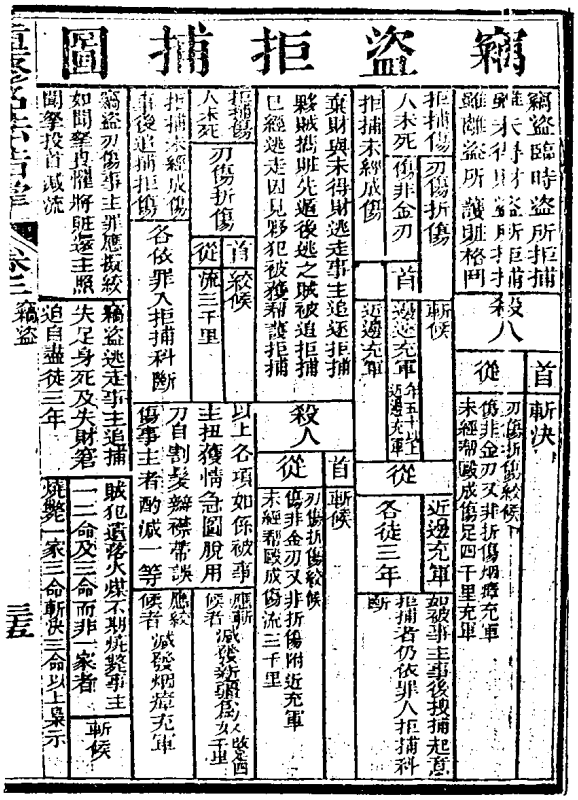
在京在外收放糧米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隱徒跟子買頭小廝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強解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淩官攢或詐運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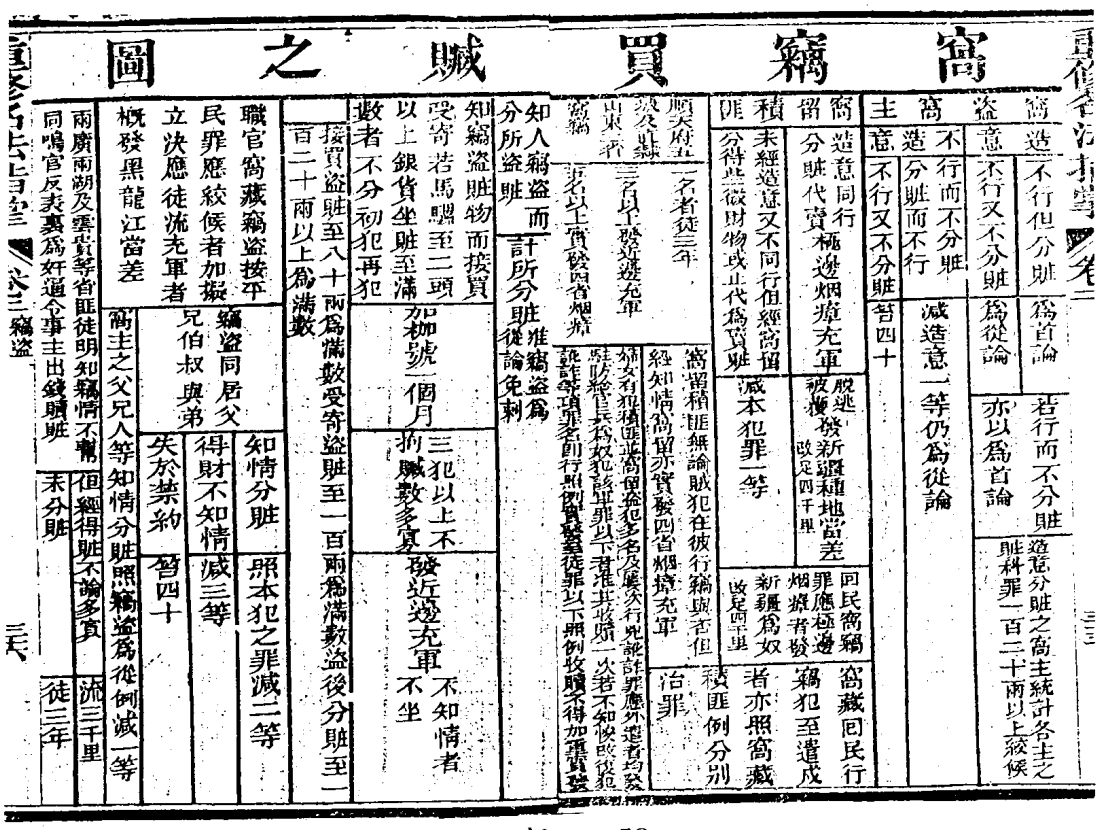
杖罪以下於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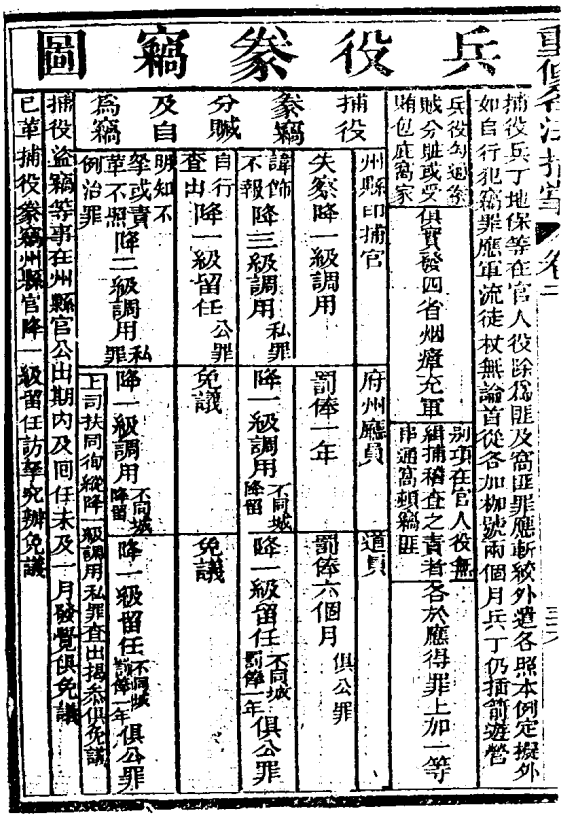
徒罪以上發新疆種地當差

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軍民財物




竊盜買贓之圖
竊盜
主
竊盜不行但分贓
不行而不分贓
不行又不分贓
減造意一等仍爲從論
若行而不分贓
贓科罪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
竊盜
意
造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
贓科罪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
竊盜
意
不行又不分贓
爲從論
亦以爲首論
竊盜
意
不行而不分贓
減造意一等仍爲從論
竊盜
意
造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
贓科罪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
竊盜
意
不行又不分贓
爲從論
亦以爲首論
竊盜
意
不行但分贓
爲首


兵役參竊圖
捕役
參竊分贓及自為竊
兵役勾通參賊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
捕役兵丁地保等在官人役除竊匪及窩匪罪應斬絞外遇各照本例定擬外如自行犯竊罪應軍流徒杖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個月兵丁仍插箭遊營
州縣印捕官
府州廳員
道員
失察降一級調用
諱飾不報降三級調用 私罪
自行查出降一級留任 公罪
明知不舉或責革不照降二級調用 私罪
降一級調用 不准抵銷
降一級留任 不准抵銷 俱公罪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不准抵銷 罰俸一年 俱公罪
免議
免議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別項在官人役無賊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俱實發四省煙瘴充軍 緝捕稽查之責者各於應得罪上加一等 串通窩賭竊匪
正司扶同徇縱降一級調用 私罪查出揭參俱免議
捕役盜竊等事在州縣官公出期內及回任未及一月被覺俱免議
已革捕役參竊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訪拿究辦免議


軍流徒犯復竊圖
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
一二次脏未滿貫者
徒犯復犯滿流
軍犯復犯發四省煙瘴充軍
竊盜得免併計之後
竊盜得免併計之後未經得免併計之犯
因竊問擬軍流
徒罪在配釋回
復竊一二次同時並發按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例定擬
為首糾竊四次或被糾迭竊及獨竊六次並初犯再犯之賊糾竊六次被糾迭竊及獨竊八次俱照積匪擬軍
為首糾竊三次或被糾迭竊及獨竊四次並初犯再犯之賊糾竊四次或被糾迭竊及獨竊六次俱減等擬徒
竊盜問擬軍流徒罪 大赦釋回復竊以初犯論 若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赦 因竊擬徒常赦釋回復竊照在配釋回復竊定擬
屢減釋放如再犯仍以三犯論
發極邊煙瘴 杖責徒罪流罪軍罪擬入犯脫逃例之竊盜
發極邊煙瘴 杖責徒罪流罪軍罪擬入犯脫逃例之竊盜在配復三次
發新疆種地當差 滿貫者仍依竊盜在逃復竊
發新疆種地當差 滿貫者仍依竊盜在配復竊
計脏在逃復竊脏未滿貫者仍依竊盜在逃復竊
計脏一百二十兩 柳號
計脏一百二十兩 柳號
計脏一百二十兩 柳號
計脏一百二十兩 柳號
柳號俱在遣所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眾
新例改發新疆種地當差四千里
改發四千里
改發四千里
改發四千里

盜田野器物圖

盜田野穀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

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盜砍他人墳樹

初犯 杖一百 枷號一月

再犯 杖一百 枷號三月

三犯 照竊盜三犯計贓分別擬以軍徒絞侯

計贓重於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

糾黨成羣旬日之間迭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號

照積匪例 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 擬軍刺字

如遇有竊砍在六次以下 照積匪盜減滿徒 刺字

計樹數在三十株以上

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砍伐私賣

一株至五株 杖一百

六株至十株 杖一百 徒三年

十株至二十株 徒三年 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

二十一株以上 旗人發吉林當差 民人發邊遠充軍

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罪同

如係散樹並非倚大株顆及乾枯橫木止問不應重杖

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甎充木植計贓准竊盜論子孫奴僕盜賣加竊盜罪一等

民間農田挑築池塘蓄之水他人竊放以灌己田按所灌田禾畝數照侵佔人田

一畝以下 五畝 杖六十

一畝至五畝 十畝 杖七十

二十五畝 三十畝 杖八十

三十畝 三十五畝 杖九十

四十畝 徒一年

三十五畝 四十畝 徒一年半

三十畝 三十五畝 徒二年

三十畝 三十畝 流三千里

有拒捕殺傷依罪人拒捕及擅殺科斷

盜掘 計贓在竊砂數多及初犯折犯 盜論免刺 不及三十人 三十人以上不論

礦砂 一兩金砂斤折銀二錢五分 銀砂一斤折銀五分 銅鉛水銀等砂折銀一分二釐五毫

在山洞掘礦有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不論人數砂數 傷人

首 初犯枷號三月再犯近邊充軍 從 照竊盜發落 枷號三月照竊盜發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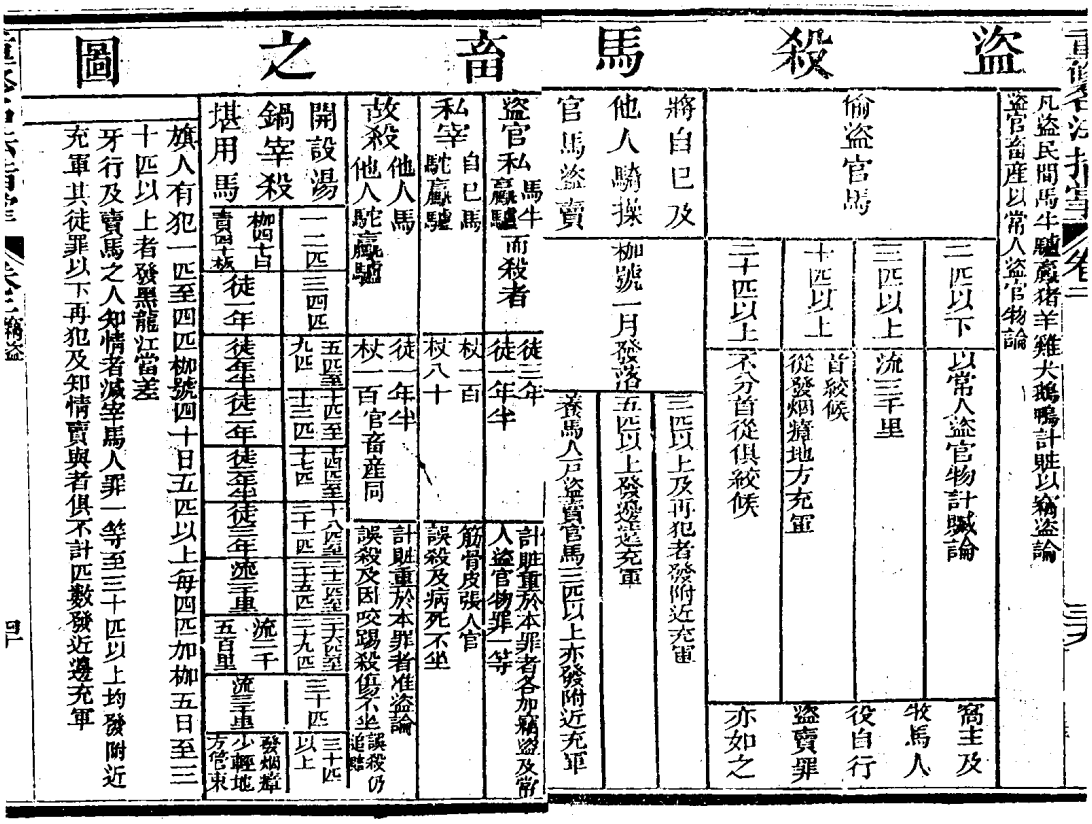
拒捕殺人 斬決 發邊遠充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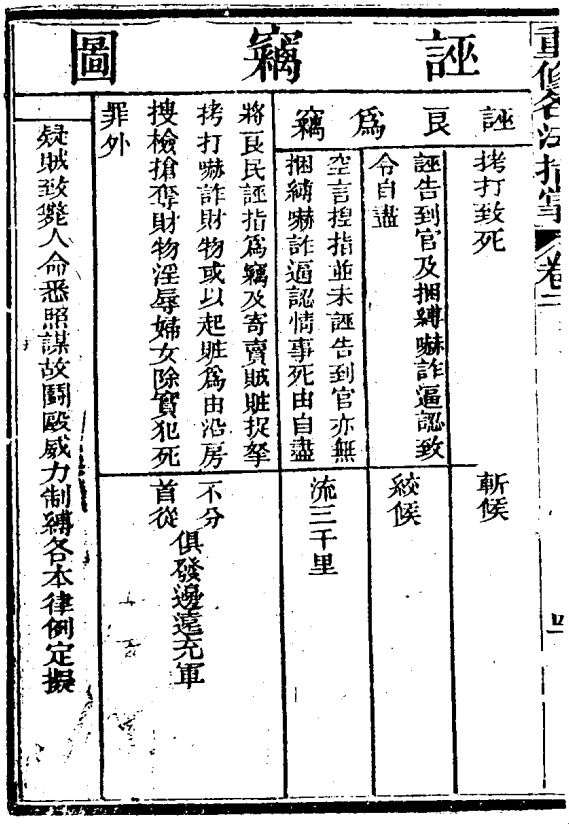
竊盜拒捕殺傷人 斬候 從 流三千里 徒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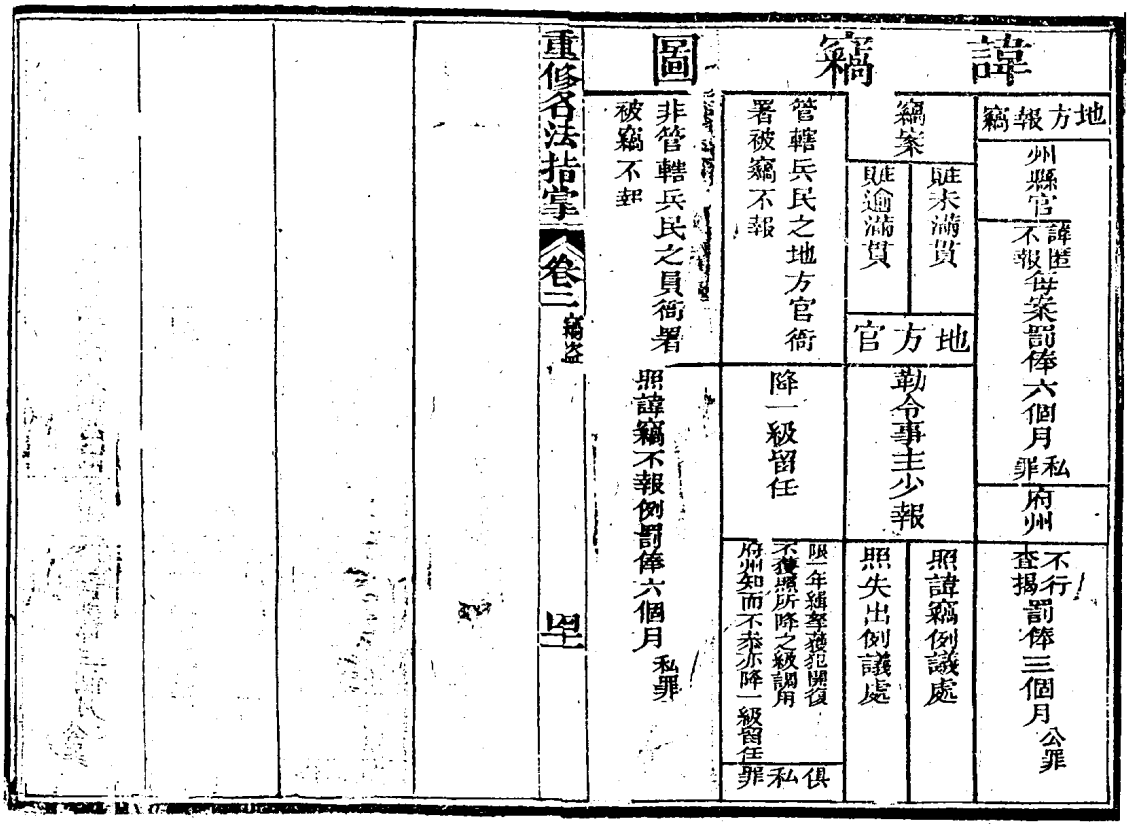
山主違禁引礦徒徒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聚衆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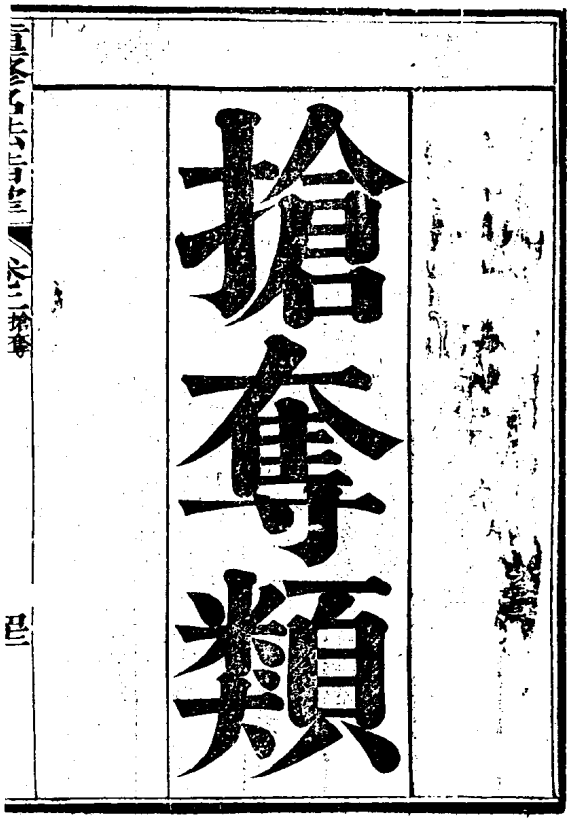
盜牛宰牛總圖

盜牛	一隻	二隻	三隻	四隻	五隻	五隻以上十隻以上			
	枷號一個月	枷號二個月	枷號三個月	枷號四個月	枷號四個月	枷號四個月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			
盜牛二十隻以上不計贓數擬絞監候雖在二十隻以下而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亦絞						流三千里			
盜殺	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以上俱照竊盜例刺字								
窩家知情	分贓與盜同罪 不分贓杖一百								
故殺他人牛	徒一年半	計贓重者准竊盜論 為從減一等							
殺自己牛	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	筋角皮張入官	殘老病死勿論						
宰殺耕牛	初犯枷號兩個月 杖一百	再犯發附近充軍	計贓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	治罪免刺罪止流三千里					
私開圈店販賣與宰殺之人									
地方官失察私宰耕牛	二隻	三四隻	五隻以上	十隻以上	二十隻以上	查獲究辦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盜殺畜馬之圖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計贓以竊盜論
盜官畜產以常人盜官物論
倫盜官馬
三匹以下 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
寫主及
三匹以上 流三千里
牧馬人
十匹以上 首絞候
役自行
從發烟瘴地方充軍
盜賣罪
二十匹以上 不分首從俱絞候
亦如之
將自己及
他人騎操
栁號一月發落
三匹以上及再犯者發附近充軍
官馬盜賣
養馬人戶盜賣官馬三匹以上亦發邊遠充軍
盜官私馬牛驢騾而殺者
徒三年
徒二年半
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竊盜及常人盜官物罪一等
私宰自己馬
驢騾驢
杖一百
杖八十
筋骨皮張入官
誤殺及病死不坐
故殺他人馬
他人駝騾驢
徒一年半
杖一百官畜產同
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誤殺及因咬踢殺傷不坐追賠
開設湯
鍋宰殺
堪用馬
一二匹 三四匹 五匹至十匹 十一匹至十四匹 十五匹至十八匹 十九匹至二十五匹 二十六匹至二十九匹 三十匹以上
栁四十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發烟瘴少輕地方管束
旗人有犯一匹至四匹栁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加栁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當差
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發近邊充軍


誣良爲竊圖
誣良爲竊
誣拷打致死
誣告到官及捆綁嚇詐逼認致
令自盡
斬候
空言指捉並未誣告到官亦無
捆綁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
絞候
將良民誣指爲竊及寄賣贓脏挐拏
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脏爲由沿房
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
罪外
流三千里
不分
首從
俱發邊遠充軍
疑城致斃人命悉照謀故鬬毆威力制縛各本律例定擬


諱匿不報每案罰俸六個月私罪
照諱竊例議處
不行查揭罰俸三個月公罪
照失出例議處
降一級留任
照諱竊不報例罰俸六個月私罪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竊盜 四十


搶奪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搶奪 四十三

搶奪之圖

白晝搶奪人財物	首	徒三年
	從	減一等

右臂刺搶奪二字

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照不應重律笞十

贓至八十兩以上按律遞加竊盜

本典人門毆因而奪取財物加竊盜罪二等

罪二等罪止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照竊盜滿貫律絞候

強劫田禾依搶奪科罪

探知竊盜入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

搶奪初犯五次以上發雲貴兩廣充軍俱改發足四千里

三犯絞決 以剌字爲坐

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

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數多少發邊遠充軍

再犯枷號兩月照前發遣

因失火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照本例加一等

首 流三千里

從 徒三年

均面剌搶奪字樣

刁悍之徒藉命打搶照搶奪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主

搶奪殺人	斬決	爲首	爲從		
搶奪刃傷人及拒捕殺人未死	斬候	毆及刃傷及折傷以上絞候	傷非金刃折傷發雲貴兩廣充軍 以足四千里爲限	未經折毆成傷減遇足四千里充軍	
搶奪刃傷人及拒捕刃上未死	斬候	減一等	發邊遠充軍 年三十以上近邊	邊遠充軍 年三十以上近邊	
傷非金刃輕平復	徒三年	減一等	徒三年	搶竊數人並殺一人以致命重傷爲首皆致命重傷無可區別則以主使之人爲首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爲首至夥賊不知拒捕情事者仍照搶竊本律論	
傷輕平復	近邊充軍	減一等	近邊充軍		
拒捕未經成傷	徒三年	減一等	徒三年		

搶竊兩人同場拒傷事主一人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傷爲首如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致折傷仍以金刃爲首一係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則以重者爲首如傷皆重無可區別以先下手爲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爲首俱致命重傷亦以先下手者爲首至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

聚衆械鬬之圖

同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上 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如脫逃被獲發新疆爲奴 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亦照此例擬軍若止乘間徒手攫取仍照搶奪本律擬徒

聚衆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無論白晝昏夜

均照強盜不分首從一概斬決

發黑龍江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實在被脅同行者

徒手搶奪未持器械或僅止一二人乘間搶奪仍照本例辦理

僅止一二人並未持械乘便搶奪照搶奪本律問擬

事主開聲逃避貧民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屋財物

聚衆三人以上持有器械者照搶奪加等問擬

本家事主及雇工人等前往捉捕護贓護夥執械格鬬有傷強肆掠情形者即照強盜問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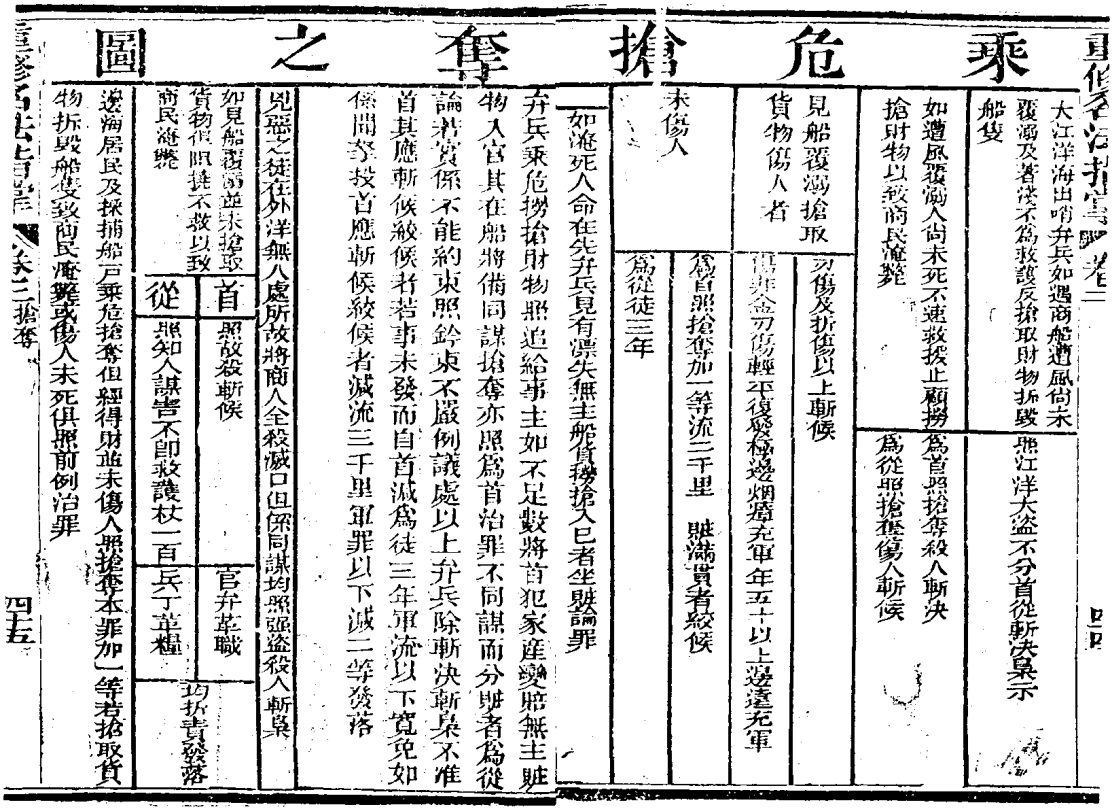
鄰佑人等前往奪捕有拒捕者照搶奪拒捕科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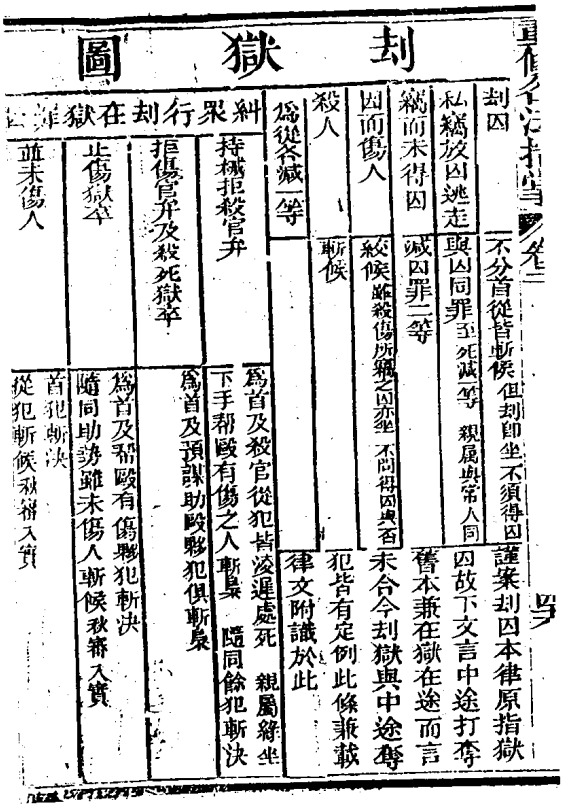
搶奪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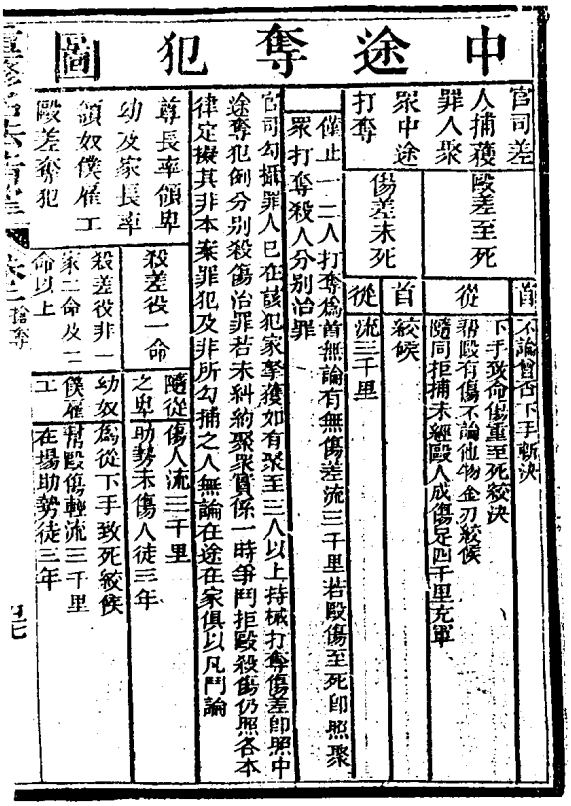
被災饑民爬搶糧食	聚衆十人以上至數十人	首	斬候
	十人以下持械爬搶	從	發新疆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如無器械人數無多是搶非強仍照搶奪本例問擬	從減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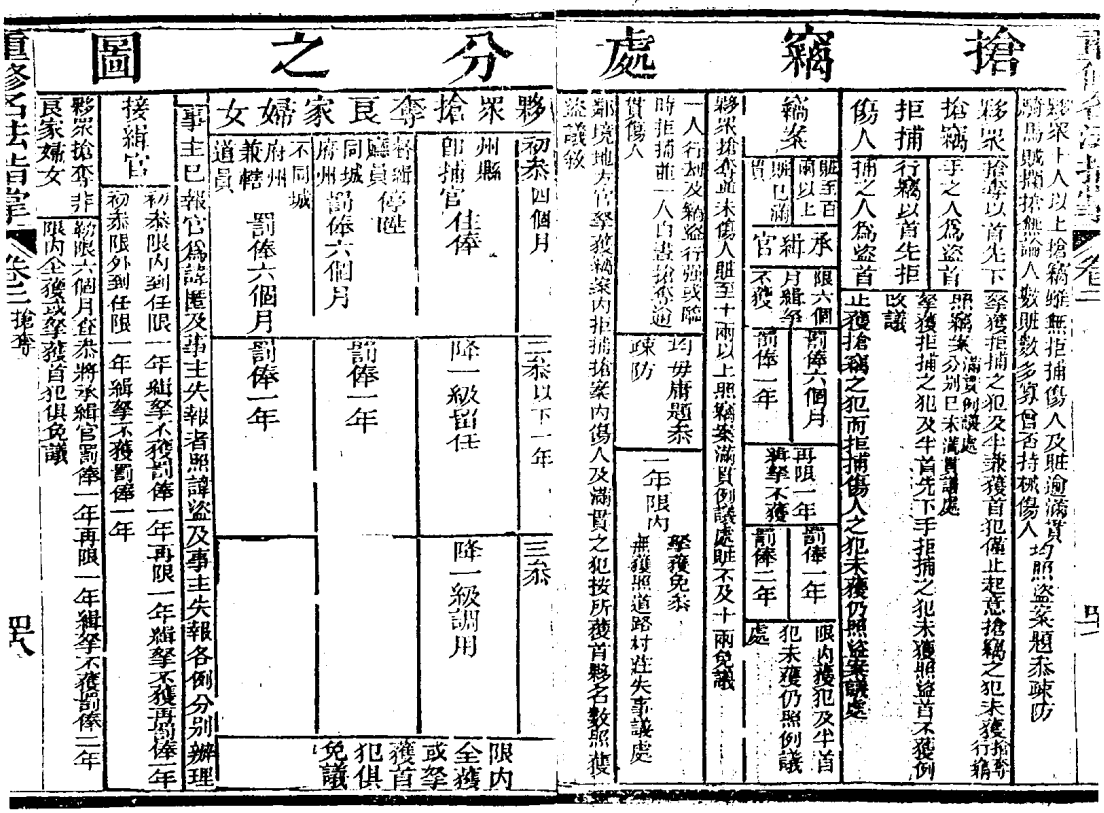
倘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刼多贓者照強盜科罪

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忿糾衆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乘危搶奪之圖
大江洋海出哨弁兵如遇商船遭風倘未覆溺及雖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
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援止顧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
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者
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移搶入已者坐贓論罪
未傷人
弁兵乘危搶拾財物照追給事主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備同謀搶奪亦照爲首治罪不同謀而分贓者爲從論若貨係不能約束照鈐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斬決斬梟不准首其應斬候絞候者若事未發而自首減爲徒三年軍流以下覓免如係聞拿拔首應斬候絞候者減流三千里軍罪以下減二等發落
兇惡之徒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但係同謀均照強盜殺人斬梟
如見船覆溺並未搶取貨物但照提不救以致商民淹斃
從
照知人謀害不即救護杖一百兵丁革糧
首
照故殺斬候
官弁革職
均按責發落
邊海居民及採捕船戶乘危搶奪但經得財並未傷人照搶奪本罪加一等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淹斃或傷人未死俱照前例治罪
大江洋海出哨弁兵如遇商船遭風倘未覆溺及雖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
照江洋大盜不分首從斬決梟示
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援止顧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
爲首照搶奪殺人斬決
爲從照搶奪傷人斬候
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者
刃傷及折傷以上斬候
爲首照搶奪加一等流二千里 贓滿貫者絞候
傷雖金刃傷輕平復發極邊煙瘴充軍年五十以上發遠充軍
爲從徒三年
搶奪之圖
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貴或貧爲妻妾及姦汚入室搶奪無論曾否姦說但搶奪出門不分曾否得財
首
從
知情故買
人室圈搶未成
絞候
減正犯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
下手殺人之犯
斬梟
爲從幫毆成傷
極邊充軍
因而拒捕殺人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 絞候
並未幫毆首從各犯分別已未搶奪問擬
家奴搶奪其主知情不首照知情故買治罪
並非夥衆但強竊與人爲妻妾者絞候
若素有賊誼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衆強搶仍按強奪姦占已成未成各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照搶奪殺傷辦理
婦女之圖
聚衆搶奪曾經犯姦
婦女無論在途在室
如婦女犯姦後已悔過自新以良人論
夥衆搶奪與販婦女
並非衆衆但經搶奪
拒搶殺傷與販之犯以凡鬥論若係本婦及其親屬依罪人拒捕科斷
首
已成絞候
未成流三千里
已成發黑龍江爲奴（新例改發煙瘴）
流三千里
已成定四千里充軍
未成實發四省烟瘴充軍流三千里
從
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流三千里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同謀未經同搶
同謀未經同搶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劫獄圖
劫囚
不分首從皆斬候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私縱放囚逃走
與囚同罪至死減等
親屬與常人同
縱而未得囚
減囚罪二等
囚而傷人
絞候雖殺傷原犯之囚亦坐不問得囚與否
因故下文言中途打奪舊本兼在獄在途而言
殺人
斬候
未合今劫獄與中途奪犯皆有定例此條兼載律文附識於此
爲從各減一等
糾衆行劫在獄
持械拒殺官弁
爲首及殺官從犯皆淩遲處死
親屬緣坐
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斬梟
隨同餘犯斬決
拒傷官弁及殺死獄卒
爲首及預謀助毆夥犯俱斬梟
止傷獄卒
爲首及幫毆有傷夥犯斬決
隨同助毆雖未傷人斬候秋審入實
毆未傷人
首犯斬決
從犯斬候秋審入實


中途奪犯圖
官司差人捕獲
毆差至死
不論曾否下手斬決
罪人聚衆中途打奪
從
下手致命傷重至死絞決
幫毆有傷不論他物金刃絞候
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足四千里充軍
傷差未死
首
絞候
從
流三千里
僅止一二人打奪爲首無論有無傷差流三千里若毆傷至死即照聚衆打奪殺人分別治罪
官司勾捕罪人已在該犯家擒獲如有衆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未糾約聚衆實係一時爭鬥拒毆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無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鬥論
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
殺差役一命
隨從傷人流三千里
之卑助勢未傷人徒三年
殺差役非一命
幼奴爲從下手致死絞候
家二命及二命以上
僕雇幫毆傷輕流三千里
工
在場助勢徒三年



搶竊處分之圖

糾衆搶奪初赦四個月 三赦以下一年 三赦

糾衆搶奪以首先下手拒捕之犯及牛兼獲首犯備止起意搶竊之犯未獲搶奪竊手之人爲盜首 照竊案滿貫例議處 分別已未滿貫議處

拒捕行竊以首先拒傷人捕之人爲盜首 拏獲拒捕之犯及牛首先下手拒捕之犯未獲照盜首不獲例改議

止獲搶竊之犯而拒捕傷人之犯未獲仍照盜案議處

糾衆搶奪盜未傷人贓至一十兩以上照竊案滿貫例議處贓不及一十兩免議

竊案 脏至一百兩以上 限六個月緝拿 承緝已滿日官 罰俸六個月 再限一年 罰俸一年 限內獲犯及牛首不獲 罰俸二年 限內獲犯及牛首不獲仍照例議處

一人行劫及竊盜行强或臨時拒捕誰一人內盡搶贓逾貫傷人 均毋庸題參 一年限內 擊獲免參 無獲照道路村莊失事議處

疎防

鄰境地方官擊獲竊案內拒捕搶案內傷人及滿貫之犯按所獲首夥名數照獲盜議敘

糾衆搶奪 州縣 即捕官住俸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竊 良家 婦女 同城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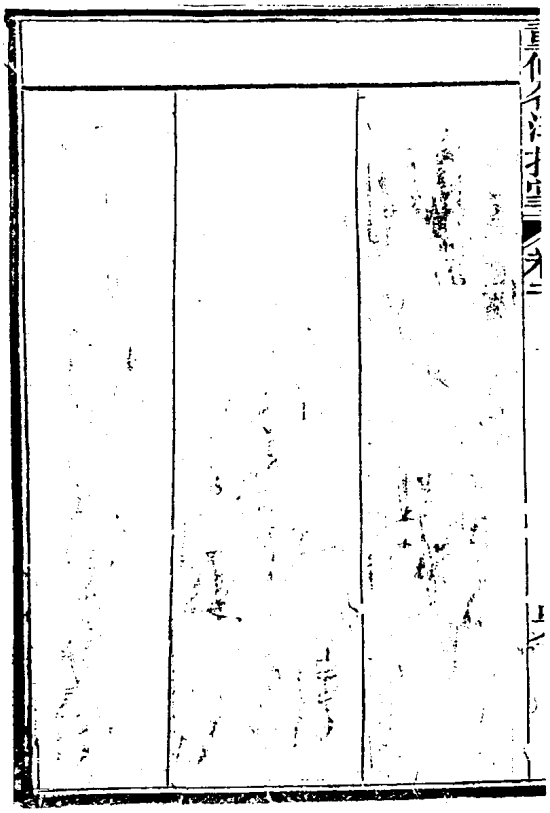
不同城 府州 兼轄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事主已報官爲緝匿及事主失報者照諱盜及事主失報各例分別辦理

糾衆搶奪非良家婦女 初赦限內到任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再罰俸一年 初赦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 糾限六個月查赦將承緝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二年

接緝官

限內全獲或擊獲首犯俱免議



發塚類

發塚盜

首 斬決
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
從 首論絞候 餘同下手俱入情實 次數絞候在外聚望一二次者發決三次亦入情實

首 近邊充軍 年五十以上 附近充軍
發塚見棺
從 徒三年
發塚首從各犯均面刺發塚二字 盜未殭未埋屍柩者刺盜棺二字 若塚先穿陷及盜墳上斫石器物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首 徒三年
未至棺槨
從 徒二年半
不分已得財首從 皆斬決 難有正法僅止監行擊斃照情有可原減遇
糾衆發塚起棺
起贓並為從下手發掘及拍棺者照强盜法所指稱
索財取贖
未得財首 斬決
從 發新疆為奴 新例改發駐防
發塚後將屍骨撒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比依强盜不分首從皆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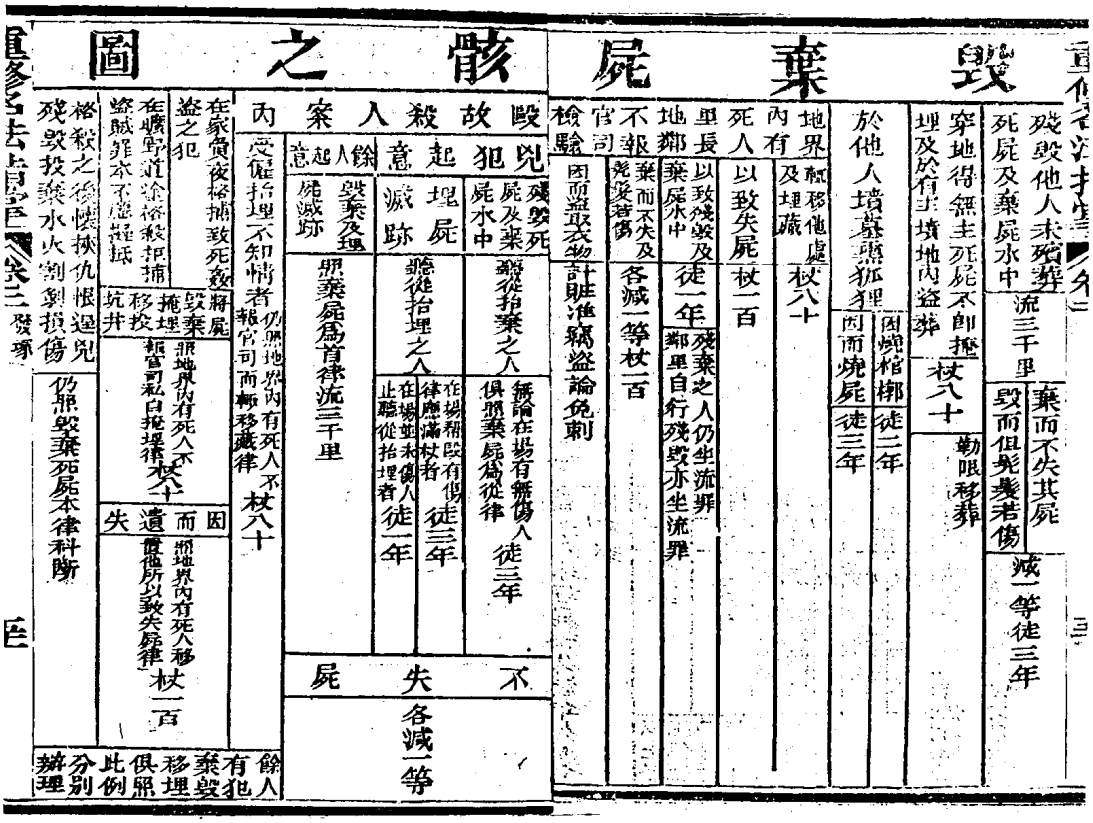
柩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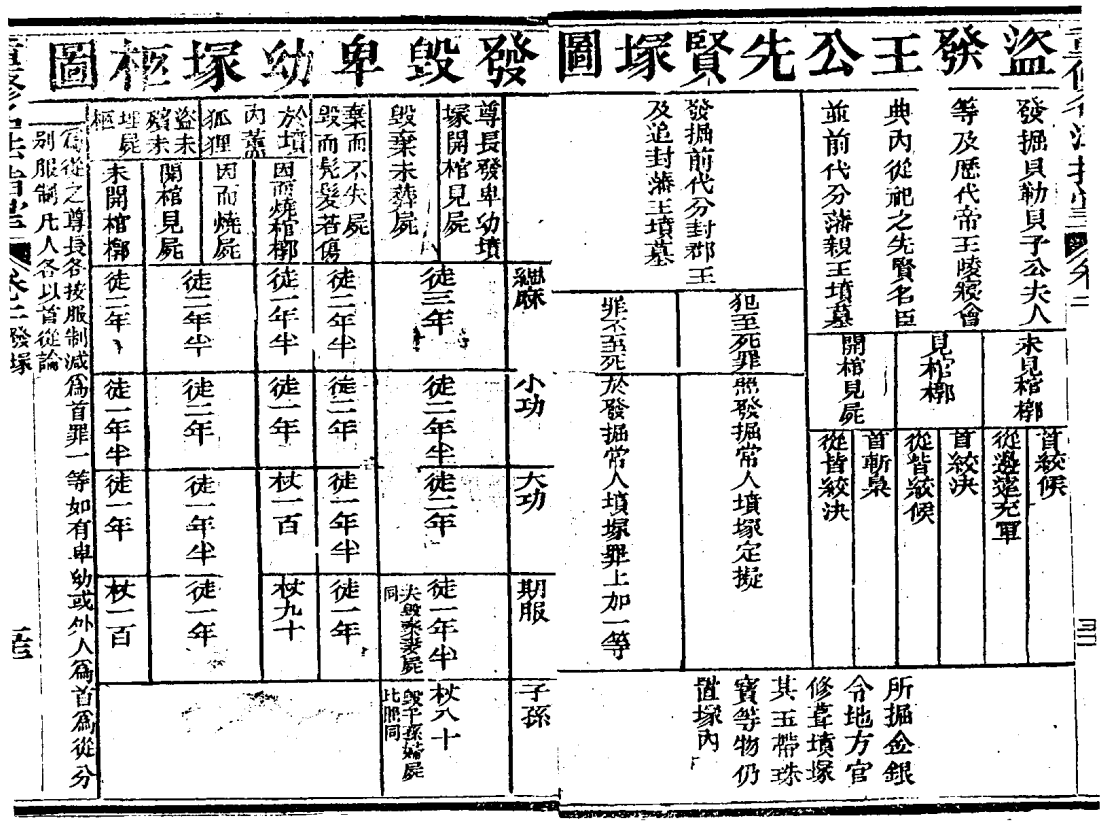
首 絞決
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並非顯露屍身不論次數
盜未殭未埋屍柩
鋸縫鑿孔
盜未殭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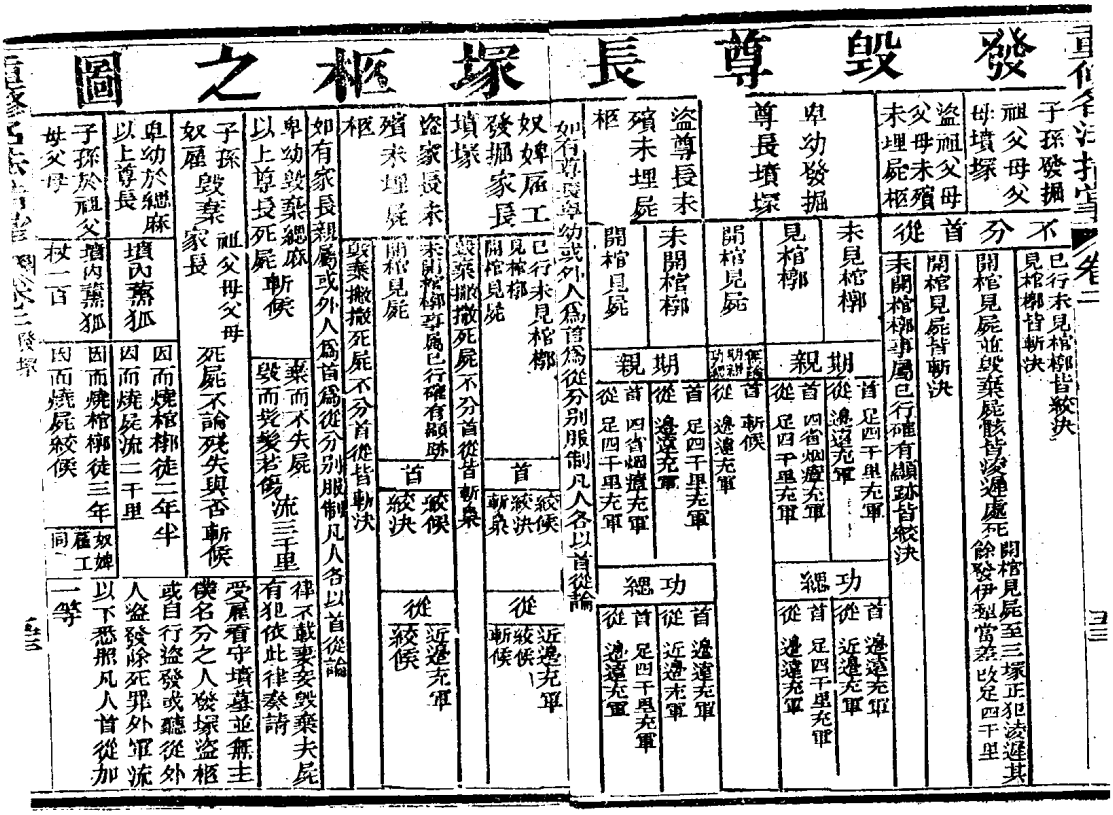
從 絞候
帮同下手 二次發決
在外望哨 三次以下發決
三次入情實
四次入情實
三次徒三年
四次總徒四年
五次遞遠充軍
六次入情實
三次徒二年半
四次遞遠充軍
五次極邊煙瘴充軍
六次入情實
三次總徒四年
四次遞遠充軍
五次極邊煙瘴充軍
六次入情實
三次徒三年
四次遞遠充軍
五次極邊煙瘴充軍
六次入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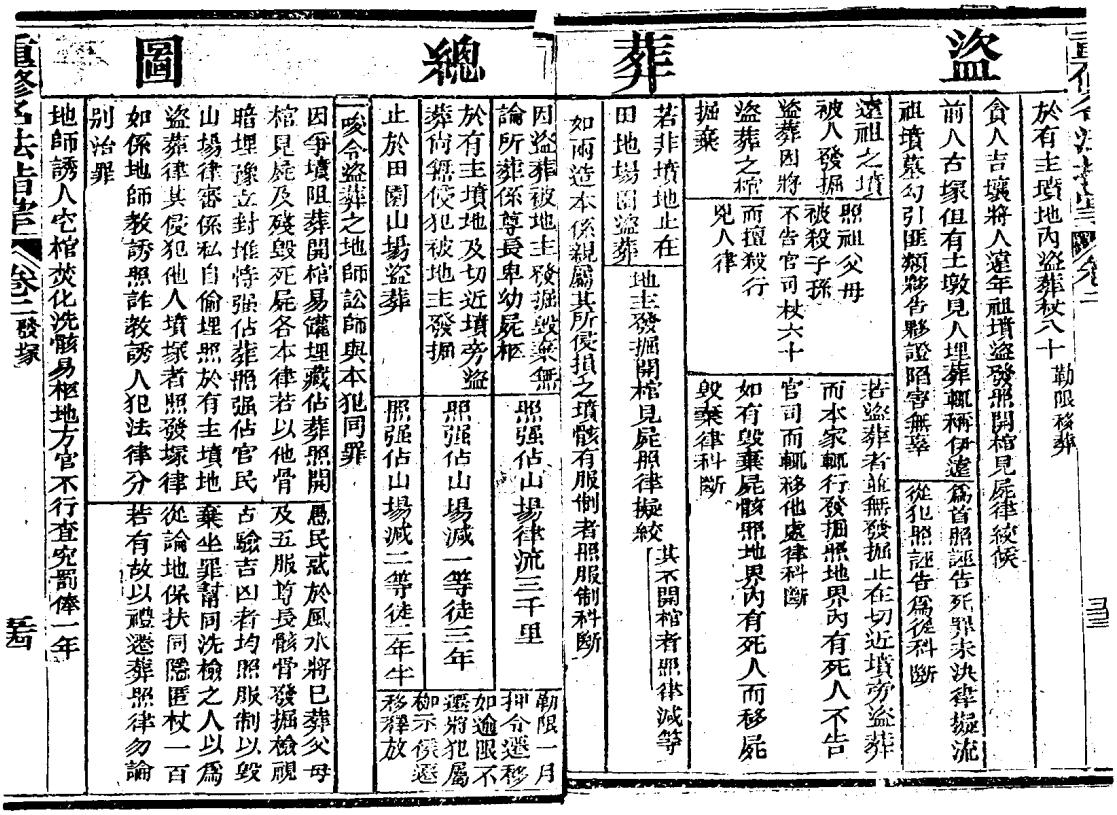
開棺見屍
首 絞候
從 徒三年
未開棺槨
首 徒三年
從 徒三年半
一次 遞遠充軍
二次 極邊煙瘴充軍
三次 絞候
一次 徒四年
二次 遞遠充軍
三次 極邊煙瘴充軍
以上各犯但經得財計贓照竊盜重於本罪者從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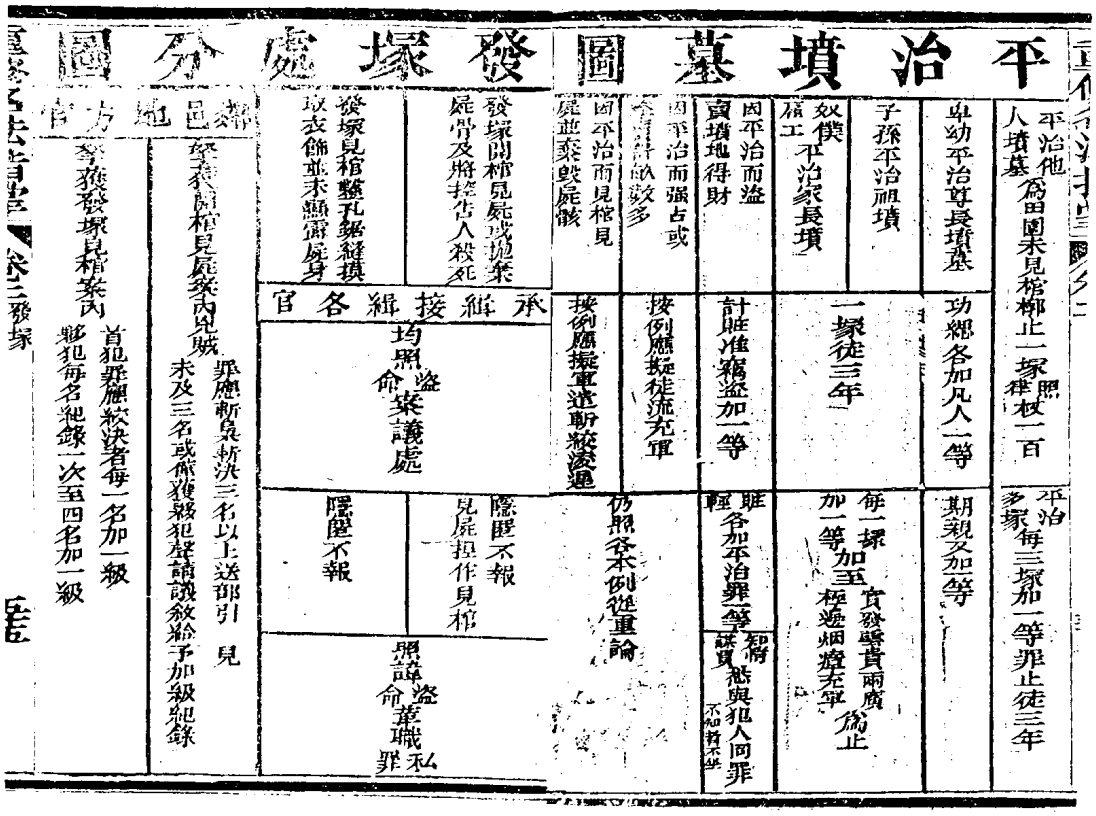
一人造犯有首有從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相比從重論若為首併計罪輕准其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首次數論亦不得以未殭未埋屍柩及鋸縫鑿孔歸入發塚見棺見屍次數並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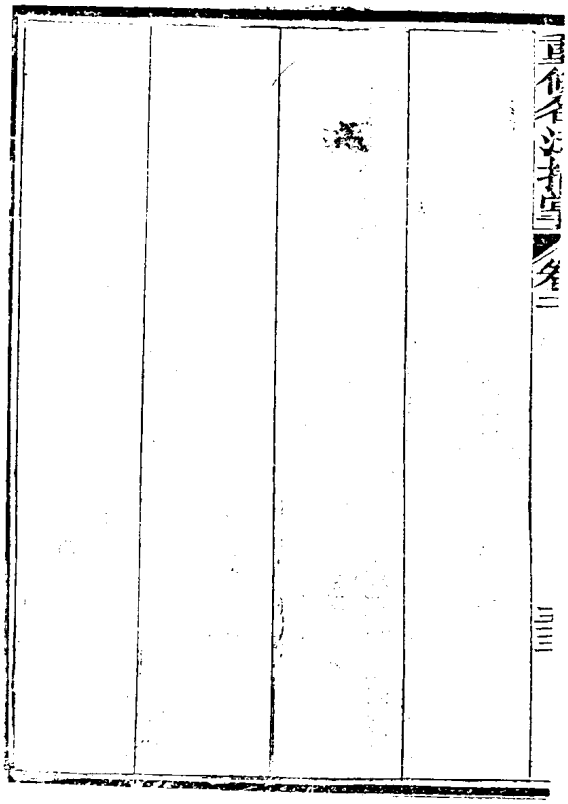

毀棄屍骸之圖
毀棄屍
殘毀他人未殯葬 流三千里
死屍及棄屍水中
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及於有主墳地內盜葬 杖八十
於他人墳墓燒狐狸 因燒棺槨 徒二年
因而燒屍 徒三年
地界內有死人以致失屍 杖一百
移他處及埋藏 杖八十
以致失屍 徒一年
棄而不失其屍
毀而但髡髮者傷 減一等 徒三年
勒限移葬
殘棄死屍及棄屍水中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
鄰里自行殘毀亦坐流罪
不報官司檢驗 棄而不失及毀而不失及各減一等 杖一百
因而盜取衣物計贓准竊盜論免剌
毀棄及埋餘人起意燒滅跡 仍照棄屍為首律流三千里
毀兒犯故殺入案內 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 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 徒三年
起意堙屍滅跡 隨從抬埋之人 在場幫毀有傷 律應滿杖者 徒三年
在場雖未傷人止聽從抬埋者 徒一年
受僱抬埋不知情者 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 杖八十
在家貴夜捕捉致死盜之犯 毀棄屍地界內有死人不掩埋報官司私自掩埋者 杖一百
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 移投坑井 因而遺失 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 杖一百
格殺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剝損傷 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斷
餘人有犯毀棄移埋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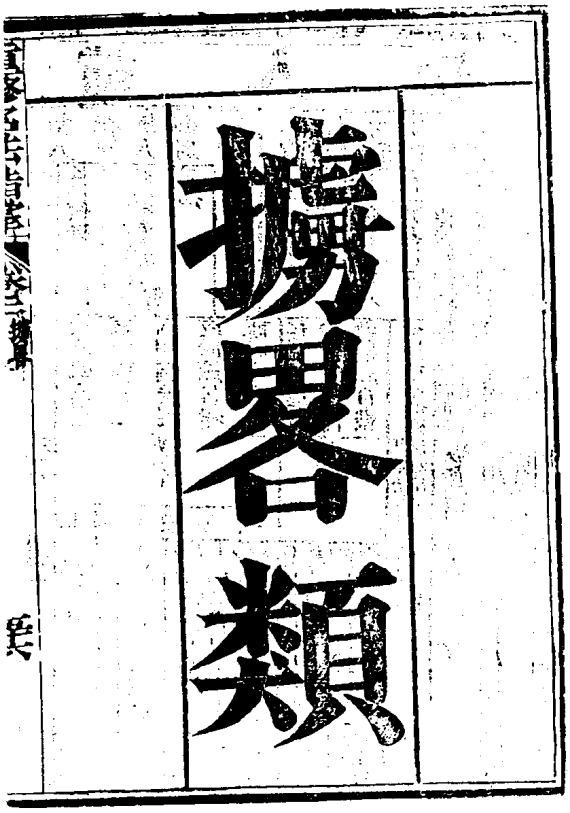

盜發王公先賢塚圖 發毀卑幼塚柩圖
盜發王公先賢塚圖
發掘見勅見子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陵寢會典內從祀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墳墓 未見棺槨 從盜罪充軍
見棺槨 首絞決 從皆絞侯
開棺見屍 首斬梟 從皆絞決
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 犯至死罪 照發掘常人墳塚定擬
罪至至死 於發掘常人墳塚罪上加一等
所掘金銀合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留塚內
發毀卑幼塚
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 毀棄未葬屍 棄而不失屍毀而髡髮若傷 於墳內蒸 因而燒棺槨 因而燒屍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徒一年半 杖一百 杖九十
盜未殯未開棺見屍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一年 杖一百
因而燒屍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一年 杖一百
柩未開棺槨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一年 杖一百
繼麻 小功 大功 期服 子孫
凡從之尊長各按服制減為首罪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徒一年半 杖八十 夫毀棄妻屍比照同
毀棄妻屍比照同


發毀尊長塚柩之圖
子孫發掘 不分首從 已行未見棺槨皆絞決
祖父母父母墳塚 見棺槨皆斬決
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 開棺見屍至三塚正犯凌遲其餘發伊祖當差改足四千里
開棺見屍皆斬決
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皆絞決
卑幼發掘尊長墳塚 未見棺槨 開棺見屍
見棺槨 期親 從首 足四千里充軍
開棺見屍 從首 四省烟瘴充軍
從首 斬候 勅減
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 開棺見屍 期親 從首 足四千里充軍
從首 四省烟瘴充軍
從首 足四千里充軍
奴婢雇工 已行未見棺槨 發掘家長墳塚 開棺見屍 功總 從首 邊遠充軍
從首 足四千里充軍
從首 邊遠充軍
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 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 毀棄撇撒死屍不分首從皆斬梟 首 絞候 絞決
從首 近邊充軍
從首 邊遠充軍
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卑幼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斬候 毀棄而不失屍 流三千里
毀而背髮者仍
如有家長親屬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子孫毀棄家長 祖父母父母死屍不論殘失與否斬候 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此律參詳
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發塚盜柩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外罪流以下悉照凡人首從加一等
奴婢雇工 同
卑幼於總麻以上尊長 墳內蒸狐 因而燒棺槨徒三年半 因而燒屍流二千里
子孫於祖父墳內蒸狐 因而燒棺槨徒三年 因而燒屍絞候
杖一百
子孫於父母


盜葬
貪人吉壤將人遠年祖墳盜發照開棺見屍律絞候
前人古塚但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爲首照誣告死罪未決律擬流
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虛證陷害無辜 從犯照誣告爲從科斷
遠祖之墳 照祖父母被人發掘被殺子孫 而本家輒行發掘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
盜葬之棺 而擅殺行兇人律 若盜葬者並無發掘止在切近墳旁盜葬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
掘棄 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毀棄律科斷
若非墳地止在田地場園盜葬 地主發掘開棺見屍照律擬絞 其不開棺者照律減等
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骸有服制者照服制科斷
總圖
因盜葬被地主發掘毀棄無論所葬係尊長卑幼屍柩 照強佔山場律流三千里
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未犯被地主發掘 照強佔山場減一等徒三年
止於田園山場盜葬 照強佔山場減二等徒二年半
一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同罪
因爭墳阻葬開棺易襯埋藏佔葬照開棺見屍及殘毀死屍各本律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恃強佔葬照強佔官民山場律審係私自偷埋照於有主墳地盜葬律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塚律如係地師教誘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
愚民惑於風水將已葬父母及五服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尸罪論同洗檢之人以爲地師誘人宅棺茨化洗骸易柩地方官不行查究罰俸一年
勒限一月押令遷移如逾限不遷將犯屬枷示俟遷移釋放


平治墳墓圖發塚處分圖
鄉邑地方各官
承緝接各官
平治他人墳墓爲留圍未見棺槨止一塚照律杖一百
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卑幼平治尊長墳墓
功緦各加凡人一等
期親又加等
子孫平治祖墳
奴僕雇工平治家長墳
一塚徒三年
每一塚加一等加至徒三年爲止
因平治而盜賣墳地得財
計贓准竊盜加一等
罪各加平治罪等
因平治而强占或盜賣墳地致數多
按例應擬徒流充軍
因平治而見棺見屍並棄毀屍骸
按例應擬軍遣斬絞遞
發塚開棺見屍或拋棄屍骨及將拷告人殺死
發塚見棺槨孔銘縫損或衣飾並未褪盡屍身
均照盜竊案議處
隱匿不報
見屍捏作見棺
隱匿不報
仍照各本例從重論
照謀盜私葬職罪
棄屍開棺見屍棄內見賊
罪應斬梟斬決三名以上送部引見
未及三名或傷獲犯證識認給予加級紀錄
拏獲發塚見棺葬內
首犯罪應絞決者每一名加一級
夥犯每名紀錄一次至四名加一級




擄掠人勒贖之圖

棍徒兇圖之

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凡一時一事實係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如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糾端索借賊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仍各照本條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擊獲糾號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事即照棍徒擾害定擬凡一時一事確有兇惡實跡亦照此擬發若非屢次滋事擾害與實在兇惡棍徒有間者量減科斷倘無滋事實跡確有糾號者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號一個月

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鬥毆糾眾勒斃頸誣言欠債逼寫文券因詐財不遂竟行殴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不分首斬決

從絞侯

詐之圖

廣東匪徒作爲打單名色糾眾三人以上帶有鳥銃刀械無論有無持強擄掠如三人以上未帶鳥銃刀械亦未持強擄掠但嚇詐得財不論多寡

得財

照強盜辦理拒捕殺人者加梟示

未得財

首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駐防從流三千里

爲從二次

俱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駐防

流三千里

造意首犯身雖不行但經糾犯打單嚇詐分別人數及有無持械擄掠是否得財各照爲首問擬

若無圖記紙單亦未

首徒三年

問擬遣軍逃回復打單嚇詐或向原拏絞侯

兵役詐贓

從減一等

兵役詐贓者加一等

復

廣東兇惡棍徒及打單嚇詐擬徒各犯毋庸解配在籍鎖帶鐵杻五年開釋後復犯罪止

徒者於原限加二年面刺打單匪犯四字

誘拐圖之

誘拐子女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

首

被誘

因拐賣不從傷人較侯

從流三千里

被誘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知情

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爲從

被誘之人十歲以下雖知逃之罪依律分別減免

俱徒三年

歲以下雖知不論

和誘

被誘之人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僱主買者知情

減犯人罪一等

不知誘拐情由並無和同分贓

情者但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枷號

牙保

不坐

兩個月發落

誘拐不知情婦女尚未姦污或未典賣即悔過自首被誘人給親完聚者照例減二等若典賣與人現無下落按擬監禁三年仍無下落或查獲已被姦污照擬治罪如未姦污給親完聚酌減二等

賣之圖

受寄賣爲首

足四千里充軍

所賣受寄子女年在十一歲以上知情和賣者首從各遞減一等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

他人賣爲首

奴婢

從徒三年

子女

從徒三年半

姦夫誘拐人妻

本夫不知姦情及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禁絕姦婦滿徒

姦夫依和誘擬罪

若係本夫縱容掩飾姦夫於軍罪止減一等

拐姦婦

姦與人通姦致被拐逃姦婦及從犯再減一等

一切邪術迷拐人

起意爲首

下手用藥傳授藥方爲從二次

均斬決

其餘發新疆爲奴新例改發駐防

幼小子女比照用藥迷人得財

迷拐之案以有藥無藥爲憑如藥已丟棄無從起獲必須供證確鑿實係迷拐有據照此問擬若藥未起獲又無確據仍照尋常誘拐科斷

興販捆擄之圖

興販婦人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流三千里爲從各減一等

糾衆開窓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

首 照光棍例斬決

從 發黑龍江爲奴新例改發駐防

將服裝人口用强略賣與境外土官比依將人土人倘衆圖利未曾出境律絞候

內地奸民設計誘賣人口出洋無論曾否威逼是否拐騙

首 斬決

從 絞決

關禁他處以待棄上洋船亦照此辦理不得以未經上船稍從末減

貴州雲南四川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賣賣無論勾通外省流棍仍照誘拐本例定擬如捆縛本地子女在本地賣賣

首 斬候

從 近邊充軍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照强盜不分首從皆斬梟

被擄同行及在場未經下手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斬候請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概從重定擬

用威力强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

首 斬決

從 絞候

如將被擄之人傷害身死

首 斬決

從 斬候

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强賣賣首 絞候

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

從 流三千里

被誘之人徒三年

捆擄赴照貴州之例行

雲南四川地方如有拐販

倘隱匿販在家與有指引殺人捆擄及勾通略誘和誘子女藏匿販賣

窩家 皆斬決

並無指引勾串但窩隱疏送分贓不論多寡不分首從

知情窩留未分贓無論人數多寡皆流三千里 仍徒三年

鄰佑知而不首

贅近邊充軍

杖一百

誘拐處分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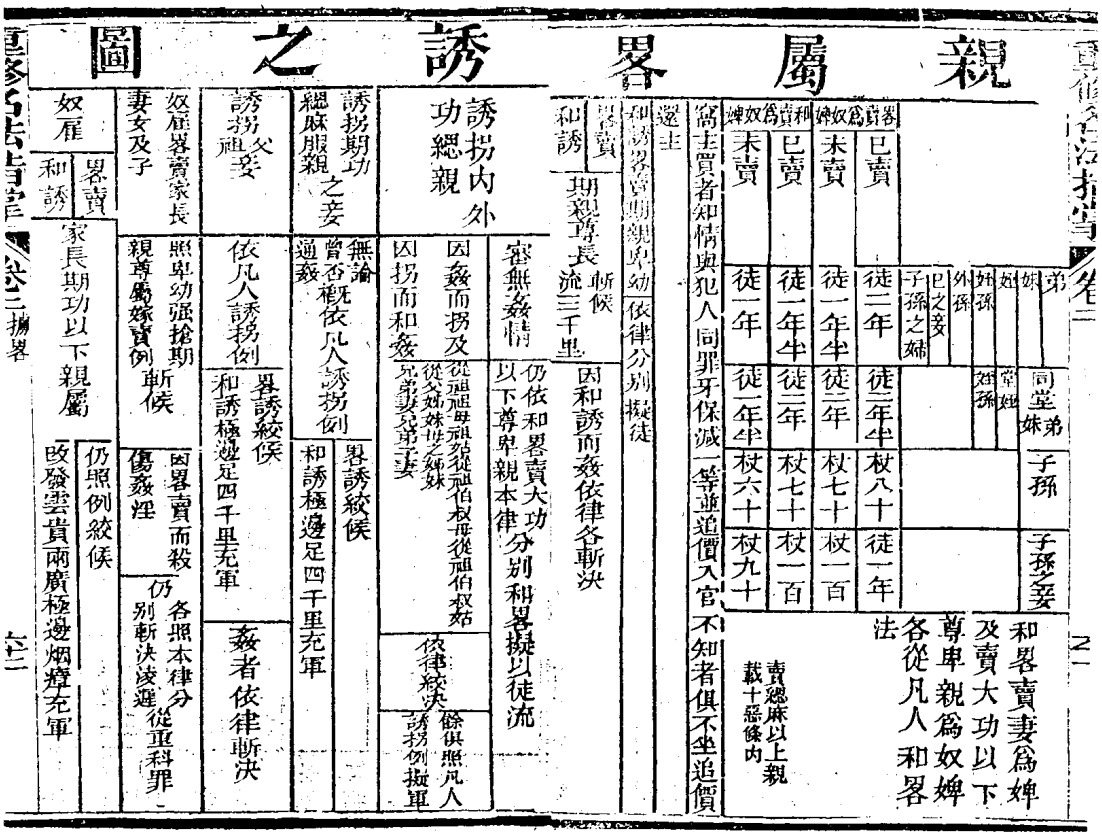
誘拐人犯在逃地方官限六個月緝拿不獲罰俸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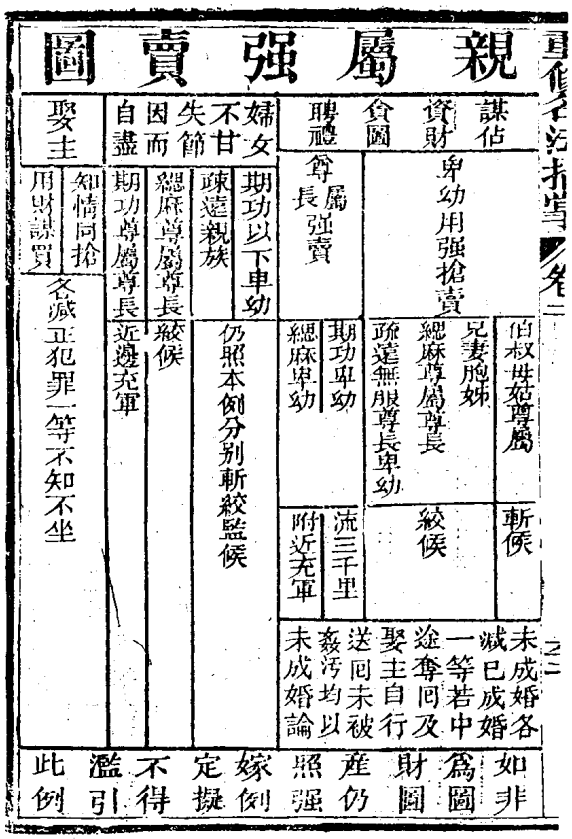
匪徒將婦女和誘拐逃潛匿在境嫁賣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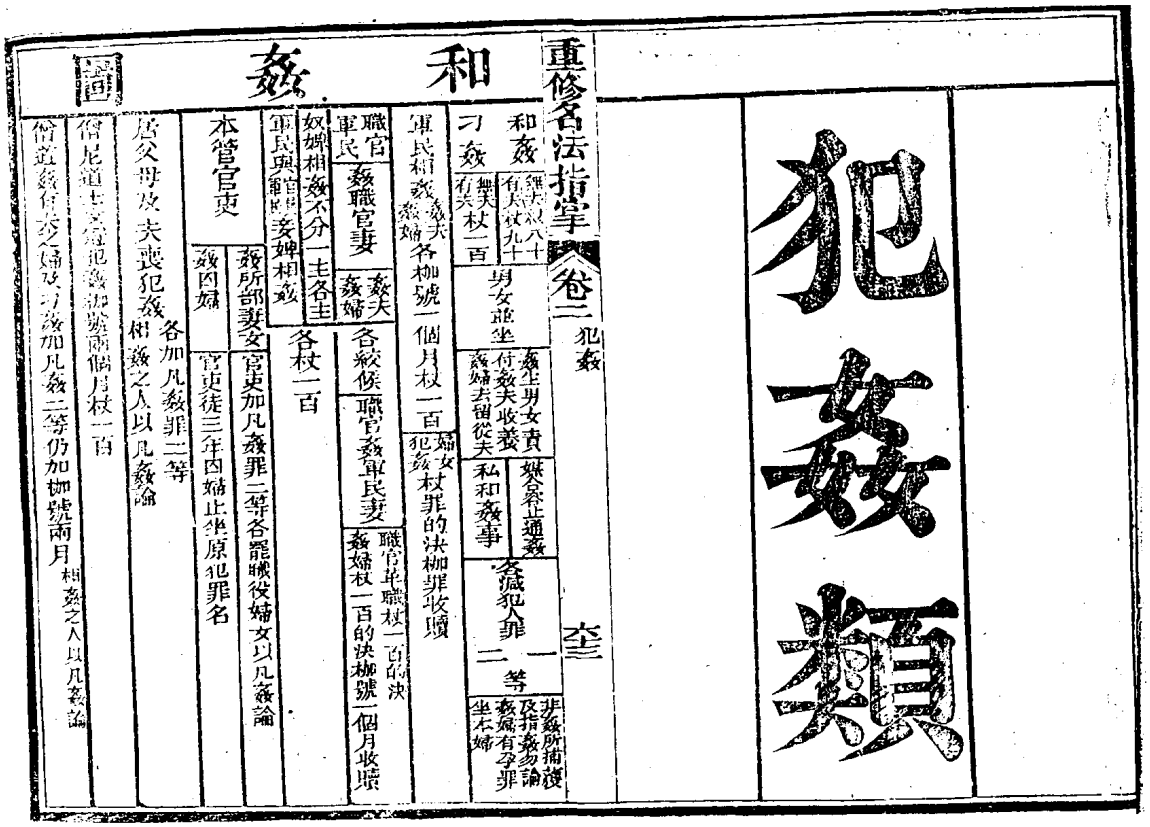
用藥迷拐男婦子女	州縣印捕官	初參限四個月	佳俸	二參以下俱一年
			降一級留任	三參
	督捕廳員	同城停陞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俱公罪	
	不同城府州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俱公罪	
	事主	已報官爲譚匿及事主失報照譚盜及事主失報各例分別辦理		
	地方官	能實力緝獲免處分仍記錄一次	限內全獲或拏	
	接緝官	初參限內到任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不獲	限外犯俱免議	
		再罰俸一年		
		初參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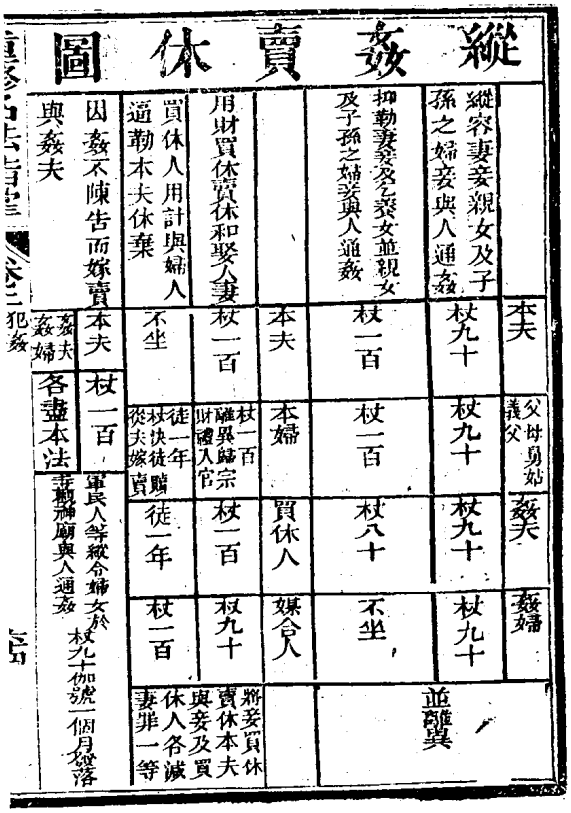
匪徒糾衆興販分之圖

匪徒糾衆興販藏頓賣婦人子女	糾衆十人以上	降一級調用 公罪
	興販五人以上	
	同糾不及十人	降一級留任 公罪
	興販不及五人	
地方官	失察	自行查參免議
	地方官知情故縱革職	私罪府州知情不參降三級調用 私罪


親屬略誘之圖
和略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各從凡人和略法
賣總麻以上親載十惡條內
同堂弟
子孫
子孫之妾
堂姪
姪孫
姪孫
外孫
己之妾
子孫之婦
己之妾
子孫之婦
略賣
爲奴婢
已賣
徒二年
徒二年半
杖八十
徒一年
利賣
爲奴婢
已賣
徒一年半
徒二年
杖七十
杖一百
略賣
爲奴婢
未賣
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杖七十
杖一百
和略賣
爲奴婢
未賣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杖六十
杖九十
窩主
知情與犯人同罪牙保減一等追價入官
不知者俱不坐追價
和略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
和誘
略賣
期親尊長斬候流三千里
因和誘而姦依律各斬決
誘拐內外功總親
奴雇
和誘
略賣
家長期功以下親屬
仍照例絞侯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奴雇略賣家長妻女及子
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
斬候
誘拐父妾
誘拐祖妾
依凡人誘拐例
略誘絞侯
和誘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姦者依律斬決
誘拐期功緦麻服親之妾
無論曾否犯依凡人誘拐例
略誘絞侯
和誘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姦無姦情
因姦而拐及
因拐而和姦
仍依和略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略擬以徒流
從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之姊妹
從父姊妹母之姊妹
兄弟妻兄弟子妻
依律絞決
餘俱照凡人誘拐例擬軍
因略賣而殺
傷姦淫
各照本律分別斬決淩遲從重科罪


親屬強賣圖
謀佔
資財
貧窘
聘禮
卑幼用強搶賣
尊長強賣
伯叔母姑尊屬
斬候
兄妻胞姊
總麻尊屬尊長
絞侯
疏遠無服尊長卑幼
期功卑幼
總麻卑幼
流三千里
附近充軍
姊妹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期功以下卑幼
疏遠親族
總麻尊屬尊長
期功尊屬尊長
絞侯
近邊充軍
娶主
知情同搶用財謀買
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不坐
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
未成婚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均以未成婚論
如非財圖產仍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犯姦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犯姦 卒三
和姦
和姦 律決杖八十 有夫杖九十 無夫有夫杖一百
男女並坐
刁姦 無夫有夫杖一百
姦生男女責 付姦夫收養 姦婦去留從夫
媒合者止通姦
私和姦事
減犯人罪 一等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勿論 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軍民相姦 姦夫姦婦 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職官軍民 姦職官妻 姦夫姦婦 各絞候 職官姦軍民妻 職官革職杖一百的決 姦婦杖一百的決枷號一個月收贖
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
軍民與官員妻妾相姦 各杖一百
本管官吏 姦所部妻女 官吏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婦女以凡姦論
姦囚婦 官吏徒三年因婦止坐原犯罪名
居父母及夫喪犯姦 各加凡姦罪二等 姦者姦之人以凡姦論
僧尼道士女冠犯姦 俗並姦者各加凡姦二等仍加枷號兩月 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僧尼道士女冠犯姦 俗並姦者各加凡姦二等仍加枷號兩月杖一百


縱姦賣休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犯姦 卒四
縱容妻妾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本夫 杖九十
抑勒妻妾名乞養女並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本夫 杖一百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 杖一百 杖一百 離異歸宗財禮入官
買休人用計與婦人通勒本夫休棄 不坐 徒一年 杖決徒贖 從夫嫁賣
因姦不陳告而嫁賣 姦夫姦婦 本夫 杖一百 徒一年
各盡本法 杖一百 杖九十 並離異
妻被神廟與人通姦 軍民人等減令婦女於 杖九十加號一個月發落
父母舅姑 義父 姦夫 杖九十
姦婦 杖九十
將妾買休賣休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減妻罪一等

捉姦殺傷之圖

本夫捉姦

姦所獲姦登時殺死
姦所獲姦殺非登時
已離姦所殺非登時

親獲姦夫數人登時殺死勿論
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徒三年
執而擅殺

本夫登時將姦夫姦婦殺
姦夫絞候
非登時而本夫杖一百
本夫杖八十
姦夫流三千里
非登時而殺
姦夫徒三年

本夫及親屬捉姦殺死姦夫悉與本夫同科
若止殺姦婦不必科罪同上
本夫縱姦以別情將姦夫本夫抑勒賣姦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貨姦後因索詐姦婦一審殺死雖姦所經故殺妻者以凡論
不送殺死姦婦以毆妻至死論

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
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徒三年
非登時而捕而擅殺 絞候

本夫及有服親屬捉姦若捕獲姦夫因他故毆斃以謀故論
姦夫逃免拒捕雖非登時均依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同上
非應捉姦之人自毆傷者以凡論如為本夫本婦親屬糾往捉姦殺死
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絞候

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絞候
姦夫流三千里係親屬誤殺止科姦罪
姦夫及圖姦強姦未成罪人
無論登時非後
照擅殺絞候
毆傷姦夫及強姦調姦未成罪人
登時非後折傷以上皆勿論
姦夫及圖姦強姦未成罪人俱照擅殺擬絞若止毆傷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仍照鬥傷定擬

及有服親屬殺死姦夫姦婦者

擅殺傷姦盜案內餘人無論謀故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或兇器傷人悉照其毆餘
杖一百
如有挾嫌妬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傷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傷各本例問擬

正犯罪止徒者餘人杖八十

本夫及親屬擅殺姦夫及調姦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長累自盡擅殺之犯減等滿流未死姦夫人命例

謀殺親夫之圖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
凌遲處死
如係姦夫起意斬決及子女扶護亦決
姦婦
姦夫
為從加功

已行未傷已傷未死
斬決
依凡人謀殺分別造意為從已行已傷科斷

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
斬決
本夫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並非有心縱容者不用此例
絞候如係姦夫起意斬決及子女扶護亦決並斬候

致被因姦謀殺傷而未死
斬候
加功流三千里不加功徒三年
不論何人起意
妾因姦商同姦夫謀殺正妻
凌遲處死
分別曾否起意若非因姦起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

若傷而未死或已行未傷
斬決
殿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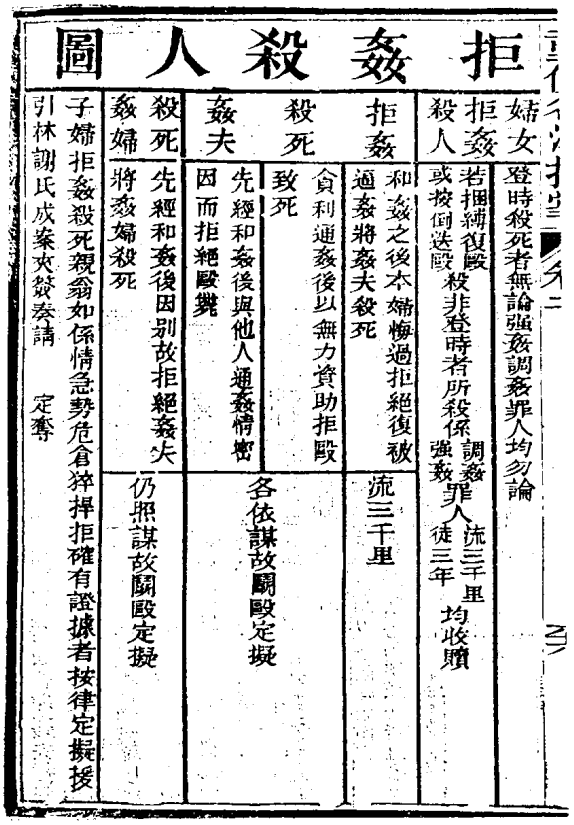
姦夫商同姦婦謀殺本夫照人毋子均罪寸磔為從斬決
起意斬梟
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殺其父
實發駐防為奴

姦婦自殺其夫姦夫不知情
姦婦絞候
姦婦不知情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拏到官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按律定擬夾簽聲明

姦婦自殺夫斬決
姦婦淩遲處死
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因捉姦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已離姦所拒捕姦婦並不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首告及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止科姦罪

姦夫逃免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拒傷應擬絞之人
拒傷非應擬絞之人
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
倘在場不喊阻救護事後又不首告仍照律擬絞

刃傷折傷以上絞候
刃傷火器傷各加本罪一等至發煙瘴邊遠滿徒以上
如被拒捕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裸帶誤傷事主酌減一等
絞候減發四省
斬候減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煙瘴


拒姦殺人圖
姊女 登時殺死者無論強姦調姦罪人均勿論
拒姦殺人 若捆縛復毆或被倒迭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強姦罪人流三千里 徒三年 均收贖
拒姦 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復被通姦將姦夫殺死 流三千里
殺死姦夫 貪利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 先經和姦後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 各依謀故鬬毆定擬
殺死姦婦 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姦夫將姦婦殺死 仍照謀故鬬毆定擬
子婦拒姦殺死親翁如係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者按律定擬援引林謝氏成案夾簽奏請 定奪


未婚姦情圖
聘定未婚之妻與人姦時殺死 徒三年
通姦本夫前往捉姦逐至門外殺之 雖在姦所殺非登時 流二千里
如已離姦所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擅殺減候
姦夫逼兒拒捕格殺勿論 殺死姦夫人命例
與人聘定未婚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 斬決
為從同謀 斬候 如謀殺之後將姦婦娶為妻妾或拐逃嫁賣者斬決
聘定未婚妻起意殺死其夫 淩遲處死
知情同謀 斬決
姦夫自殺其夫未婚妻果不知情 流三千里 倘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事由姦婦破案者 再減滿徒
童養未婚妻有犯與已婚同 殺死姦夫例

親屬相姦之圖

	和姦	強姦	強姦未成	調姦未成
同宗無服親之妻 無服親之妻 外姻無服同凡論	各杖一百 枷號四十日	斬候	近邊充軍	徒三年
內外緦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	姦夫倘近充軍 姦婦徒三年	斬候	近邊充軍	徒三年
義子婦 乞養子婦 義女	各徒三年	斬候	近邊充軍	徒三年
義妹 從祖祖母 祖姑			近邊充軍	流三千里
從祖伯叔母 從祖伯叔姑	各絞決 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絞候	姦夫斬決 惟出嫁祖姑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斬候	男婦誣執親翁欺姦斬候 弟婦誣執夫兄欺姦義子誣執義父欺姦依雇工人誣告家長律絞 婦誣執夫弟姦及緦麻以上親誣執有服尊長俱依誣告	
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 兄弟妻 兄弟子妻 妻親生母				
姦前項親屬之妾各減一等	各斬決	姦夫斬決		
父祖妾 逆 姊妹 伯叔母 倫 子孫婦 兄弟女 姑				
	絞候			

親屬因姦相殺之圖

	本夫	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	本夫	期親
親屬尊長	捉姦殺死	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勿論外照毆故殺尊長	忿激致斃	無論是否登時不及已就斬候
	犯姦擬罪分別決發	親屬量減	無論登時事後斬候	無論是否登時斬候
卑幼	捉姦殺死	除卑幼罪犯應死或罪不至死而彼係姦所登時殺非登時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徒三年	姦所登時殺非登時於常人滿徒上減二等徒二年	功服
	犯姦非登時而殺	已離姦所殺非登時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徒三年	無論登時殺死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親屬卑幼	殺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僅止滿徒還減二等 同上	若捉其毆殺卑幼罪止擬流二等	無論登時殺非登時照毆故殺律	登時殺死流三千里 殺非登時仍照毆故殺律遞減一等

卑幼圖姦故殺本宗外姻有服尊長斬決者均擬立決

卑幼因姦脫逃拒殺總麻尊長斬候請 旨即行正法

卑幼圖姦尊長被殺照拒殺按服制減一等滿徒之犯照餘人定擬如係死者卑幼仍按服制爽發

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未成殺死本婦分別處決加梟

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斬決 余見姦夫之命例

強姦子婦未成立時殺死名義已絕以凡論斬決

子婦拒姦殺死親翁如係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援林謝氏案改斬候奏請 定奪

因姦自盡之圖

因姦威逼人致死 斬候

姦不論已成未成有按制窘辱因姦威逼致人致死情狀方照此問擬其死者不論本婦及本夫父母親屬 死一家三命 斬決

平人和姦羞愧自盡 本婦因姦情敗露 姦夫 徒三年 按姦罪加一等

親屬知姦羞愧自盡

婦女因姦有孕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 姦夫流三里

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自戕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照殺問擬

因事與婦人口角毆詆村辱以致氣忿輕生又致其夫婦妻自盡 絞候

與婦女調戲相狎致語戲謔致令羞忿自盡照但經調戲自盡例 絞候

如姦夫案已自戕因人致斃醫治傷痊流三千里

因他事與婦女口角詈罵婦女一問穢語氣忿輕生或未覩面相諍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 流三千里

荷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戲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聽生 流三千里

調姦未成業經和息後因人恥笑之犯流三千里

本婦與夫親屬追悔抱忿自盡 三命邊遠充軍

強姦已成一 本婦與夫親屬羞忿自盡

強姦未成但經調戲 斬候

強姦已成 發黑龍江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姦婦 姦夫 絞決

姦婦 姦夫 絞候

姦婦 姦夫 滿徒

姦婦 姦夫 流三千里

姦婦 姦夫 斬候

婦女 與人通姦 父母 本夫 羞忿自盡

強姦未成 姦婦 未成 流三千里

因姦成孕 姦婦 姦夫 絞候

因姦成孕 姦婦 姦夫 斬候

婦女 與人通姦 父母 本夫 羞忿自盡

婦女因姦成孕 姦婦 姦夫 絞候

婦女因姦成孕 姦婦 姦夫 斬候

姦婦 姦夫 絞決

姦婦 姦夫 絞候

姦婦 姦夫 滿徒

姦婦 姦夫 流三千里

姦婦 姦夫 斬候

姦婦 姦夫 父母 本夫 縱容者

姦婦 姦夫 父母 本夫 縱容者

姦婦 姦夫 父母 本夫 縱容者

輪姦之圖

輪姦	良人	婦女
輪姦已成	未成	已成
爲首斬決	爲首發黑龍江爲奴	爲首斬決
爲從同姦絞候	爲從流三千里	爲從同姦絞候
	爲首斬梟	爲首斬決
	爲從同姦又同斬決	爲從下手絞決
	爲從下手未絞決	爲從下手未絞決
	同謀未下手又發黑龍江爲奴	同謀未下手發黑龍江爲奴
	同謀未經發黑龍江爲奴同姦	同謀未經姦黑龍江爲奴同姦

輪姦已成	輪姦未成	曾經犯姦已成	犯姦未成	姦婦已成	姦婦未成	女
爲首斬決	爲首流三千里	爲首斬決	爲首斬候	爲首絞候	本婦自盡爲首發黑龍江爲奴	婦女犯姦後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以良人婦女論
爲從下手絞決同姦	爲從徒三年	爲從下手絞候同姦	爲從誤殺加功絞候不加功流三千里	爲從姦發黑龍江爲奴同謀未經流三千里同姦		
爲首斬決		爲首斬決	誤殺下手發黑龍江爲奴未下手徒三年			
爲從下手絞候未下手發黑龍江爲奴未同姦		爲從下手絞候未下手流三千里未同姦				
同謀未經徒三年同姦						

光緒結夥輪姦地方官題參疎防如律置不報照竊盜革職

奴僕犯姦圖 挾妓宿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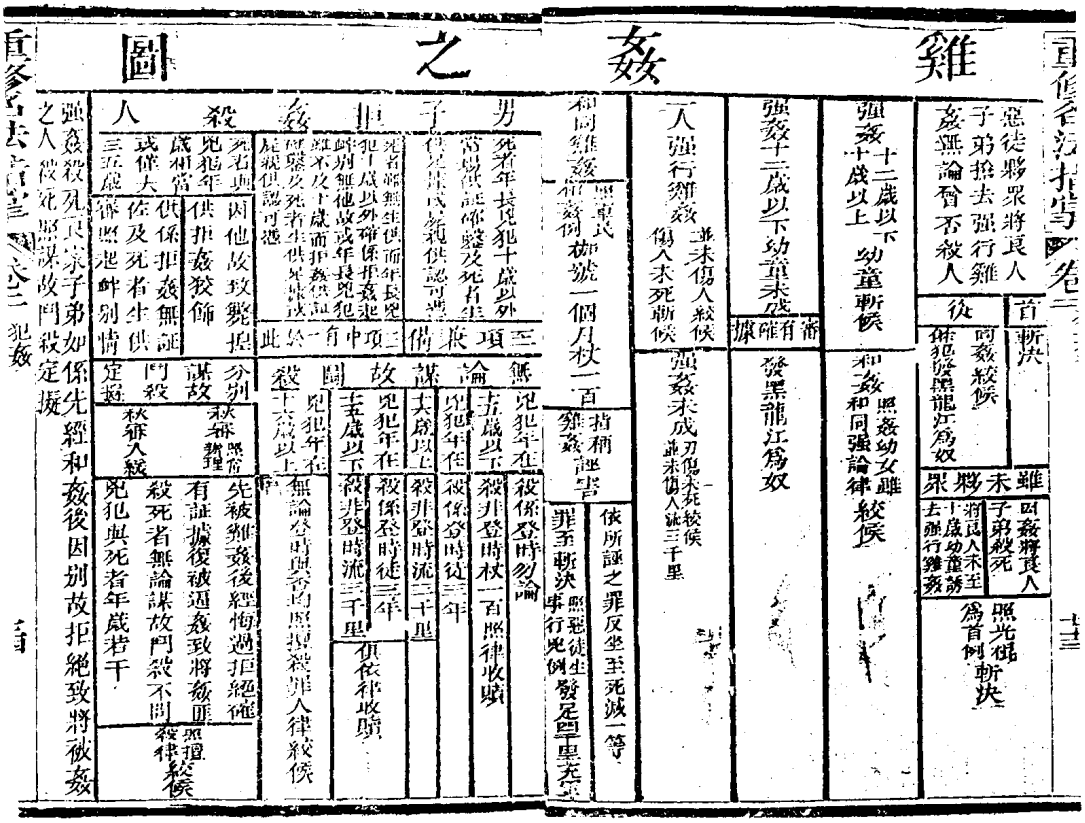
姦家長妻女	姦	強姦未成	強姦已成	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匠工人
各斬決				
姦家長期親之妻	絞候			
姦家長期親	姊妹減一等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	各流三千里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妻	比例分別擬罪			
奴僕姦家長母與妻無論已姦未成姦斬決	調姦未成	姦夫斬候	親屬姦各減一等強姦已成亦斬候	
奴僕姦家長妻有損傷廢疾毀容未成姦斬決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衣服及鄰証見聞確鑿				
各絞候				
各流三千里				

奴婢相姦以凡姦論

姦家工人姦家長妻	奴姦良人婦女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減凡姦罪一等	奴僕犯姦
各絞候		
各流三千里		

挾妓飲酒	官吏宿娼及挾妓飲酒	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	奴僕妻女未成我令着從自盡發近邊充軍
杖六十	行止有虧革職罷役	笞四十	係罰俸九個月私罪
媒合人減一等	媒合人減一等		
子女歸宗財禮入官			

娼家長	娼家工人	娼家鄰佑	娼家房東	娼家地保	娼家鄰佑	娼家地保
杖一百	杖八十	杖七十	杖六十	杖五十	杖四十	杖三十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二
雞姦之圖
雞
凶姦將良人子弟殺死
為首例斬決
將良人未至十歲幼童誘去強行雞姦
首
斬決
同姦絞候
從犯照凶為奴
將
良
人
未
至
十
歲
幼
童
誘
去
強
行
雞
姦
照光棍為首例斬決
惡徒糾眾將良人子弟拐去強行雞姦無論曾不殺人
從
同姦絞候
從犯照凶為奴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未成
強姦十二歲以上幼童斬候
和姦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絞候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未成
有確據
發黑龍江為奴
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殺候
傷人未死斬候
強姦未成刃傷未死絞候並未傷人減三千里
和同雞姦照軍民雞姦例加號一個月杖一百
指稱雞姦誣害
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
罪至斬決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足四千里安置
男子
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
三項論
無兇犯年在
殺係登時勿論
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
兇犯年在
殺係登時徒三年
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俱依律收贖
兇犯年在
殺係登時徒三年
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無論登時與否均照鬥殺罪人律絞候
死者無論
兇犯年在十歲以下
殺係登時絞候
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兇犯年在十歲以上
殺係登時絞候
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拒姦殺人
死者無論
因他故致斃捉分別謀故鬥殺
兇犯年在十歲以下
殺係登時絞候
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兇犯年在十歲以上
殺係登時絞候
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俱依律收贖
無論登時與否均照鬥殺罪人律絞候
兇犯年在十歲以下
殺係登時絞候
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兇犯年在十歲以上
殺係登時絞候
殺非登時流三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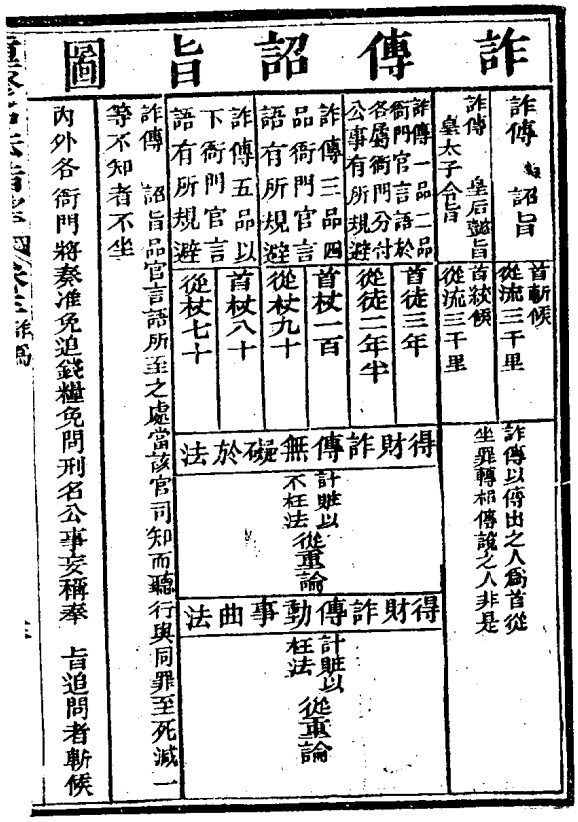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三
詐僞類
疎縱類
雜犯類
私鹽類
戶婚類
田債類
詞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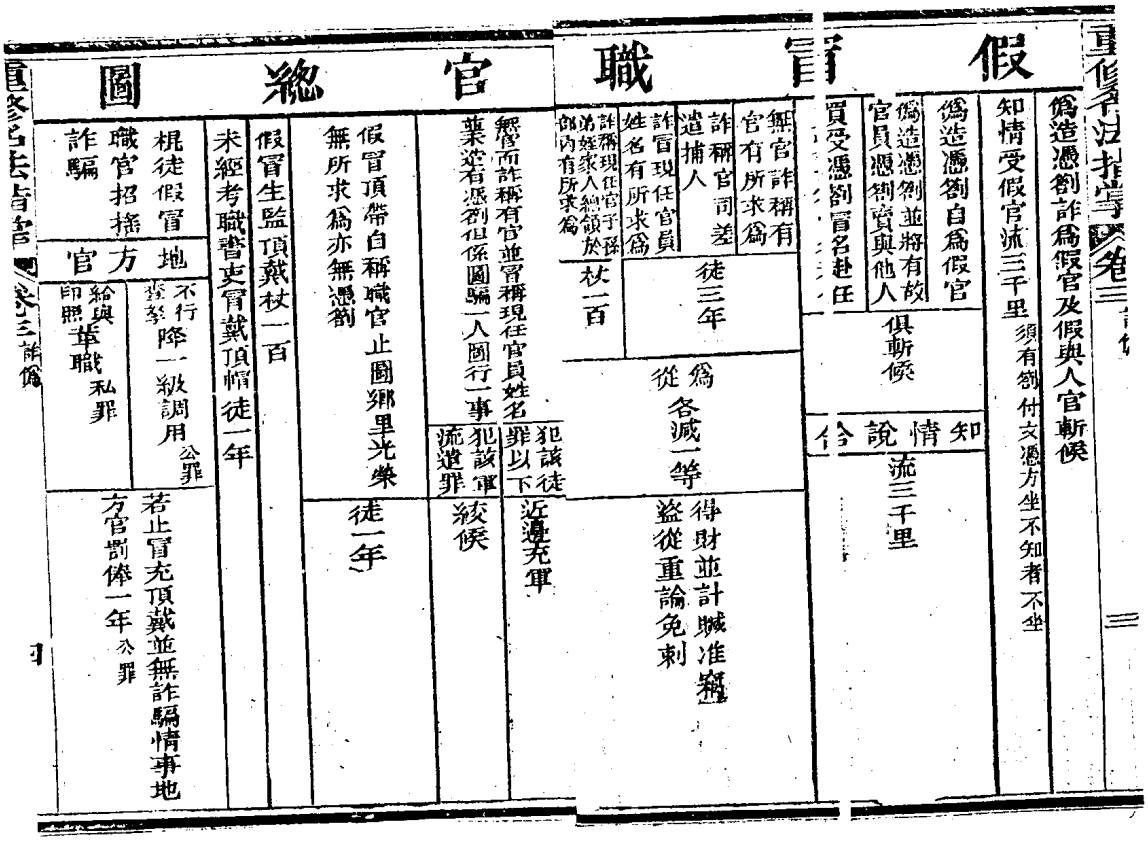
詐僞類

詐爲制書圖

詐爲 制書及增減者

已施行	不分首從斬候	詐爲以逆作之人爲首從坐罪準相應寫之人非是	
未施行	首絞候從流三千里	制書僞寫失錯杖一百	
詐僞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蓋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			
已施行	不分首從絞候	如無印信止詐爲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	有規避
未施行	首流三千里從徒三年		
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文書盜用印信			
已施行	首流三千里從徒三年	若止蓋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	重事
未施行	首徒三年從徒二年半		
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			
已施行	首徒三年從徒二年半	輕重科斷	從重論
未施行	首徒二年半從徒二年	詿騙科斂得財	
詐爲 制書文書已施行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發近邊充軍	
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官人依投匿名文書律治罪			


詐傳詔旨圖
詐傳 詔旨
首斬候
從流三千里
詐傳 皇后懿旨
首絞候
從流三千里
詐傳 皇太子令旨
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
首徒三年
從徒二年半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
首杖一百
從杖九十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
首杖八十
從杖七十
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內外各衙門將奏准免追錢糧免問刑名公事妄稱奉旨追問者斬候
得財詐傳無碍於法
計贓以不枉法從重論
得財詐傳動曲事法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假冒職官總圖
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爲亦無憑劄
徒一年
假冒生監頂戴杖一百
未經考職誓吏冒戴頂帽徒一年
棍徒假冒地方官
不行查參降一級調用公罪
給與印照革職私罪
職官招搖詐騙
若止冒充頂戴並無詐騙情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
無官而詐稱有官並冒稱現任官員姓名
葉姿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
犯該流遠罪
絞候
犯該徒罪以下
近邊充軍
詐稱有官司差遣捕人
詐冒現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
徒三年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索領於部內有所求爲
杖一百
爲從各減一等
得財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免刺
假冒職官
爲造憑劄詐爲假官及假與人官斬候
知情受假官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不知者不坐
爲造憑劄自爲假官
爲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資與他人
俱斬候
知情說
流三千里
冒受憑劄冒名赴任

偽造印信之圖

偽造印信及欽給關防事	首	斬決								
關軍機官支錢糧假官官職	從	絞候								
	知情行用	流三千里								
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	偽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爲數多者	首	斬候							
		從知情行用	流三千里							
	誆騙財物爲數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首	流三千里							
		從知情行用	徒三年							
	偽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爲數無多	首	發邊遠煙瘴之極地方							
		從知情行用	徒三年							
	偽造印信爲數多者	首	徒三年							
		從知情行用	徒二年半							
	偽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爲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									

造而未成 各減等

描摹印信行使誆騙財物 犯該徒罪以上遞遠充軍

犯該徒罪以下計贓遞減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一十兩	一兩以下未得財
徒三年	徒三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一年	杖一百

起意自行雕刻假印或他人同謀分賍代爲雕刻 起意之人並以爲首論 餘爲從減一等

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假印並無同謀分賍 以起意之人爲首以雕刻之人爲從與案內爲從並減首犯罪一等

假印形質已具但體已成用 象文字行刻 各減得財等 象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誆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

篆文字行刻 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 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 偽造關防印記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僅止筆畫少缺 得財爲數無多 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 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

偽造時憲書圖

偽造時憲書符驗茶鹽引	首	斬候	
	從	流三千里	
	知情行用		
翻刻時憲書	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造而未成 各減一等

嘉慶四年四川什邡縣成案

失察假印圖

未經行用自行訪拏	免議	免議	免議	免議	免議
別經發覺始行查拏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別經拏獲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已經行用別經發覺始行查拏或自訪拏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別經拏獲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更役雕造 更役描摹 奸徒雕造 奸徒描摹

私鑄錢

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	斬候	發新疆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俱發新疆爲奴 停工散伙之後 倘工匠照價仍賣使用者減等	不及十千
私鑄未成	遞解充軍	徒三年	徒三年半	徒二年
方造器具尚未鑄錢	流三千里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二年
爲首	爲從	受雇挑水打炭	房主 鄰佑 十家長	
匠人	知情買使			
知而不首 徒三年 失於查察 杖一百		知而不首 徒二年 不知者不坐		

鑄錢

私鑄鉛錢十千以上	絞候	發新疆爲奴 新例改發駐防	俱發新疆爲奴	不及十千
私鑄未成	起意爲首流三千里	徒三年	徒三年半	徒二年
知情分利之父兄伯叔盡弟減本犯罪一等雖經分利實不知情減二等不能禁約杖一百據實出首免罪本犯聽如自首法	流三千里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徒一年
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但未首捕者以不知情科斷	知而不首 徒二年 失於查察 杖八十	知而不首 徒一年半 失於查察 杖八十	知而不首 徒一年 不知者不坐	

銷毀制錢圖

銷毀制錢及剪邊圖利	斬決家產入官	房主 鄰佑 總甲	知情受賄代爲隱匿照爲從治罪	私鑄之犯審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審有確據即以私銷私剪治罪
從	絞決		知情不首並未分贓照爲從減等	
			並不知情止於失察杖一百	

私銷停用之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爲首發邊遠充軍 爲從流三千里

發錫制錢於私銷制錢本例上減一等

私鑄當十銅錢仍照銷毀制錢本例定擬

地方官知情故縱革職私罪

十千以上	州縣印捕官	每起	府州降二級調用 公罪
失察 不及十千		降一級調用	
一千以上		降一級留任	
	府州 罰俸一年 免議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如能訪查破案全獲首從者加一級

行使私錢圖 僞造金銀圖

販賣小錢
- 收買貨賣均在十千以上 — 發駐防爲奴
- 收買十千以上貨賣不及十千 — 徒三年
- 收買十千以上尚未貨賣 — 徒二年半
- 收買貨賣均不及十千 — 枷號一月杖一百
- 收買不及十千尚未貨賣 — 杖八十

官運船戶夾帶私錢徒三年同船人知情不首杖八十

軍民人等販賣私錢或撓和行使
- 州縣印捕官 — 不行查拏照私鑄例分別議處
- 自行查出究辦免議

官運船戶夾帶私錢押運官使
- 知情革職私罪
- 不知情照失察私鑄例議處公罪自行查出究辦免議

失察剪邊錢撓和行使地方官每起罰俸一年公罪

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
- 徒三年
  - 爲從 — 各減一等
  - 知情買使

以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騙人行使
- 枷號兩個月
  - 爲從 — 枷號兩個月
  - 知情買使 — 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 — 沈三千里

凡將銀砂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銀外用銀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僞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分別首從科徒

失察私鑄圖

私鑄錢文無論多寡
- 州縣印捕官 — 知情故縱 — 革職治罪
- 失察 — 每降一級調用 — 公罪
- 起 — 私罪 — 府州 — 降二級調用 — 公罪
- 起 — 降一級留任 — 公罪

甫經置爐倣堆製造錢模尚未鑄成
- 州縣印捕官 — 自行查拏究辦免議
- 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公罪

私鑄在公出期內案由別處發覺立將首犯及匠人拏獲或協同拏獲 — 地方官俱免議

犯被鄰境拏獲地鄰境獲犯倶減拏議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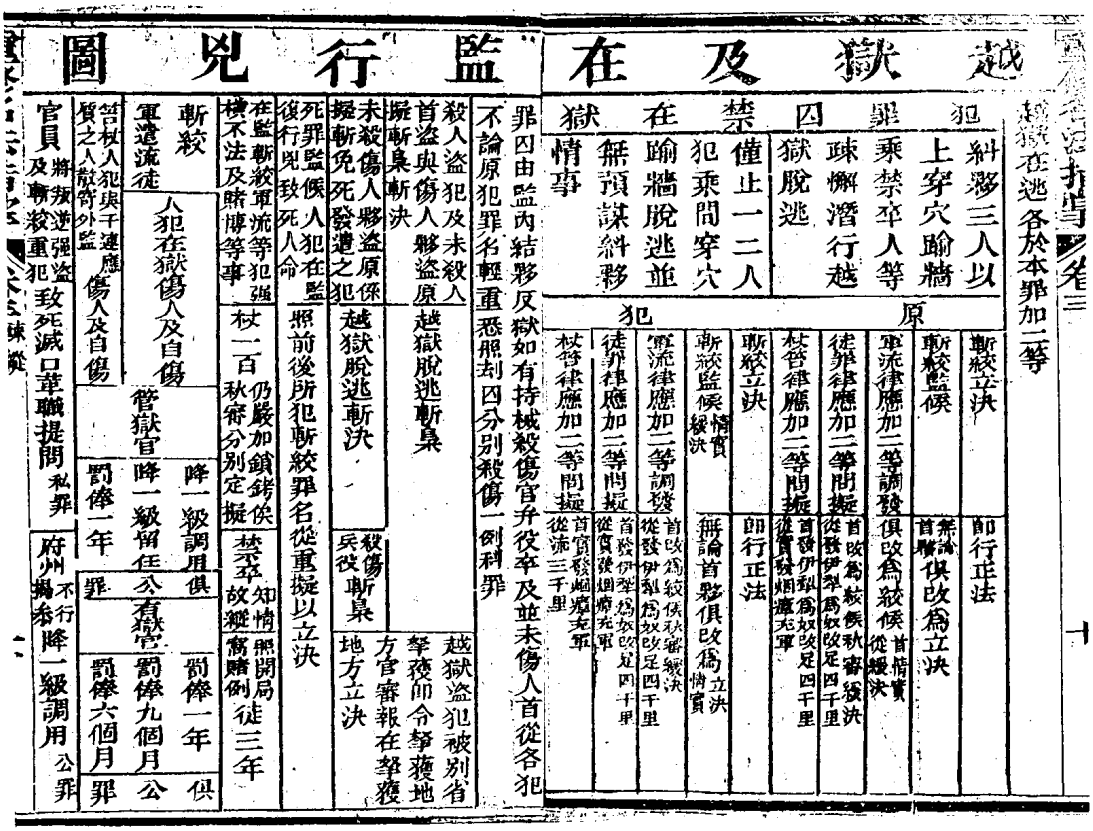
失察私鑄但能訪查破案全獲不論年月遠近次數多寡案由本處發覺俱獲爲從之首犯及匠人脫逃 — 武職拏獲文員亦免議照例案結分別開處銀兩自行拏獲免議

被鄰境拏獲系犯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

私鑄錢文 — 地方官
- 訪查破案能立將首犯及匠人全獲無論本境鄰境每一起准其加一級
- 知情革職治罪私罪
- 不知情降級留任公罪

家奴私鑄其主係官
- 官員以房屋租賃與人致有私鑄亦照此議處自行查出送免免議


疏縱類


越獄在逃各於本罪加二等
越獄及在監行兇圖
犯罪囚禁在獄情事
糾夥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疏懈潛行越獄脫逃
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穴踰牆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
原犯
斬絞立決
斬絞監候
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俱改爲絞候
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
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
斬絞立決
斬絞監候
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
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
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
即行正法
無論首夥俱改爲立決
首情實改爲絞候
首改爲絞候秋審緩決
首發伊犁爲奴改足四千里
首發伊犁爲奴改足四千里
首發伊犁爲奴改足四千里
即行正法
無論首夥俱改爲立決
首情實改爲絞候秋審緩決
首發伊犁爲奴改足四千里
首發伊犁爲奴改足四千里
首官發煙瘴充軍
首官發煙瘴充軍
從流三千里
越獄盜犯被別省擊獲飭令擊獲地方官審報在擊獲地方立決
殺人盜犯及未殺人首盜與傷人夥盜原越獄脫逃斬梟
擬斬梟斬決
未殺傷人夥盜原係越獄脫逃斬決
殺傷兵役斬梟
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後行兇致死人命
在監斬絞軍流等犯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
杖一百仍嚴加鎖銬俟秋審分別定擬
禁卒知情照閒局故縱賭例徒三年
斬絞軍遠流徒
人犯在獄傷人及自傷
管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罰俸一年
俱降一級調用
俱罰俸一年
公罪
罰俸六個月
管押人犯與干連應質之人故縱外監傷人及自傷
罰俸一年
公罪
罰俸九個月
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重犯致死滅口革職提問
私罪
不行
府州揭參降一級調用
公罪

越獄自首圖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首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有一人於限內自行投首係由同監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於半年內計算拿獲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有一二人未獲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主守失囚圖

主守不覺失囚

獄卒司獄官典減囚罪等

減囚原罪等

給限一百日

囚自內反獄

減不減罪等減獄卒罪三等

故縱

受財故縱

減囚罪二等

官役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死減一等

不給捕限未滿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四罪一等

不能敵各免罪

自投者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

已死及自首

仍照原犯罪名定擬

縱囚

在監斬絞重犯縱令越獄及放之禁卒嚴行監禁倘逸犯究明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未犯情實亦入情實本犯絞決及斬決以上亦照辦理

縱卒被情縱放獄具或拖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疏縱乘間潛逃

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

通線之人

與囚同罪至死絞候

代爲剃頭遞銷燈剃字之人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謀反叛拆絞

謀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

餘照原犯罪減一等發落

越獄處分前圖

凡叛逆重案山海巨盜

管獄官

革職

擊閉

公罪

四個月

疎防限內拏獲

五日以內拏獲

未去故帶故爲革職留任公罪

四年無過

題請開復

有獄官

革職留任

公罪

四個月

疎防限內拏獲

五日以內拏獲

改爲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年無過

題請開復

應淩遲斬絞等犯並免死問發

新疆府州

依法看守致囚脫逃

罰俸一年

限滿不獲

降一級留任

故縱

府州革職

以上俱公罪

例應正法人犯越獄

道員

罰俸九個月

泉司

罰俸一年

督撫不行嚴參降二級留任私罪

道員降一級調用

泉司降一級留任

越獄

泉司

罰俸一年

疎防

督撫

罰俸六個月

緝

不獲

罰俸一年

逸

脫逃

罰俸九個月

緝

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道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

有獄官限滿不獲應實降官革者俱離任勒緝五年限內全獲給咨引見請旨開復後限滿

管獄官

革職留任

公罪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疏公罪

有獄官

係禁役故縱賄縱脫逃

俱發往軍臺效力贖罪

有獄官

依法看守偶致疎脫

俱徒三年

罪流徒不論名例職官革職留任公罪

故縱及致脫

一犯失獲及他人拏獲

問發新疆例應正法人犯越獄

府州

罰俸一年

有獄官住俸一年督獲開復

限滿不獲降二級調用公罪

府州罰俸六個月公罪

道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泉司罰俸三個月公罪

俱公罪

未經定限四個月題參疎防督撫將原犯事由罪名逕細嚴查如果供證明確擬定罪無可疑即於題參疎防文內聲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例議處如係罪名監候待質供證未確罪難懸定亦於文內聲明照軍流等犯越獄議處

有獄官

照現行例革職私罪

失察

府州

降二級調用

道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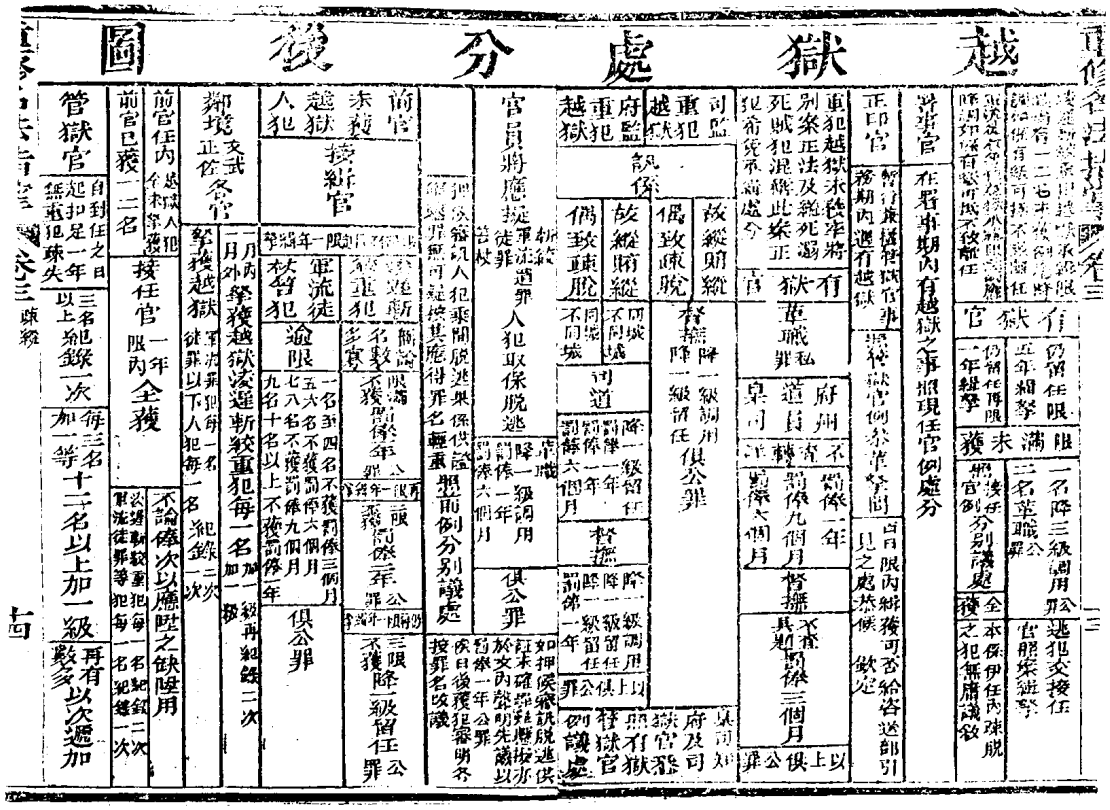
降一級留任

泉司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越獄處分之圖


重修會典事例卷三
越獄處分之圖
官員承審案件
監斃
官員
有
仍留任限
一名降三級調用
五年細察滿
三名革職
未
滿
獲
仍留任俸限
一年緝拿
官解案註銷
越獄交接任
官解案註銷
獲之犯無庸議敘
全
本係伊任內疏脫
獲之犯無庸議敘
許
署
官
在署事期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
正印官
暫行護理官准
署期內遇有越獄
照現任官例辦理
日限內緝獲可否給咨送部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
重犯越獄未經半將
別案正法及絞死減
死賊犯混將此案正
犯頂換不致脫逃
有
獄
革職罰
俸
府州
直隸
不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督撫
具題罰俸三個月
以上俱
公罪
皋司
道員
轉
罰俸六個月
司監
重犯
越獄
故縱頂縱
偶致疎脫
督撫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皋司
府及司
獄官
照有獄
督撫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如押候案訊脫逃供
証未確罪擬緩決亦
於文內聲明先議以
罰俸一年公罪
次日後獲犯審明各
按罪名改議
訊係
故縱頂縱
偶致疎脫
同城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公罪
督撫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司道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督撫
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
公罪
俱公罪
皋司
府及司
獄官
照有獄
督撫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如押候案訊脫逃供
証未確罪擬緩決亦
於文內聲明先議以
罰俸一年公罪
次日後獲犯審明各
按罪名改議
訊係
故縱頂縱
偶致疎脫
同城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公罪
督撫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督撫
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
公罪
俱公罪

犯自盡之圖

人犯在監自盡			
滾遞斬絞立決	管獄官	有獄官	
斬絞監候	革職	降三級調用	
軍流以下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押候審訊人犯自盡如供證確鑿罪無可疑即按其罪名輕重照在獄自盡失防之有獄官例議處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盡例降一級留任

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他省遞解人犯罪應斬絞並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逃遣孥薄應正法人犯中途自盡

該管州縣官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遣軍流徒人犯中途自盡

人犯遞至中途		
在村莊坊店歇宿自盡地方官	地方官	原解官
斬絞人犯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遣軍流徒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撥有兵役看守

如原解官並未知會地方官撥兵役看守自在坊店歇宿以致人犯自盡祇將原解官照地方官之例議處地方官免議

人犯中途倉猝疾斃溺斃按該犯罪名將原解官照監斃例議處

人犯遞至中途寄監自盡將該州縣管獄有獄各官照監犯自盡例議處

押解中途失囚之圖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		
解審斬絞監候應情實者改爲立決應緩決者改入情實		
解在途開放鎖鐐	解役與囚同罪	賄縱全科
以致脫逃		疎縱至死減一等
解審斬絞重犯	並未開放鎖鐐	解役與囚同罪
	雇替潛同先後	重死減一等
	散行以致脫逃	

解審斬絞重犯			
依法管解	短解兵役減囚罪二等		
偶致疎脫	長解二名督行監禁	限內拏獲減囚罪二等	
	另選幹役押同原解	審無賄縱減囚罪一等	
審有確據	限滿無獲減囚罪一等		
之親屬限一年頂緝			

解審遣軍流徒犯			
依法管解	限內捕得免罪		
偶致疎脫	限滿無獲長解減囚罪二等	短解減三等	
以致疎脫	百日	限內捕得起意糾倘兵役減囚罪二等	餘俱免罪
	限滿無獲起意糾倘兵役減囚罪一等	餘減二等	徒軍論

他人捕得不准寬免

受賄故縱以囚罪全科胥

押解未定罪名人犯脫逃解役照失囚律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

押解遣軍流徒人犯			
發遣新疆人犯中途	逢例減等	限內	起意糾倘兵役減逃犯一等其餘兵役及代禁之人各減二等
脫逃係免死減等例	故滯同或在	捕得	
應正法之盜犯及由	途開放鎖鐐	限滿	起意流二千里
新疆改發烟瘴並照	以致脫逃	無獲	餘人各減一等
龍江等處人犯中途	百日		
脫逃將押解兵役暫	限內	各減二等	
行監禁另選幹役押	捕得		
同該兵役親屬勒限	依法管押	限滿	各減一等
跟緝除有心賄縱仍	二年	無獲	
照律與囚同罪外	偶致疎脫		

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限內捕得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軍流人犯	照配所保甲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擬徒人犯	照配所保甲例杖八十
百日限滿無獲	照主守失囚律杖六十

尋常遣犯 受賄故縱與囚同罪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

兵差不慎之圖

	該管州縣	府州	道員	臬司	督撫
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革職	降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革職留任 限一年滿猶開復不準	降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斬絞監候重犯中途脫逃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降一級調用	降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降一級留任 限一年猶開復不準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發遣新疆等處中途脫逃例應正法重犯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降一級留任 限一年猶開復不準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尋常遣犯少差解役及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罰俸三月	如屬員於限內獲犯免得開復其上司處分亦一體開復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罰俸半年	罰俸一月			

一解犯脫逃州縣府州例應降調者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仍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免議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斬絞重犯中途脫逃限滿不獲 | 兼差護解各官 | 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照例降革完結 | 解役受賄故縱革職治罪

軍流等犯解役賄縱中途脫逃 | 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

發遣新疆以上重犯中途脫逃 該州縣未屆限滿離任 | 接任官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未定罪名人犯中途脫逃 | 供證確鑿罪無可疑 | 該管官 | 接解得罪名照例議處

| 供證未確罪難懸擬 | 該管官 | 先照軍流人犯議處俟獲犯審明改議

解役與犯同逃該管官照逃犯應得罪名限緝議處

解役代替潛回犯未疎失兼差官罰俸六個月

遞回原籍牧管之人中途脫逃該管官罰俸三個月

各項起解人犯遞至鄰境未交之先途路脫逃將原兼差官議處若已交鄰境脫逃者將鄰境州縣議處原兼差官免議

遣犯脫逃之圖

	平常遣犯	發遣為匪及拒捕情事	發遣脫逃被獲	在配人犯脫逃	尋常遣犯脫逃	免死減等發遣五日內拏獲	新疆遣犯在配有脫逃	在配脫逃
五次以內	並無行兇							
五次以外十次以外	並無行兇為匪							
被獲	遞回遣所枷號一月	枷號一月	逃後行兇為匪	逃後行兇為匪	緩決者入情實	軍流遣犯緩決	同民行竊窩竊	並無行兇為匪
投免罪	枷號一月	枷號一月	並拏獲歸犯	並拏獲歸犯	徒罪遞回遣所枷號三月	三次以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	三次以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	三次以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
回	枷號三月	俱鞭一百	該發遣為匪	該斬絞監候者改立決	立決潛館正法	斬絞監候改立決	及拒捕情事	鞭一百
			管束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	管束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	笞杖遞回遣處枷號兩月	軍流遣犯緩決	旨正法	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六個月
			鞭一百遞	鞭一百遞		三次以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月	三個月杖一百如再脫逃拏獲前行正法	一年
			赦不赦	赦不赦				

免死減等發遣五日內拏獲訊係在附近暫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回伊主及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

斬絞監候改立決

軍流遣犯緩決

逃犯脫逃之圖

	秋審緩決遇赦免死減等	發遣黑龍江等處脫逃	洋盜案內被擄上盜實係擄捉擬遣脫逃	傳習邪教傳習邪教經止脫逃並無滋事於尋常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加一等治罪	問擬遣軍逃後滋事或另犯重罪及妄行控訴呈遞封章各減等尋常逃犯應得罪名流徒在配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監緩決者入情實應情實者改立決	脫逃遣軍應加枷號者亦按尋常逃犯月數遞加一等	應發新疆遣犯改發各省駐防及足四千里外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平常遣犯脫逃例辦理詳載軍犯脫逃圖內
五次以內	並非不服伊主管	原案係被擄後甘心從盜實係擄捉	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				
五次以外十次以外	五次以外遞回遣所枷號六月	十次以外遞回遣所枷號九月	逃後無行兇為匪遞回遣處枷號一月鞭一百				
被獲	枷號三月	若不服伊主管束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拏獲時拒捕即行正法	逃後行兇為匪照平常遣犯逃後行兇為匪例辦理				
投免罪	枷號三月						
回	枷號三月						
	鞭一百						
	赦不赦						

軍犯脫逃圖

充軍常犯中途在配脫逃極邊煙瘴軍犯

初次枷號一月調發近邊
三次枷號兩月調發邊遠
三次枷號三月調發足四千里加調發俱從該犯原
四次枷號四月調發極邊煙瘴計程發配
枷號一月發極邊煙瘴充軍以足四千里為限
發新疆極地當差改足四千里

發遣黃河以東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改足四千里

本犯近邊邊遠極邊
足四千里各以次遞

免死減軍並無行兇為匪人犯在配脫逃

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邊遠俱調發極邊
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煙瘴以足四千里為限
三次改發新疆極地當差改足四千里

罪止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枷杖
罪應流徙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罪應斬絞決改入情實應情實者改立決

軍流人犯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絞仍按律定擬應監候者監候
應立決者立決

軍流脫逃被獲遇赦赦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
赦者按逃走次數枷號調發
赦核其情節准援
柳仍發原配不准援

逃之圖

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逾五日拏獲無論有無行兇為匪俱

未傷人之首盜問擊投首
窩家盜線閒擊投首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殺盜問擊投首

四項改發若於五日內拏獲訊係在附近鄰避
審實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及
兩廂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俱發新疆為

旨正法

傳習邪教問擬遣流徒在配脫逃分別有無滋事辦理詳載遣犯脫逃圖內

凡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拏獲
人犯效如再脫逃拏獲即行正法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殺盜問擊投首

同治五年奉部咨行各省發新疆遣犯例應為奴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後計犯籍及犯事地方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面刺外遣二字例應發往當差安置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仍照兇死及平常各遣犯在配脫逃本例分別辦理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並八旗另戶正身犯該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當差者酌發各省駐防交插至例內應發黑龍江等處管束者亦改發各省駐防嚴加管束

流徒脫逃圖 附脫逃軍流徒犯圖

流犯中途在配脫逃

流二千里者改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五百里者改三千里
流三千里者改附近充軍

初枷號一月
二次枷號兩月
三次枷號三月

俱從犯籍計程發配
均就現配地方計程發配如表內遠發之地與犯籍相近又無別處可以改發仍按表加一等改發

徒犯中途脫逃

徒一年者加為一年半
徒一年半者加為二年
徒二年者加為二年半
徒二年半者加為三年

徒三年者加為絕徒四年
總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
准徒五年者加為流二千里

徒犯在配脫逃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仍發配所照依原徒年分從新拘役

傳習邪教問擬流徒在配脫逃分別有無滋事辦理詳載遣犯脫逃圖內

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軍流徒罪有應追銀兩原籍有產可貼移
查明確照例追繳完解應配地方發配如無應追銀兩或應項已經
追完及貧窮無產者即在犯事地方起解發配
文武員弁犯徒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

軍流犯在配看守保甲及中途脫逃押解兵役

一名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犯在配及配所主守及押解人

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逃後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遣犯逃後主守鄉保等

杖一百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滿徒

流犯逃後主守鄉保等

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徒犯逃後主守鄉保等

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窩留（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罪人減本犯罪一等（知而不首）

窩留（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罪人減本犯罪一等（知而不首）

窩留（照容留滋事人減一等例）（知而不首）

杖一百

杖一百

杖八十

財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餘俱照不應重論

財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餘俱照不應輕論

受親屬容留除賊律杖八十以枉法從重論律管四十

軍流遣脫逃處分圖

軍流及尋常遣犯同日限滿脫逃無論是否攜帶妻子百日限內拏獲免議

一二名	三名以上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二年

專管官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一年 / 罰俸一年 — 俱公罪

兼轄官

如係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脫逃祇將本管官議處兼轄官免議

專管官 兼轄官

軍流尋常 隱匿不報 降二級留任 私罪 罰俸一年

遣犯脫逃 受賄縱逃 革職 私罪 降二級調用

軍流遣及遷徙管束之官尋常 妄行呈控原案 降一級留任 公罪 罰俸一年

越分呈遞封章 降一級調用 公罪 降一級留任

官員給與照遣犯出關印文及各項執照者降四級調用私罪

地方官拏獲鄰境脫逃軍流犯每一名紀錄一次遣犯每一名加一級六名以上遞減准按名給予加級 本任內如有逃遣未獲 俱兼轄官據實揭報及本非兼轄者均免議

倘有知情故縱專管官革職拏問兼轄官查出揭參免議失於查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專管官 兼轄官

情重 初參 無論名數多寡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以仍予限一年照案 上緝拏限內全獲准

遣犯在配脫逃 再限一二名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俱其開復不獲照例

年不獲三名以上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如係攜帶妻子脫逃 初參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公 按限開復

再限一年不獲 降三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罪 知犯逃未跡股而妻子有私逃者衝屬議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私鹽 商漁船夾帶違禁物件

謀反叛逆 強盜 走漏消息

左道妖言 妄言煽惑 毒藥殺人

情重十六款 謀殺出使官吏 洩漏機密 採生折割

走洩事情 偽造印信

用藥迷人

又二款 免死外遣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遣犯脫逃拏獲例應正法者

叅賊肆竊之回民發遣到配脫逃

逃徒處分圖

徒犯脫逃名數議處

百日限內拏獲免議限滿不獲按未獲脫逃

同

四名以下	五名以上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專管官 兼轄官 俱公罪

以收管之員為專管州縣為兼轄

隱匿不報 降三級留任 俱私罪 兼轄官據實揭報免議

受賄故縱 革職拏問 降一級調用 公罪 非兼轄均免議

逃後妄控原案 降一級留任 罪 知專管官革職拏問私罪 兼轄官查出揭參免議失於查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越分呈遞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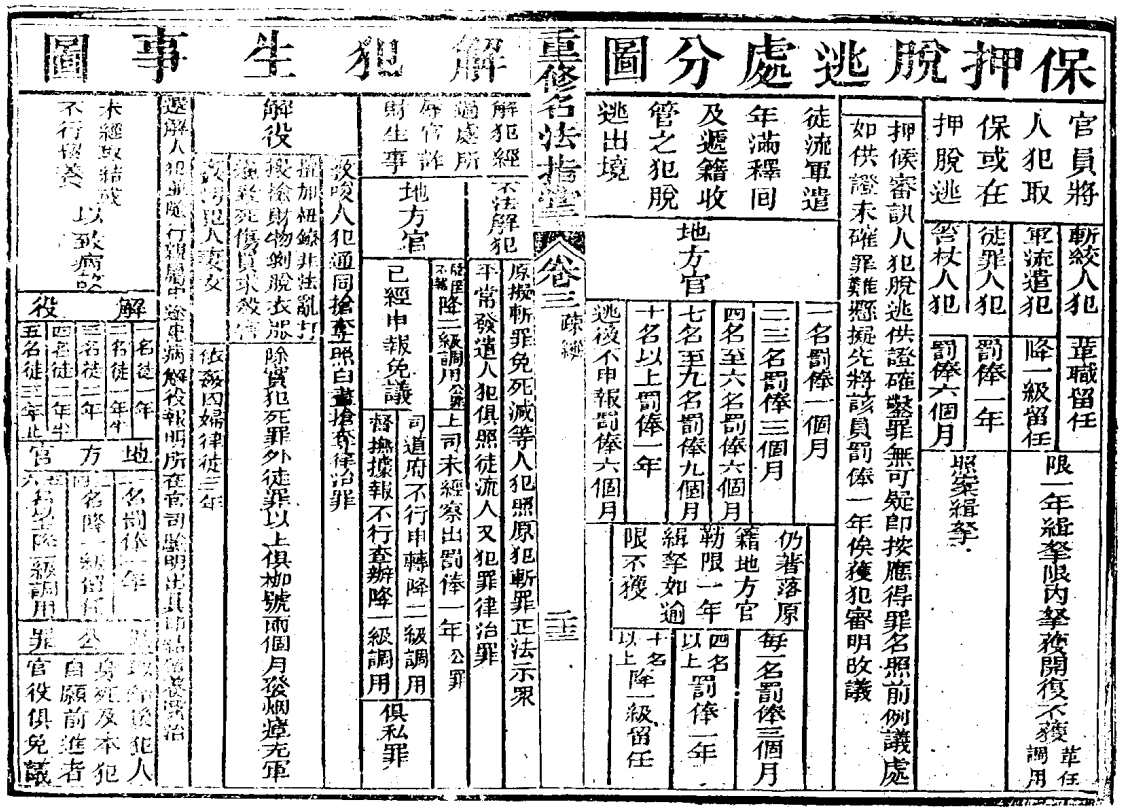
專管官

徒犯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脫逃本管官照例議處兼轄官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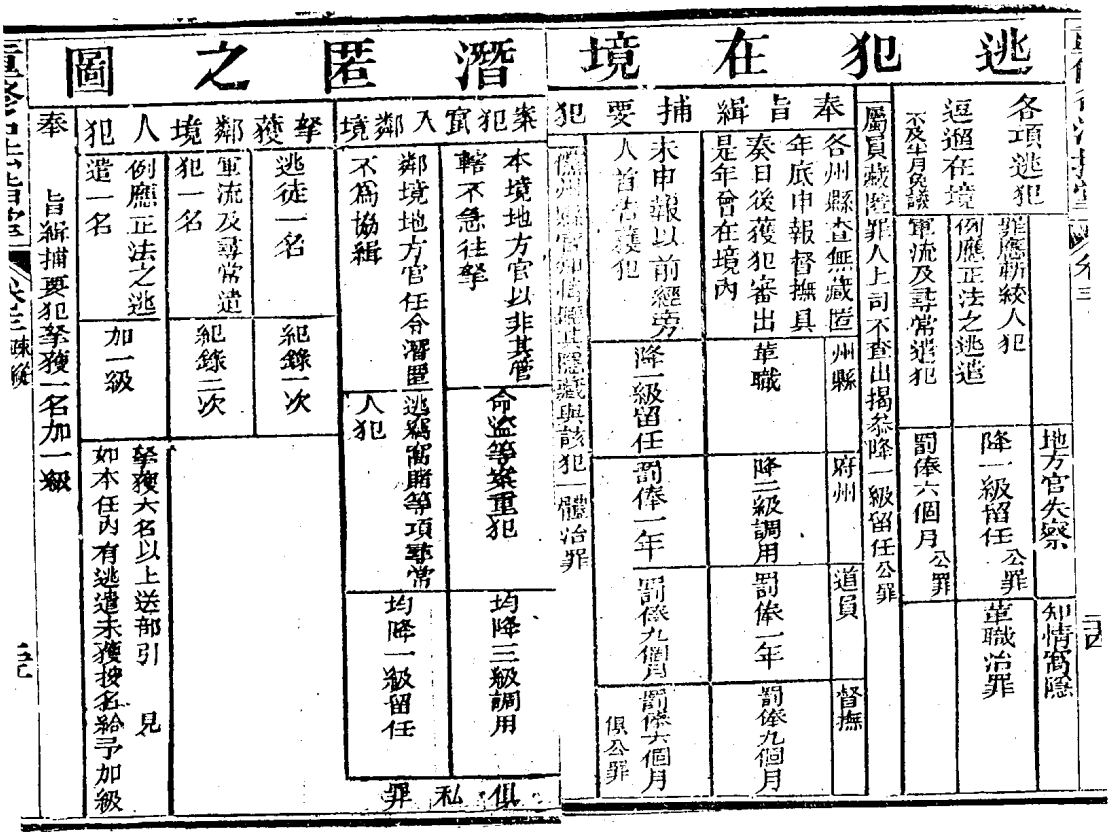
徒犯私回原籍地方官自行拏獲免議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

遷籍管束官常各犯逃後妄控原案呈遞封章專管各官處分與徒犯脫逃同

地方官拏獲鄰境逃徒每一名紀錄一次


保押脫逃處分圖
官員將斬絞人犯 革職留任
軍流遣犯 降一級留任
徒罪人犯 罰俸一年
笞杖人犯 罰俸六個月
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開復不獲 革任 調用
照案緝拿
押候審訊人犯脫逃供證確鑿罪無可疑即按應得罪名照前例議處
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先將該員罰俸一年俟獲犯審明改議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疏緩 三十三
徒流軍遣年滿釋回及遞籍收管之犯脫逃出境
地方官 一名罰俸一個月
三三名罰俸三個月
四名至六名罰俸六個月
七名至九名罰俸九個月
十名以上罰俸一年
逃後不申報罰俸六個月
仍著落原籍地方官緝拿如逾限不獲 每名罰俸三個月
四名以上罰俸一年
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
解犯經過不法解犯
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照原犯斬罪正法示眾
解犯生事圖
適處所官許財生事
地方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上司未經察出罰俸一年 公罪
已經申報免議
司道府不行申轉降二級調用
督撫據報不行查辦降一級調用
俱私罪
解役
擅加枷鎖非法亂打
索詐財物剝脫衣服
強姦婦女傷損毆殺
依強盜律斬監候
依強姦婦女律絞監候
依強盜律徒三年
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煙瘴充軍
解役 一名徒一年
三名徒一年半
三名徒二年
四名徒二年半
五名徒三年止
地方官 一名罰俸一年
二名降一級留任
三名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自願前進者免死及本犯未經取結或不行揭發以致病故
官役俱免議


配犯逃後滋事圖
軍流遣犯脫逃後另犯謀逆重案
軍流遣犯私回原籍
解免議別經發覺
地方官自行拏獲
已奉到配所咨緝
未奉到配所咨緝
查拏在滋事以後
查拏在滋事以後
軍流遣犯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降二級留任
罪應凌遲
罪應斬梟
罪應絞決
革職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留任
降二級留任
兼棍官處分依次遞減若能於另犯後自行拏獲俱免議其謀逆已成者仍不准免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疏緩 三十四



逃犯在境潛匿之圖

各項逃犯 罪應枷絞人犯 地方官失察 知情窩隱

逗遛在境 例應正法之逃遣 降一級留任 公罪 革職治罪

軍流及尋常逃犯 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不及半月免議

屬員裁陞罪人上司不查出揭參降一級留任公罪

奉旨緝捕要犯 各州縣查無藏匿 州縣

各州縣查無藏匿 州縣

年底申報督撫具 府州

奏日後獲犯審出 道員

是年會在境內 督撫

未申報以前經參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人首名獲犯

降二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降三級調用

革職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僧俗人等知情窩隱與該犯一體治罪

私罪

案犯寬入鄰境 本境地方官以非其管轄不急往拏 命盜等案重犯 均降三級調用

鄰境地方官任令潛匿逃竄賭等項事常不為協緝人犯 均降一級留任

拏獲逃徒一名 紀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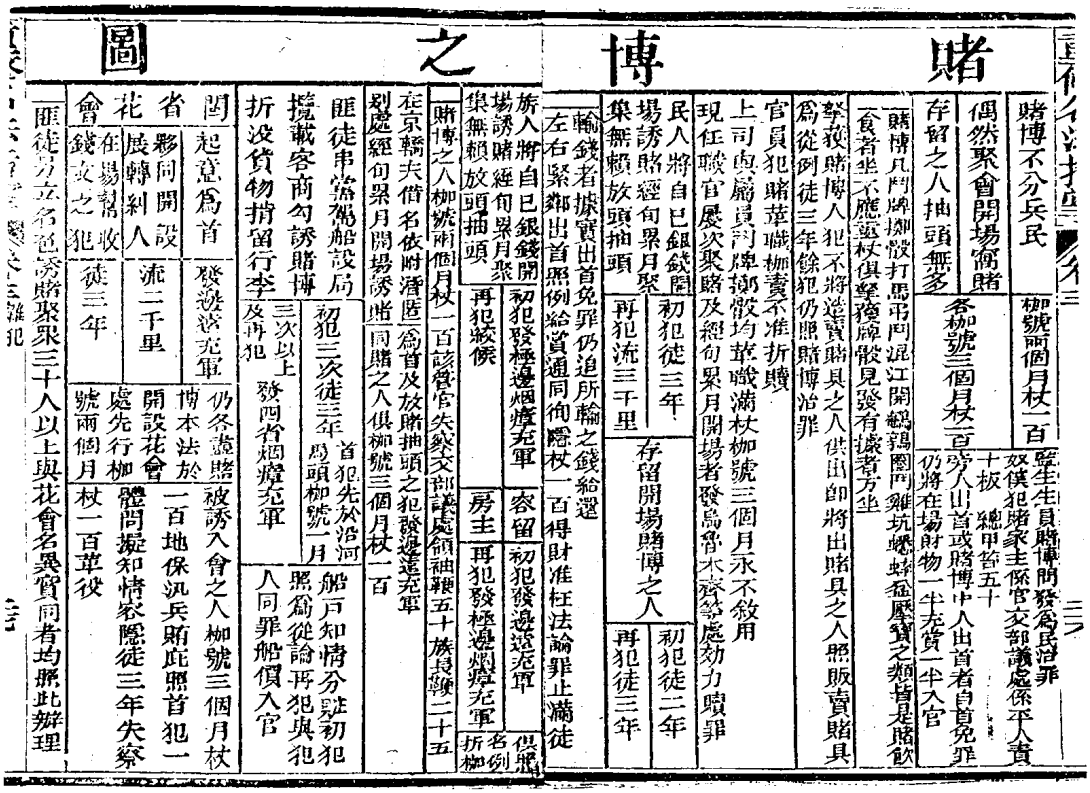
鄰境軍流及尋常逃犯一名 紀錄二次

例應正法之逃遣一名 加一級

拏獲六名以上送部引見 如本任內有逃遣未獲按名給予加級

奉旨緝捕要犯拏獲一名加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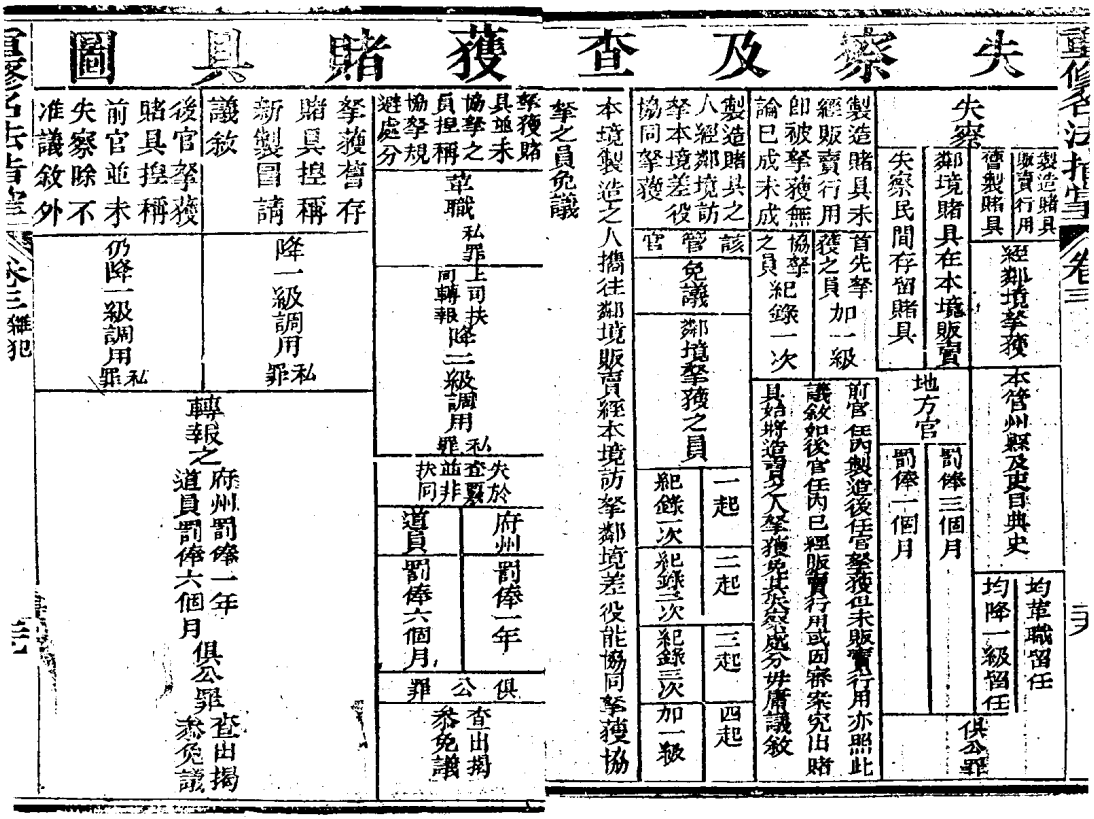

重修各省省例
卷三
雜犯
雜犯類


賭博
賭博不分兵民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監生生員賭博問發為民治罪 三六
偶然聚會開場窩賭 又係犯賭家主係官交部議處係平人責十板 總甲皆五十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免罪 仍將在場財物一半充賞一半入官
存留之人抽頭無多
賭博凡門牌鄉設打馬弔問混江開鵪鶉圈門雞坑蟋蟀盆盛寶之類皆是賭飲食者坐不應重杖俱擊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
擊獲賭博人犯不將送賣賭具之人供出即將出賭具之人照販賣賭具為從例徒三年餘犯仍照賭博治罪
官員犯賭革職枷責不准折贖
上司與屬員叅牌鄉設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永不敘用
現任職官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
民人將自己銀錢圖 初犯徒三年
場誘賭經旬累月聚 再犯流三千里
集無賴放頭抽頭 存留開場賭博之人 初犯徒二年
再犯徒三年
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
左右緊鄰出首照例給賞通同徇隱杖一百得財准枉法論罪止滿徒
旂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 初犯發極邊煙瘴充軍 容留 初犯發邊遠充軍 俱照名例折枷
再犯絞候 房主 再犯發極邊煙瘴充軍
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領袖犯五十族長減二十五
在京轎夫借名依附潛匿為首及放賭抽頭之犯發邊遠充軍
烈處經旬累月開場誘賭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之圖
匪徒串通駕船設局 初犯三次徒三年 首犯先於沿河
攬載客商勾誘賭博 為頭枷號一月 船戶知情分贓初犯
折沒貨物捎留行李 三次以上及再犯 發煙瘴充軍 照為從論再犯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圍場起意為首 發邊遠充軍 仍各盡賭被誘入會之人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地保汛兵賄庇照首犯一體問擬知情家隱徒三年失察處先行枷號兩個月杖一百革役
省影同開設 流二千里
花會展轉糾人
在場幫收錢文之犯 徒三年
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實同者均照此辦理

失察賭博圖造賣賭具圖



失察及查獲賭具圖



失火圖

燒自己房屋笞四十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笞五十
因而燒傷人命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至一百間加枷號一個月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 至二百間加枷號兩個月
至三百間以上加枷號三個月
均於失火處枷示

官府公廨及倉庫失火徒二年
自外失火延燒者減三等
守衛者但見火起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於倉庫內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點放花爆杖一百

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蝕財物不分首從以監守盜論
常人因火而盜取倉庫財物以常人盜論

典當行失火延燒
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
按月扣除利息
米麥豆石照原典價給還
棉花等粗貨照原典價八折
十分之三
均不扣除利息
鄉火延燒
滿十分之二償
照數賠當一年爲滿者
典當店鋪乘失火將貴重貨物隱匿盜賣按原物價值計贓准竊盜論追物給主

放火圖

放火

故燒自己房屋杖一百
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徒三年
因而盜取財物斬候
因而殺傷人以故殺傷論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首從皆斬候
須於放火處捕獲有贓
各邊倉場故燒官積聚之物
正犯梟示
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跡証驗明白者乃坐
故燒公間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流三千里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家產給主
財產折剉賠償官給主
放火無論曾否致死人命俱以謀殺之旨起
延燒官民房屋
照盜案例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
放火燒柴草致人死傷
照鬬毆殺人例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
放火燒柴草延燒官民房屋
照鬬毆殺人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
放火燒柴草延燒卽被救熄或燒入空閒房屋及因搶積聚物本犯罪止流配限六個月發落
地方官
隱匿不報
照諱盜例革職
私罪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放火燒搶之圖

放火燒

兇惡棍徒糾衆商謀放火
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不分首從斬決
殺傷人者梟示
有因拒捕
致死人者爲首梟示
鋪店已經燒燬搶奪財物
本非同夥倘各救火乘機搶奪財物
照搶奪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

惡徒謀財放火已經燒燬
首斬候
商謀下手燃火柳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
倘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
從誘脅同行徒三年

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倘未燒燬
首絞候
商謀下手燃火流三千里
從誘脅同行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挾仇放火已經燒燬房屋因而燬人
從首斬決
商謀下手燃火發近邊充軍
從誘脅同行徒三年

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倘未燒燬
首從減一等
商謀下手燃火發近邊充軍
從誘脅同行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倘未燒燬
首從減一等
商謀下手燃火發近邊充軍
從誘脅同行徒三年

挾仇放火燒空地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
首犯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從減一等
倘未延燒
又各減一等

挾仇放火燒房屋因而燬人
首犯徒三年
從減一等
倘未延燒
又各減一等

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間房及田場積聚之物
首犯徒三年
從減一等
倘未延燒
又各減一等

挾仇放火有心燒死一家三口命按律擬以斬決凌遲
首犯凌遲處死
從犯絞監候
秋後處決

放火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
致死一家二口命首斬決
從商謀下手燃火殺傷人及不死從誘脅同行徒三年
致死一家三口命以上首斬梟
從絞決

以上惡徒放火地方保甲人等知不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拿交武官弁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失火處分圖

城內地方失火照五城失火例延燒民房
城外村莊無賊劄住雜地方失火延燒有駐劄住雜地方民房

| | | |

硝磺處分之圖

次	失察		沿途經過地方			兼轄官	統轄官	督撫
匪徒私販硝磺拒捕傷人無論大夥小夥及有無攜帶器械	州縣印捕官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州縣印捕官	府州	道員			
四個月題參疎防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失察在境販賣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州縣印捕官兼轄官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照所降之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拿獲過境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初參限內獲犯及半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失察窩囤及包庇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降一級留任	罰俸六個月	拿獲究辦免議	自行	公罪	以上俱公罪		
囤積硝斤發賣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未報部開窑之山私煎硫硝發賣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零賣硝斤出賣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私煎硫磺發賣	降四級調用	降四級留任						
海船私載硝磺出洋貿易	知情故縱革職治罪私罪	降四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不知情革職公罪								
苗夷窮洞地方官吏兵役私載硝磺販與犯同罪	該管官	知情故縱	不知情	降四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俱公罪
	州縣	不知情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府州	降四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道員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督撫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降一級調用			
用兵之時奸惡知情故縱向民於賊匪接壤處所私將硝磺販賣濟賊罪	知情	不知情	降五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革職提問	降五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俱公罪			
	交刑部治罪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俱公罪				

自行查拿究辦免議

硝磺議敘圖

拏獲本地興販硝磺人犯	拏獲鄰境興販人犯起獲硝磺
十名以上二十名以上	二千斤以上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上	二千斤以上三千斤以上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加一級
三十名以上四十名以上	三千斤以上五千斤以上
紀錄三次加一級	加二級
四十名以上百名以上	五千斤以上六千斤以上
加二級	加三級
百名以上	
加三級	送部引見

地方官拏獲私煎硝磺之犯除罪止軍流徒杖仍照定例辦理外其罪應斬梟斬決者每名加一級三名以上送部引見如能拏獲多名由該督撫奏請恩施

私販黑鉛圖

私販黑鉛照私販硝磺自十斤至百斤 地方官辦理此等案件仍須入鉛並
以上分別軍流徒杖遞加一等治罪兵 獲兵壯兵役妄拏訛詐等弊俟軍務
役知情徇隱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 告竣仍准其照舊販運
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出產黑鉛省分如有私販偷漏沿途經過及差役包庇失察之州照印捕
官俱照失察硝磺例議處如由廠內偷漏私販者將廠員照失察偷漏硝
斤之地方官議處關津隘口專司稽查如有失察偷漏照經過地方官加
等議以降三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二年如失察差役包庇該管官降二級
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以上各處分雖係公罪不准抵銷自行訪拏究
辦仍准免議如能拏獲鄰境私販入鉛並獲亦照拏獲私販硝磺人犯例
議敘

烟館燒鍋圖

開設烟館 照賭博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

隨同吸食 無論人數多寡 照違制律杖一百

遵禁私種罌粟花 照違制律杖一百 畝數過多者酌加枷號

廣收窩石肆行酤賣犬開燒鍋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製麴自用不多者不在禁例

地方官失於禁止 每一案降一級留任至三案降三級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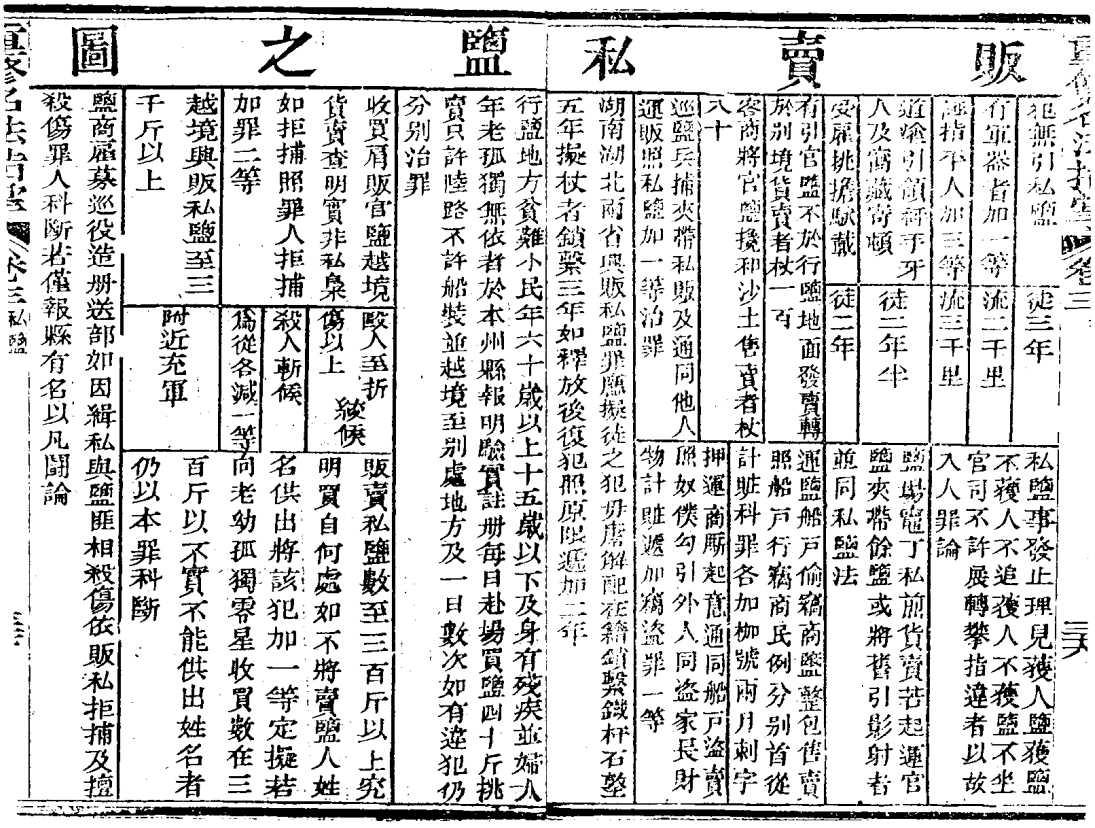
守口官失於查拏 每案罰俸六個月

奉委查邊之員拏獲 每案紀錄一次數多以次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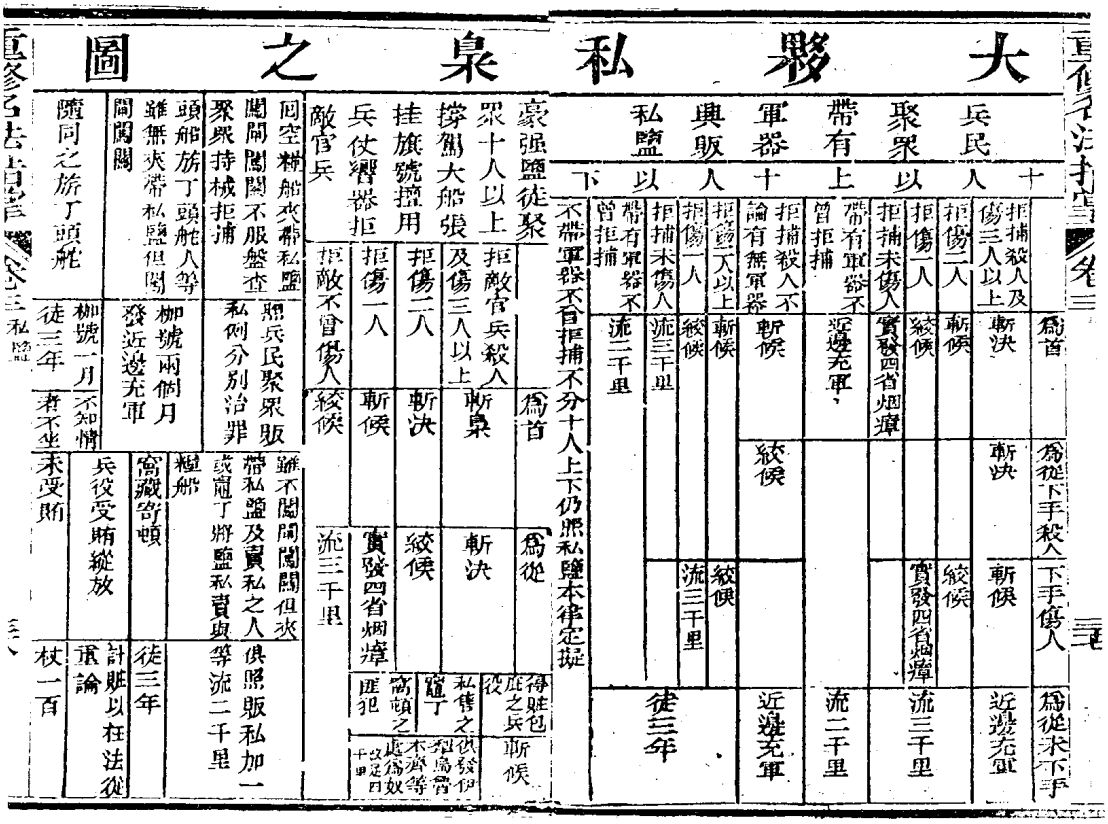
酤邊三百斤以上

私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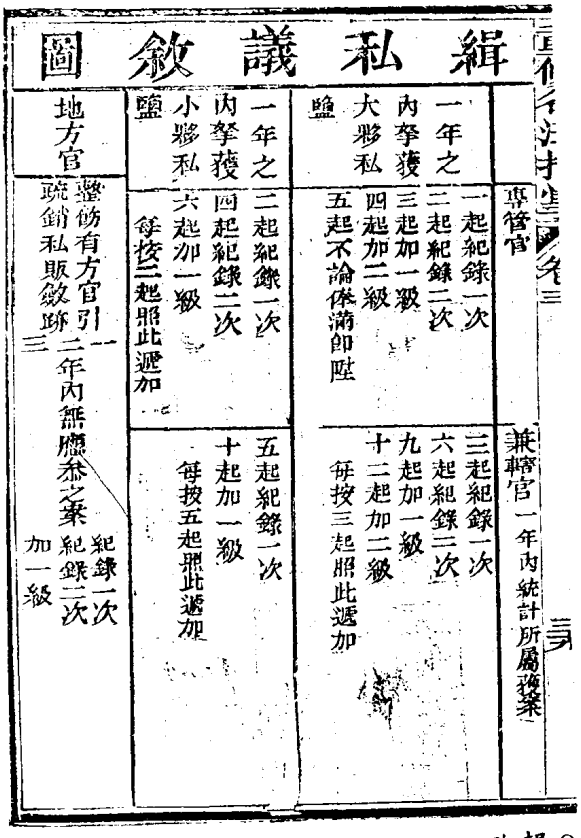
販賣私鹽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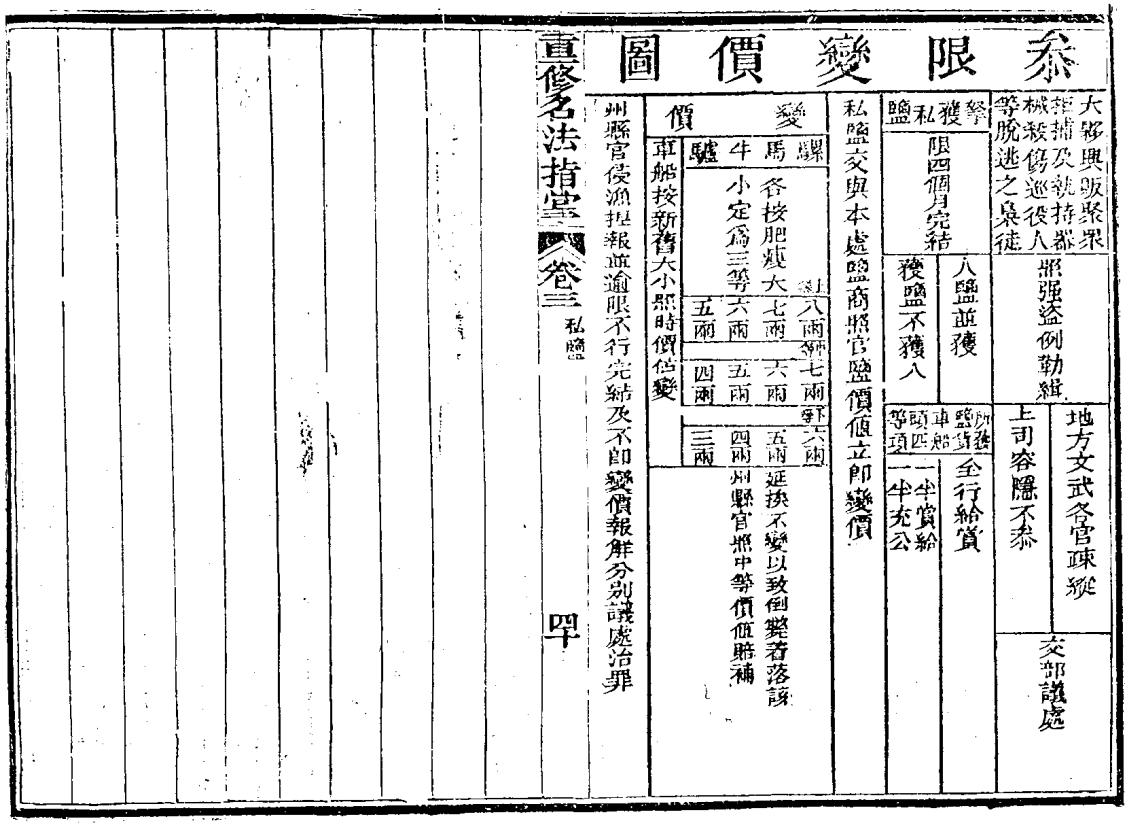


大夥私梟之圖




私鹽分處之圖
失察州縣一次降職二次
小夥私鹽
道府州縣併計一級二級
拒捕傷人
大夥私鹽緝獲不及半數
道府州縣印捕官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本地私鹽
州縣吏目典史
罰俸一年
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
專管官
照所降之級調用
俱公罪
初限不獲
仍帶降職處分緝拿
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降之職留任緝獲
及半開復緝獲別案私鹽抵銷無獲按限
罰俸六個月開復
三次降三級調用公罪
四次降三級調用公罪
與販出境
鄰邑私鹽
入境販賣
限六個月查參
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
小夥罰俸一年
大夥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私鹽經由過境並無在小夥境販賣後經別處獲
大夥失察即捕官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俱公罪
奸徒搶奪該管員弁
照盜案議處倘平時既無約束臨事不即捲拿
革職私罪
該管員弁
不行揭報照失察例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公罪
道府州廳
失察軍民私行販賣該管官革職
該降三級調用
自行訪緝詳報降三級留任
拿究辦未能獲犯革職留任
限一年降一級調用公罪
無獲革任公罪
鹽店開閙場窟
官員給與印照與販革職提問私罪
上司失察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公罪
知情故縱革職一併審究私罪
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兼轄府州
徇庇降三級調用私罪
不參降三級調用公罪
私鹽出境入境明知故縱不即捲拿或首犯潛匿在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提作管印捕官革職私罪
小夥販入鄰境接連販賣輕減開脫
地方官
妄拏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軍民及外來貿易平民指為私販拷審拖累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致死照誣良為盜例革職俱私罪


緝私議敘圖
專管官
一起紀錄一次
二起紀錄二次
三起紀錄一次
四起加一級
五起加二級
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獲
一年之內拏獲小夥私鹽
三起紀錄一次
四起紀錄二次
五起紀錄一次
六起加一級
十起加一級
每按五起照此遞加
一年之內拏獲大夥私鹽
五起不論俸滿即陞
六起紀錄三次
九起加一級
十二起加二級
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地方官
整飭有方官引一疏銷私販敘跡三年內無應參之案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加一級



參限變價圖

大夥興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

照强盜例勒緝

上司容隱不參

地方文武各官疎縱

交部議處

拏獲私鹽

限四個月完結

八鹽並獲

獲鹽不獲人

加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

全行給賞

一半賞給

一半充公

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

變價

騾馬牛驢	上	八兩	七兩
	中	七兩	六兩
	下	六兩	五兩
各按肥瘦大小定爲三等六兩五兩四兩			
車船按新舊大小照時價估變	上	五兩	四兩
	中	四兩	三兩
	下	三兩	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落該州縣官侵漁捏報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分別議處治罪	



戶婚類

脫漏戶籍圖

脫一戶全不附籍

有賦役家長杖一百

無賦役家長杖八十

准附籍當差

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立籍及相冒合戶附籍

他戶有賦役杖一百

他戶無賦役杖八十

將兄弟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各減他人二等

有賦役杖八十

無賦役杖六十

所隱之人並與同罪

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

一戶至二戶 笞五十 杖六十

五戶至十戶 杖七十

十五戶至二十戶 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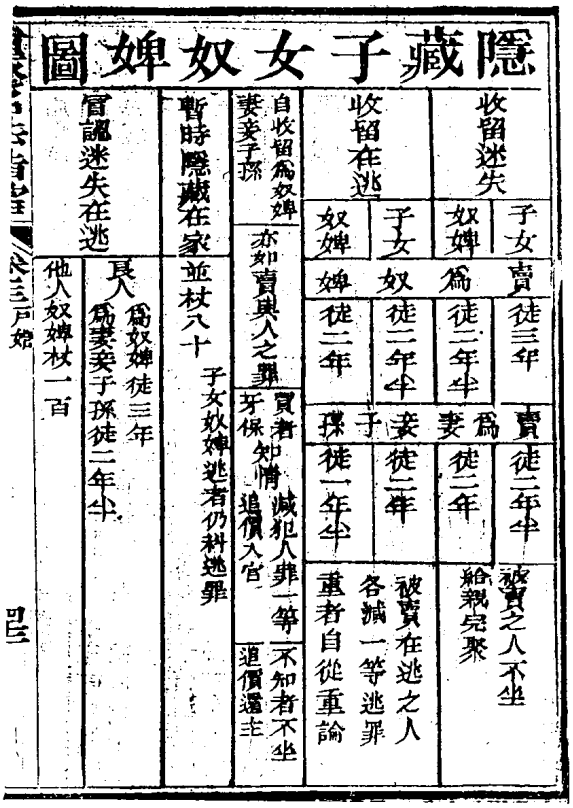
二十五戶至三十戶 杖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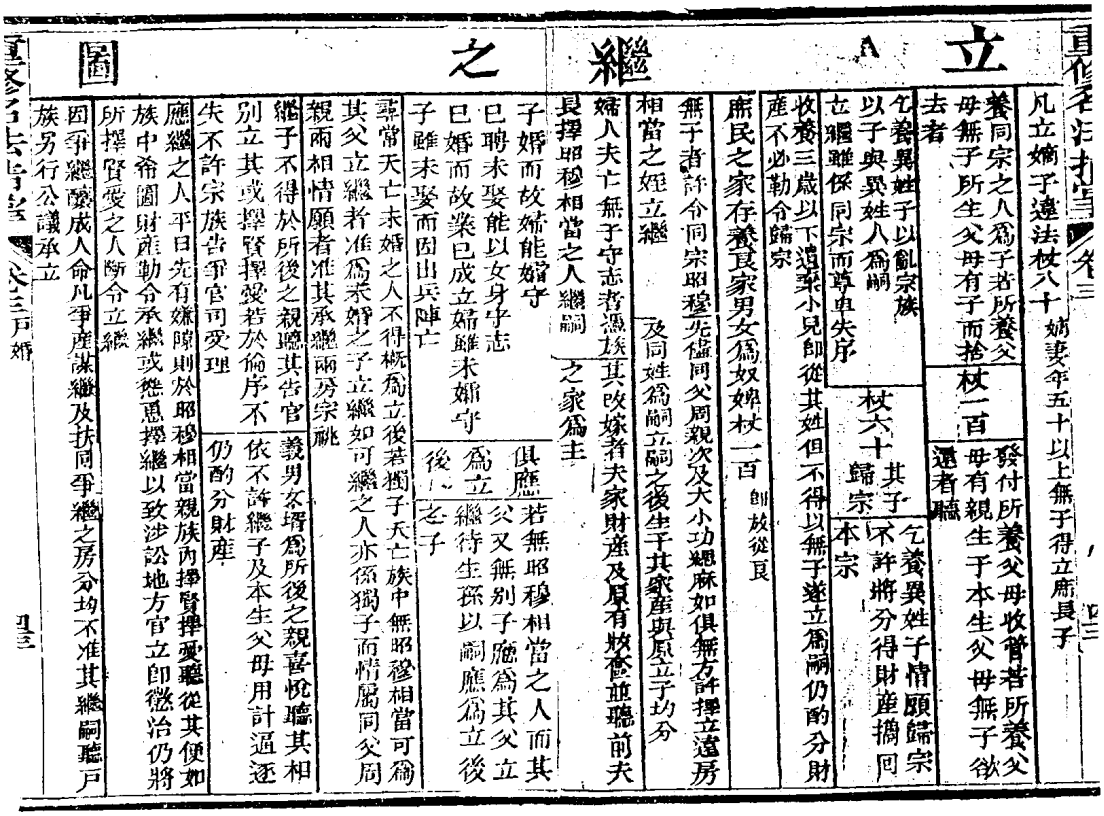
三十戶止 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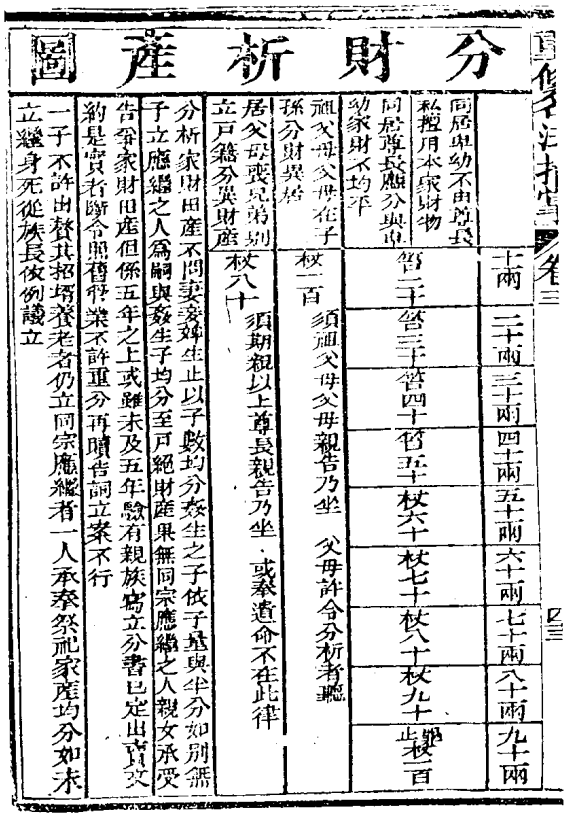
改正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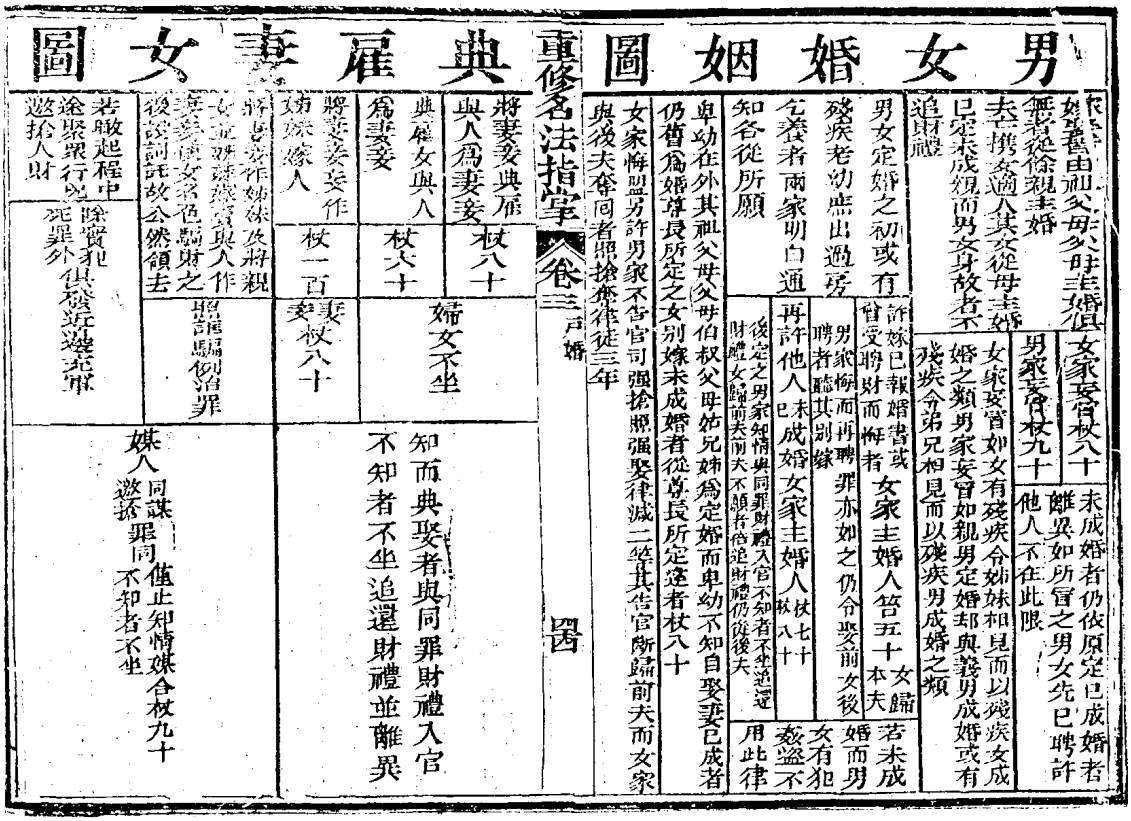
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及逃避充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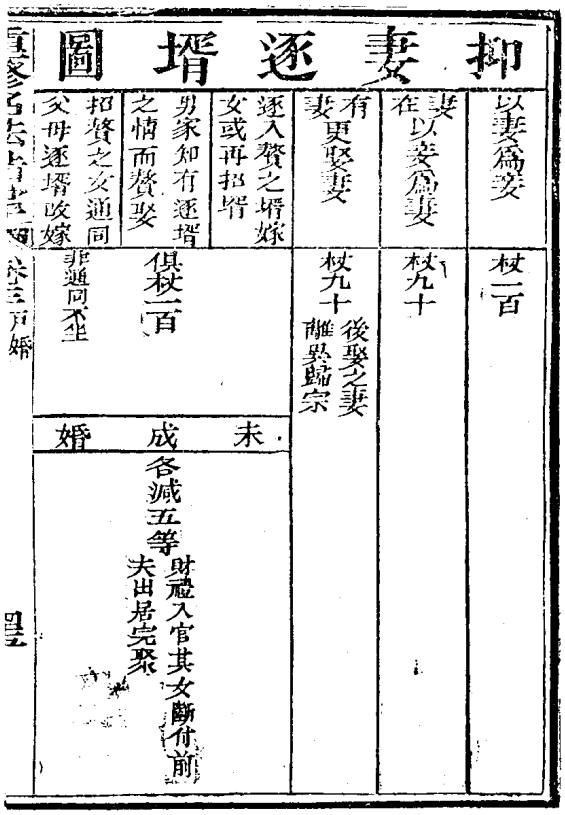
詐稱在民官民脫匿避免軍役轉官冒查准脫免及變亂版籍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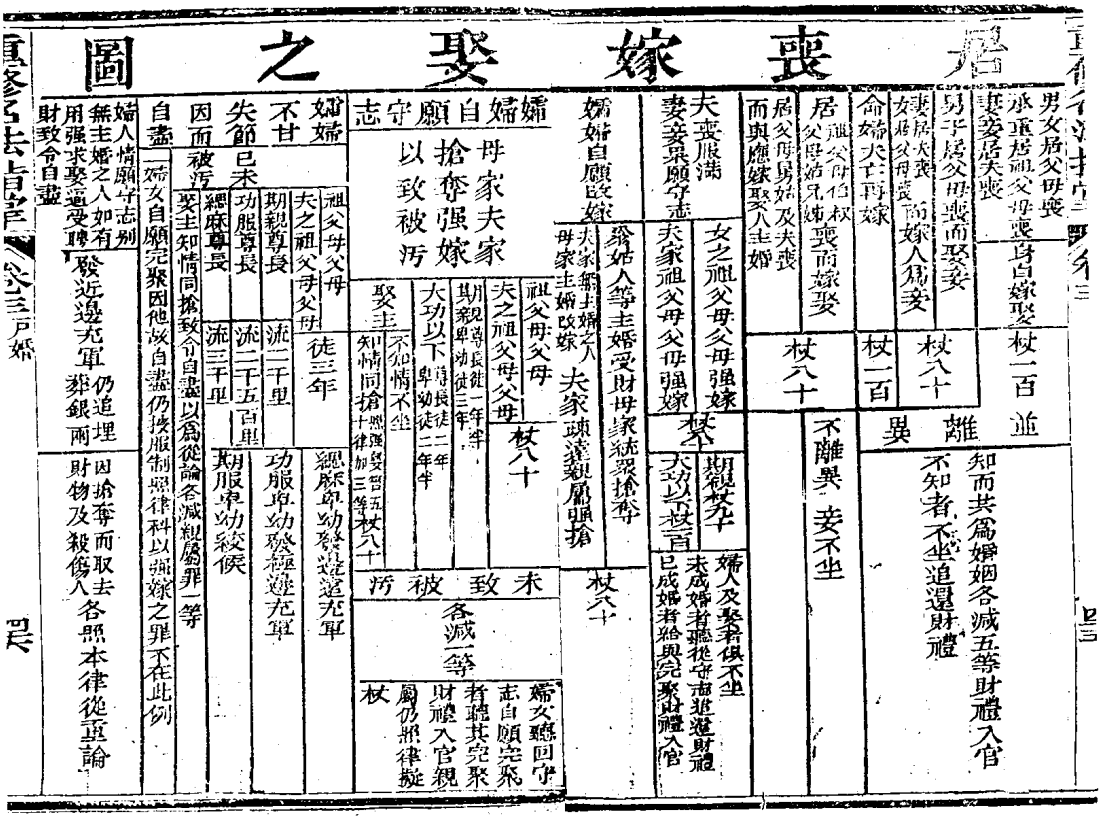

隱藏子女奴婢圖
收留迷失
子女
賣
徒三年
賣
徒二年半
被賣之人不坐
給親完聚
收留在逃
子女
奴婢
為
奴
徒二年半
妻
徒二年
被賣在逃之人
各減一等逃罪
重者自從重論
奴婢
婢
徒二年
孫
徒一年半
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
亦如賣與人之罪
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
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
追價入官
追價還主
暫時隱藏在家並杖八十
子女奴婢逃者仍科逃罪
官認迷失在逃
良人為奴婢徒三年
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
他人奴婢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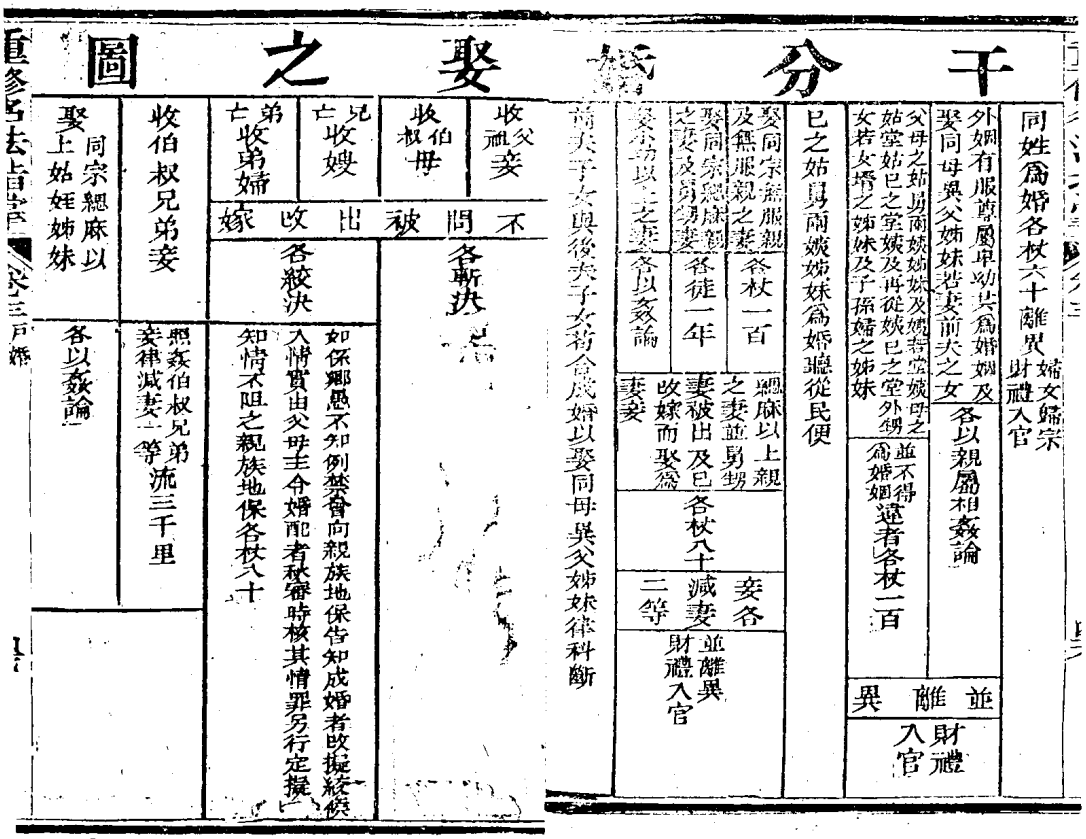

立繼之圖
凡立嫡子違法杖八十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長子
養同宗之人為子若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
杖一百
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
乞養異姓子以亂宗族
以子與異姓人為嗣
立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
杖六十
其子歸宗
乞養異姓子情願歸宗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
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財產不必勒令歸宗
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杖一百
倒放從良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立嗣之後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相當之姪立繼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
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收養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子婿而故婿能婿守
已聘未娶能以女身守志
已婚而故業已成立婦雖未婿守
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
俱應
若無昭穆相當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
後~~之子
罪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夭亡族中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須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
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聽其相別立其或擇賢擇愛若於倫序不
依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失不許宗族告爭官司受理
仍酌分財產
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
因爭繼釀成人命凡爭產謀繼及抗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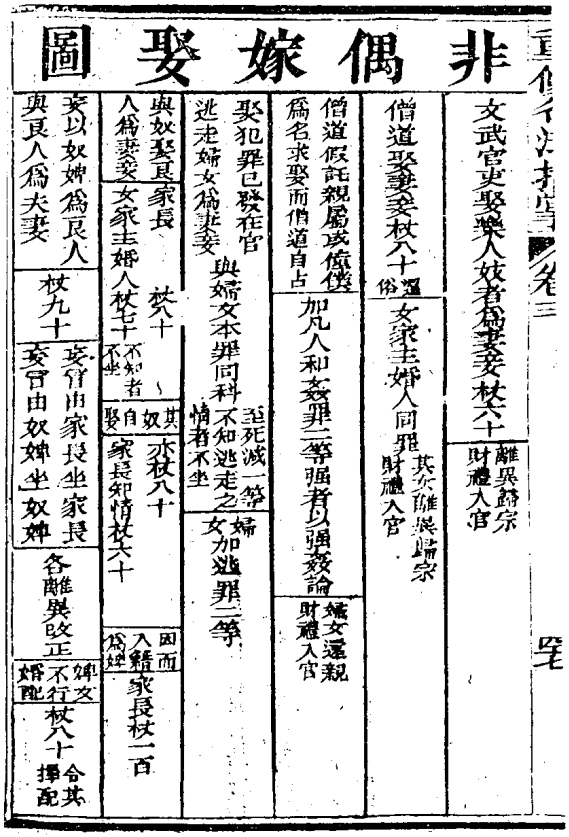

分財析產圖
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
同居尊長應分與卑幼家財不均平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分財異爨
居父母喪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妾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妾生子均分至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親女承受
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或雖未及五年證有親族鄰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子不許出繼其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止杖一百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杖八十


男女婚姻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圖
男女婚姻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倘女家妄冒杖八十 離異如所冒之男女先已聘許男家妄冒杖九十 他人不在此限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無者從尊親主婚
去妻携妾適人其妾從母主婚
女家妄冒如女有殘疾令姊妹相見而以殘疾女成婚之類男家妄冒如親男定婚都與義男成婚或有殘疾令弟兄相見而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追財禮
許嫁已報婚書或曾受聘財而悔者 女家主婚人笞五十 女歸本夫 若未成婚而男女有犯姦盜不用此律
男家悔而再聘者聽其別嫁
再許他人未成婚 女家主婚人杖七十 已成婚杖八十
後定之男家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
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娶者倍追財禮仍從後夫
男女定婚之初或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卑幼在外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兄姊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逐者杖八十
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捨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同者照搶奪律徒三年
典雇妻女圖
將妻妾典雇與人爲妻妾 杖八十
典雇女與人爲妻妾 杖八十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姊妹嫁人 杖一百 妻杖八十
典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姊妹嫁與人作妻妾 婦女改嫁 娶者不知情 不坐 追還財禮 離異
婦女不坐
知而典娶者與同罪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並離異
若敗起程中途聚衆行兇 除實犯死罪外俱發近邊充軍
媒人 同謀 造止知情媒合杖九十 邀搭罪同 不知者不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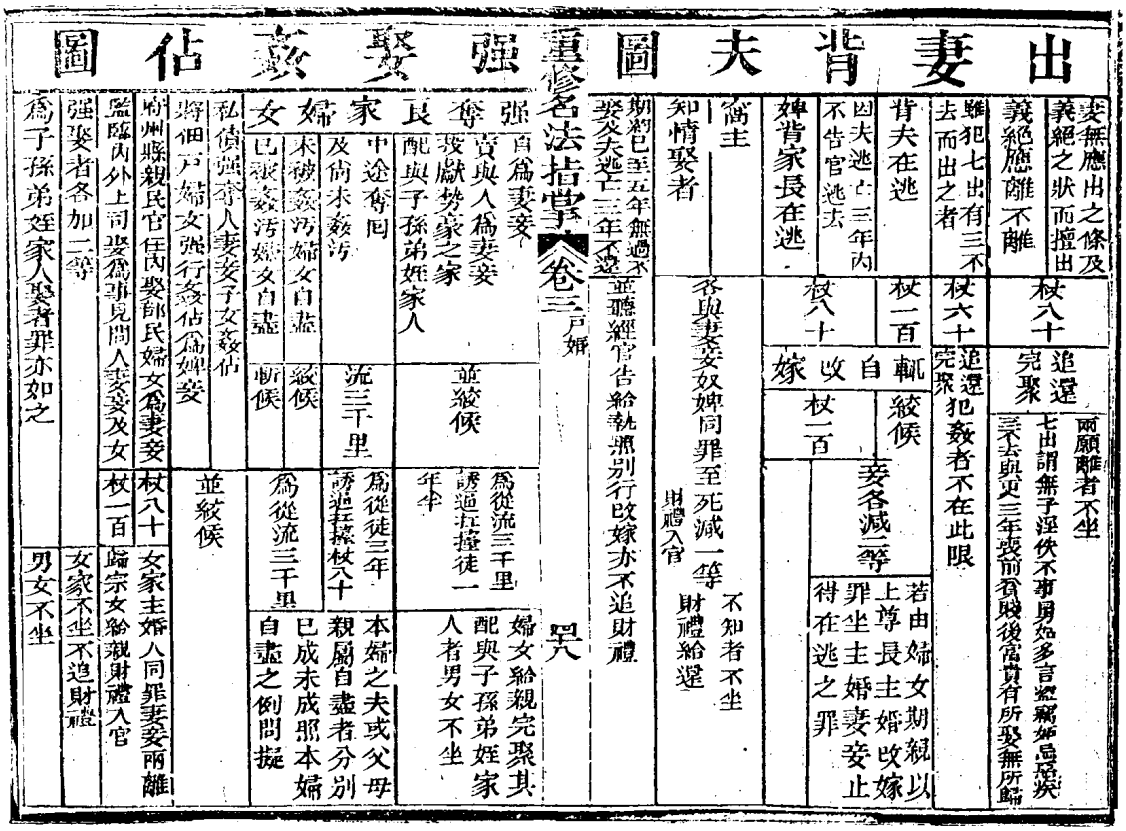

抑妻逐壻圖
以妻爲妾
杖一百
妻以妾爲妻
杖九十
有妻更娶妻
杖九十 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逐入贅之壻嫁女或再招壻
男家知有逐壻之情而贅娶
招贅之父逐同父母逐壻改嫁
俱杖一百
非逐同不坐
未成婚
各減五等 財禮入官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喪嫁娶之圖
男女居父母喪
承重居祖父母喪身自嫁娶 杖一百 追
妻妾居夫喪
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
杖八十
妻居夫喪
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
杖八十
命婦夫亡再嫁
杖一百
離異
知而共爲婚姻各減五等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居父母喪男娶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
杖八十
不離異 妾不坐
夫喪服滿妻妾無願守志
女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期親尊長 杖八十
夫家祖父母父母強嫁
婦人及娶者俱不坐
婦女自願改嫁
舅姑人等主婚受財毋家統衆搶奪
大功以下 杖一百
未成婚者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大家舅主婚之人毋家主婚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强搶
杖八十
未致被污
各減二等
婦女雖回守志自願完聚有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仍照律擬杖
婦女自願守志
毋家夫家搶奪强嫁以致被污
婦女不甘失節
已未成婚
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
期親尊長
功服尊長
緦麻尊長
徒三年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緦麻卑幼發邊遠充軍
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
期服卑幼絞候
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致令自盡
婦女自願完聚因他故自盡仍按服制照律科以强嫁之罪不在此例
發近邊充軍 仍追埋葬銀兩
因搶奪而取去各照本律從重論
財物及殺傷人


干分
同姓爲婚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 財禮入官
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
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 各以親屬相姦論
父母之姑舅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
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
女若女壻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 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
已之姑舅姨姊妹爲婚聽從民便
娶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 各杖一百 緦麻以上親之妻並舅甥之妻及弟兄妻 各徒一年 妻各減二等 並離異 財禮入官
娶尊卑屬以上之妻 各以姦論
娶同宗緦麻以上親之妻及弟兄妻 各以姦論
妻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 各杖八十
圖之娶
收父祖妾 不問被出改嫁 各聽決
收伯叔母 收兄亡嫂 收弟婦亡 各絞決
收伯叔兄弟妾 同宗緦麻以上姑姊妹 各以姦論
如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改擬絞候入情實由父母主令婚配者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犯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二等流三千里
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各杖八十
重參考去自字 卷三 戶婚


非偶嫁娶圖
文武官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杖六十 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僧道娶妻妾杖八十 還俗 女家主婚人同罪 其不離異歸宗
僧道假託親屬或僞作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 加凡人和姦罪二等 強者以強姦論 婦女還親 財禮入官
娶犯罪已發在官 與婦女本罪同科 不知逃走之情者不坐 至死減一等 婦女加逃罪二等
逃走婦女爲妻妾 與奴娶良家長 杖十 奴 其主婚人杖七十 不知者不坐 奴亦杖八十 自娶 家長知情杖六十 因而入贅家長杖一百 爲婿
與良人爲妻妾 女家主婚人杖九十 妾官由家長坐家長 妾官由奴婢坐奴婢 各離異改正 婢女不行杖八十 仍合其婚配
妾以奴婢爲良人 各離異改正 婢女不行杖八十 仍合其婚配
重參考去自字 卷三 戶婚

出妻背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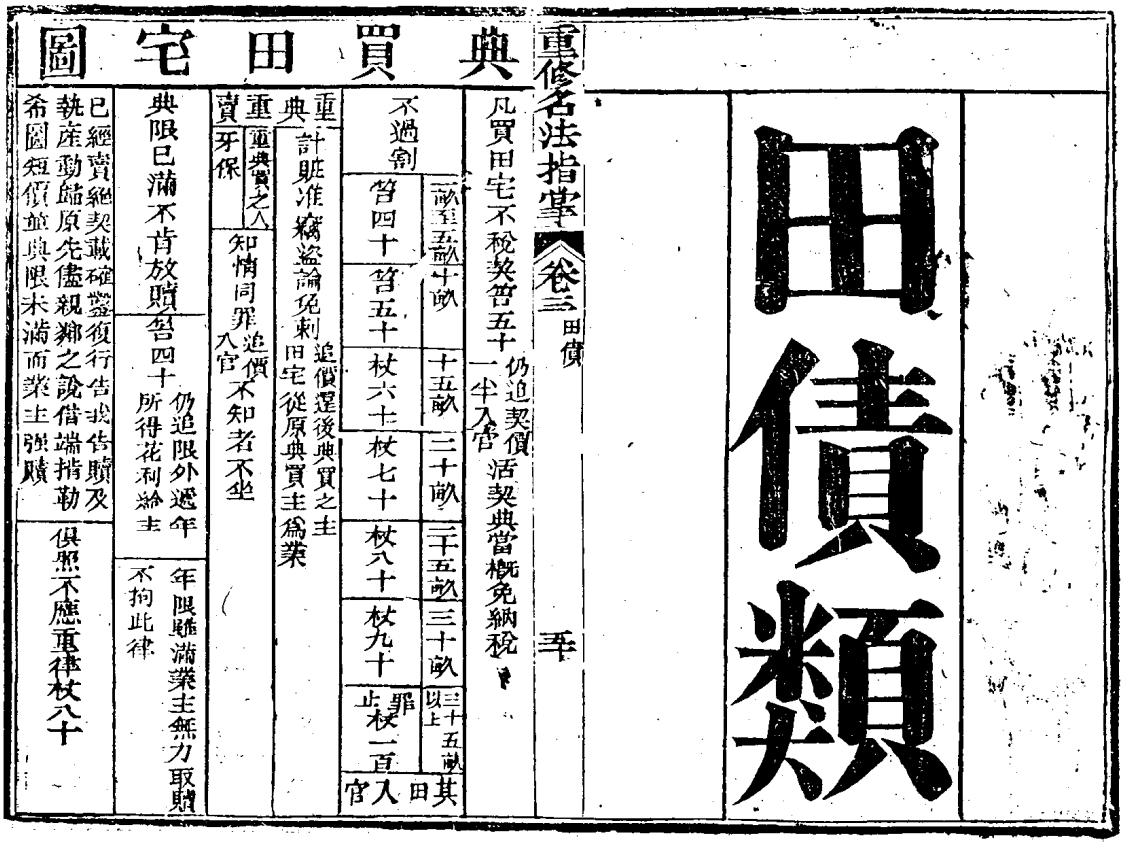
強娶姦佔圖

嫁娶違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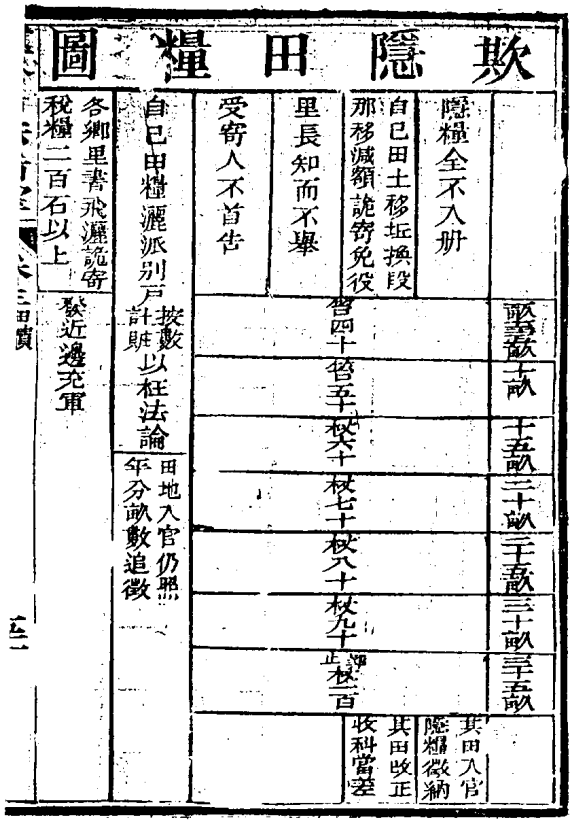


田債類

典買田宅圖



欺隱田糧圖



盜佔田宅之圖

	一畝	五畝	十畝	五十畝	一百畝	五百畝	一千畝	五千畝	一萬畝
	以下								
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契侵佔人田宅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金銀銅錫鐵冶	照數追納	不計畝數流三千里							
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	照數追納	若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	因無人承種而侵佔照侵佔官田律治罪						
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賣完各不納子粒	發近邊充軍	發邊遠充軍	典賣與人照盜賣官田律治罪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若僧道將寺觀田地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投獻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勢典賣	發邊遠充軍	受獻者依律徒三年	田地給還應得之人						
子孫盜賣祖遺祀產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至五十畝	不及五十畝及盜賣照盜賣官田律治罪	若隱匿不報者與犯人同罪	追贓給族長收管						
照投獻捏賣									
子孫盜賣祭祀田產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孫以下	三間	六間	九間	十一間	十五間	六間	三間	三四間	賣價入官
抑勒首報墾田以造	制論								
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照誣告律治罪									

盜種圖　毀棄器物圖

	一畝以下	五畝	十畝	十五畝	二十畝	二十五畝以上
他人熟田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強者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官熟田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強者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他人荒田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強者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官荒田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強者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仍追所得花利　官田歸官　民田給主

	一兩以下	三兩	半兩	三兩半	四兩	五兩	六兩	七兩	八兩	九兩	一百兩	一百兩以上
棄毀人器物	笞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半年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遞三千里	流三千里	罪止流三千里
毀損樹果稼穡	笞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半年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遞三千里	流三千里	罪止流三千里
棄毀官物	杖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半年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遞三千里	流三千里	罪止流三千里		
遺失及誤毀官物	笞五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半年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遞三千里	流三千里	罪止流三千里

驗數追贓還官給主

遺失及誤毀私物償而不坐罪

毀人墳塋碑碣石獸	杖六十	各令修立若係誤毀但令修立不坐罪
毀人神主	杖九十	
毀損人居屋垣牆	計修造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滿徒	
毀損官屋	加坐贓罪二等	

擅用官物圖

擅食他人田園瓜菓之類並棄毀者	笞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罪止
擅將去及食官田園瓜菓酒食主守知與及知而不舉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罪止

主守之人私自將去以監守自盜論 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馬牛駝騾驢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笞五十	笞六十	笞七十	笞八十	笞九十	杖一百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罪止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各驗日計雇賃錢坐贓論														

驗日追雇賃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過其本價 追錢給主 不得過其本價

私物圖

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徒三年								
監臨主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	雖有十所借賬以監守自盜論	其非監主之人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追出原物還官							
監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琉璃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笞五十	過一日	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追所借物還官						
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杖六十	驛馬杖七十	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包攬抗糧圖

包攬納糧	包攬納杖六十	各落納足一半入官	照數追罰						
抗糧	貢監生員	舉人及文武官有頂帶人員	四分以下	七分以下	十分以下				
	軍	革逃十年在籍為民	杖六十	問革為民杖八十	問革為民杖一百	照以次年四月終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			
	軍	革		革	革				

紳衿優免本身丁銀糧以子孫族眷冒入 生監革職官題參各杖一百 文武者從重論

私立官倉圖戶名色包攬詭寄 照脫漏版籍律治罪 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違禁取利圖

違者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放債典當 每月收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違三月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罪止杖一百	並追本利給主
違四月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並追本利給主		
違五月	笞四十	罪止				
違半年	罪止杖六十					

欠債不還
五兩以上笞一十
五十兩以上笞二十
一百兩以上笞三十

以私債強奪人財物
計贓重者坐贓論
准折人妻妾子女杖一百

挐奪人妻妾子女徒一年半
強奪而姦占婦女被侯免追

私充牙埠圖

私充牙行埠頭杖六十 所得牙錢入官 牙保各減罪五等 埠頭容隱罪五等革去

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若有棍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發附近充軍
柳號一個月

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若有棍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攝累商民
杖一百革退 若有誆騙客貨 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各衙門胥役更名杖一百革退 累商久候 若有誆騙客貨 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棍徒朋充霸開總行攝累商民 地方官 失於查拏罰俸一年 公罪受賄計贓 有意狥縱降三級調用 私罪以枉法論
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 捏姓承充牙行 監書役更名捏姓承充牙行

各處關口地方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 柳號一個月
盤踞上下遇有重載起剝 杖八十
強攬載勒索使用擾累客商

旂民喪葬聽憑本家雇人擡送不許仵作私分地界霸佔 柳號兩個月
扛擡多取雇值如有恃強攬 杖一百
奪不容本家雇人者

把持行市圖

買賣把持取利 杖八十 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 柳號一個月

如有誆騙貨物仍比追完足發落

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發附近充軍

大小各衙門公役 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 柳號一個月杖八十 贓至三十五兩照枉法贓問擬

私需用貨物縱役私取本官 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私罪

失於覺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自行科派縱革職提問 私罪 取行戶貨物

費失寄物之圖

受寄他人財物畜產	轉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徒三年並追物還主
	隱匿不認以詐騙論	
被水火盜賊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轉寄他人而爲所賣失者依詭寄盜賣本條		

親屬費用	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者不坐罪	
受寄財物	小功減三等	並追物還主
	緦麻減二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	

典收商店貨物

失火燒燬	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計算	按月扣除米豆棉花等粗重之利息照數賠償	照原典價給還十分之三扣利物典當一年爲滿者	均不	
鄰火延燒	照原典價值減十分之二				
被竊	無論衣服米豆綵綢木器雜畫照當本一兩再賠一兩		照原典價給還十分之三扣利息		
被刦	照當本一兩再賠五錢	均扣除失事以前應得利息			

染店貨物

失火燒燬	照地方官估報之價酌賠	十分之五均於十分之三一月令原主歸還所賠之十分之五內給資將原物領回仍分別已染未染給價	如賠還後起獲原贓金玉銅錢照當本一兩再賠五錢	如賠還後起獲原贓一如賠還後起獲原賊即給與主領賣不准原主再行取贖	
鄰火延燒					
被竊					
被刦					

奸商店夥人等乘失火貪利隱匿盜賣按原物價值計贓准竊盜論追物給主如以自己失火爲鄰火延燒或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價值計所短之價爲贓准竊盜爲從論若先有虧短因而放火者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各本條從重論

詞訟類

訴訟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弄

每年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等重情照常受理外一應戶婚田土細事不准受理自八月以後方許聽斷

越本管官司赴上司稱訴笞五十 如審理屬虛照誣告治罪先枷號一個月示衆

越訴 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發邊遠充軍

已罪吳丁挾嫌誣越訴三個月發邊遠充軍以足四千里爲限

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細係許騙不遂或懷挾私仇以圖報復

仍照違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已罪者與民人一例辦理

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己者准爲審理其不係干己事情

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

如奏摺干己情事審准審係不干己事除誣告罪重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騙多寡已未入手不分首從

旗人銷檔一例問發

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脏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

文武官革職軍民人等發附近充軍

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不係干己事情

俱發近邊充軍

係干己事及有冤枉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

別無冤枉並究主使之人

匿名揭帖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弄

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

雖實不坐

官司受而爲理杖一百

被告者雖有指實不坐

見者送入官司杖八十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賞銀十兩

被告人本管官

若係誣告

絞候

絞決

流三千里

俱公罪

凡於衙門匿名揭帖即將原貼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

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

旗人絞決

民人絞候

交結起意投遞匿名揭帖倡陌平人

旗人發黑龍江等處當差

從民人流三千里

提造謠言惑衆妄言國家事務

絞候

告狀不受理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弄

戶婚田土錢債鬥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

本籍地方官 溢准行圖罰俸一年

鄰境地方官 拘發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關提人犯

鄰省鄰境 以文到日爲始 限四個月舉解 限二十日舉解

地方官 失出 常案犯罰俸六個月 公罪 失出 常案犯降一級調用 私罪

地保差役捏稱無其人或託詞患病或詐稱外出

地方官 失出 常案犯罰俸一年 公罪 失出 常案犯降三級調用 私罪

告謀反叛逆不即受理拘捕

徒三年 以致衆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斬候

告惡逆

不受理

杖一百

告殺人強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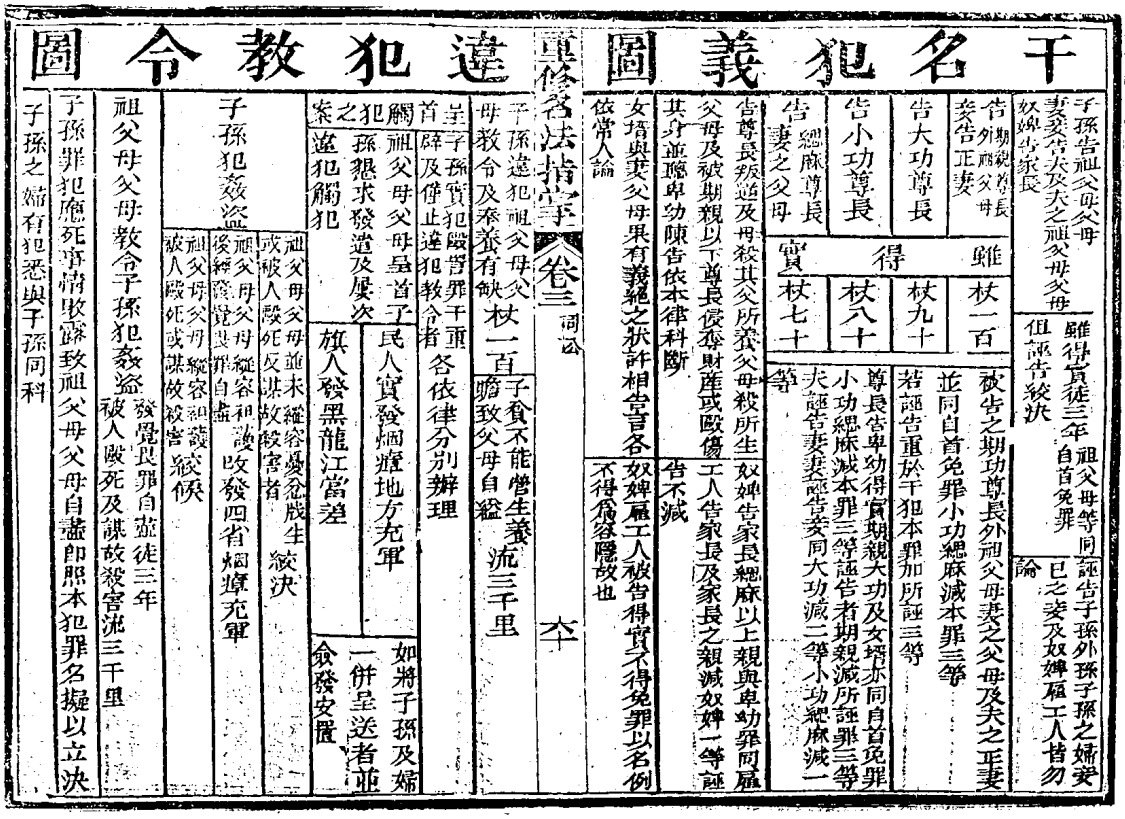
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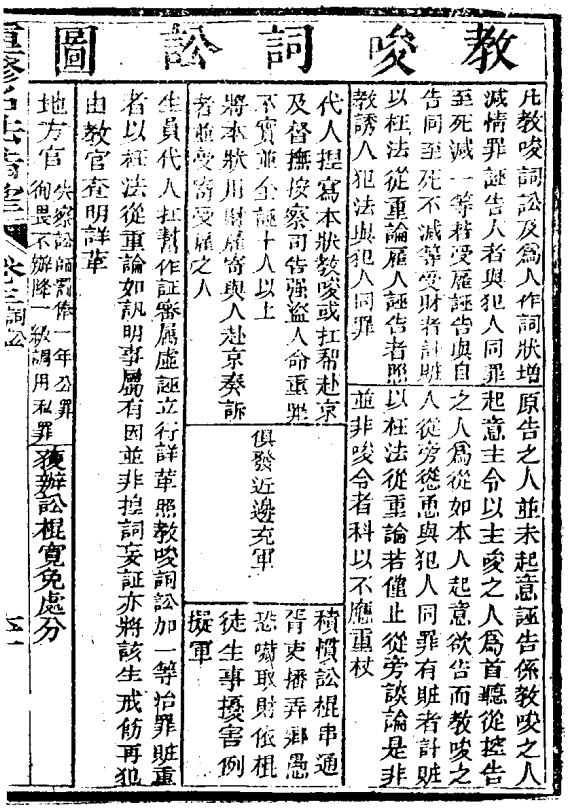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八十

告鬬毆婚姻田宅等事

財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受


干名犯義圖
子孫告祖父母
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
奴婢告家長
雖得實徒三年
祖父母等同
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妻
自首免罪
已之妾及奴婢雇工人皆勿
但誣告絞決
論
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妻妾告正妻
雖
得
實
告大功尊長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告小功尊長
告緦麻尊長
妻之父母
被告之期功尊長外祖父母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減本罪三等
若誣告重於干犯本罪加所誣三等
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
小功緦麻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
夫誣告妻妻誣告妾同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
告尊長叛逆及毋殺其父所養父母殺所生
奴婢告家長緦麻以上親與卑幼罪同雇
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
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減奴婢一等誣
其身並聽卑幼陳告依本律科斷
告不減
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
依常人論
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
不得爲容隱故也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卒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杖一百 子貧不能營生養 流三千里
虧致父母自縊
呈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
首辭及停止違犯教令者 各依律分別辦理
祖父母父母呈首子民人實發煙瘴地方充軍
觸犯
孫懇求發遣及屢次
犯之
案
遼犯觸犯
如將子孫及婦
一併呈送者並
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發安置
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憂忿戕生 絞決
或被人殺死反誣故殺害者
祖父母父母縱容和護改發四省煙瘴充軍
子孫犯姦盜
後經發覺悉罪自盡
祖父母父母縱容和護
被人殺死或謀故殺害 絞候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 發覺畏罪自盡徒三年
被人殺死及謀故殺害流三千里
子孫罪犯應死事情牧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即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教唆詞訟圖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
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
起意主令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捏告
至死減一等若受雇誣告與自
之人爲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
告同至死不減等受財者計贓
人從旁慫恿與犯人同罪有贓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雇人誣告者照
以枉法從重論若僅止從旁談論是非
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
並非唆令者科以不應重杖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
及督撫按察司告強盜人命重犯
積慣訟棍串通
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俱發近邊充軍
胥吏播弄鄉愚
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
恐嚇取財依棍
者並受寄受雇之人
徒生事擾害例
生員代人扛幫作証審屬虛誣立行詳革照教唆詞訟加一等治罪贓重
擬軍
者以枉法從重論如訊明實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亦將該生戒飭再犯
由教官查明詳革
地方官 失察訟師罰俸一年 公罪
徇畏不辦降一級調用 私罪
獲辦訟棍寬免處分

誣告反坐之圖

誣告人

笞罪加所誣罪二等
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 罪止流三千里

死罪 已決反坐以死
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若所誣徒流罪已決配雖經改正放回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著落犯人取贖

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絞侯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

誣告人因而致死 被誣之人委係不人及因拷禁身死 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 絞侯

致死三人以上 斬侯

誣告叛逆 已決斬決 未決斬侯 俱不及妻子家產

誣輕笞杖徒流為重

已決 以所剩不實之罪全科 至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流二千里不加徒役

未決 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罪收贖

誣輕為重折杖數

笞二十至五十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三流並准徒四年
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		折杖一百二十	折杖一百四十	折杖一百六十	折杖一百八十	折杖二百	仍包原杖一百
笞杖相同徒折杖亦同帖扣算剩杖折徒則徒一年贖銀五錢		笞杖照此科算	入徒			科算	折杖二百四十
							笞杖徒入流照此科算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徒三年	近流入遷流照此科算
		折杖二百六十	折杖二百四十	折杖二百二十			

已決

除得實外全抵剩罪杖一百以內照數折責杖一百以外准徒一年發配

未決

除得實外剩罪杖一百以內收贖杖一百以外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誣告蒸檢圖

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 首 絞侯

從 流三千里

審無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 首 近邊充軍

從 徒三年

誣告人命不得聽其自行擱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檢驗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

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

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

張絞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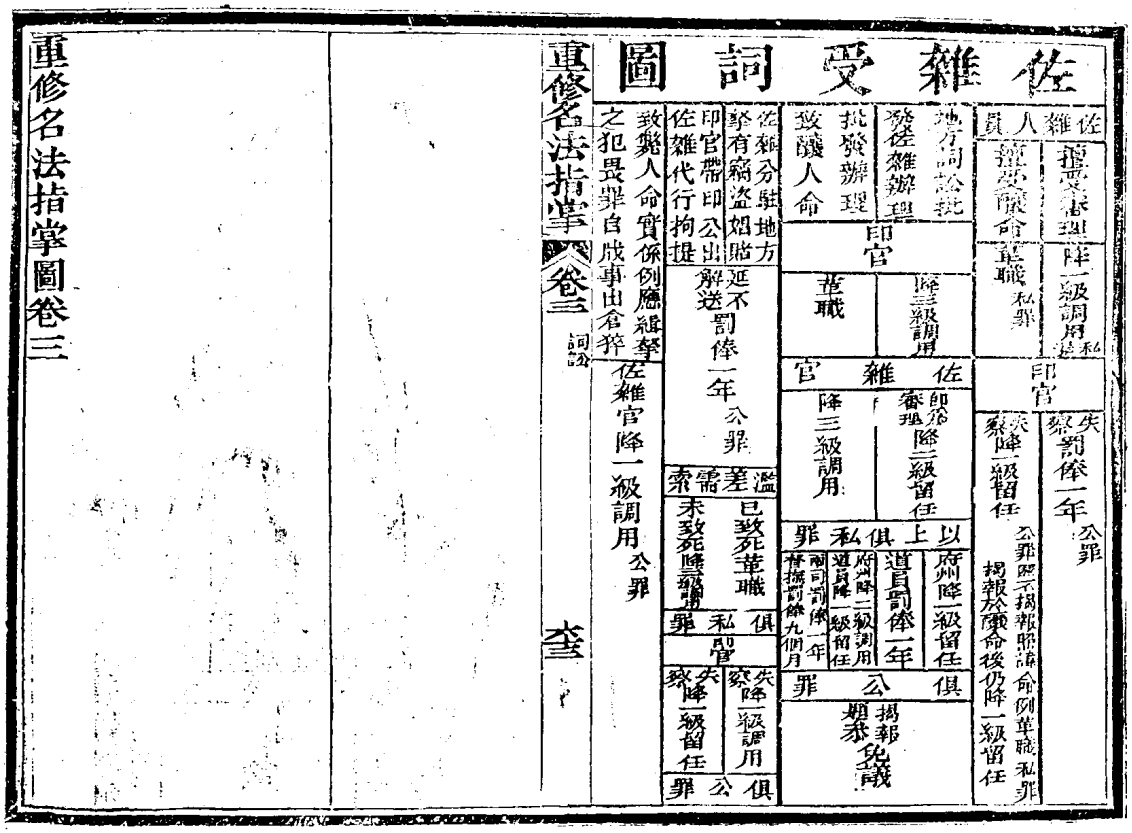
如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罪未決律

其餘

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

斬侯

誣告官蒸檢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三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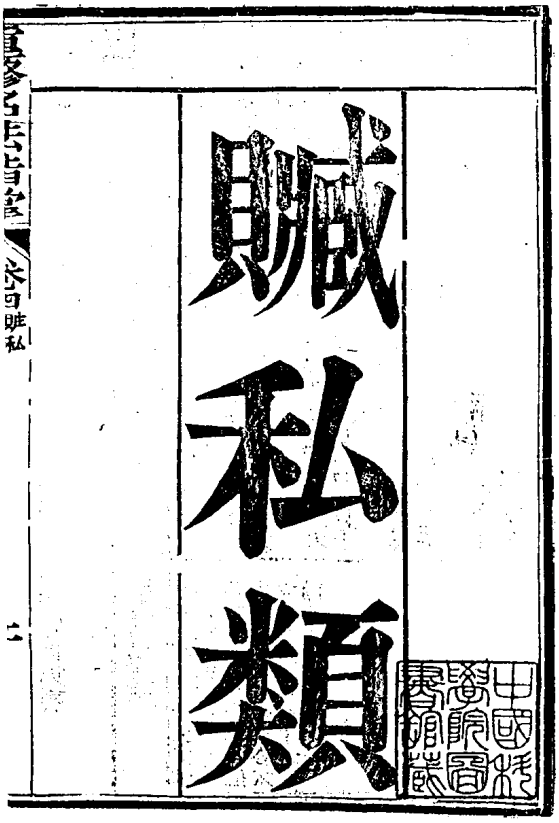
賊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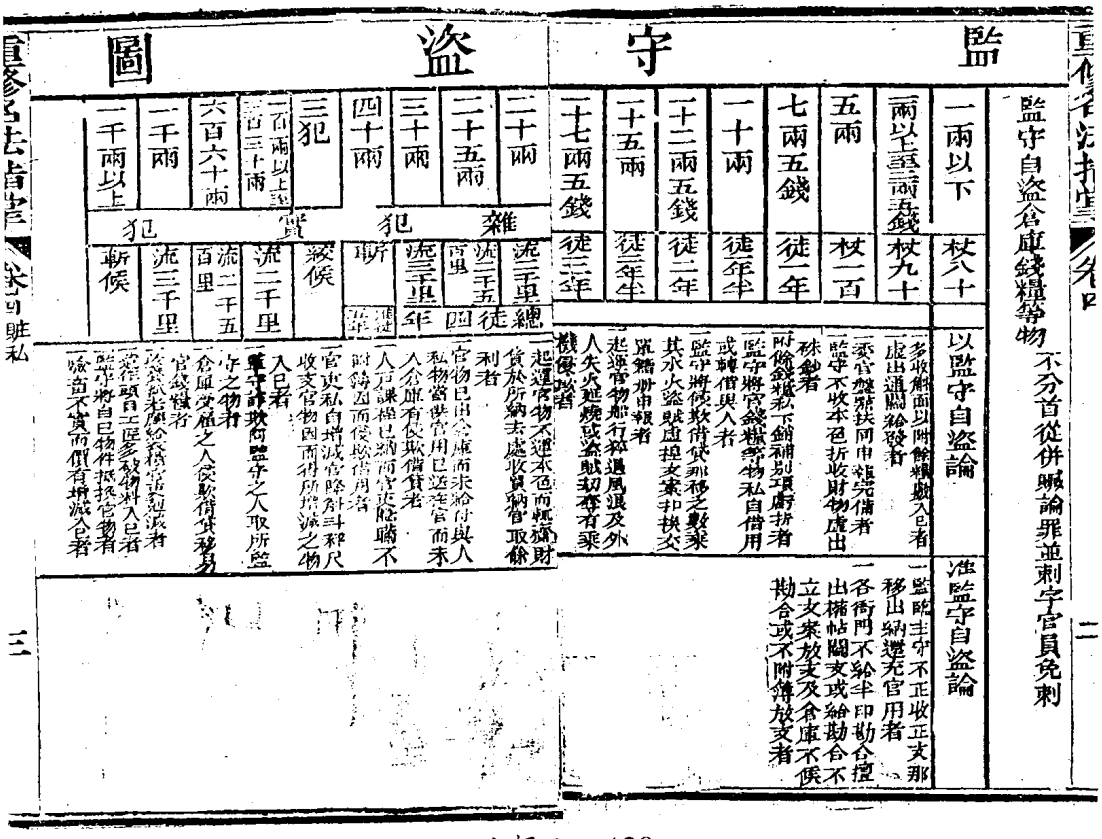
公私處分

審斷處分

錢穀處分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總綱 一


贓私類


監守
盜
圖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官員免刺
一兩以下 杖八十
兩以上三兩五錢 杖九十
五兩 杖一百
七兩五錢 徒一年
一十兩 徒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 徒二年
一十五兩 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 徒三年
以監守自盜論
多收餘面以附餘糧入己者
虛出通關給發者
委官盤驗扶同申報完備者
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
秩鈔者
附餘錢糧私下銷補別項虧折者
監守將倉錢糧等物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者
監守將候斛貨那移之數乘
其水火盜賊虛捏支糙扣損文
單籍冊申報者
起運官物船行被遇風浪及外
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者乘
機偷竊者
起運官物不過本色而輒折財
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取餘
利者
官物已出倉庫而求給付與人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官而未
入倉庫有侵欺借貸者
一人兩課相連已納而官吏賄賂不
時勾銷而侵欺借用者
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斗秤尺
收支官物因而得所增減之物
入己者
一監守自盜
倉庫官攢之人侵欺借貸移易
官錢糧者
攢典私雇匠多支物料入己者
監守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一倉庫不實而假有增減入己者
監守自盜
一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
移出納還充官用者
一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
出標帖關支或給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
勘合或不附簿放支者
盜
雜犯
流三千里 總徒四年
流三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絞候
斬候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三犯
一百兩以上至一百三十兩
一千兩
六百六十兩
一千兩
一千兩以上
實犯
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里
流三千里

常人盜圖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　不得財首犯杖六十爲從減一等　得財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剌字

一兩以下	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	杖八十
一十兩	杖九十
一十五兩	杖一百
二十兩	徒一年
二十五兩	徒一年半
三十兩	徒二年
三十五兩	徒二年半
四十兩	徒三年
四十五兩	雜犯流三千里
五十兩	流三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	流三千里
八十兩	絞候
三犯	絞候

總徒四年　准徒五年

以常人盜論

一非監守之人私借官錢糧者
一非監守之人將自己物件換官物者
一雖已還官不行扣賬而罪名冒支官糧入己者
一非守掌之人侵欺官物者

贓銀	倉糧	折銀及糧	兩	銀
一百兩以上	四百石以上	四百石以上	不分多寡	未得財
一百兩以下	四百石以下	四百石以下	俱發充軍	得財
一百兩以上	絞候	徒三年半	未得財	得財
一百兩以下	流三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得財
九十兩	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得財
八十兩	流三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得財

徒　財　一百兩以上　流三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

不枉法贓之圖

不枉法贓雖受有事人財而判斷不爲曲法者各主通算折半科罪一主亦折半

有祿人

一兩以下	杖六十	以不枉法論	准不枉法論
一兩以上至二十兩	杖七十	因事而受所部內饋送正官禮物者	監臨官吏挾勢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
二十兩	杖八十	非因公務科斂財物入己及饋送人者	由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者
三十兩	杖九十		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低價貿物多取餘利者
四十兩	杖一百		事後受財事不枉斷者
五十兩	徒一年		官吏漏泄財物事不枉者減受財一等至死又減一等
六十兩	徒一年半		
七十兩	徒二年		
八十兩	徒二年半		
九十兩	徒三年		
一百兩	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	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	流三千里		

無祿人減一等	
有祿人實絞候	犯罪止流三里
無祿人止流三里	

坐贓之圖

坐贓致罪各主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一兩以下	笞二十	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論不分有祿無祿
一兩以上至二十兩	笞三十	被人盜財已得贓償之外而受財者
二十兩	笞四十	被人毆傷已得醫藥之外而受財者
三十兩	笞五十	因公科斂雖不入己計贓重於杖六十者
四十兩	杖六十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物經月不還者
五十兩	杖七十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等畜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六十兩	杖八十	檢踏災傷田糧開報不實計贓有徵免之贓重於杖一百者
七十兩	杖九十	多收附餘糧數計贓重於杖六十者罪止杖一百
八十兩	杖一百	出納官物有違計所虧欠多餘之價及應給像祿未及期而預給者
一百兩	徒一年	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
二百兩	徒一年半	起解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
三百兩	徒二年	一提斷脏罰財物入官給主不前者罪止杖一百
四百兩	徒二年半	得遠覓物五日限外不送官者私物減一等
五百兩	罪止徒三年	牙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不平者
		官吏增減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計贓重於杖百者
		驗畜產不實而價有增減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贓重於答三十者失防者減二等
		官司營造不申上與不待報而擅差人工者
		非法非時起工營造者
		計料及人工不實已經損財數亦罪止於答五十者
		官司役使人工採取不堪用虛糜之力者
		造作不堪用及應改造者
		盜決河防及堤岸破壞致毀害人畜舍及漂沒財物田禾計價重於杖者
		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

竊盜贓圖

竊盜 不得財笞五十免剌

一兩以下	杖六十	以凡盜論	進階盜論
一兩以上至二十兩	杖七十	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	一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加一等 一用計欺官私以取財物者 一冒認及詐騙拐帶人財物者 一行軍之所各衛軍人相盜軍器入已者 一賊捕用稅糧課物或詐作損失賦閙官司者 一管軍官吏侵支軍糧入已者 一牙行估價不平入已者 一把持行市取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 一見人買貨遇以己物比價取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 一故殺他人駝馬騾計贓重於杖一百者 一故殺他人猪羊等畜者 一隱匿孳生官畜十日賊外不報官者 一故決河防漂失之物計贓重於徒三年者
二十兩	杖八十		
三十兩	杖九十		
四十兩	杖一百		
五十兩	徒一年		
六十兩	徒一年半		
七十兩	徒二年		
八十兩	徒二年半		
九十兩	徒三年		
一百兩	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	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	流三千里		
一百三十兩以上絞候			

以上爲從各減一等

三犯 五十兩以上 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流三千里 例改附近充軍

三十兩以上至三十兩 發邊遠充軍

二十兩以上至五十兩 改發四省烟瘴充軍

五十兩以上 照律絞候

第三犯贓數多寡定罪 以曾經刺字爲坐按其

行賄頂兒圖 鉸手撞騙圖

行賄頂兒圖

奸徒得受正兒照擬身到官頂認在外已解臬司在京經法司會審已成招定罪幾致正兒漏網照本犯之罪全科

若正兒故 照本罪 原犯斬絞應情實者擬立決

而還獲及頂兒之犯 減一等 行賄本犯 原犯斬絞應緩決者擬情實 原犯軍流等罪減逃例加等調發 原犯徒杖以下各加一等

逃因自死 行賄兒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

尚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 受賄頂兒減正犯罪二等

同案之犯代認 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 原犯罪重於所減或加等者各加本罪一等

虛傷致脫本犯 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

罪名 行賄兒犯各照原犯罪名

教誘頂兒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行賄頂兒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從重論照例與受同科說合過錢者減頂兒之罪一等受財重者准枉法從重論

以次遞加 倶擬立決軍流徒罪

鉸手撞騙圖

積慣棍徒不論有無分贓 積慣棍徒不論有無分贓 積慣棍徒不論有無分贓

積慣隨棚代寫鉸手

倶發烟瘴地面充軍

倘值之人 但攬之人 倶枷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面充軍

代倩鉸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舉首者爲末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拏後發覺俱爲已成

未成 僅立支劵 賊未入手 鉸手 倶枷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面充軍

已成 不分有無分贓及已給與鉸手與否 倶枷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面充軍

但經口許 本童 倶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問擬

成 償之生童 若生童被人撞騙脏仁口許情罪稍輕者徒三年

倶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 如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

知情 保結廩生 杖一百

倘留之家不知情 照不應重律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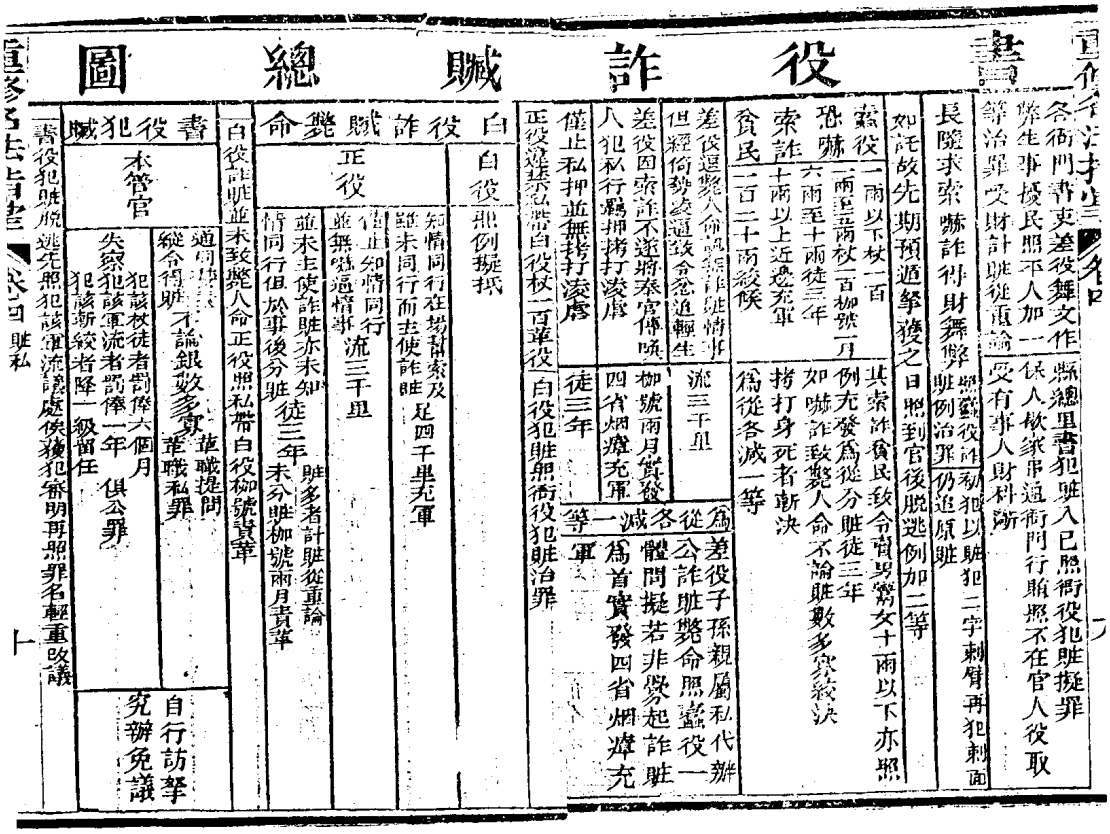
倘有別情 有賊以枉法從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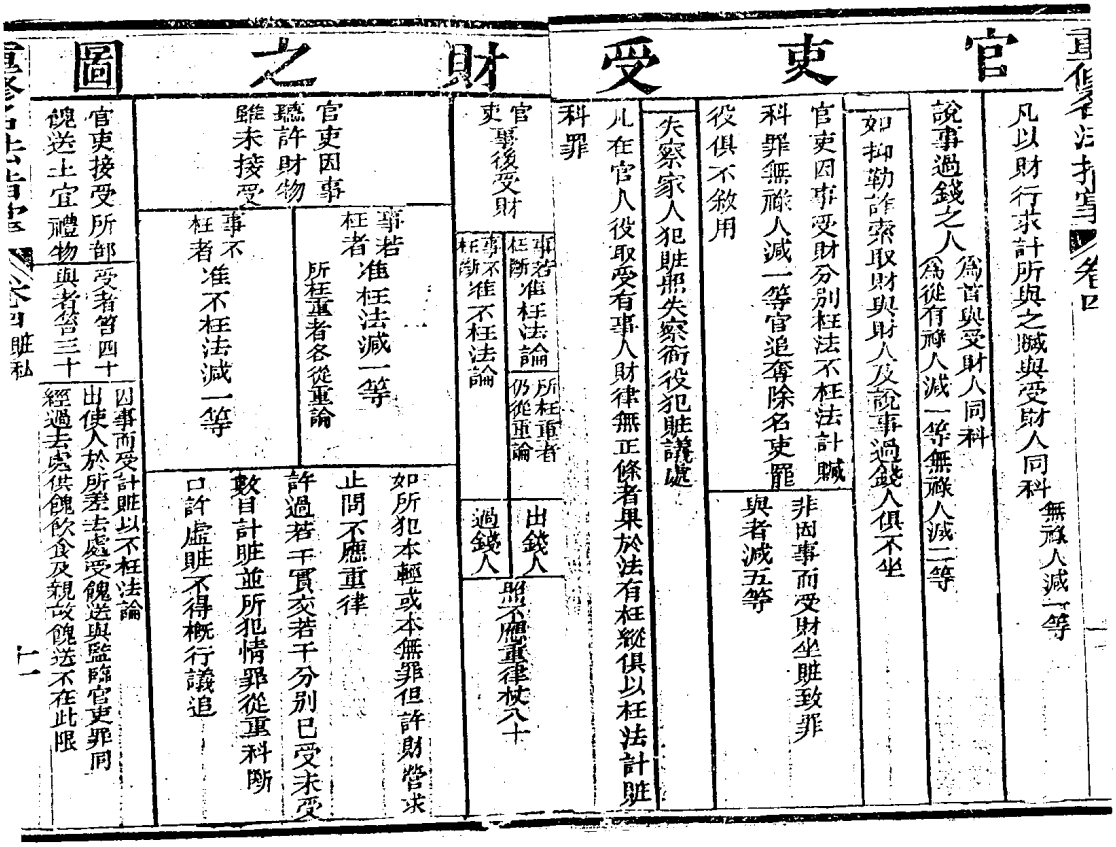
從重科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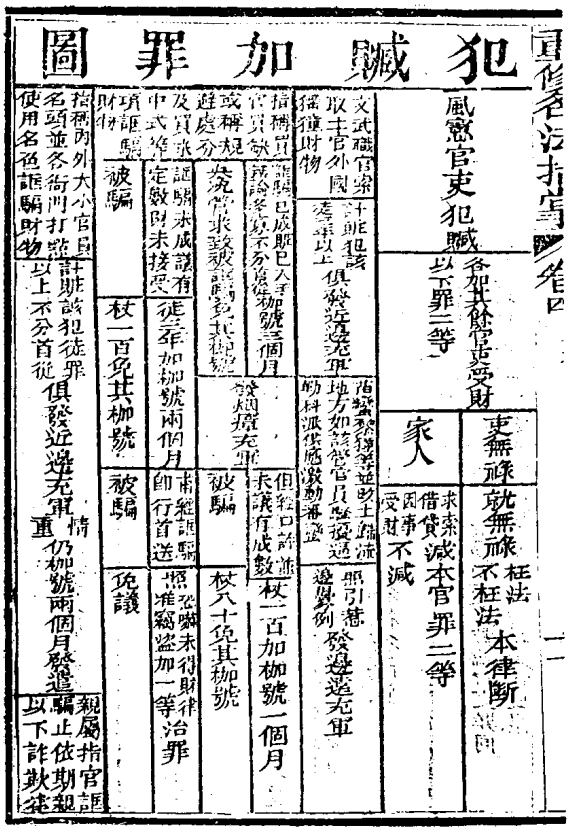
僅用虛詞誆騙 事屬未成 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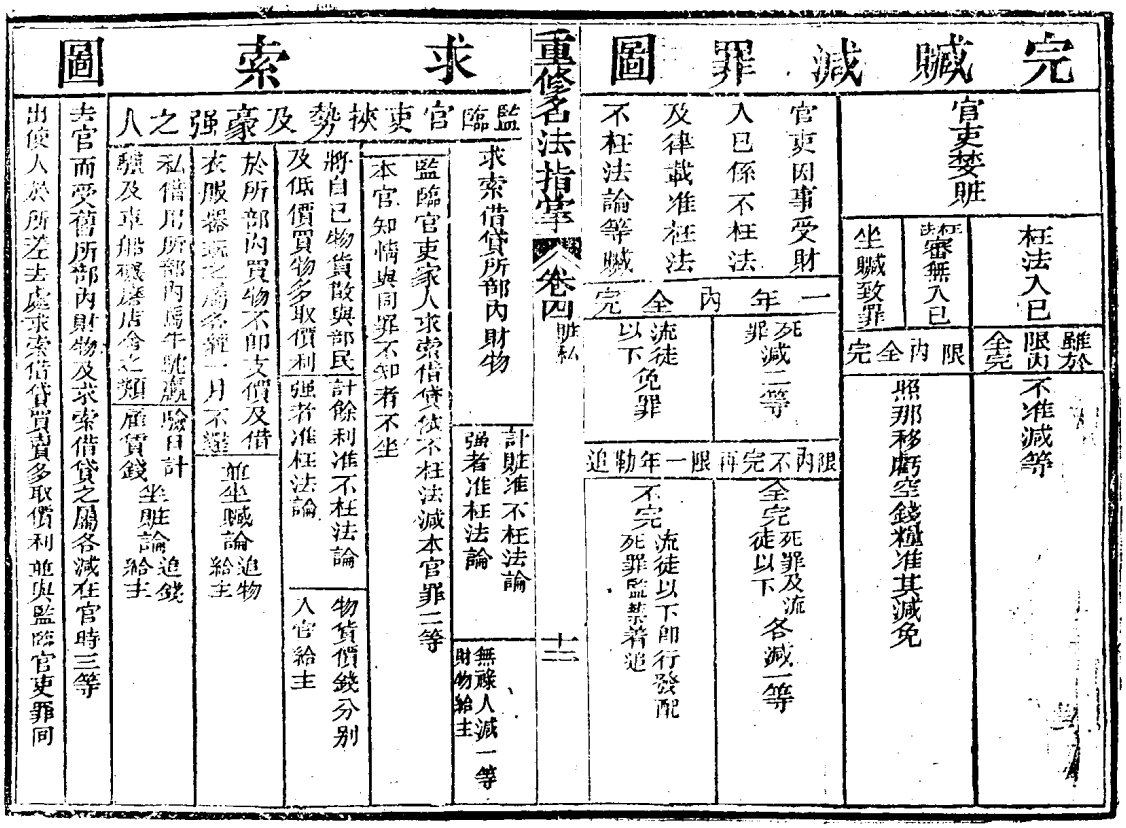
被騙生童 杖八十免其枷號

字服記認誆騙財物 被生童徒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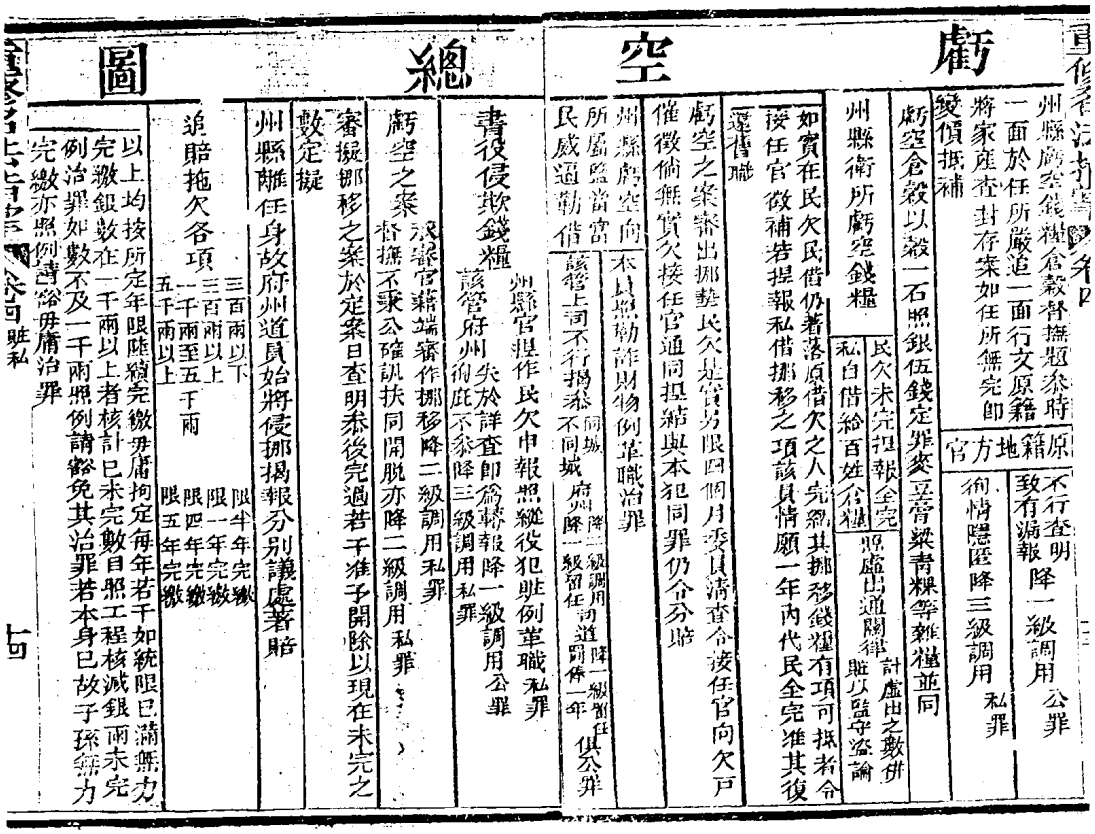

重修會典事例 卷四
各衙門書吏差役舞文作弊總里書犯贓入已照衙役犯贓擬罪
除生事擾民照平人加一
保人收家串通衙門行賄照不在官人役取
錢治罪受財計贓從重論
受有事人財計贓
長隨求索贓詐得財舞弊照監役科贓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
贓例治罪仍追原贓
如託故先期預遁拏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加二等
監役一兩以下杖一百
恐嚇一兩至兩杖一百枷號一月
六兩至十兩徒三年
索詐十兩以上近邊充軍
貧民一百二十兩絞候
其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十兩以下亦照
例充發為從分贓徒三年
如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決
拷打身死者斬決
為從各減一等
役詐贓總圖
白役詐贓斃命
白役照例擬抵
正役
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雖未同行而去使詐贓足四千里充軍
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徒三年未分贓枷號兩月責革
並無強逼情事流三千里
贓多者計贓從重論
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正役照私帶白役枷號責革
書役犯贓脫逃先照犯該軍流遞減擬徒審明再照罪名輕重改議
書役
本管官
通同
縱令得贓不論銀數多寡並職提問
犯該杖徒者罰俸六個月
失察犯該軍流者罰俸一年俱公罪
犯該斬絞者降一級留任
自行訪拏
究辦免議
為差役子孫親屬私代辦
公詐贓斃命照監役一
從各體問擬若非斃起詐贓
為首實發四省烟瘴充
等軍
流三千里
枷號兩月實發
減一
徒三年
四省烟瘴充軍
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治罪
正役違法私帶白役杖一百革役
差役逼斃人命
但經倘勢凌逼致令斃命輕生
差役因索詐不遂將奉官傳喚
人犯私行羈押拷打淩虐
僅止私押並無拷打淩虐
重修會典事例 卷四 贓私 十


重修會典事例 卷四
凡以財行求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
說事過錢之人為首與受財人同科
為從有祿人減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官吏受財
如抑勒詐索取財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
官吏因事受財分別枉法不枉法計贓
科罪無祿人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
役俱不敘用
非因事而受財坐贓致罪
與者減五等
失察家人犯贓照失察衙役犯贓議處
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
科罪
財之圖
官吏因事
聽許財物
雖未接受
事若枉者准枉法減一等
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事不枉者准不枉法減一等
官吏事後受財
事若枉斷
所枉重者仍從重論
事不枉斷
出錢人照不應重律杖六十
過錢人
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
止問不應重律
許過若干實交若干分別已受未受
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
口許虛贓不得概行議追
官吏接受所部
饋送上官禮物與者笞三十
受者笞四十
因事而受計贓以不枉法論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受饋送與監臨官吏罪同
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不在此限
重修會典事例 卷四 贓私 十一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犯贓加罪圖
風憲官吏犯贓 各加其餘官吏受財 以下罪三等
家人
吏無祿就無祿 枉法不枉法 本律斷
求索借貸減本官罪二等
因事受財不減
文武職官索取主官外國 十匹犯該 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俱發近邊充軍
猶豫 地方如該管官員縱容 照引奢侈 發邊遠充軍
物料派俵感激 邊衛 邊遠充軍
指稱官員 詐騙已成 未成 枷號三個月 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或稱規避 發附近衛所 發邊遠充軍
及買承中式 詐騙未成 枷號兩個月 杖八十免其枷號
項誆騙財物 被騙 被騙 被騙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 計贓該犯徒罪 杖一百免其枷號
並各衙門打點 俱發近邊充軍 情重仍枷號兩個月發遣
使用名色誆騙財物 以上不分首從 親屬指官誆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法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完贓減罪圖
官吏婆胥
枉法入已 雖於限內不准減等
坐贓致罪 審無入已 限內全完 全完
照那移虧空錢糧准其減免
官吏因事受財 入已係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 一年內全完 死罪減二等 流徒以下免罪
限內不完 再限一年追勒不完 全完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 流徒以下即行發配 死罪監紮着追
計贓准不枉法論 強者准枉法論
無祿人減一等 財物給主
求索圖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
監臨官吏家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 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 計贓准不枉法論 強者准枉法論
將自己物貨貨與部民 計餘利准不枉法論 物貨價錢分別入官給主
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 強者准枉法論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 並坐贓論追物
去服器玩之屬 給經一月不還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驗日計 坐贓論給主
驢及車船舖店舍之類 雇賃錢 坐贓論追錢給主
去官而受舊所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 各減在官時三等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科斂圖
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抗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領官吏科斂軍人錢糧官賜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
雖不入已杖六十 贓重坐贓論
入已計贓以枉法論 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候
入已饒送人計贓以不枉法論 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流三千里
民間尋地方擅罰銀兩米穀等項
百兩以內降一級調用
百兩以外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
常詞訟官審辨大小案件勒索財物
州縣 俱革職提問私罪
送各上司衙門冊籍有收取費用晒規科斂病民及科罰錢糧拖欠准折部民子女
官員 有以軍務河工侵欺入已
急需爲名藉端科派並因事科斂非入已
取行戶貨物
全完免罪其革職之案不得用開復字樣
揭參 上司不行 知情俱降三級調用私罪
不照失察屬員多例議處


總圖
虧空
州縣虧空銀糧倉穀督撫題參時原籍不行查明致有漏報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家産查封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行咨回原籍地方官照例變價抵補
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伍錢定罪變至首領青糧等雜糧並同
州縣衛所虧空錢糧
民欠未完揭報全完
私自借給百姓谷糧
照虛出通關律計虛出之數併贓以監守盜論
如實在民欠民借仍着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挪移錢糧有項可抵者令接任官收補若揭報私借挪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准其復還原職
虧空之案審出挪墊民欠是實另限四個月委員清查令接任官向欠戶催徵倘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州縣虧空向本員照勒派財物例革職治罪
所屬監當官民威逼勒借該管上司不行揭參 同城降二級調用 同道降一級留任 隔府道降一級留任一年 俱公罪
青役侵欺錢糧 州縣官提作民欠申報照縱役犯脏例革職私罪
該管府州失於詳查即爲轉報降一級調用公罪
虧空之案 州縣官藉端審作挪移降二級調用私罪
督撫不秉公確訊扶同開脫亦降二級調用私罪
審擬挪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參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
州縣離任身故府州道員始將侵挪揭報分別議處著賠
追賠拖欠各項 三百兩以下 限半年完繳
三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 限一年完繳
一千兩至五千兩 限四年完繳
五千兩以上 限五年完繳
以上均按所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核計已未完數目照工程核減銀兩未完例治罪如數不及一千兩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子孫無力完繳亦照例請豁毋庸治罪

侵欺圖 挪移圖

州縣侵欺錢糧	州縣挪移錢糧
四十兩以上至一百兩 照監守自盜雜犯斬罪律准徒五年	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 發近邊充軍
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 流二千里	五千兩以上流三千里不准折贖
六百六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五千兩以下流罪律總徒四年 照雜犯
一千兩 流三千里	一千兩以上斬候
一年限內全完 死罪減一等 流徒免罪	二萬兩以上 照侵盜錢糧例斬候
二年限內全完 各減一等	
二限不完流徒即行發配死罪監禁再限一年著落犯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	
三年限內全完 秦明請 二年完減一等 旨照	
三限不完死罪永遠監禁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取結豁免	

一年限內全完免罪
未至二萬者仍准開復
二年限內全完減二等
三年限內全完減一等
三限不能全完除完過若干照現在未完銀數治罪

代賠之圖

州縣侵欺挪虧	該管府州	扶同出結有心徇隱	革職離任私罪	先於本犯名下勒限嚴追挪移之項三年全完府州一體開復侵欺之項一年全完該府州准其開復不能於一年限內全完即行革任
		失於覺察不行揭報	革職留任公罪	
本犯三限不能全完查明實係家產全無將未完之項著落該府州賠補	一年限內全完開復	扶同徇隱盡數攤賠	一年限內全完開復	
			二年限內全完降一級調用公罪	
			三年限內全完降二級調用公罪	
	二年限內全完開復	不行揭報分賠一半	一年限內全完開復	
			二年限內全完開復罰俸一年公罪	
			三年限內全完降一級調用公罪	
	三年限內全完降二級調用公罪	三限既滿雜照數賠補亦不准開復降補	三限不完仍行追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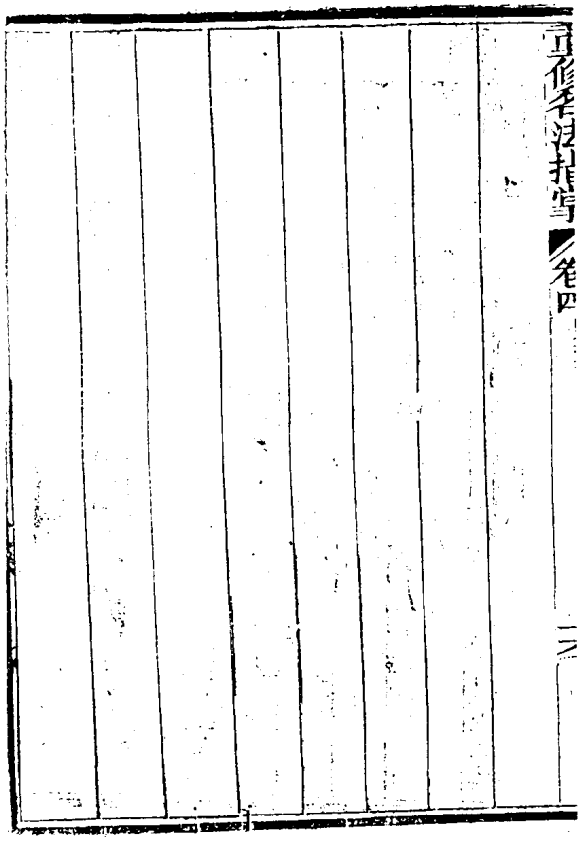
虧空之項無論是侵是挪著落不行揭報之府州分賠五成滿司道員各三成巡撫一成均照代賠例限分年完繳

州縣侵欺錢糧府州五分以內 杖一百
徇隱著落代賠之項六分 徒一年
若三限已滿尚未賠七分 徒一年半
完按未完分數治罪八分 徒二年
九分 徒二年半 均不准納贖
十分 徒三年

賠之圖

州縣	侵欺	扶同徇隱與府州一體參革分賠	失於覺察同城降三級留任不同城降一級留任公罪
	挪移	該道員	不預行揭參降一級留任公罪

知府直隸州侵挪錢糧該管道員照府州例辦理
督撫題參虧空於疏內將該管上司降三級調用公罪
應否分賠一併查明具題若不聲明
州縣各官恃有上司分賠之例故將庫銀藏匿假捏虧空即著落本犯獨賠




公私處分

文武官公私罪之圖

公罪	私罪	律載
加級紀錄准其抵銷	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笞十	笞十	違制杖一百
笞二十	笞二十	違令笞五十
笞三十	笞三十	事應奏而不奏杖八十
笞四十	笞四十	事應申而不申笞四十
笞五十	笞五十	不事理轄笞四十
杖六十	杖六十	不應爲事理杖八十
罰俸一個月	罰俸二個月	
罰俸一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降四級調用	
革職留任	革職	
公罪革職留任	私罪革職	
公罪罰俸九個月	私罪罰俸一年	
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	
公罪罰俸六個月	私罪罰俸九個月	
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	

犯吏典者不枷仍決笞杖六十以上罪仍留役

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赴任違限之圖

赴任違限		
免議		不及一月
罰俸三月		一月以上兩月以上
罰俸六月		二月以上三月以上
降級留任		四月以上五月以上
降級調用		半年以上一年以上
降二級調用		
革職		

領憑後並未赴任在京在途繳憑如有違延照此例議處

分發各省人員繳照違限及領照後並未赴省在京在途繳照亦照此議處

官員赴部引見逾限並照此議處

赴任各官中途患病止准扣除兩月阻風止准扣除三月雖經取有地方官文結仍按所餘違限月日查議其患病一月阻風一兩月不及報明地方官者許於繳憑時呈明咨報亦免議

赴任官並未在部告假私行滋道歸里

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仍按其違延月日照例議處

赴任官沿途違迴捏稱阻風患病

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地方官據報患病阻風未經親往查驗

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贈顧親友扶同出結

降二級調用私罪

轉詳官

罰俸一年公罪

官員遺失憑照

實係風水飄溺失火延燒遇盜搶刼者免議

被竊者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公罪

私行典押赴省違延捏報竊失照違制私罪律革職

因公出境圖

官員奉上司派委或赴省面稟事宜實因要事公出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之境遇有緊防失察等案查明並無虛捏情弊准其免議

如有規避罰俸諉報公出處分者

係規避罰俸並降留革留	降一級調用 私罪
係例應實降照規避例革職 私罪	
失察之上司	罰俸一年 公罪
	降二級調用 公罪

那移月日實革者

接任之員於前官公出月日失於查覈誤將職名開送者罰 前官處分開後

俸一年因而致前官降革離任者降二級調用俱公罪

保留圖

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

不准行 將來告之人 交部治罪

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弁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

事發 得實 交部治罪

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

杖一百

降調無革之員與受賄囑百姓保留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迴避

外省督撫以下雜職河工官毋庸迴避祖籍

以上俱迴避本省其鹽務官迴避祖籍本府地方

教職止避本府地方其原籍祖籍在本省者一體迴避

寄籍祖籍一體迴避

蔡交出仕迴避遞蔡省分其在該省學幕及曾經代庖地方河工員缺在原者一概迴避

商籍行鹽及鹽併商籍考試者迴避商籍省分

籍五百里內均迴避

督撫兩司及統轄全省至同祖兄弟及例應迴避之姻族同在一府爲丞倅省道員有本族及外

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無論官階大小概不准同官一

牧令等官俱以別府之缺調補試用人員亦不准同在一府皆差俱官小者迴避如係同官後補後至者迴避

姻至親俱令迴避鄰省其分巡道及知府以下所屬有應迴避

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同在河工鹽務及河工鹽務之

與地方同府者仍應迴避其餘毋庸迴避

者於本省酌量補調

教職銓補後查係親族同在一學者卽調補

各省學政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陞選二省者督撫藩臬道府俱奏明請

旨其州縣以下等官俱毋庸迴避

迴避之圖

外姻

父之姊妹夫　母之父及兄弟　母姨之子　妻之父祖及兄弟

妻之胞姪　妻之姊妹夫　已之女壻　嫡甥　女之子

嫡姊妹之夫　孫女之夫　本身兄女姪親　中表兄弟

以上俱分屬至親同在外官令官小者迴避

凡應迴避之員於親老兼藉省分改調如無兼藉省分以連界鄰省改掣

在部投供迭選文結漏報寄籍祖籍及鹽務官漏報商籍俱降一級調用公罪

距本籍五百里之缺過堂時不預行呈報如係鄉僻小徑一時難以周知准於到任三月內詳請迴避如逾三月後具詳降一級調用公罪

應選應陞人員有應行迴避之缺過堂時不預呈報降一級調用到任後不行呈明降二級調用俱私罪

上司隨同徇隱亦降二級調用私罪

非應迴避之缺捏稱迴避上司亦扶同捏報均革職私罪

捏報宗族姻親擇缺實屬均革職私罪

上司自認姻族扶同捏報

失查出結之　京官降一級留任　外官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終養之圖

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或兄弟俱出仕在外或兄弟在籍篤疾者

祖父母父母年六十以上未及七十家無次丁或胞伯叔兄弟篤疾者

父母年屆八十雖有次丁願請終養者

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

出繼爲人後所繼父母已故而本生父母年屆七十者

父年七十以上精力未衰服官在任其子願赴任所侍養呈請終養照例准行

旗員無終養之例凡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呈請回旗侍養者以京職改補滿洲人員照漢員辦理

內外大小各員凡派委兵差軍營辦事及有經手未清緊要事件無論父母年至七十八十是否獨子均不准終養

凡終養之員養親事畢坐補原缺

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老疾求歸入侍

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規避

京外各官均取印結具題准其回籍終養在籍候選人員具呈地方官轉詳吏部

本員照規避例革職 私罪

官員杖八十私罪降三級調用

杖八十

出結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丁憂之圖

官員匿喪短喪

該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扶同出結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不報接丁憂請起復銓補

丁憂未畢出仕就考

捏報丁憂 捏報承重治喪 治本生父母喪其遲延遮瞞隱匿假捏悉照丁憂之例

在部新選得缺捏報丁憂出結之同鄉官罰俸一年 公罪

地方官奉部行查不據實申覆降二級調用 私罪

在籍候補候選得缺捏報丁憂地方官失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扶同出結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丁憂官員遲延遮瞞營官委子頂公事

該營不行查參降二級調用 公罪 違例奏留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不具仍革職其內軍務扣留不即奏明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督撫丁憂 不得違行送印委司道一人代行俟 旨離任如 制論

現任官聞喪不報捏自離任降二級調用 私罪

回籍守制官釋服從吉拜謝當事送禮赴席降三級調用 私罪

俱革職 私罪

俱罰俸一年 公罪

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職員在外遊幕探親等事並無地方之責者如有呈報遲延概予寬免

侯補候選官聞喪不報竟自回籍

丁憂官員不候給咨自行回籍

呈報丁憂遲延

無關缺分候選者免議地方官轉報遲延罰俸一年 公罪

漏報接丁

呈報丁憂漏敘緊要字樣

如繼母嫡母生其母並無過繼及承重是否嫡長孫之類

漏報起程日期

漏報到籍日期

丁憂回籍之圖

外官現任 州縣以上人員患病准展限三個月

遲延	現任	候補
半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一年以上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二年以上	革職	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	俱公罪

佐雜人員患病及被指盤費等事准展限六個月

遲延	現任	候補
半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一年以上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俱私罪	

丁憂回籍

聞訃奔喪者照例扣除程限扶柩人員於例定程限扣半加展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即於呈報到籍文內聲明准其扣展三個月

遲延遠限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兩月以上	三月以上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丁憂人員請咨回籍

在省具呈者上司限十日內給發

在各府州縣具呈者地方官限十日內轉詳上司於文到十日內給發

之日起

遲延一年以上 降二級留任

遲延半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遲延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

遲延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本員免議

大計舉劾之圖

八法	參劾	薦舉	卓異
貪酷 俱革職永不敘用	年老有疾 俱休致	卓異人員按照部文後限二十日詳請委署扣明交代例限即行給咨	原任內犯貪酷不法
不謹罷軟 俱革職	才力不及 降二級調用	如有承辦要件半年可以完竣者咨部展限如須半年外竣事據實奏明總不得過一年之限	薦舉以後別犯貪酷
貪酷隨時題參其於六法入計典	浮躁 降三級調用	原薦舉上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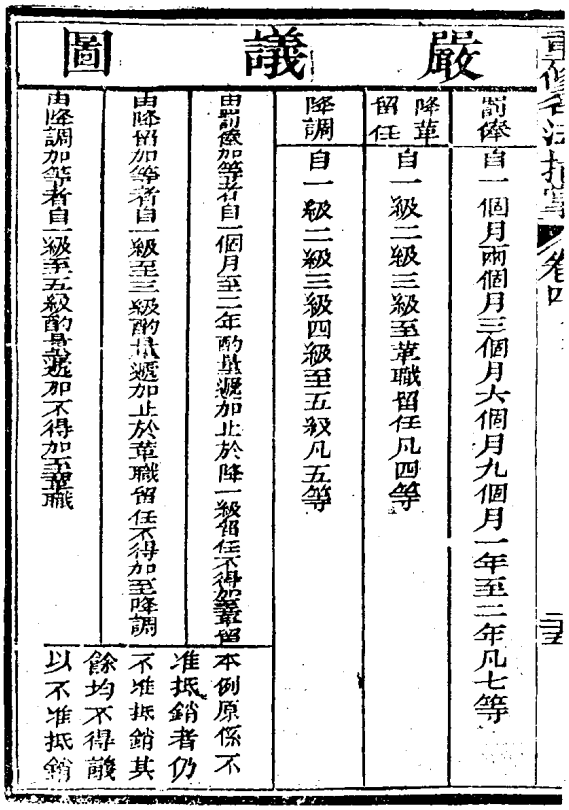
六法開缺知縣以上交代清楚限六個月給咨送部引見其年老有疾者本員情願來京亦給咨赴部不願者聽其回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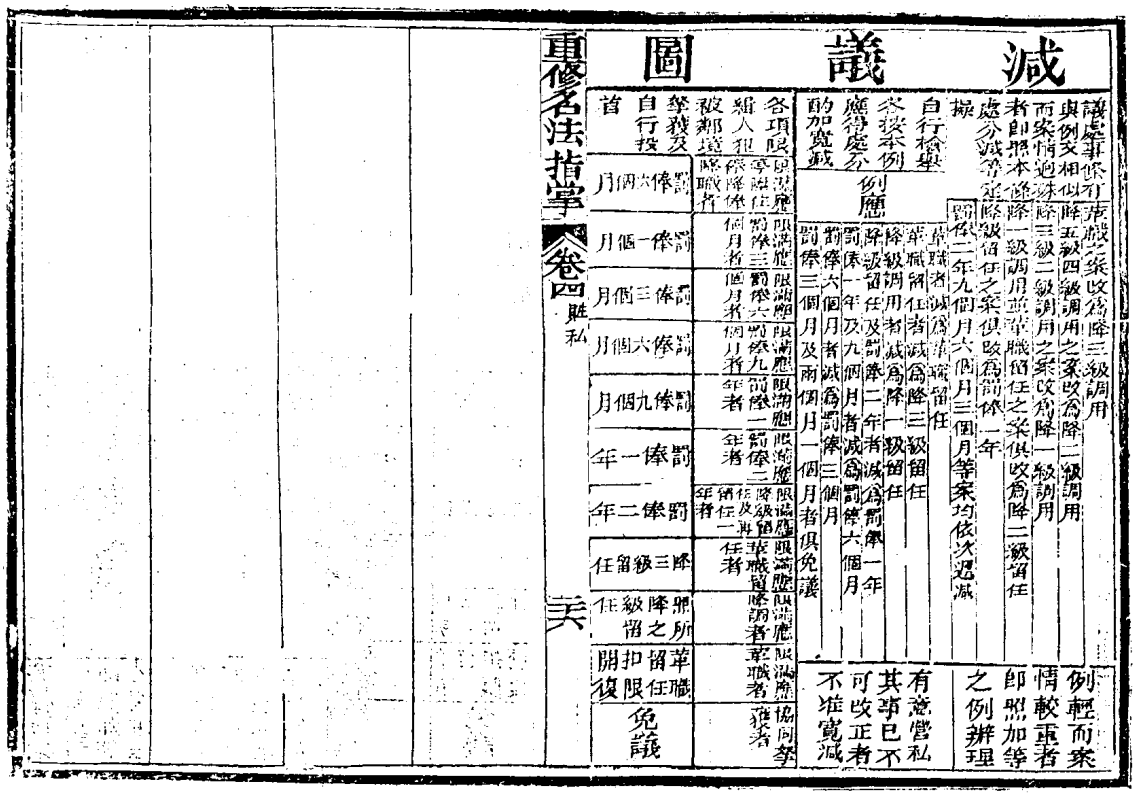
道府以下州縣以上照俸三年薦舉引見卓異加一級同任候陞

教職首領官照縣丞卓異加一級仍陞無庸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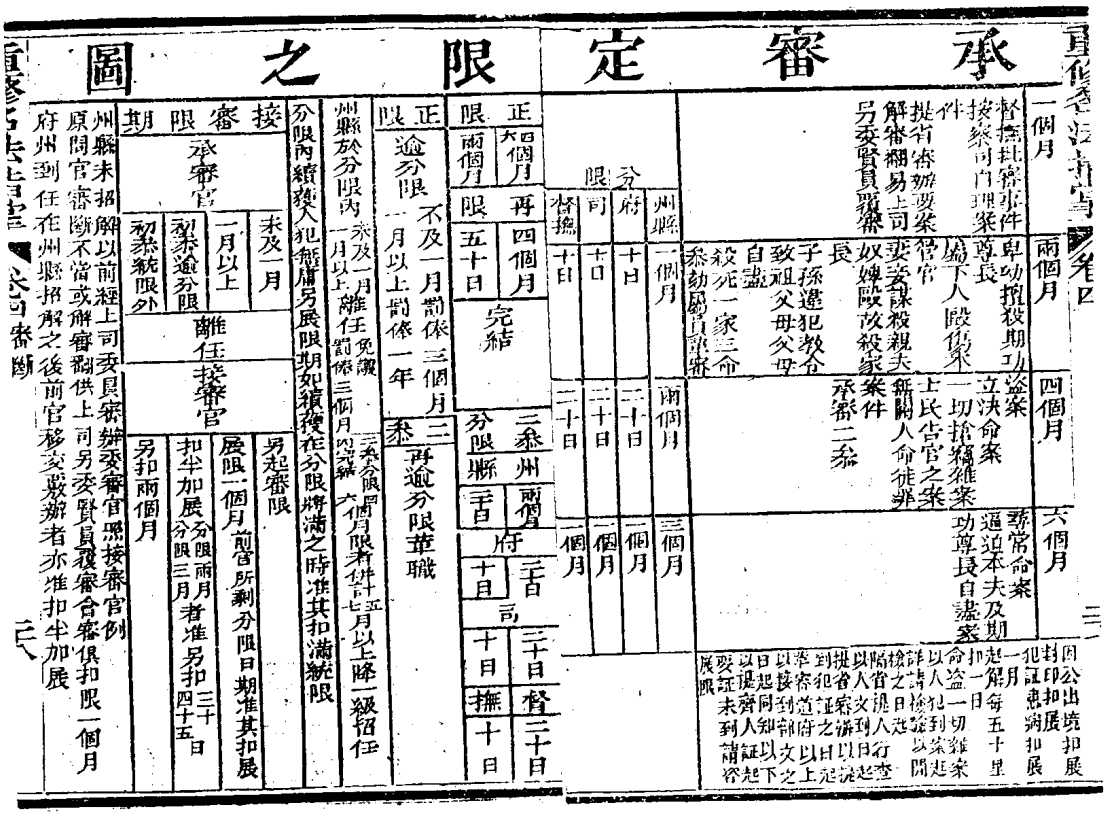
懷挾私嫌摭拾考察官別項瑣私不干己事赴部訐告	本員赴部遲延逾限	一月以上	半年以上	一年以上
交刑部治罪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二級調用	
	照應申不申律罰俸六個月 公罪	俱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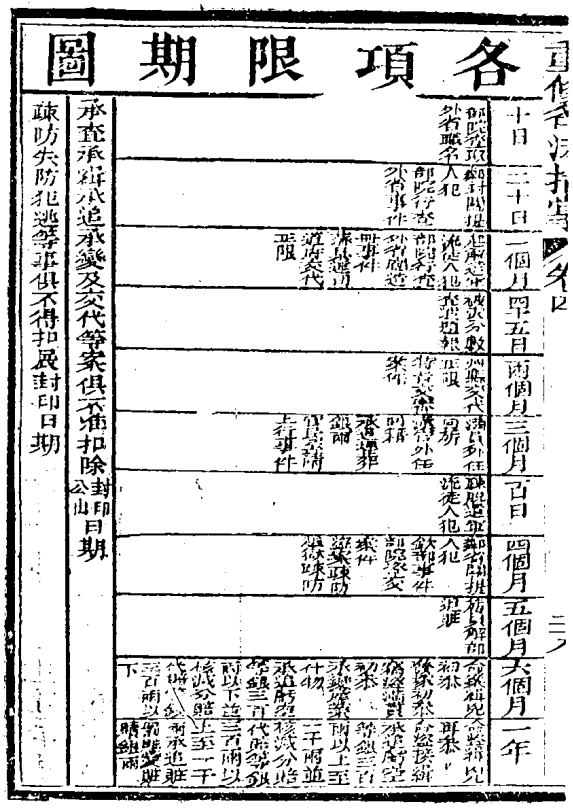
被劾人員如有寬扣及避重就輕舞弊	不行揭參	督撫藩司革職
督撫降二級調用	仍同一省督撫降三級調用	臬司道府等官降五級調用 俱公罪
司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	有意迴護	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俱私罪	查出參免議	補參免議


嚴議圖
罰俸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凡七等
降革留任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
降調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
由罰俸加等者自一個月至二年酌量遞加止於降一級留任不得加至革留
由降留加等者自一級至三級酌量遞加止於革職留任不得加至降調
由降調加等者自一級至五級酌量遞加不得加至革職
本例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其餘均不得議以不准抵銷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貳


減議圖
議處事係不准減之案改為降三級調用
與例文相似降五級四級調用之案改為降二級調用
而案情迥殊降三級二級調用之案改為降一級調用
者即照本途降一級調用並革職留任之案俱改為降二級留任
處分減等並降級留任之案俱改為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等案均依次遞減
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
革職留任者減為降三級留任
降級調用者減為降一級留任
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減為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及九個月者減為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及三個月者減為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及兩個月一個月者俱免議
自行檢舉
來投案例應
得處分酌加寬減
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加等之例辦理
有意營私其事已不可改正者不准寬減
各項限滿應
參革留任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三級留任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留任
革職留任
降調者
革職者
雖所降之級留任開復
免議
協同拏獲及自行投首
編入里甲應
降罰俸六個月者
降級留任及其
降級留任
革職留任者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三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革職留任
開復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貳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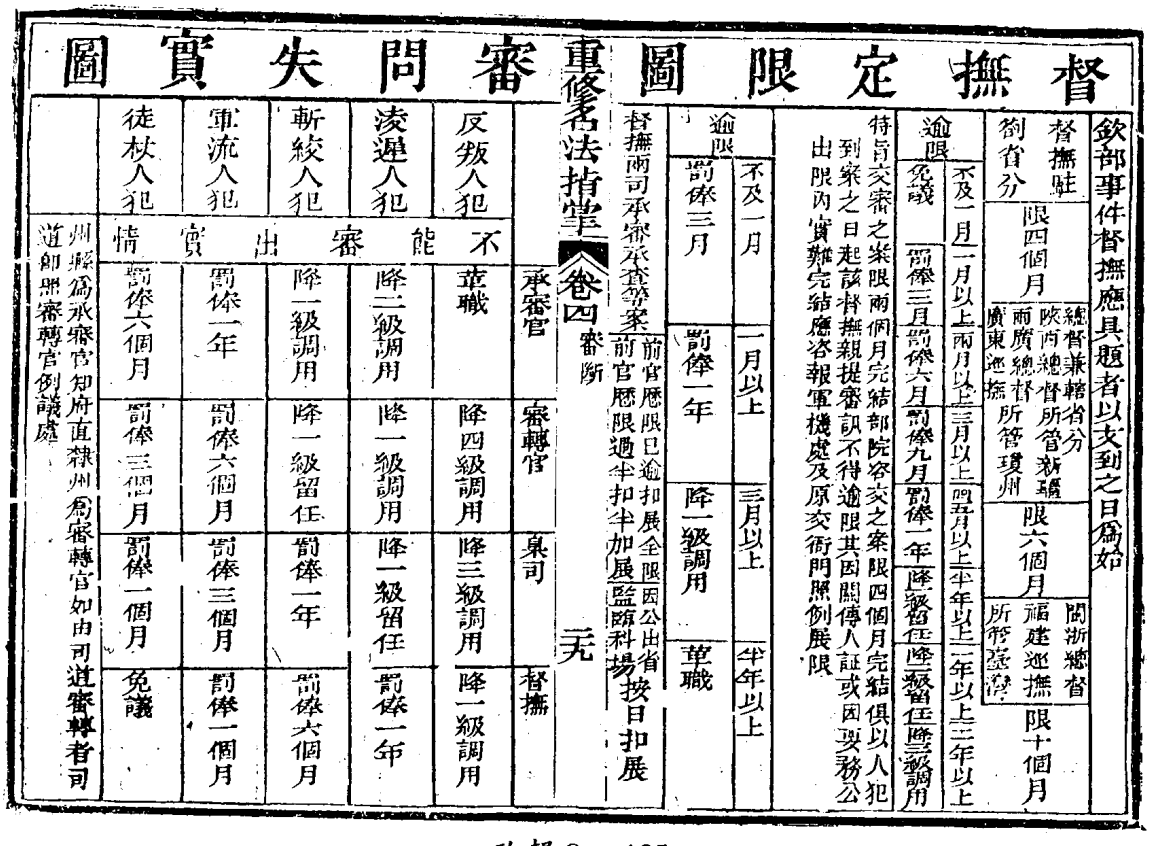



審定限承之圖
州縣一個月
分府十日
分司十日
督撫十日
兩個月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三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四個月
六個月
正限四個月
再限兩個月
再限五十日
完結
三參州
分限縣
三百
府
十日
司
十日
撫
十日
督
二十日
正限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逾分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三參再逾分限革職
三參分限內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逾分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州縣於分限內未及一月離任免議
州縣於分限內未及一月離任免議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逾分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分限內續獲大犯無庸另展限期如續獲在分限將滿之時准其扣滿統限
另起審限
展限一個月照實所剩分限日期准其扣展
扣半加展分限兩月者准另扣三十日分限三月者准另扣四十五日
另扣兩個月
接審期限
未及一月
一月以上
初參逾分限
初參統限外
承審官
離任接審官
州縣未招解以前經上司委員審辦委審官照接審官例原問官審斷不當或解審翻供上司另委賢員覆審合審俱扣限一個月
府州到任在州縣招解之後前官移交駁辦者亦准扣半加展
因公出境扣展
封印扣展
患病扣展
一解每五十里扣一日
犯證未到容展限
以上下之日起
以接到文日為準
以提到人犯日為準
以人犯到案日起
以隔省提人文到日起
以提犯證到日為準
以犯證未到容展限
以人犯到案日起
以犯證到日為準
以提到人犯



各項限期圖

十日	部院發交外省審事件
二十日	部院行查外省事件
一個月	部院提犯承審外省事件
四十五日	疏防失防犯逃承緝及交代等案俱不扣除封印日期
兩個月	外省解到人犯
三個月	外省解到人犯
百日	外省解到人犯
四個月	欽部事件
五個月	欽部事件
六個月	欽部事件
一年	欽部事件



督撫定限圖

欽部事件督撫應具題者以文到之日爲始

督撫駐劄省分	限四個月	總督兼轄省分 陝西總督所管甘肅 而廣總督所管瓊州 廣東巡撫所管潛瓊	閩浙總督 福建巡撫所管臺灣	限十個月
逾限	罰俸三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革職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不及一月以上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免議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降級留任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督撫兩司承審承審等案 前官歷限已逾扣展全限因公出省 前官歷限過半扣半加展監臨科場 按日扣展

待旨交審之案限兩個月完結部院咨交之案限四個月完結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該督撫親提審訊不得逾限其因關傳人証或因要務公出限內實難完結應咨報軍機處及原交衙門照例展限

審問失實圖

承審官	審轉官	巢司	督撫
反叛人犯	不能審出實情	不革職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淩遲人犯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斬絞人犯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軍流人犯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徒杖人犯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免議

州縣爲承審官知府直隸州爲審轉官如由司道審轉者司道卽照審轉官例議處

漏取口供圖

	反叛人犯	淩遲人犯	斬絞人犯	軍流人犯	徒杖人犯
漏取緊要口供					
承審官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審轉官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臬司	降一級留任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免議
督撫	罰俸一年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免議	

州縣爲承審官知府直隸州爲審轉官如由司道審剝者司道即照審轉官例議處

軍修名法指掌 卷四 審斷 三十一

斷理失誤圖

	審斷事件處理錯誤與罪名無關出入	應追應賠之贓失斷追賠	應給還原主銀物失斷給主
承審官			
審轉官	罰俸一年		
詳轉官	罰俸六個月		

減贖錯誤圖

	斬絞人犯	軍流人犯	徒杖以下
遺漏未經減等			
州縣官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司道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督撫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官員擬罪將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 均罰俸六個月

出失入圖

出失	承審官	審轉官	臬司	督撫
淩遲斬絞軍流徒杖人犯擬錯擬斬絞	降一級調用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立決人犯擬錯軍流人犯擬錯軍流及監候人犯擬錯徒杖及笞罪人擬錯無罪	降級調用	降級調用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淩遲斬絞軍流徒杖及笞罪人擬錯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淩遲斬絞軍流徒杖及笞罪人擬錯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罰俸一年六個月
斬絞人犯擬錯淩遲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已決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以下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出失處分加級紀錄抵銷

入失	承審官	審轉官	臬司	督撫
斬絞人犯擬錯淩遲處決人犯擬錯立決人犯擬錯斬絞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淩遲斬絞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已決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六個月
淩遲斬絞軍流徒杖人犯擬錯立決人犯擬錯淩遲處決人犯擬錯斬絞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淩遲斬絞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已決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淩遲斬絞軍流徒杖人犯擬錯淩遲處決人犯擬錯立決人犯擬錯斬絞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淩遲斬絞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已決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六個月
淩遲斬絞軍流徒杖人犯擬錯淩遲處決人犯擬錯立決人犯擬錯斬絞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淩遲斬絞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已決軍流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以下及無罪人擬錯徒杖	革職	降級調用	降級調用	罰俸二年

入失處分加級紀錄雖有抵銷不准

應禁不禁圖

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挪移錢糧五千兩以上應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挪移不及五千兩散禁官房嚴加看守限一年催比逾限不完鎖禁監追

侵挪案內應行監追官犯不行監禁聽其在外居住

州縣官 降三級調用 私罪

以致脫逃 降一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侵挪案內應散禁官房之官犯及失鞘之管員看守脫逃

降一級留任 公罪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

恭革提問之員不監候逕結脫逃

革職 私罪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

不自收監反推發別衙門以致脫逃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府州 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 公罪

因而致死 革職治罪 私罪

故禁故勘圖

無故將平人久禁囹圄 承審官革職 私罪

懷挾私讐故勘平人雖無傷杖八十 私罪降三級調用

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公罪降二級留任

署內 私設班館押禁輕罪官 該管官 照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署外 干連人犯 照不應禁而禁罰俸一年

因而致死 革職治罪 私罪

照誤禁致死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增減原供 罪有出入 罪無出入 承審官 革職 私罪 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誤決人犯圖

處決斬絞人犯錯誤二名 監 革職

處決應斬人犯誤行處絞 降一級調用

處決應絞人犯誤行處斬 刑 降二級調用

斬絞監候人犯誤行立決 降四級調用

停刑日違例決囚及用刑 官 罰俸六個月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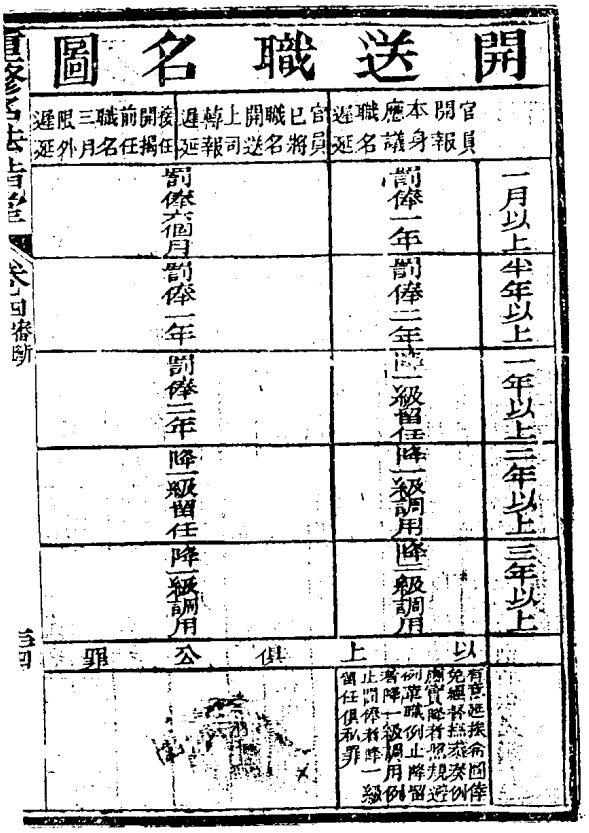
解犯遲延圖

遣軍流犯以初次接奉行知至詳請咨牌並後次接奉咨牌至備文起解扣除程途統以一月爲限逾限不解

徒流軍遣並遞徙各處人犯俱以文到日爲始定限一個月起解如人犯衆多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每日限行五十里

徒犯於奉到行知批發定地之日即行按限起解逾限不解 地方官 降一級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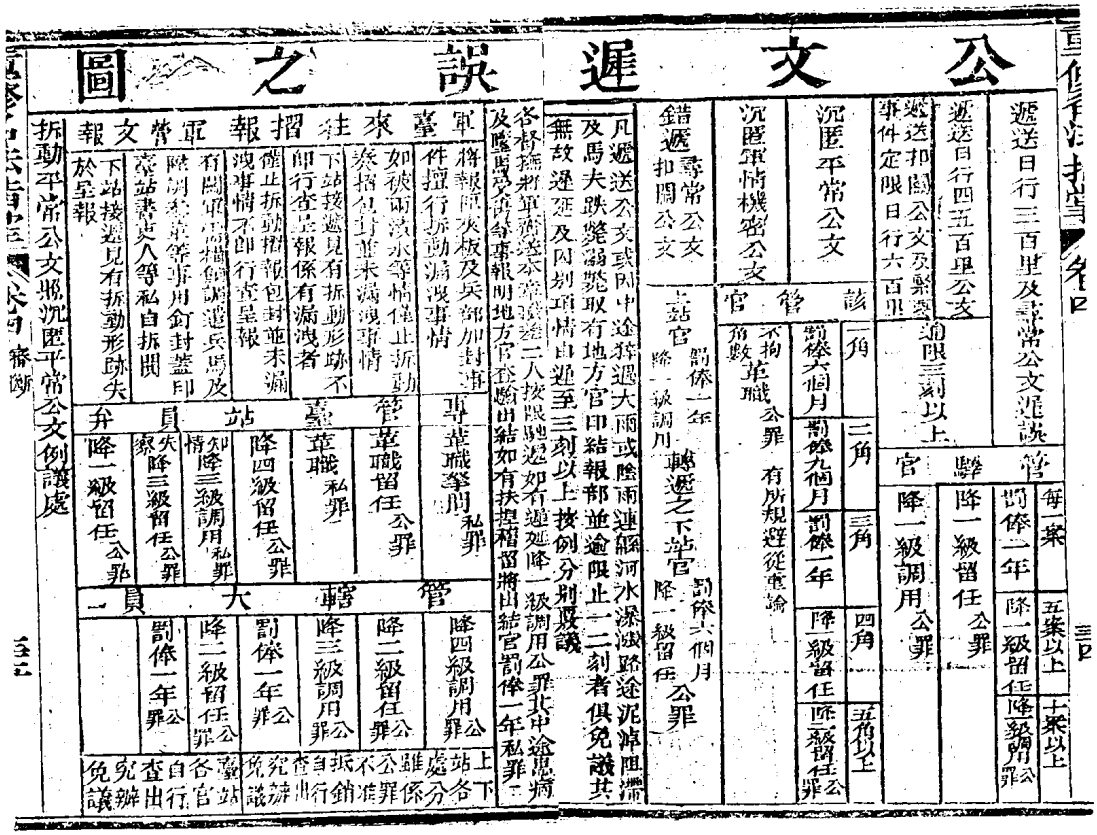
未經行催 罰俸六個月 上司



開送職名圖

官員開報本身應議職名遲延	官員已將職名送司開上轉遲報延	接任開前任揭名三限外遲延
一月以上半年以上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一年以上二年以上	罰俸二年	罰俸一年
二年以上三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三年以上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以上俱公罪	以上俱私罪	

有旨逆旅命圖倖免緝拿盜案例應實緝者照規避例革職例止降留任例降一級調用例止罰俸者降一級



公文遲誤圖

遞送日行三百里及緊常公文遲誤	管	每一案	五案以上
遞送日行四五百里公文	驛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遞送扣閘公文及緊要事件定限日行六百里	官	降一級留任公罪	降一級調用公罪
遞限三刻以上	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	
沉匿平常公文	該管官	一角 罰俸六個月	三角 罰俸九個月
沉匿軍情機密公文		不拘人數革職公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錯遞等常公文扣閘公文	站官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轉遞之下站官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留任公罪

凡遞送公文或因中途葬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河水漲溢路途泥淖阻滯及馬夫跌斃弱斃取有地方官印結報部並逾限止二三刻者俱免議其無故遲延及因別項情由遲至三刻以上按例分別罰議

各督撫將軍提鎮等遞送二人接限馳遞如有遲延降一級調用公罪北中途患病及隨馬受傷等事報明地方官查驗出結如有扶捏稽留將出結官罰俸一年私罪

誤之圖

軍臺來往摺報	軍臺	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件擅行拆動漏洩事情	專差職拿問私罪
		如被雨淋水等情催止拆動察摺包封並未漏洩事情不即行查呈報	管臺職留任公罪
	站員	下站接遞見有拆動形跡不即行查出報係有漏洩者	臺差職私罪
		催止拆動摺報包封並未漏洩事情不即行查呈報	降四級留任公罪
		有關軍機緊要事件將封套印記故意調遲兵馬及隨同差官等事用針封蓋印查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	知情降三級調用私罪
常報文弁		下站接遞見有拆動形跡失於呈報	失察降三級留任公罪
		拆動平常公文漏泄平常公文例議處	降一級留任公罪

大員	管轄	降四級調用公罪	降二級留任公罪	降三級調用公罪	降二級留任公罪	罰俸一年公罪	罰俸一年公罪

上下站各處分係公罪雖不准抵銷自行查出免議

留養之圖

凡犯罪非常赦所不原者如有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或廢疾篤疾及婦女獨子守節二十年家無次丁准其留養

鬥殺等案擬絞人犯親老丁單婦女獨子俟秋審時查辦如本旨准其留養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追埋葬銀二十兩准其存留養親其軍流徒罪隨案訊取供結徒流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照數決杖俱准留養

撫督同臬司親提親族長保鄉人等查訊倘實有老病不能就道即委巡道就近提訊詳辦此外各項留養人犯責成該管道府直隸州摘提人證確訊加結方准查辦

毆妻至死人犯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准其承祀

殺人之犯有秋審應入緩決應准留養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如被殺者亦係獨子其親尚在無人奉養至擬殺罪人之案如有老親照例聲請無庸查被殺之家是否獨子

捏報留養

斬絞人犯 軍流徒犯

	州縣	府州	臬司	督撫
失察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受賄革職治罪	私罪降三級調用			
	例應留養而不爲留養亦照此分別辦理			

擅殺等犯秋審應入可矜者隨案聲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此外雖係秋審一次減等仍

侯秋審時查辦

死罪及軍流逃犯獨子留養之案

軍流徒犯甫經到配告明留養行文原籍官照例聲請查辦

如該犯有兄弟出繼可以承宗及本犯身爲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養未經審出實情讓處如到配年久雖家有父母老疾向不准其查辦

繼者概不准以留養聲請

留養承祀之犯如不安分守法別經告人謀故殺及爲強盜等罪致生事端無論罪名輕重不准復行

令入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

累習匪類爲父母所縶還及游蕩各衙門差役因公致罪或因人連

逕審明反坐者不准留養

他鄉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累及尋常過犯准留養餘概不准

秋審定限圖

秋審部咨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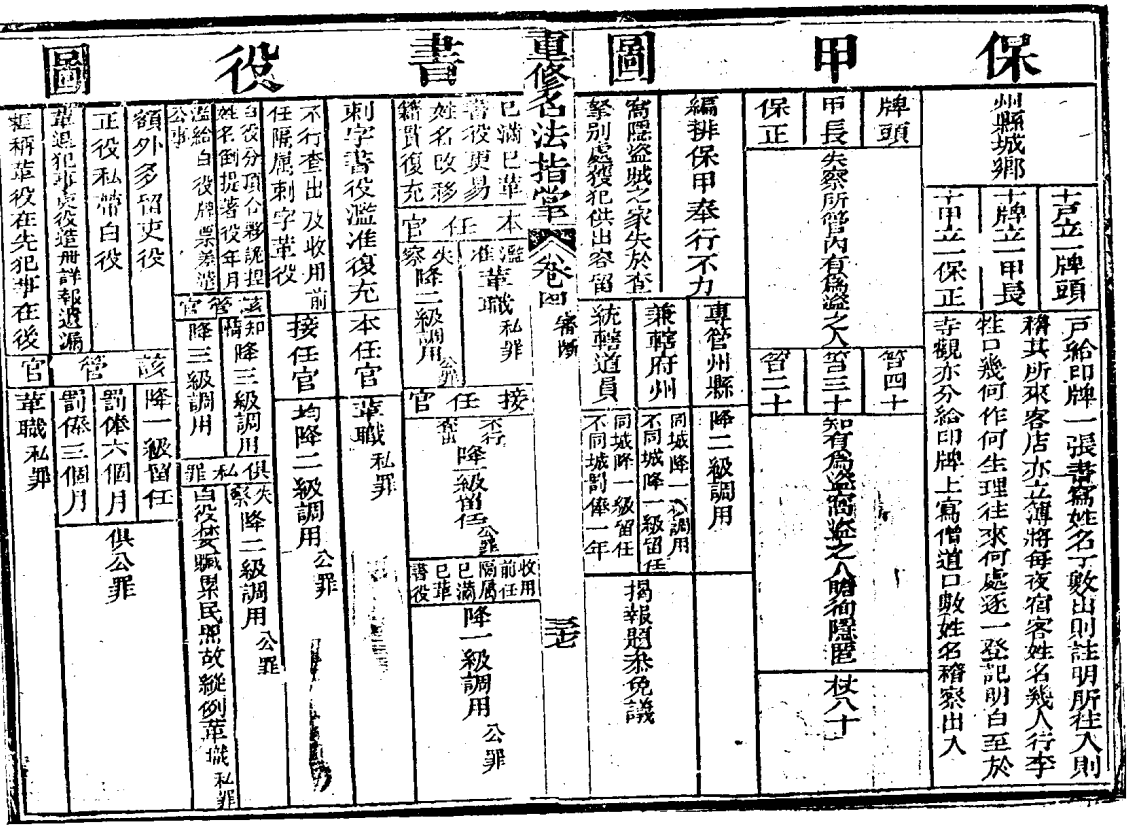
直隸 四日	江南 陝西 湖北	十日
山東 山西	江西 浙江 湖南 甘肅	二十日
河南 十二日	雲南 貴州 四川 廣東 廣西 福建	四十日
盛京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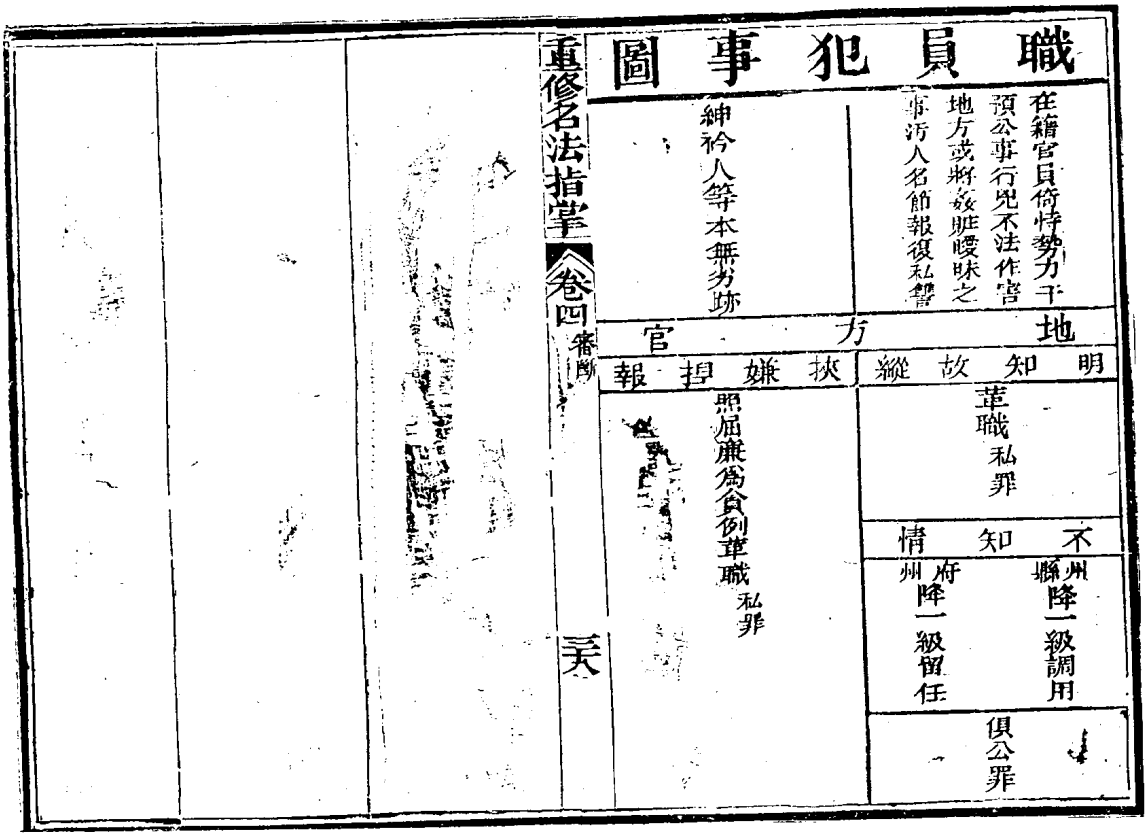
秋審具題定限四月內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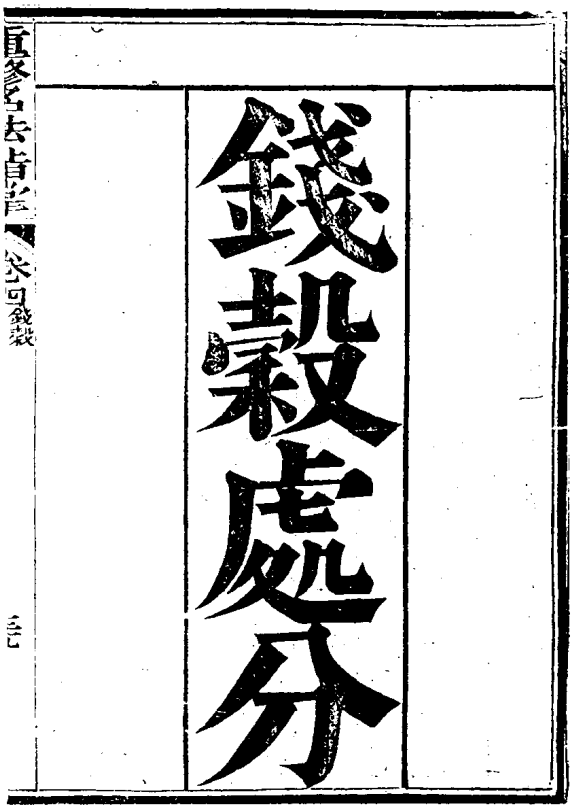
監候重犯秋審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道路遲延以致秋決逾期

府	州	縣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臬司罰俸九個月	
督撫罰俸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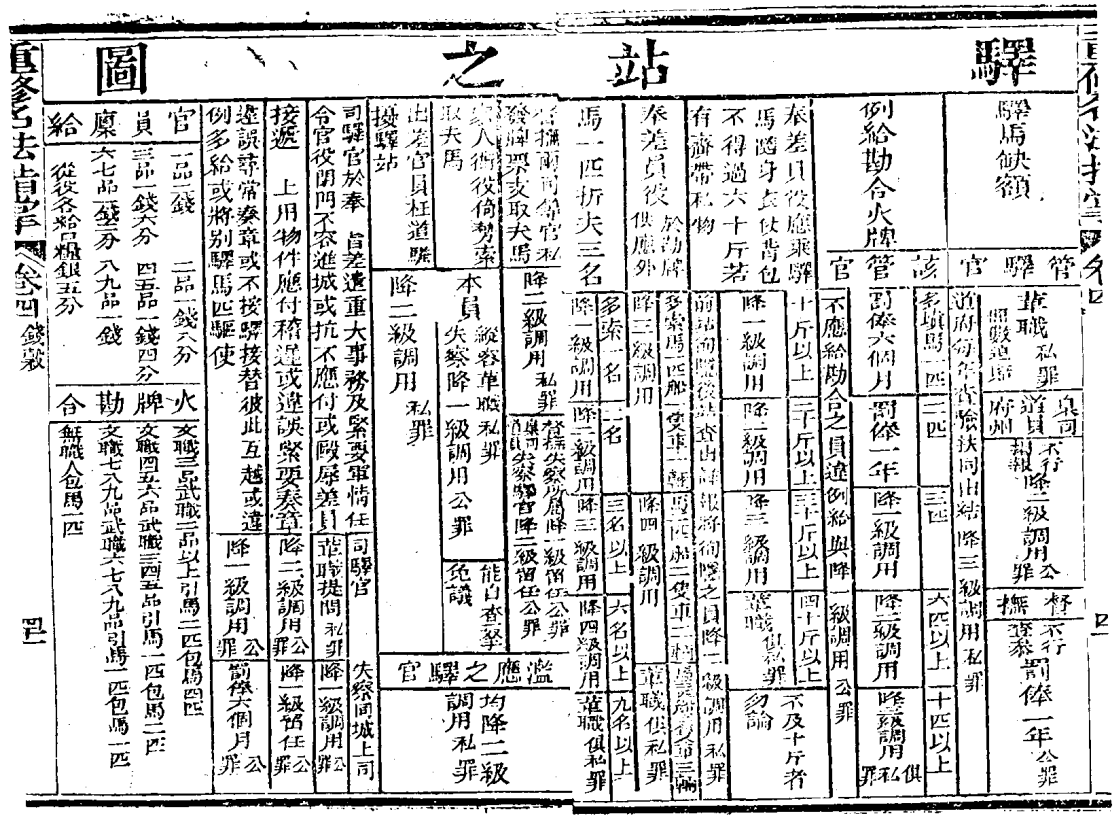
限內遲延不到諮咨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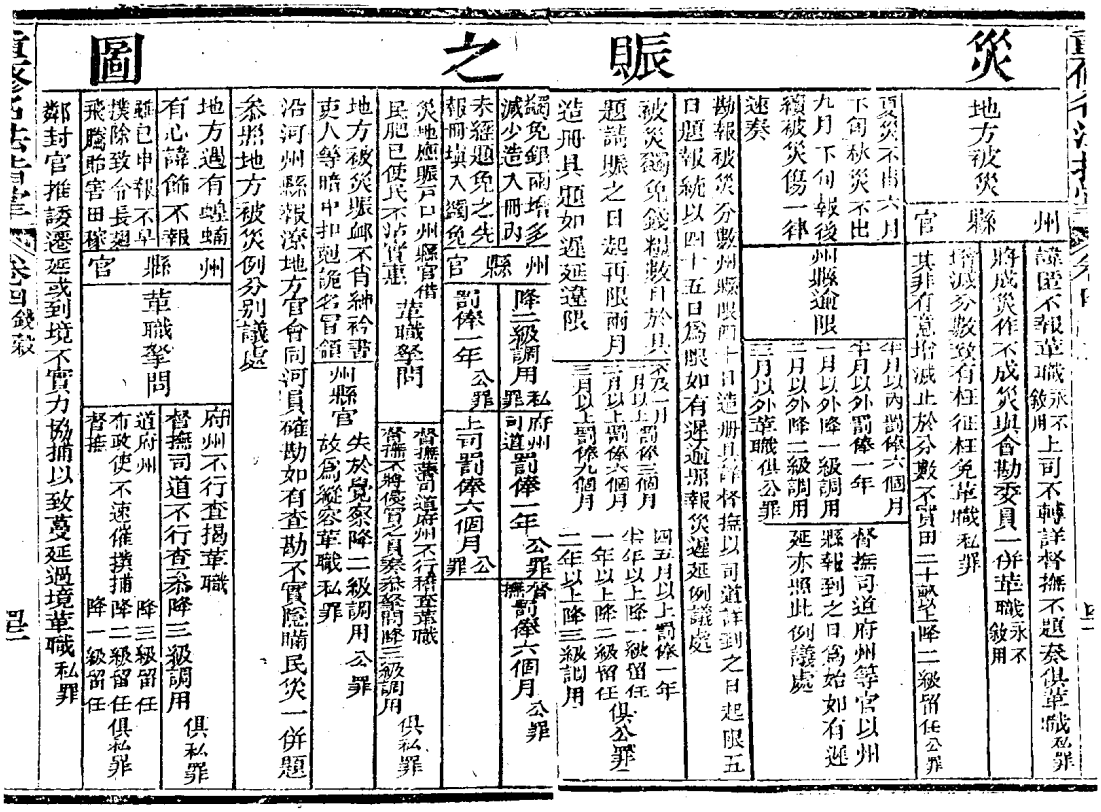

保甲圖
州縣城鄉
十戶立一牌頭
十牌立一甲長
十甲立一保正
牌頭
甲長
保正
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于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客店亦立簿將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
失察所管內有偽盜之人
管四十
管三十
知有偽盜窩盜之人隱匿
杖八十
管二十
編排保甲奉行不力
專管州縣
降二級調用
窩隱盜賊之家失於查
拏別處獲犯供出容留
兼轄府州
同城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統轄道員
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罰俸一年
揭報照例免議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審斷 三壹
役書圖
已滿已革本處
書役更易
姓名改移
籍貫復充
准革職私罪
官
失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接任官
不行查出及收用前任隱匿刺字革役
均降二級調用公罪
刺字書役濫准復充本任官
革職私罪
不行查出及收用前任隱匿刺字革役
降一級留任公罪
已滿已革書役
收用前任隱匿
降一級調用公罪
當役分項公務說捏姓名倒提著役年月
該管官
降三級調用
知情降三級調用
俱失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濫給白役牌票差遣公事
當役受賕累民照故縱例革職私罪
額外多留吏役
該管官
降一級留任
正役私帶白役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革退犯事吏役造冊詳報遺漏
革職革役在先犯事在後
官
革職私罪


職員犯事圖
在籍官員倚恃勢力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或將衙門胥吏人名節報復私讐
紳衿人等本無劣跡
地方官
明知故縱
挾嫌捏報
革職私罪
照屈庶為貧例革職私罪
不知情
州縣降一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審斷 三天


錢穀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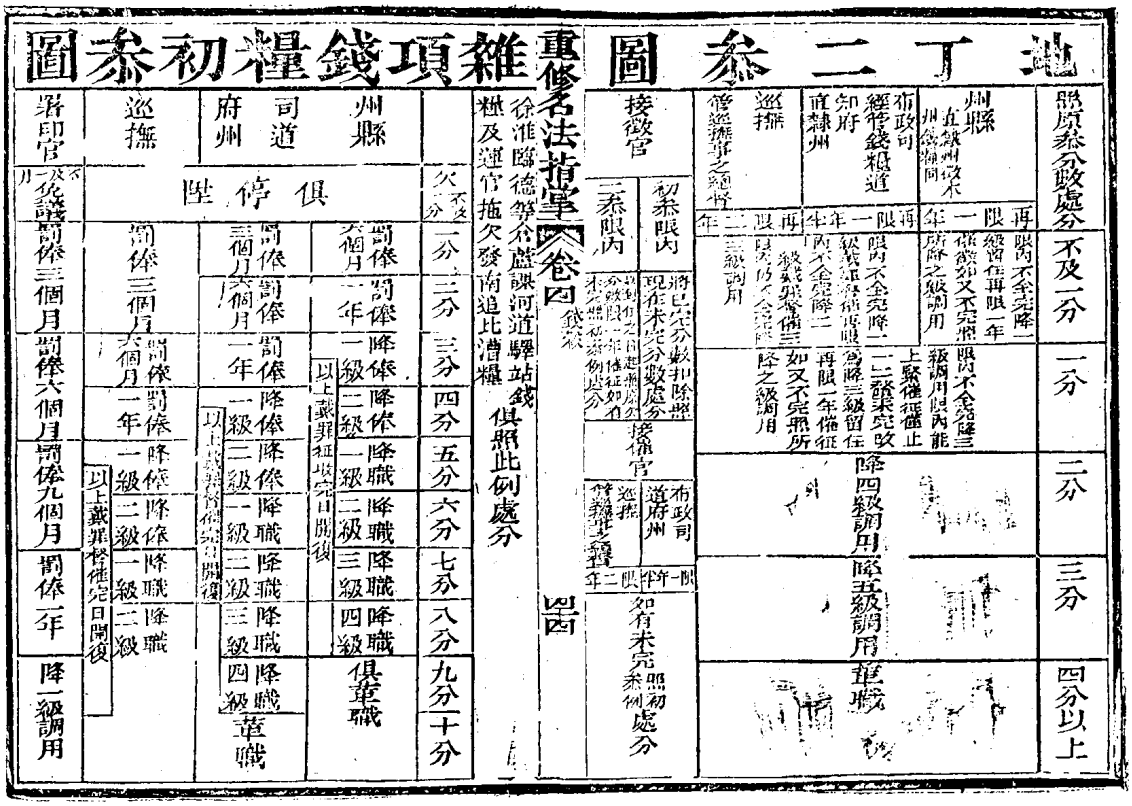

交代
州縣
倉厫錢糧驛站等項
倉穀三萬五千石以上
錢糧十萬兩以上
倉穀五萬石以上
錢糧十萬兩以上
一官而有兩任交代
錢糧十萬兩以上
正限兩個月 舊任二十日 新任四十日
限十五日 舊任十五日 新任十日
限一個月 舊任十日 新任二十日
限四十日 舊任十五日 新任二十日
舊任官
新任官
遲延罰俸一年
新任官
舊任官 免議
冊結到在限外而出結倘在初參限內者仍免議
初參
舊任官遲誤初參例限將屆始行造冊移交罰俸一年
新任官又不上緊查核以致逾限罰俸六個月
州縣將正項錢糧交代清楚再限一月將
府州
道員督催不力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以上俱公罪
社倉查盤二參亦限一月完結
二參
舊任官雖於二參分限外移交而新任官能上緊查驗在三參統限內出結者舊任官免其革職
新任官於二參分限內接准舊任造冊移交遲至分限四十日之外出結 革職
舊任官於二參分限二十日之外移交新任官不能依限出結 革職
再限一個月
屬員逾遲二參之案交代尚有未清 司道府州降三級調用
止以遲延題參不聲明有無虧缺者督撫降一級留任
以上俱公罪
三參
布政使交代限兩個月新舊俱各分一個月
按察使巡守道知府交代限一個月舊任十日新任二十日知府有倉穀交代照例展限
鹽運使交代照布政使例運判批驗大使等官交代照州縣例
廣東運使運同廣西鹽道各准展限三個月
直隸州交代照州縣例
舊任官有虧缺新任不行揭報 舊任官革職
新任官革職 私罪
舊任官侵蝕
新任官捕勿不接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上司稽察勒以致遲延降二級調用 私罪 督撫失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交代查無虧缺
交代查無虧缺
官員交代之先將錢糧冊籍等件清白造收 革職 私罪
虧缺官能補數令新任接收者革職 私罪
上司不行揭參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有心徇庇降三級調用 私罪
官員交代二參全限內逾限
程途日期已滿仍無冊結到司
揭報不行查參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 私罪


驛站之圖
驛馬缺額
管驛官
革職私罪
道府州
降二級調用公罪
督撫
不行查參罰俸一年公罪
該管官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降級調用
俱私罪
例給勘合火牌
不應給勘合之員違例給與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革職仍參
紛論
降一級調用公罪
奉差員役應乘驛馬隨身長伙背包不得過六十斤若有違帶私物
十斤以上二十斤以上
二十斤以上三十斤以上
三十斤以上四十斤以上
四十斤以上不及十斤者
奉差員役於勘屬例應外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革職俱私罪
多索馬一匹折夫三名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革職俱私罪
多索一名
三名以上
六名以上
九名以上
降二級調用私罪
本員
縱容革職私罪
失察降一級調用公罪
能自查舉免議
濫應均降二級調用私罪
驛官
司驛官於奉
令官役閉門不容進城或抗不應付或毆辱差員
降一級調用公罪
接遞上用物件應付稽遲或違誤緊要奏章
降三級調用公罪
降一級留任公罪
遞誤尋常奏章或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或遺
降一級調用公罪
罰俸六個月公罪
例多給或將別驛馬匹驅使
官員
一品二錢
二品一錢六分
三品一錢六分
四五品一錢四分
六七品一錢二分
八九品一錢
從役各給糧銀五分
火牌
支職三品武職三品以上引馬二匹包馬四匹
支職四五六品武職三四五品引馬一匹包馬二匹
支職七八九品武職六七八九品引馬一匹包馬一匹
無職食馬一匹
給
合
原
勘
驛站之圖
直省各省各屬各州縣各四錢數


災賑之圖
地方被災
州縣
州縣匿不報革職永不敘用上司不轉詳督撫不題參俱革職私罪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舍勘委員一併革職永不敘用
勘減分數致有枉征枉免革職私罪
勘減分數不實田二十畝至降二級留任公罪
其非有意增減止於分數不實
災不由六月下旬秋災不出
九月下旬報後
續被災傷一律
六月以內罰俸六個月
半月以外罰俸一年
一月以外降一級調用
二月以外降二級調用
三月以外革職俱公罪
督撫司道府州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為始如有遲延亦照此例議處
勘報被災分數州縣限兩十日造冊具詳督撫以司道詳到之日起限五日題報統以四十五日為限如有遲逾照報災遲延例議處
速奏
被災蠲免錢糧數目於具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造冊具題如遲延違限
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
二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三月以上罰俸一年
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俱公罪
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未經題免之先
報冊填入蠲免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借
民肥己使民不沾實惠
革職拏問
降二級調用私罪
司道罰俸一年公罪
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
蠲免銀兩堆多
減少造入冊內
縣
罰俸一年公罪
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
督撫不將侵官之員參拏
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
地方被災
吏人等暗中扣剋冒名冒領
州縣官
故為縱容革職私罪
失於覺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沿河州縣報淹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地方遇有蝗蝻
有心諱飾不報
州
縣已申報不早
撲除致令長翅
飛騰貽害田稼
官
縣
革職拏問
府州不行查揭革職
督撫司道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
道府州
布政使不速催撥捕
降三級留任
降二級留任俱私罪
督撫
降一級留任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直省各省各屬各州縣各四錢數


倉穀之圖
州縣常平等倉穀石每年秋間借出秋後徵還務於十月內完納造冊送部令府州親往盤查如州縣以借糶爲名擅飾廒空即行揭參分別使挪
擬罪勒追
出糶生監書役包買
地方官
不實力稽查降一級調用公罪
出借漁利捐勒出入
故縱容隱匿革職私罪
倉穀地方官不嚴查圖戶革職私罪
歉歲該管官
借非實借照侵盜律治罪
出借糧石
照揭報全完例
革職私罪
倉糧出陳易新
地方官
上
司
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出借倉穀糠秕糧石
未完二百石以上
州縣官照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
一若荒年因災停緩即歸入應征年分統數完欠實數分別開參
州縣領價採買倉穀
初限六個月
再限三個月
逾限罰俸一年公罪
不完
革職留任公罪
完日開復
買補倉穀
未完揭報全完
抑派具領暗收折色及短發價值
州縣
革職私罪
降三級調用私罪
上
司
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失察罰俸一年公罪
州縣衙門食米不得私碾倉穀如有碾用照侵盜錢糧例辦理
勒令買補限一年追賠全完開復
一年以外賠完免罪不准開復
倉穀霉爛
州縣官革職私罪
三年無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將家產賠繳
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
州縣交代
私行出糶及折銀移交照例題參留於任所買補
米谷霉爛後任即行揭參如接受出結者落後任賠補
州縣官捐資買補倉穀每銀百兩紀錄一次至四百兩加一級


地丁初參圖
州縣
直隸州徵本州錢糧同
布政司
經管錢糧道
知府
直隸州
巡撫
管巡撫事之
總督
署印官
不及一分
停陞
罰俸一年
一分
降職一級
罰俸一年
二分
降職二級
罰俸二年
三分
降職三級
罰俸三年
四分
降職四級革職
五分
六分
七分
以上俱戴罪催徵完日開復
以上俱戴罪催徵完日開復
以上俱戴罪催徵完日開復
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漏徵督催俱照現任官處分



地丁二參圖

照原參分數處分	州縣	司道府州	巡撫
不及一分	再限內不全完降二級留任再限一年徵如又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再限一年不全完降二級調用	再限一年不全完降二級調用
一分	再限內不全完降二級調用	再限內不全完降二級調用	再限內不全完降三級調用
二分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三分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四分以上	降四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接徵官：初參限內 — 將已完分數扣除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二參限內 — 照初參之日起扣除原分未完照初參例處分

布政司 道府州 巡撫 管糧事之藩臬 — 限一年半 — 如有未完參照初參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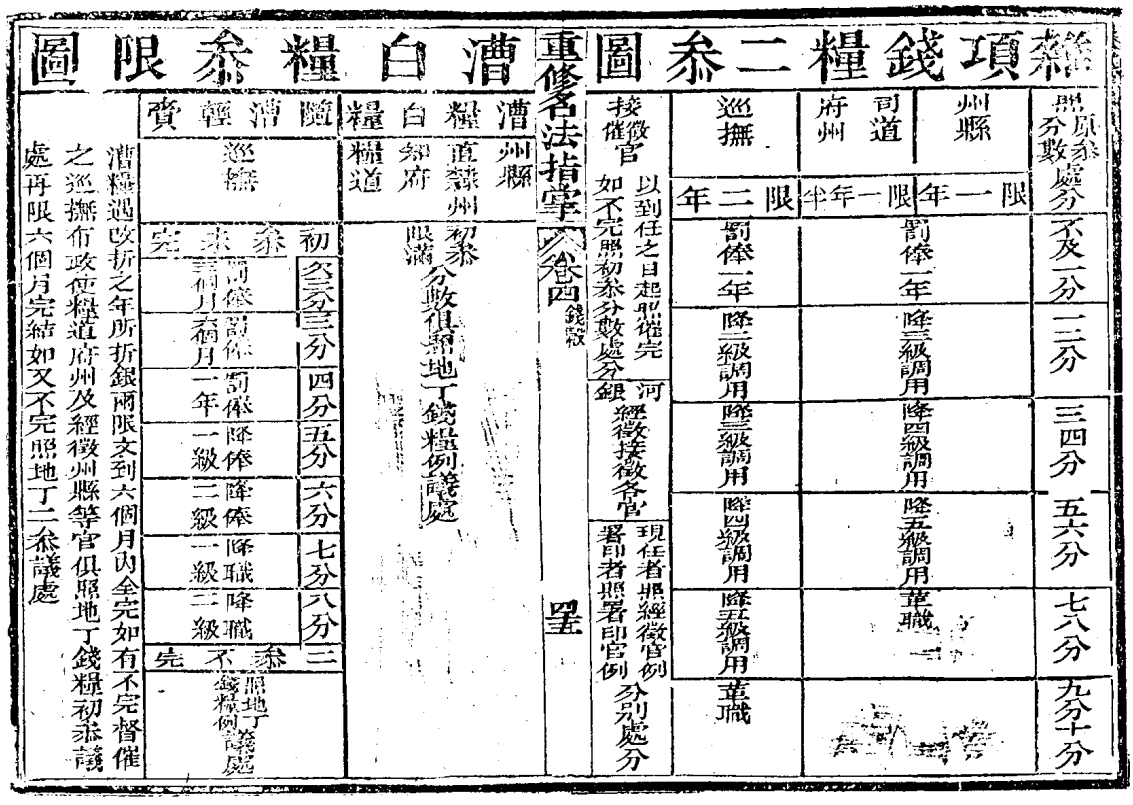
重修各法指掌 卷四 錢穀 四四

雜項錢糧初參圖

徐淮臨德等倉盤課河道驛站錢糧及運官拖欠發南追比漕糧俱照此例處分

照原參分數處分	州縣	司道府州	巡撫	署印官
不及一分	俱停陞			不及一月 免議
一分	罰俸一個月	罰俸一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二分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三分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四分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罰俸一年
五分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二級	降一級調用
六分	降四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職	
七分	降職	降職	降職	
八分	降職	降職	降職	
九分十分	革職	革職		

以上參罪催完日開復



雜項錢糧二參圖

照原參分數處分	州縣	司道府州	巡撫
不及一分	限一年	限一年半	限二年
一分	罰俸一年		
三四分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五六分	降四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七八分	降五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九分十分	革職		

接徵官：以到任之日起照催完如不完照初參分數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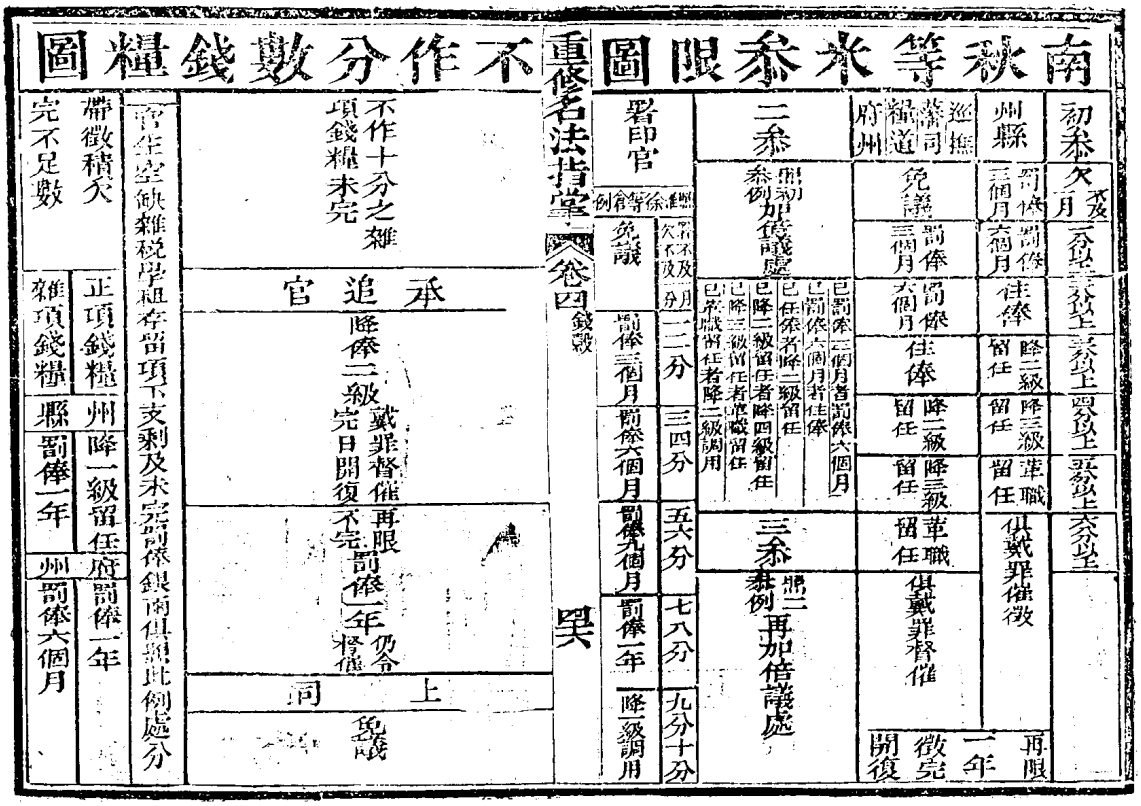
河銀經徵接徵各官：現任者照經徵官例 署印者照署印官例 分別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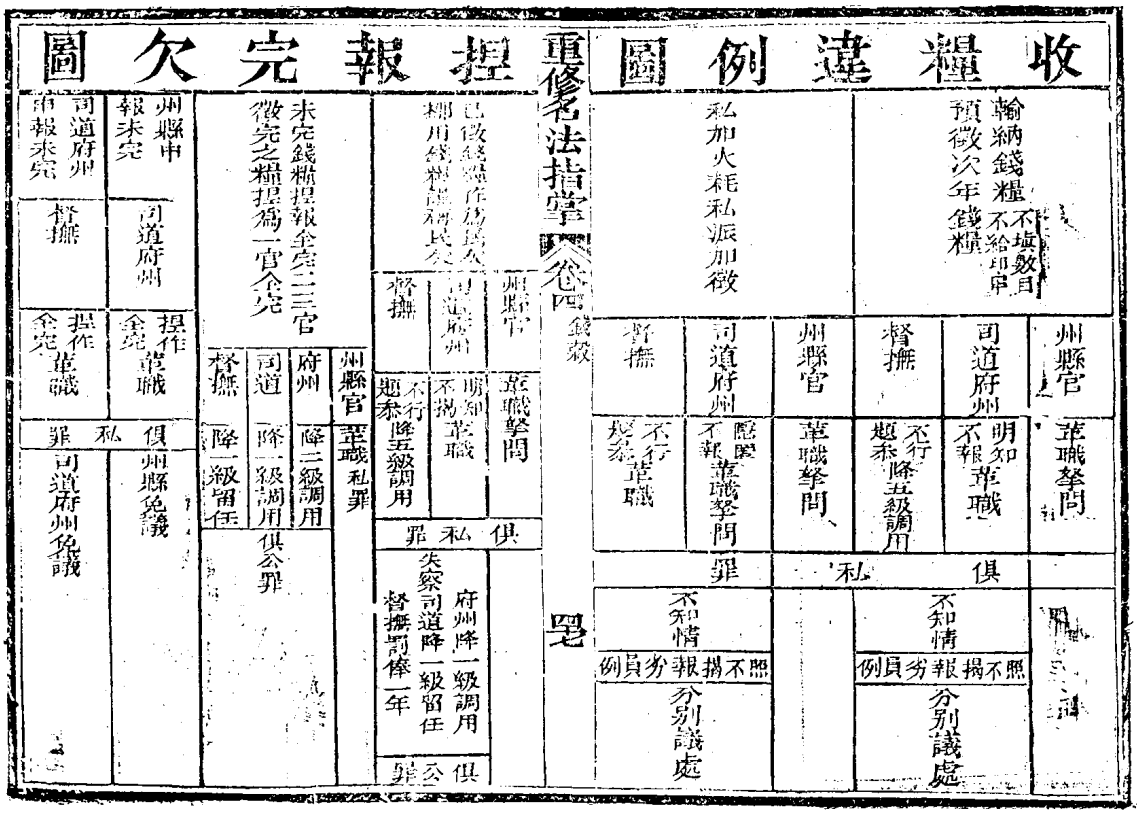
重修各法指掌 卷四 錢穀 四五

漕白糧參限圖

照原參分數處分	漕糧 州縣	白糧 直隸州	隨漕輕資 巡撫
初參 不及三分	初參限滿分數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初參限滿分數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初參 罰俸一個月
四分			罰俸二個月
五分			罰俸一年
六分			降俸一級
七分			降俸二級
六分三			降職一級
完			降職二級
參不完			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漕糧過改折之年所折銀兩限次到六個月內全完如有不完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糧道府州及經徵州縣等官俱照地丁錢糧初參議處再限六個月完結如又不完照地丁二參議處


南秋等米參限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錢穀
吳
初參欠及月分
州縣
巡撫藩司糧道府州
罰俸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降二級
降三級革職
留任
俱戴罪催徵
一年
再限
徵完
開復
二參
照初參例加倍議處
已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六個月
已罰俸六個月者降二級留任
已降二級留任者降四級留任
已降三級留任者准職留任
已革職留任者降二級調用
三參
照二參例再加倍議處
署印官
照初參例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欠不及月分
二分
三四分
五六分
七八分
九分十分
帶徵積欠完不足數
正項錢糧
雜項錢糧
州降一級留任
縣罰俸一年
府罰俸一年
州罰俸六個月
帝生空缺雜稅學租存留項下支剩及未完罰俸銀兩俱照此例處分
不作十分之雜項錢糧未完
承追官
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再限完日開復不完罰俸一年仍令督催
同上
免議


收糧違例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錢穀
吳
輸納錢糧不填數目不給印串預徵次年錢糧
州縣官
革職拏問
司道府州
明知不報革職
不行題參降五級調用
督撫
不行題參革職
照不揭報分例
不知情
分別議處
私加火耗私派加徵
州縣官
革職拏問
司道府州
隱匿不報革職拏問
不行題參革職
督撫
照不揭報分例
不知情
分別議處
俱私罪
已徵錢糧作為民欠
州縣官
革職拏問
明知不揭革職
不行題參降五級調用
司道府州
督撫
俱私罪
府州降一級調用
失察司道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未完錢糧提報全完二三官徵完之糧提為一官全完
州縣官
革職私罪
府州
降二級調用
司道
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督撫
降一級留任
州縣申報未完
司道府州
督撫
司道府州申報未完
督撫
提作全完革職
俱州縣免議
私罪
司道府州免議

起解錢糧圖

解司銀兩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令於錠面標記年月州縣銀匠姓名以憑稽核

官員

將不應起解錢糧誤解折色 — 將應解本色錢糧誤解折色 — 降一級調用

將不應起解錢糧造例起解 — 罰俸一年

俱公罪

錢糧未解申報已解 — 州 降二級調用 私罪 — 府 罰俸一年 公罪

失查銀匠攙和鉛沙 — 縣 降三級調用 公罪 — 州 罰俸一年 公罪

起解銀不足色 — 官 降一級調用 公罪 — 州 罰俸六個月 公罪

重修錢糧造冊圖

府於應行完結州之錢糧造冊 — 降一級調用 — 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

縣不分晰明白 — 不行詳查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司道應造錢糧文冊不分晰明白降一級留任公罪

造報各 — 不及一月 — 一月以上二月以上 — 罰俸一個月

二月以上三月以上 — 罰俸二個月

三月以上四月以上 — 罰俸三個月

四月以上半年以上 — 罰俸六個月

半年以上一年以上 — 罰俸一年

一年以上二年以上 — 降級留任

二年以上 — 降級留任降二級留任

項錢糧文冊遲延 — 降級留任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溺造重開數目外錯或遺漏職名俱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該管上司未經查出據册轉報罰俸一個月

錢糧文冊溺造錯經上司駁飭更正扣去初次往返程期逾限三月以內照例議處三月以外照遲延例議處若屢經駁飭始行更正所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統作遲延計算概不准扣除

上司故意駁飭致令逾限照應結駁查例罰俸六個月私罪

奏銷定限圖

地丁	奏銷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如該督撫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具題請展
限次年四月	
奉天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江蘇藩司	
限次年五月	
福建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江甯藩司	
限次年六月	
山西之大同朔平二府屬經徵米豆限次年年底	

漕運之圖

州縣衙所 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開行 過十二月罰俸六個月 過正月罰俸一年 過二月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

其或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

等官私自改折 州縣官領運官俱革職 私罪

經徵攙和糠粃沙土 監兌官降二級調用 糧道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 米石追賠

漕糧未完捏報兌完未行捏報開行 州縣官革職私罪 監兌官降一級調用私罪 府州有心袒護降三級調用公罪

押運官不行查出 不及五十石罰俸一年 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一百石以上降一級調用 二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地方官失察 一起 罰俸六個月 州縣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府 罰俸三個月 道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調用

二起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三起或三起合計五十石以上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四起以上或三起合計百石以上 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州縣官一年內拏獲盜賣二次道府等官於所管境內拏獲四次各紀錄一次多獲照數遞加

江北限十二月內 山東河南二省限正月內開行

江南江西蘇常等處並江北廬州衛頭幫限五月內開行

浙江湖北限二月內

江西湖南及江蘇松江府限三月初旬

兌限	監兌官	糧道
沓擱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一月以上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二月以上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三月以上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漕船過淮

漕船抵通

押運官一二處罰俸六個月 三四處罰俸一年

在途遲五六處降一級調用 七八處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延逾限十處以上革職 在途遲延而抵通未逾限分議

自糧過淮抵通逾限俱照遲誤滿糧議處

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 江北限四月初一日

江南限五月初一日 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六月初一日

催科議

經徵本年正項有分數錢糧於秦銷前全完

州縣 三百兩以上不及一萬兩紀錄一次 一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五萬兩以上加一級 一百萬兩以上加二級 如所屬州縣有一處參後全完即不准併計議敘

府州 道員 不及五十萬兩紀錄二次 五十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一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十萬兩以上加一級 三十萬兩以上加二級

布政使

一署任官經徵全完按其一年二年三年分別議敘

經徵之經歷等官照州縣例議敘

督催之同知通判等官照府州例議敘

衙所征糧

催徵南秋等米一年限內全完

州縣 二千石以上紀錄一次 五千石以上紀錄二次 一萬石以上紀錄三次

府州 道員 一萬石以上紀錄一次 一萬石以上紀錄二次 三萬石以上紀錄三次

布政使 照地丁錢糧例議敘

帶徵積欠正項錢糧於二年內全完

州縣 不及一萬兩紀錄一次 一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二萬兩以上不論倏滿即陞

府州 道員 不及二萬兩紀錄一次 二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四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六萬兩以上不論倏滿即陞

布政使 十萬兩以上紀錄一次 三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三十萬兩以上加一級

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

敘圖之

一官經徵分數錢糧每年秦銷前全完

三百兩至萬兩以上 直省州縣 三年全完加一級

三萬兩至六年全完送部引見 三年全完不論倏滿即陞

萬兩至九年全完指定升階保奏免其送部引見 四年全完送部引見

十萬兩以上 六年全完指定升階保奏免其送部引見

於常例外量加優敘 如有參後續完及錢糧不及十分或年限內間有徵不足額者前案會經徵敘均不得牽混並計

蘇松常鎮各屬賦額多州縣

蠲緩錢糧圖

旨蠲免錢糧分數經徵官限滿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二參限內奉

旨蠲免錢糧或分年帶徵經徵官原參處分減等議結仍俟應徵之年另行起限催徵限滿不完照例議處

帶徵積欠圖

帶徵積欠正項錢糧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	不及一萬兩 紀錄二次	不及二萬兩 紀錄一次	十萬兩以上 紀錄一次	二十萬兩以上 紀錄二次
	一萬兩以上三萬兩以上 紀錄三次	三萬兩以上四萬兩以上 紀錄二次	二十萬兩以上三十萬兩以上 加一級	三十萬兩以上 不論俸滿即陞
	不論俸滿即陞	四萬兩以上六萬兩以上 紀錄三次		

緩徵錢糧圖

緩徵錢糧統歸本年額徵分數合計如額徵一萬兩奉文緩徵二千兩應徵八千兩能完四千兩即作爲完半能完八千兩即作爲全完至緩徵另行起限之年仍合從前已徵分數計算如已完過八千又完一千即以未完一分參處	奏定年限帶徵積欠錢糧	戶部	正項	州縣	降一級留任	府	罰俸一年
	每年完不足數	雜項		罰俸一年		州	罰俸六個月

參限內奉 旨豁免錢糧經徵官原參現參處分概予查銷

承追參限前圖

承追本身應完戶屬項下採買腳價解送運郎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竣核減追繳並攤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三百兩以下 限半年完繳	州縣	逾限不完	罰俸一年			
	三百兩至一千兩 限一年半繳	府州	逾限不完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三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一千兩至五千兩 統作十分勒限四年半完 追完三分五釐如不及數	司道	初參	降俸二級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督撫	二參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五千兩以上 統作十分勒限五年完 每年追完二分如不及數	州縣四年十分全完紀錄二次	三參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四參	降三級留任	罰俸二年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州縣五年十分全完加一級	五參	開復 不及七分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罰俸二年	罰俸一年
			完至七分	降二級留任	罰俸二年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以上限滿不完俱另行起限催追

承追限滿降調處分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俱按未完銀數另起參限

接任承追督催以到任之日起另行扣限催追

官員應追銀兩該督撫一面飭屬嚴追一面分咨任所省分嚴查有無寄頓任所地方官限三個月查覆如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承追逾限後圖

承追虧空侵盜賑糶等項銀兩係列二部所追者

| | | |

催繳罰俸圖

州縣以上保題陞調人員應繳罰俸銀兩	
三百兩以下	限半年
三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上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上	限一年
	限二年
	限三年
	限五年

以奉到部文之日起統計罰俸之案共有若干數明銀數按限勒追一面造具案由清冊送部如限滿不完專案報部停其陞調戴罪完納完日開復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錢穀 壹

專管監課初參圖

大使分司提舉副使運使	各省兩廣分司大使運使	鹽政	接徵催官	署印官
停陞	罰俸一年	停俸	大使分司提舉運使	總徵督催照現任官例議處
罰俸一年	降職一級	罰俸兩月	限一年	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降職一級	降職二級	罰俸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	
降職二級	降職三級	降俸一級	限二年	
降職三級	降職四級	降職一級	以初參例議處分	
降職四級	降級調用	降職二級		
降級調用	革職	降職三級		
革職		降職四級		
		降級調用		
		革職		

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專管監課復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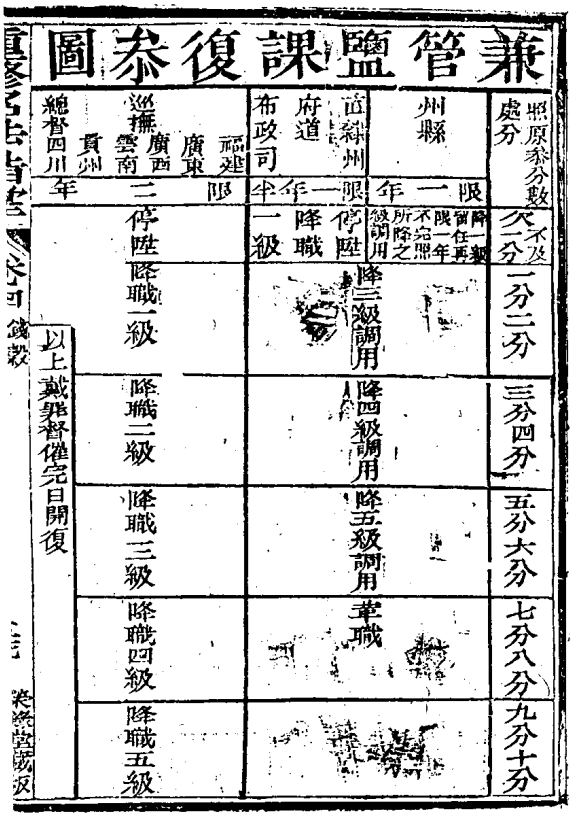
照原參分數處分	大使分司	提舉運使	鹽政
欠不及一分	限內不全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征如又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限內不全完降一級調用	限內不全完降三級調用
一分	限內不全完降三級調用限內能上緊催征俱止一二釐未完降四級調用	限內不全完俱為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征如又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二分			
三分			
四分以上	降五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革職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錢穀 壹

兼管監課初參圖

兼管監法各省俱照此例議處	州縣各省府州分司布政司	州縣府州司道	巡撫	接徵催官	署印官
欠不及一分	停陞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州縣	總徵督催照現任官例議處
一分	降本級	降職一級	降職一級	布政司道員府州俱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半	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二分	降職一級	降職二級	降職二級	各巡撫部之總督	
三分	降職二級	降職三級	降職三級	限二年	
四分	降職三級	降職四級	降職四級	以初參例處分	
五分	降職四級	降職五級	降職五級		
六分	降職五級	革職	革職		
七分以上	革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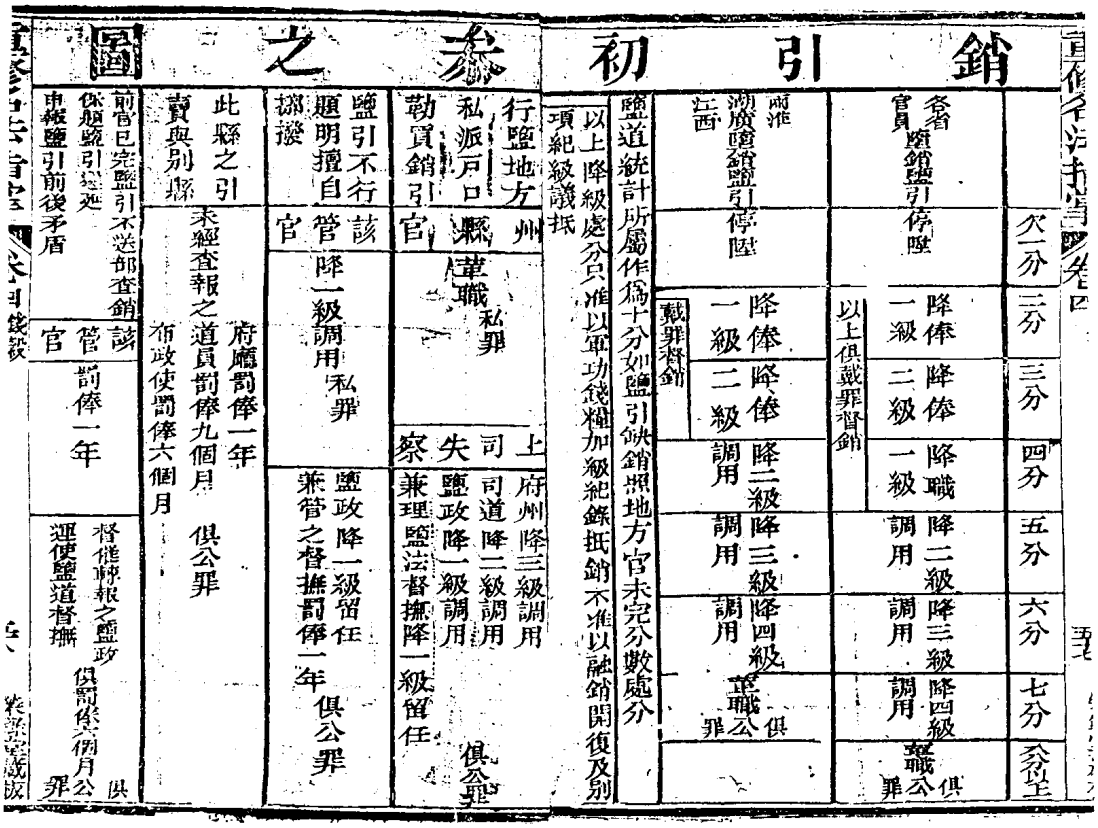
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兼管鹽課復參圖

照原參分數處分	州縣	直隸州	府道	布政司	巡撫
欠一分不及	限一年	限一年	一年半	福建	
一分二分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完照所除之級調用	停俸	降一級	廣東	
三分四分		降三級調用		廣西	
五分六分		降四級調用		雲南	
七分八分		降五級調用	革職	貴州	
九分十分				總督四川	二年

以上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初引銷參之圖

	各省官員	兩淮湖廣鹽引停俸	江西	兩淮湖廣鹽引停俸	江西
欠一分	降俸一級	降俸一級	降俸一級	降俸一級	降俸一級
三分	降俸二級	降俸二級	降俸二級	降俸二級	降俸二級
四分	降職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五分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六分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七分	降四級調用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八分九分十分	革職				

以上俱戴罪督銷

鹽道統計所屬作爲十分如鹽引缺銷照地方官未完分數處分

以上降級處分只准以軍功錢糧加級紀錄抵銷不准以捐銷開復及別項紀級議抵

行鹽地方官	州縣	上司	府州
勒買銷引	革職私罪	失察	降三級調用
私派戶口		鹽政	降二級調用
鹽引不行題明擅自掛撥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私罪	兼理鹽法督撫	降一級調用
此縣之引未經查報之道員	罰俸九個月	鹽政	降一級留任
賣與別縣	布政使罰俸六個月	兼管之督撫	罰俸一年
前官已完鹽引不送部查銷	該管官罰俸一年	督催解報之鹽政	俱罰俸六個月
後題鹽引逾期		運使鹽道督撫	
申報鹽引前後矛盾			

俱公罪

銷引復參圖

州縣	戴罪督銷之員限一年銷完逾限照徐淮等倉錢糧未完處分
限一年	久不及一分二分
罰俸一年	三四分
降三級調用	五六分
降四級用	七八分
降五級調用	
革職	

督銷鹽引未完被參俱經奏准停運統銷原參官已無承銷之責照錢糧續奉諭旨例將原參處分改議完結

鹽課議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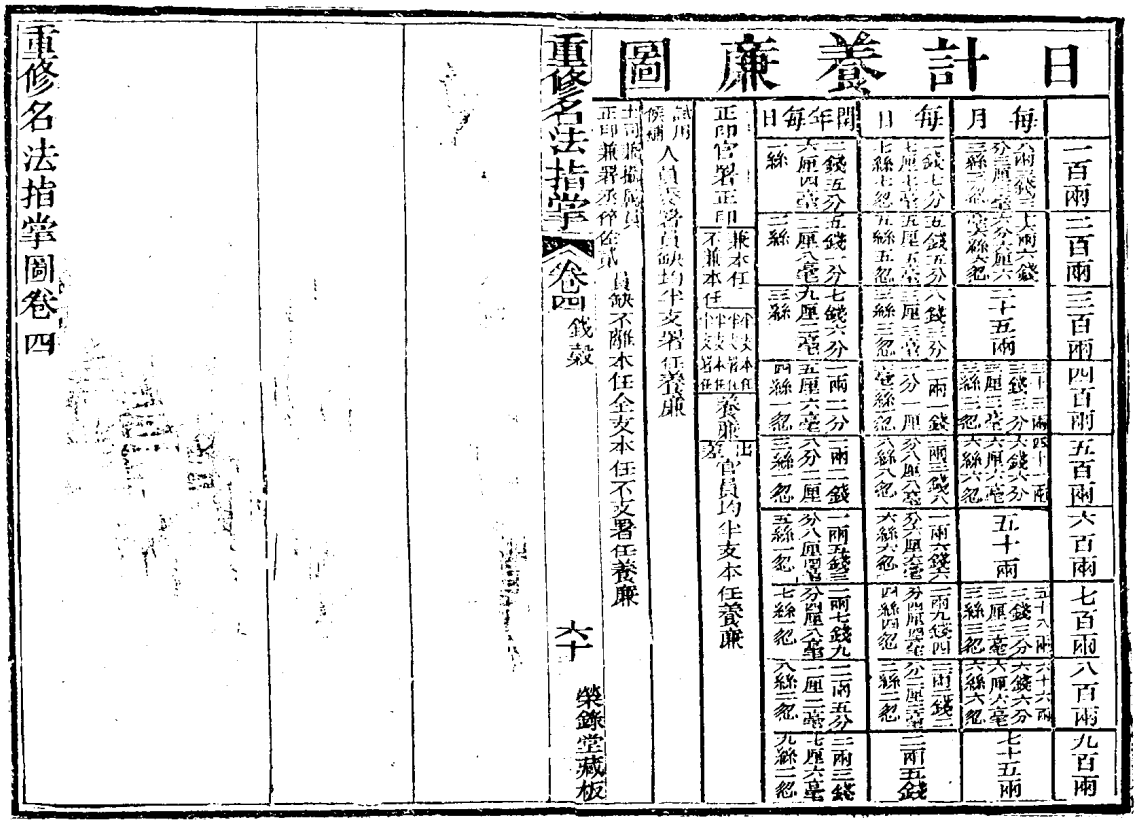
經徵鹽課督銷鹽引	
參銷前全完照地丁錢糧例議敘	前官並未徵銷接任官於參銷前全完一體議敘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爲斷
	鹽課正項雖完耗羨及帶徵之課未完並引票係通融銷售者均不准議敘

地方文武員弁	一年 紀錄一次
防有方能使官引	三年無虧參之案紀錄二次
疏銷私販斂蹟	三年 加一級

外官俸食圖

	每年	每月	每日
正從一品	一百廉	十五兩	五錢
正從二品	一百五十兩	十二兩九錢一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	四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正從三品	一百二十兩	十兩八錢八分三厘三毫三絲	三錢六分三釐九毫五絲一忽
正從四品	一百五兩	八兩七錢五分	二錢九分三釐二毫六絲二忽
正從五品	八十兩	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	二錢二分一釐二毫二絲二忽
正從六品	六十兩	五兩	一錢六分四厘二毫五絲
正從七品	四十五兩	三兩七錢五分	一錢二分三厘七毫五絲
正從八品	四十兩	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	一錢一分九厘一毫九絲
正從九品 未入流	三十二兩一三十一兩	二兩六錢六分七厘	一錢一分九厘一毫六絲
	錢參厘五錢二分	五錢	五絲

試用官	每日
委署陞遷事故員缺准支俸銀	五錢
暫署差缺不准支給俸銀	四錢三分三釐六毫六絲六忽
	三錢六分三釐九毫五絲一忽
	二錢九分三釐二毫六絲二忽
	二錢二分一釐二毫二絲二忽
	一錢六分四厘二毫五絲
	一錢二分三厘七毫五絲
	一錢一分九厘一毫九絲
	五絲


日計養廉圖

	一百兩	二百兩	三百兩	四百兩	五百兩	六百兩	七百兩	八百兩	九百兩
每月	八兩六錢二分五厘 三絲三忽	十三兩八錢五分 二厘五毫 六絲六忽	二十五兩	三十三兩四錢 三分三厘三毫 三絲三忽	四十二兩八錢六分 六厘六毫 六絲六忽	五十兩	五十八兩六錢三分 三厘三毫 三絲三忽	六十六兩 六錢六分 六厘六毫 六絲六忽	七十五兩
每日	二錢七分 七厘七毫 七絲七忽	五錢五分八厘 五毫五絲 五忽	八錢三分三厘 三毫三絲 三忽	一兩一錢一分 一厘一毫 一絲一忽	一兩三錢八分 八厘八毫 八絲八忽	一兩六錢六分 六厘六毫 六絲六忽	一兩九錢四分 四厘四毫 四絲四忽	二兩二錢二分 二厘二毫 二絲二忽	二兩五分 三厘三毫 三絲三忽
每年	二錢五分 六厘四毫 三絲	五錢一分 二厘八毫 三絲	七錢六分 九厘二毫 四絲一忽	一兩二分 五厘六毫 五絲一忽	一兩二錢 二分八厘四毫 六絲二忽	一兩五錢三 分八厘四毫 七絲一忽	一兩七錢九 分厘八毫 八絲二忽	二兩五分 一厘二毫 九絲二忽	二兩三錢 七厘六毫
閒	正印官署正日 兼本任 不兼本任	半支本任 半支署任	養廉	正	官員均半支本任養廉				

試用候補人員委署員缺均半支署任養廉

正印兼署承修倉員缺不離本任全支本任不支署任養廉

樂錄堂藏板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四